華夏出版社

一次改变世界的航行

五月花号

Mayflower

[美] 克里斯托弗·希尔顿 著
王聪 译

感动过一个国家的文字

Mayflower

这是一艘神秘的船，
她装载着美国。
通过这艘船，你可以了解美国；
你想了解美国，必须通过这艘船。
如果你不了解这艘船，
那么你还不了解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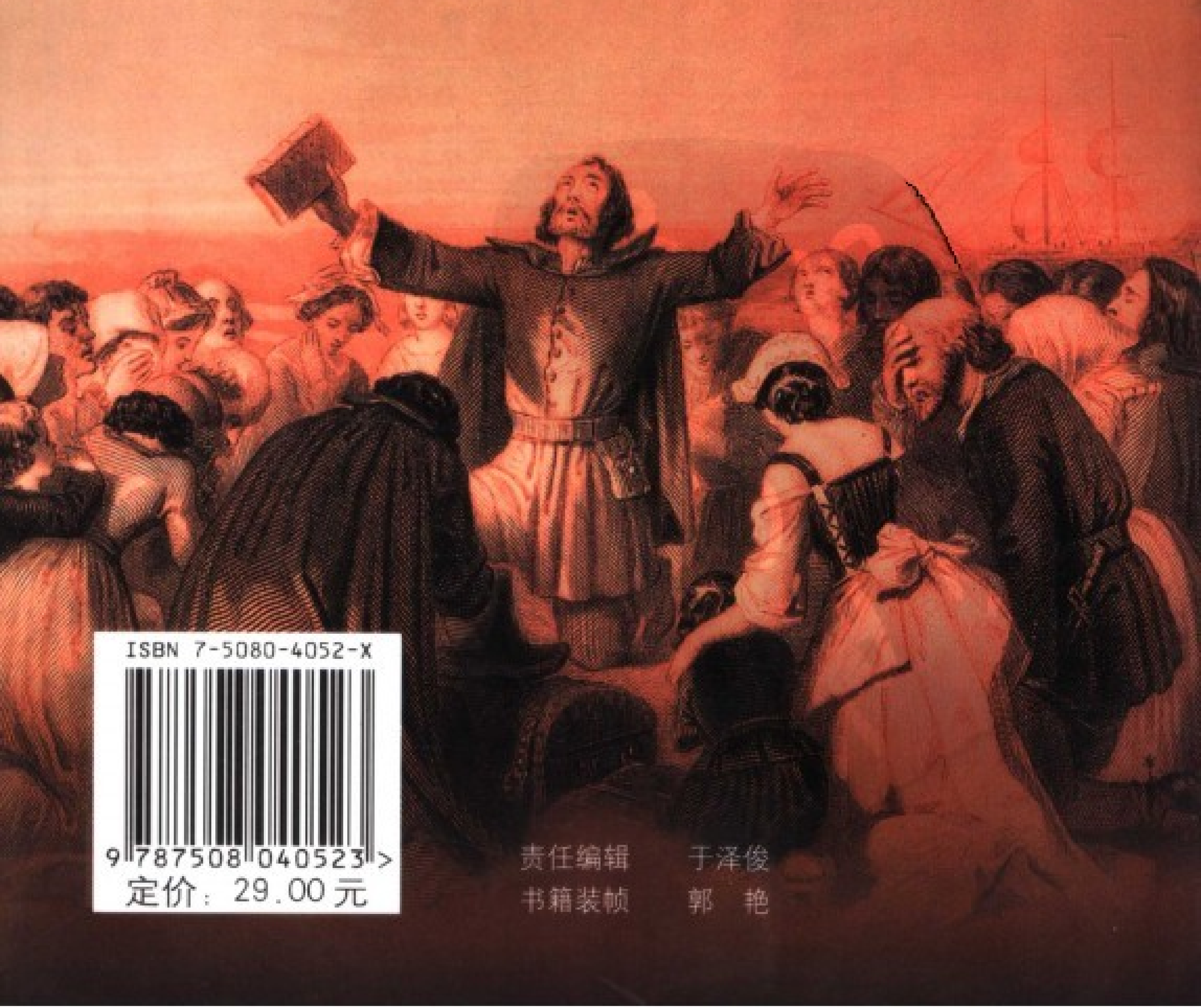

ISBN 7-5080-4052-X
9 787508 040523 >
定价：29.00元

责任编辑　于泽俊
书籍装帧　郭　艳

華夏出版社

一次改变世界的航行

五月花号

Mayflower

[美] 克里斯托弗·希尔顿 著
王聪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五月花号/(美)希尔顿著;王聪译 .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6.9
ISBN 7－5080－4052－X

Ⅰ. 五… Ⅱ.①希… ②王… Ⅲ. 历史小说－美国－现代
Ⅳ.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4583 号

五月花号
(美)希尔顿 著
王 聪 译

出版发行：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
版　　次：2006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670×970 1/16 开
印　　张：17
插　　页：4
字　　数：208 千字
定　　价：29.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1620年11月11日，经过在海上66天的漂泊之后，“五月花号”大帆船向陆地靠近。船上有102名乘客。他们的目的地是哈德逊河口地区，但由于海上风浪险恶，他们错过了目标，于是就在现在的科德角外普罗温斯顿港抛锚。由于那时已是深秋，他们决定就在那儿登陆而不继续航行。为了建立一个大家都能受到约束的自治基础，他们在上岸之前签订了一份公约。

这些乘客中约三分之一是清教徒，他们最初曾逃到荷兰的莱登去寻求宗教自由。后来这一批英国殖民者全都被称为朝圣者。他们曾与伦敦的弗吉尼亚殖民公司谈判并达成一项协议，即弗吉尼亚殖民公司授权他们在该公司辽阔的土地上任选一块地方定居并管理自己。

41名男乘客在船上签了这份公约。在这份后来被称为《“五月花号”公约》的文件里，签署人立誓创立一个自治团体，这个团体是基于被管理者的同意而成立的，而且将依法而治。

这份公约是由“五月花号”船上的每一个家长，每一个成年单身男子和大多数雇佣的男仆所签署的。由于妇女那时没有政治权利，所以没有请他们签署。

圣诞后一天，102名定居者在现在的马萨诸塞州的普利茅斯上岸。那些参加签约的人组成了普利茅斯殖民地的自治体，这个自治体具有选举官员、通过法律和吸收新的投票委员的权利。那年11月11日，在下锚于荒凉的海港的一条船上所达成的公约为在新大陆上建立自治和法制打下了基础。

"五月花号"公约

以上帝的名义，阿门。我们这些签署人是蒙上帝保佑的大不列颠、法兰西和爱尔兰的国王——信仰和教会的捍卫者詹姆斯国王陛下的忠顺臣民。

为了上帝的荣耀，为了增强基督教信仰，为了提高我们国王和国家的荣誉，我们飘洋过海，在弗吉尼亚北部开发第一个殖民地。我们在上帝面前共同立誓签约，自愿结为一民众自治团体。为了使上述目的能得到更好的实施、维护和发展，将来凡是依此而制定颁布的被认为是对这个殖民地全体人民都最合适、最方便的法律、法规、条令、宪章和制度，我们都保证遵守和服从。

据此于耶稣纪元1620年11月11日，于英格兰、法兰西、爱尔兰第18世国王暨苏格兰第54世国王詹姆斯殿下在位之年，我们在科德角签名如下：

……

鸣谢

数月前，为“发现”频道制作一部关于柏林墙的纪录片的一个美国制片人来采访我。采访过后，我们聊了起来，我告诉他我正在写一个关于“五月花号”的故事。“有意思，”他说，“因为我对此事知道得还真很有限。”我估计大多数美国人和他一样。他们也许隐隐约约知道个大致轮廓，再具体的事就不知道了。他们不知道与此有关的一系列令人难以置信的几乎不可能发生的事件和当年那股肢解陈腐的大英帝国宗教的狂潮；他们不知道那一群来自一个被这股宗教狂潮席卷的偏僻农庄的人们（现在人们称他们为“朝圣者先父”）、他们在荷兰躲避宗教迫害时经历的悲惨境遇、他们为寻找他们自己的新天地在冬季横渡大西洋的危险航程，以及他们命若游丝、奄奄一息的那段经历……

本书写的正是那个故事。

有关那个故事的原始素材非常有限，而且所有打算写这个题材的人都必须依赖于这些素材。其中最重要的原始资料是《普利茅斯庄园记实》，其作者威廉·布拉德福德是整个过程的见证人，同时也是庄园的总督。他的笔触生动而且有时极具戏剧性，但他对一些关键的历史事件的描述却欠准确以至于到了令人气恼的程度。这些含糊不清的地方造成了后人的诸多假设和猜测。

《Mourt 的关系》一书的作者爱德华·温斯洛以及其他匿名的作者是创建庄园期间发生的所有事件的见证人。温斯洛写的另一本书《来自新英格兰的好消息》，内容是后来发生的事情。

凯莱布·约翰森（和他的妻子安娜）创作了一本纪念册《五月花号朝圣者全集》，这本 1173 页的纪念册涵盖了以上所列的所有事件，加上几乎所有香客写下的东西。对我来说，这册书是最重要的素材来源，读起来能感觉出作者在其中倾注的心血。（他说他“花了数千小时转录、打字和编辑”）在整个写作过程中，我不断地引用他的素材，还引用布拉德福德和温斯洛的话（但是这里有一个小变动：请参阅以下段落中所作的说明）。约翰森先生非常宽厚地说“创作这套全集的本意正是为作家、研究者和历史学家提供便利的资料检索”。他印了一百本，我抢到了最后一本！不过，他正在考虑重印全书或者其中的部分章节，他还建了一个综合性的网站：www. mayflowerhistory. com。《全集》和其它资料都存在该网站上出售的《五月花号历史参考资料汇编》的光盘上。目前，他正在写一本名为《五月花号和她的乘客》的新书。我对他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对他所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

历史学家所面临的最直接的问题是未知的东西。许多出色、诚实的学者在故纸堆和档案中苦苦搜寻，挖出一星半点的线索。其中的几个优秀人物有荷兰的莱登美洲朝圣者博物馆馆长杰里米·德·班斯以及已故的哈罗德·柯克·史密斯，他著的《威廉·布鲁斯特

——新英格兰之父》一书中有许多宝贵的独到的见解。我对 Kay 先生允许我引用其中大量内容表示深深的谢意。

要将旧时代的英语变成当代人能懂的英语是个无法回避的难题。布拉德福德和温斯洛的著作都很不好懂（更不用说其中有许多很久不用的古旧之词），凯莱布·约翰森很小心谨慎地将其转变为现代英语。正像他说的那样，他“将原文和公众媒体中的文件转录，将古代拼写转变成现代拼写，但在语音顿挫上只作了很小的改动”。我在这方面则做了较重大的改动，主要是为了读起来上口，有时干脆删去拗口的音节，另外还删去了累赘或模棱两可的短句。

在书中描述的年代，人们往往随意拼写自己的姓名——同一个名字有几种拼法是一种文雅的表现。例如：John Smyth 在几处资料中被拼成 Smith，我将其统一拼成 Smyth，以免混淆。

名称上的差异也需要解决。因为大众所知道的从英国的普利茅斯到马塞诸塞州的普利茅斯的这段航行的乘客是“朝圣者先父”。这个词是事过很久之后才开始使用的，但这个词并不能包括所有的乘客，因为许多乘客与原先的那个宗教团体毫无关系，他们只不过是些想捞上一票的冒险家。不过，一旦他们的目的地不可避免地汇合到一起，这一船人便都成了一个大群体的一部分。所以我把他们统称为定居者。

纪年的方法也有些麻烦。英国在 1572 年之前一直使用 Julian 历法（又称旧历）。该历法并不精确，结果到了 1582 年需要调整：在 10 月份减去 10 天。这又称 Gregorian 历法（新历），是以教皇的名字命名的，而且英国人不用那本历法。这就造成了同一事件发生的时间由于不同的人用不同的历法而相差 10 天的现象。由于朝圣者们用的是旧历，为了统一起见，所以我在本书中以他们的历法为准。

我需要感谢许多人对我的帮助。过去为莱特福德的巴西特洛博物馆工作，现住斯克卢比的马尔科姆·杰·多尔比先生耐心地为我

提供了宝贵的历史背景。南安普敦市理事会考古组组长安迪·罗瑟尔博士花费时间为我提供了许多细节；约翰·坎马克为在波士顿发生的事件提供了高见（还附加了一两个幽默的注脚）；莫里斯·巴里克对朝圣者最初决定离英赴荷时出发的准确地点的疑点做了探索；普利茅斯市航海传统博物馆及艺术展厅的奈杰尔·奥弗顿对我提的许多具体的问题提供了五页高质量的答复，同时要感谢该博物馆行政总管部门的塔米·贝恩斯为我指点迷津。格林威治海军图书馆和兰贝斯楼图书馆的工作人员手把手地将我带到他们的宝藏跟前。

我特别感激圣路易斯市的密苏里大学的 PierreLacedeHonors 学院的院长罗伯特·布利斯教授为本书第十二章的内容提供的广博的见解和解释，还有华盛顿特区的乔治·华盛顿大学的附属历史副教授肯尼思·鲍林为我引见布利斯教授，另外还有鲍林的助手海伦·维特为这一切活动做了安排。

本书后有一份文献目录，但我想在此先谢过同意让我引用他们的作品的下列人士，他们是：南卡罗莱那州格林维尔市的鲍伯·琼斯大学及神学院宗教历史教授戴维·比尔博士同意我引用他著的《五月花号朝圣者》的内容；格里斯平·吉尔的《难忘五月花》；南安普顿市理事会编纂五月花号小册子的资深档案保管员乔安妮·史密斯；感谢皮尔逊夫妇提供巴里·科沃德著的《Stuart 时代》和 W. G. 霍斯金斯著的《侵吞掠夺的岁月》；凯文·奈特提供了《天主教百科全书》网站；L. L. 梅里特小姐提供了她的一篇关于伊明汉姆的论文；Blackwell 出版社提供的阿利斯特·E·麦格拉斯的《宗教改革思考录》；乔丹·S·迪尔同意我引用 Tolatsga 网站的内容；感谢亨利·B·霍夫编辑同意我引用安东尼·R·瓦格纳的论文《五月花号儿童探源：霍斯帕、理查德和艾伦·穆尔》（The New England Historicaland Genealogical Register114（1960）：163－8）；Penguin 出版社同意我引用欧文·查德威克著的《宗教史》第

三册：《宗教改革运动》；约克·卡德克斯·爱德华德·比尔特同意我引用他们合著的《古城新客》；RandomHouse 出版社同意我引用克里斯托弗·希尔著的《清教与改革》和弗朗西斯·狄龙著的《栖身之地》。马萨诸塞州的朝圣者纪念塔和普罗温斯顿博物馆的游客服务处主任劳蕾尔·瓜达兹诺的热情款待令人难忘，她非常热情地带我参观了普罗温斯顿周围我应该去看的地方。她还同意我引用她发表的文章。

马塞诸塞州的普利茅斯在世界历史中自然是大名鼎鼎，而且当之无愧。但在普罗温斯顿的 CapeCodBay 周围也有不少引人入胜的去处。当年就在这个地方，朝圣者们第一次趟水上岸，他们（泡得精湿）的皮靴第一次踏上了坚实的美洲陆地。

普利茅斯这个地名在不同的地方的不同拼法可能会造成一些混淆：像 Plimoth Plantation（普利茅茨种植园）和 PlymouthColony（普利茅斯定居点）。

一般来说，Plymouth 是当地通用的拼法。

布拉德福德的书名叫《普利茅斯种植园记实（OfPlimothPlantation）》，我感谢凯莱布·约翰森对书名做的解释："我不觉得'普利茅斯种植园'是个正式的定义，那更像是一个白话中的'一般称呼'，听上去有那么点乡土气息。我个人意见，普利茅斯种植园只是在 Duxbury 建城之前建立的最早的小镇，我可能不会把它当成法律上或政治上的定义来使用。假如我要写朝圣者们在登陆初期种植玉米或印第安人的一次造访，或者类似的事情，我会更倾向于用'种植园'一词而不用'殖民地'。"

我遵循了这条建议，我在书中写的"种植园"是指定居者建立的小镇和周围紧挨着的农田。

他指出，普利茅斯殖民地是"一个政治、政府、法律实体，最初只包括普利茅斯镇本身，加上在英国政府建立的各种殖民地的土地专用权和经商贸易权。殖民地后来发展壮大，将其它城镇，诸

如：Duxbury、Marshfield、Scituate、Barnstable、Sandwich、Yarmouth、Taunton 以及其它地方，所有这些地方均属普利茅斯殖民地法庭管辖”。

我也遵循了这条建议，书中的“殖民地”指的是整个社会架构。

在旧时代，拼写规则比现在的语言随便得多，我感谢奈杰尔·奥弗顿找出当时在英国使用的“普利茅斯”的众多拼法。

他说：“就名字及其拼写而言，我不认为有一条简易、快捷的规则。在大多数的情况下，这些是做记录或绘制地图的人自己的拼写。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拼法；有时是他按照自己听到的语音拼的，所以方言也可能影响拼写！”以下是些实例：1308 年 Bprdeaix 海关记录：Plomouth；出处不详：Plymme；大约在 1539 年的表格中：Plymmouth；1590 – 1591 年的地图：Plommowth；1592 年地图：Plymouth；1592 年地图：Plimmouthe；1593 年地图：Plimouthe；1601 – 1602 年意大利地图：Pleymouth 和 Plimouth；1643 年军事地图：Plymouth；1646 年地图：Plimouth；1665 年规划：Pleymouth；18 世纪法国地图：Plimouth。不过，奥弗顿先生强调，16 世纪后，plymouth 是更普遍的拼法。

换句话说，Plimoth Plantation（普利茅斯种植园）有充足的理由保持自己的拼写，而马塞诸塞州和 Devon 两处的城市也理应自称 Plymouth。看一眼奥弗顿写的那一长串不同的拼写，我们应该庆幸我们只需要对付两种拼写。无独有偶，我在本书中自始至终使用大写的 P 拼写 Plantation（种植园），因为抛开其它不谈，这个地方的特殊意义就足以使用大写的字母（译者按：按照英语的习惯，凡是具有重大、特殊意义的名称，词首的字母必须用大写）。

人物表

艾萨克·阿勒顿（1583/6－1658/9）：莱登宗教社团成员之一，“五月花号”的乘客。原是一个裁缝，后成为普利茅斯的助理总督。

约翰·阿勒顿（1591之前－1620/1）：假定为艾萨克·阿勒顿的亲戚（可能是兄弟），他来自莱登宗教社团，“五月花号”的乘客。他后来回到莱登接来更多的宗教社团成员。

雅各布斯·阿米尼尔斯（1560—1609）：莱登的一个居民，他是大学里的一个颇有争议的神学家。他的信徒相信得到上帝拯救的信念中不接受上帝预先安排每个人的命运的观点。他曾在很短的一段时间里和城里的英国宗教团体一起做弥撒。

安妮·布利恩（1507－1536）：亨利八世的第二个皇后，她为他生下一女伊丽沙白，但没有男性后裔。后来亨利为了与詹妮·西摩成婚，将安妮以莫须有的罪名处死。

威廉·布拉德福德（1590－1657）：普利茅斯殖民地的核心骨干，总督及指导。他的远见和正义之感以及坚定的信念可能是殖民地得以生存的关键所在。

威廉·布鲁斯特（1566/7－1644）：斯克卢比教堂的长老及邮政总监。曾在荷兰为外交官威廉·戴维森爵士效力。在莱登曾印制有争议内容的宣传品，“五月花号”乘客。他是第一次感恩节活动中年纪最大的乘客。

罗伯特·布朗（1550？－1633）：剑桥大学毕业生，独立派领袖（他的信徒被人称为布朗分子）：他要求教会给教徒以良心的自由选择，推崇分离主义。

阿拉贡·凯瑟琳娜（1485－1536）：亨利八世的第一个皇后。她是亨利的兄长——亚瑟王子的遗孀。亨利和凯瑟琳娜生有一女玛丽。他要求解除与凯瑟琳娜的婚约，遭到教皇拒绝，这个事件导致了罗马天主教会和英国教会的分裂。

查尔斯一世，英国国王（1600－1649）：他曾解散议会，实行了11年的独裁统治，其后被迫接受对其权力的限制。最终遭斩首之祸。

理查德·克里弗顿（？－1616）：斯克卢比教堂附近的巴伯沃斯的分离主义牧师，最后移居荷兰。

科比特恩特（？－？）：他是尼玛斯凯特部落首领，起初反对与英国定居者进行任何联系。并在暗中勾结其他部落共同反对定居者。他最终与定居者握手言和。

托马斯·克兰默（1489－1556）：作为坎特伯雷的大主教，他是奠定英国教会基础的核心人物。在笃信天主教的玛丽女王治下以异教言论被处火刑。

英格兰的伊丽莎白一世（1533－1603）：亨利八世与玛丽女王的女儿。她逆转了玛丽制定的天主教化进程。她是一个具有神秘色彩、颇有建树的女人。终生未嫁。

亨利八世，英国国王（1491－1547）：一个历史巨人，1509 年，他的父王亨利七世去世后继承王位。由于他与阿拉贡·凯瑟琳娜的婚姻，他制造了与罗马教庭的裂痕，继而结婚五次。他强迫英国教会服从自己的意志，洗劫了许多修道院。他可以被认为是中世纪与现代世界之间的桥梁。

霍伯默克（？－1643）：Wampanoag 的一个印第安人，他会说一点英语，和全家人一起定居在普利茅斯附近，当过翻译。有人认为他可能倾向于信奉基督教。

苏格兰的詹姆斯四世兼英国的詹姆斯一世（1566－1625）：苏格兰玛丽女王之子，然而，他是一个坚定的新教徒；在 Hampton-CourtConference 上，他曾试图向清教徒做出妥协，并且在欧洲扮演一个和平使者的角色，但未成功。

英国的玛丽女王（1516－1558）：她于 1553 年登基，当时对执政没有任何准备。她恢复了教皇在英国的地位，惩罚并且有时使用暴力迫害新教领袖。

马萨索伊特（1590－1661）：Wampanoag 部落的一个首领，他似乎看到未来的发展趋势，因为他与定居者签署了一个和平协议并且从未毁约。

约翰·鲁宾逊（1575－1625）：莱登的朝圣者教堂里的牧师，“五月花号”出发时，他留在荷兰，想等殖民地建立后再去。但不久后在荷兰去世。

萨莫塞特（？－?）：他曾是 Algonquins 部落的成员，后来到缅因，在海岸附近的英国渔民那里学了几句结结巴巴的英语。他是定居者遇到的第一个印第安人：他突然走了过来，“大胆地跻身于他们之中”。

约翰·史密斯（1570－1612）：一个有神职的英国国教牧师，由于他与英国教会的争议移居荷兰，在那里，他创立了大众洗礼教会。

斯匡托（1590－1622）：Paturxtet 部落的一个成员，他被韦 茅斯上尉带领的一个探险队带回英国，回归后与普利茅斯的定居者和睦相处，并教他们种植印第安玉米。他也参与政治。

迈尔斯·斯坦迪什（1584－1656）：一个脾气火爆的军人，他曾在荷兰军中服役。他是“五月花号”的乘客，负责种植园的防卫事宜。

托马斯·韦斯顿（1584－1647）：伦敦钢铁贩子，同时还在荷兰卖布，策划了莱登社团的远渡计划。尽管此人品行有些问题，但他在筹划这次远航中贡献比谁都大。

爱德华·韦斯顿（1595－1655）：他是“五月花号”的乘客，屡任普利茅斯总督，1624 年，首次将欧洲的牲畜带过大西洋，引入美洲。

约翰·威克利夫（1324－1384）：一个宗教改革家，他号召反对神职人员敛聚财富，是一个大声疾呼反对天主教基本教义的评论家。

Ma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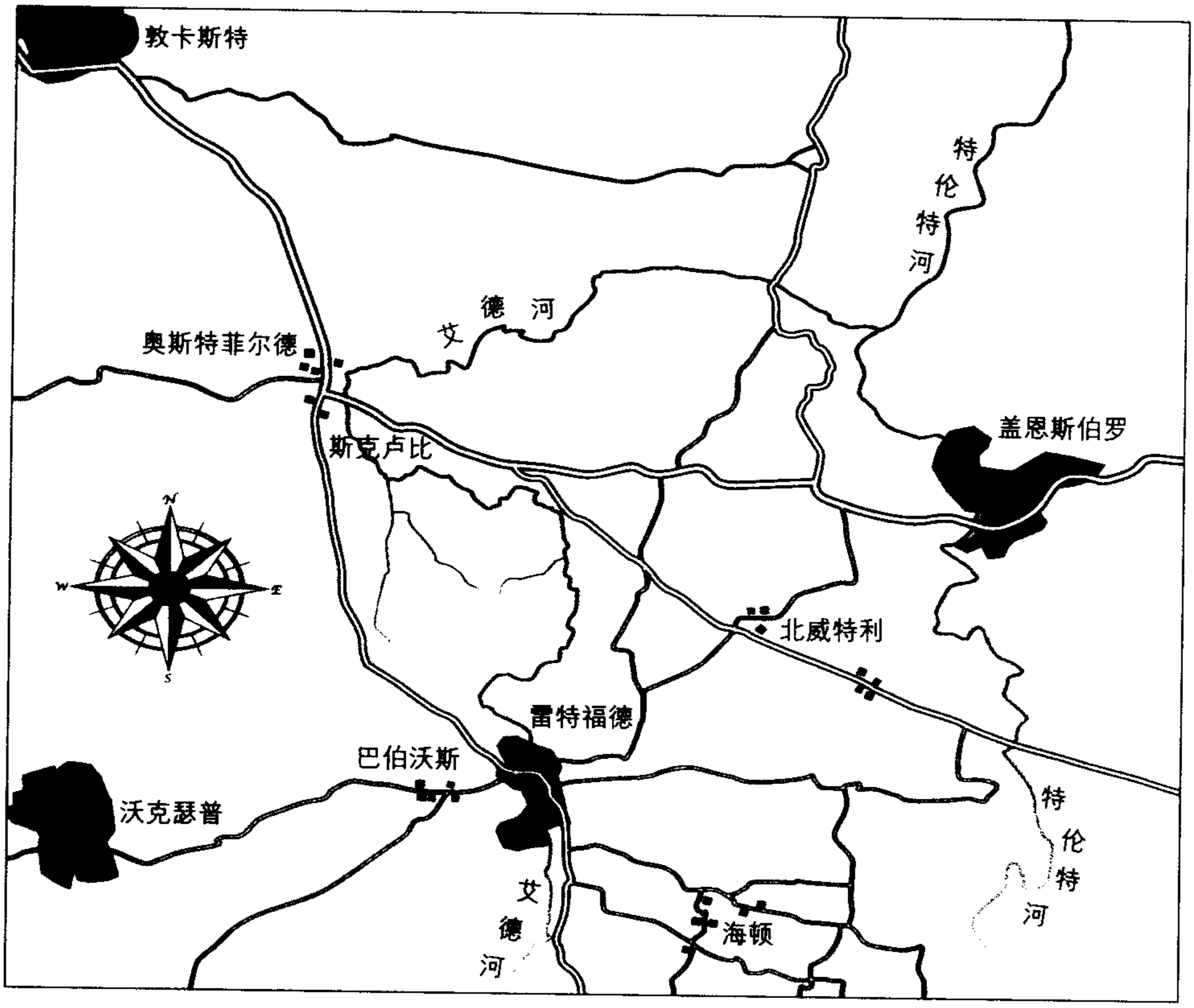

诺丁汉郡斯克卢比地区，盖恩斯伯罗、巴伯沃斯、奥斯特菲尔德等都位于此，如此弹丸之地后来证明有着巨大的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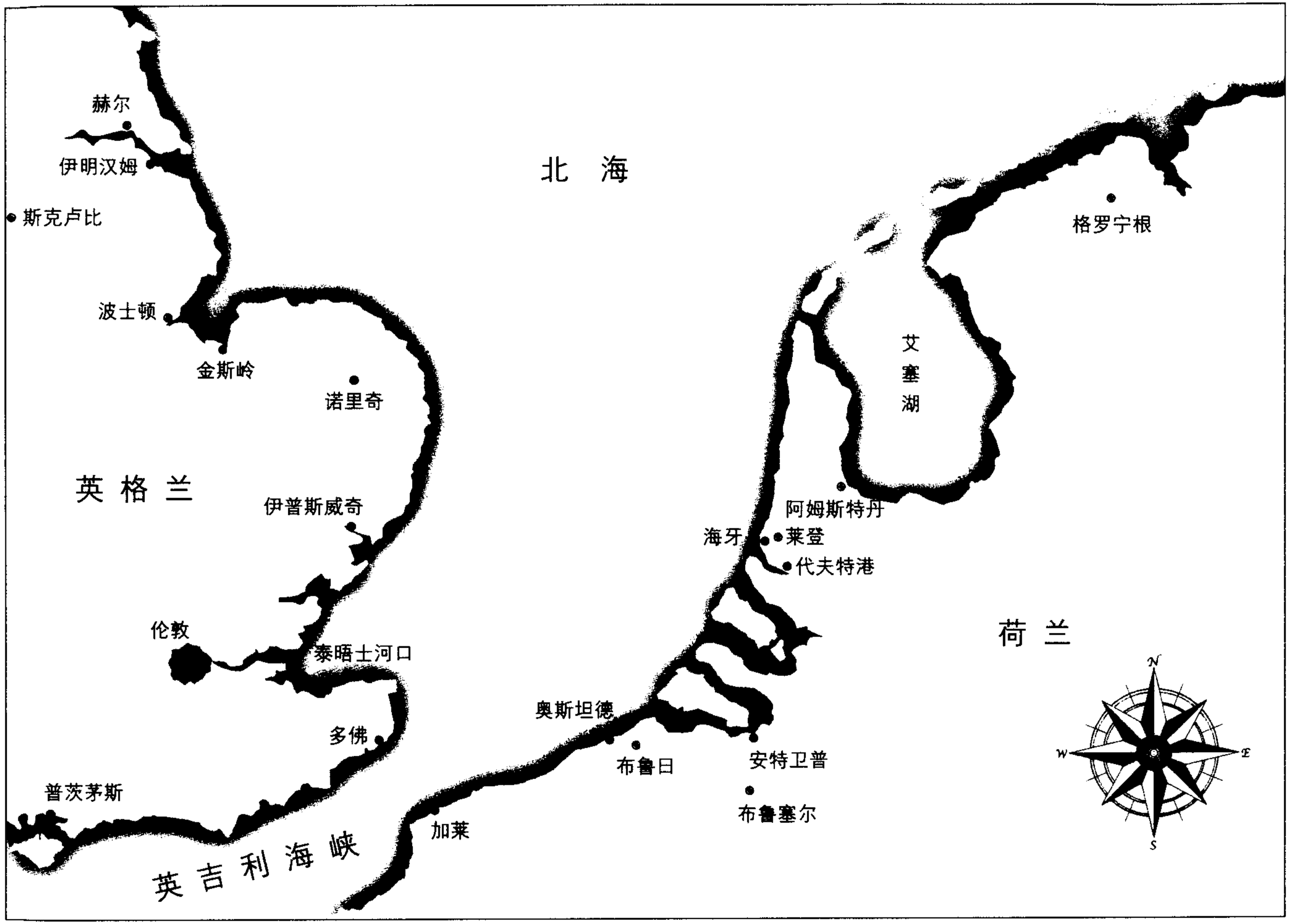

朝圣者留在身后的旧世界和他们的第一个新世界：荷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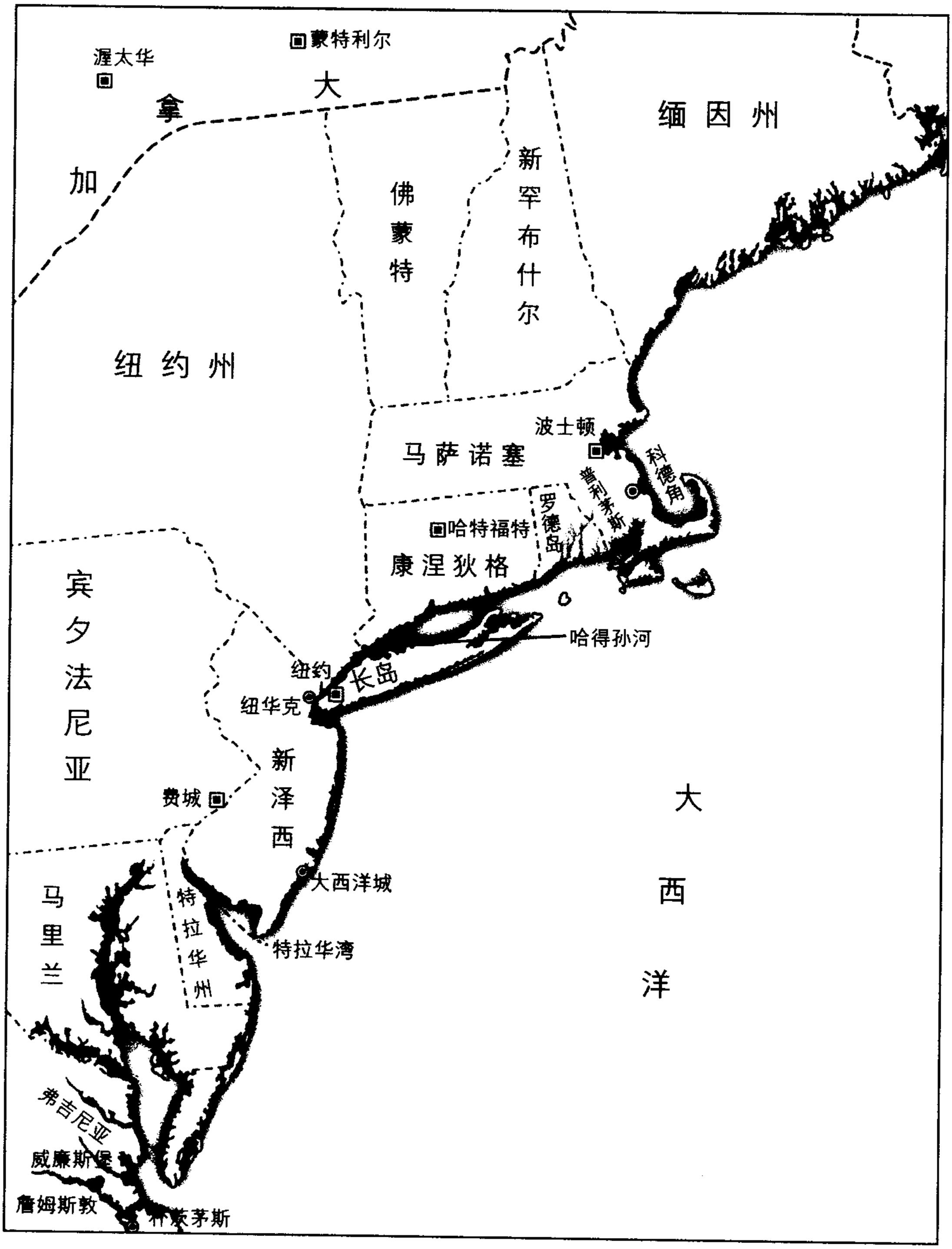

大西洋海岸线全景图：普利茅斯，“五月花号”实际到达地；哈德逊河，“五月花号”原初目的地以及离他们最近的聚居地：弗吉尼亚詹姆斯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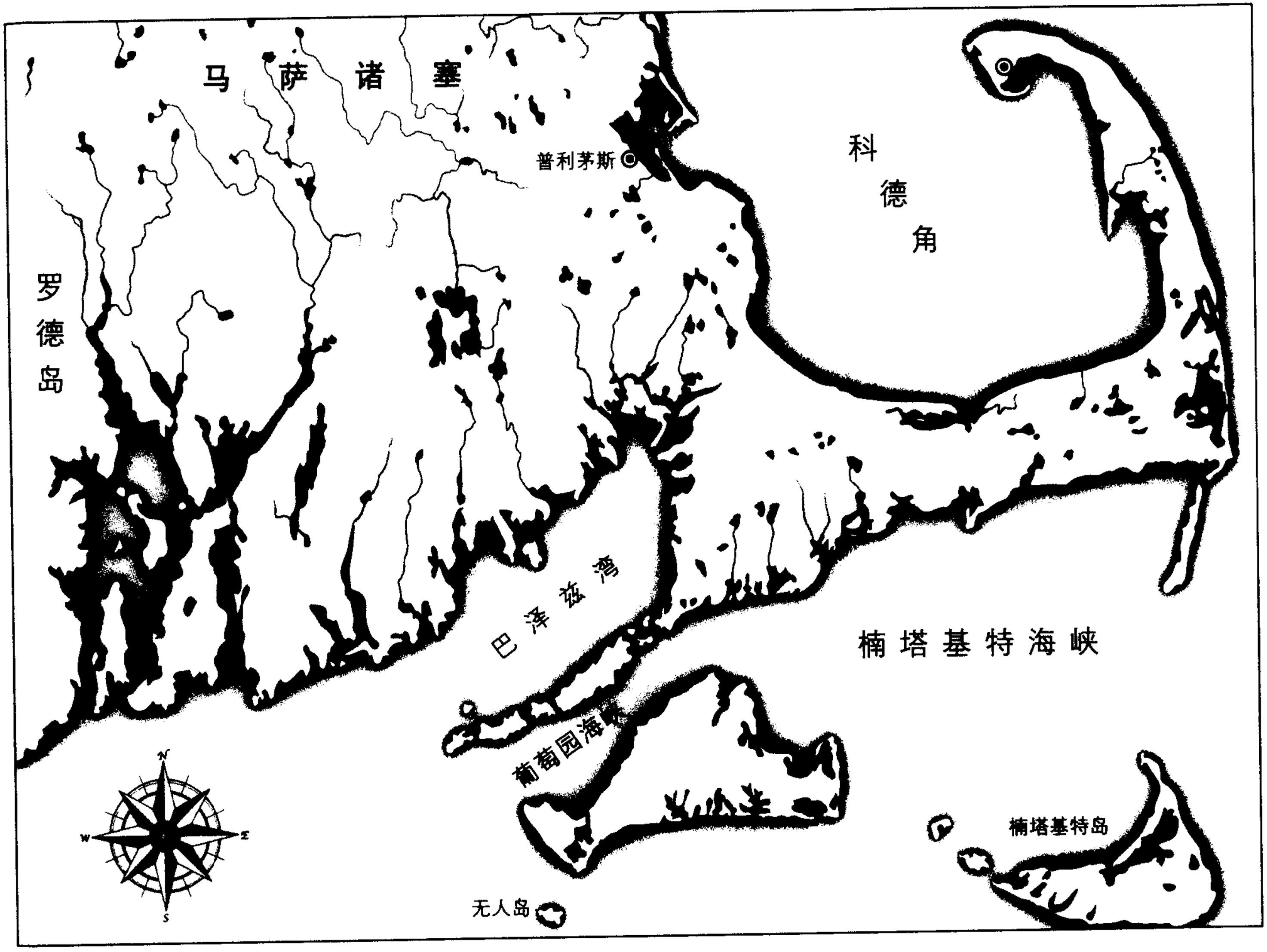

常常彼此敌对的印第安部落占据着整个地区。

目　　录

鸣　谢 …… 1

人物表 …… 7

地　图 …… 11

第一部分　旧世界 …… 1

序　曲　海岸 …… 3

第 1 章　清教徒 …… 8

第 2 章　庄园老屋 …… 27

第 3 章　到荷兰去 …… 46

第 4 章　归家 …… 68

第二部分　新世界 …… 91

第 5 章　疾风骤雨 …… 93

第 6 章　公约 …… 120

第 7 章　异域惊雷 …… 145

第 8 章　来到印第安人中间 …… 163

第三部分　我们的两个世界 …… 175

前　言　海岸线 …… 177

第 9 章　感恩 …… 183

第 10 章　扎根 …… 205

第 11 章　衰落 …… 219

第 12 章　共同点 …… 233

注记说明 …… 252

旧世界

第一部分

序曲 海岸

第1章 清教徒

第2章 庄园老屋

第3章 到荷兰去

第4章 归家

序曲

海岸

这是一个不起眼的地方。在退潮期间，褐色的泥浆被晒干后龟裂成一片片小方块，一眼看去，整个泥滩像被铺上一层砖瓦，给人一种怪异的感觉。泥滩上那条向远处的大海流淌的溪水已不再像一条小溪，只剩下一条沟，几乎是条裂缝，沟底汪着一小滩死水。潮水一来，这条沟又会被灌满。沟有两条倾斜的侧岸，上面的泥浆与其他地方的泥浆干的过程不一样，那里的泥片干得很彻底，焦干焦干的，像漂过白似的。看上去像黑白相间的拼图。

这里就像任何一个货港，是一条工业化的风景线：大型停车场、金属保安栏网、头戴安全帽的人们、巨大的载货车在货物的重压下哼哼。坐落在坚实基础上的钢铁巨臂向大海伸去，去迎接货轮上的货物。起重架无声地转动，将货物抓起放下。铁路边上是一座

座煤山，长长的货车丁丁当当地缓缓驶过，形成了背景的一部分。巨大的圆形仓库的两侧是白色的现代样式的办公楼，形成了背景的另一部分。空气中弥漫着一种永不消散的石油化工厂的气味，随风飘荡。

通向水沟的小路是碎石铺的，压得不是很紧，有一个车道的宽度，不到跟前看不出来有路。从那里走到海岸线不算远，大约 20 码的样子。

那里有一丛高高的野草，乱乱的像是某个老农的头发。草丛中散落着一些消费者文化的痕迹——一只被扔掉的香烟盒、几片巧克力的包装纸、硬纸箱的碎片、玻璃纸的碎片；再下去是一堵低矮的砖墙，再往下就是延伸到大海的一片泥滩。

那些往事难道就是从这个地方开始的吗？

风减弱了工厂的噪音，正是这风在钢铁巨臂另一边的宽阔的入海口处将大海梳成千万条细流。海在叹息，以它无休止的、无始无终的节奏舔着泥滩的边缘。这里不是一个无声的世界，但是一个清静的去处。

我想大凡人类影响过的东西都会有些似是而非，但是没有几个地方比这个地方更能打动人心或者令人困惑：一条无名的、普通的和陈腐的商贸气息无关的溪水。过去，这里曾有一块碑牌注明此地的意义，但该牌现在已被人挪到别处去了，不管怎样，没有人真的知道当年那个事件的真正地点在何处。

1608 年的那个早晨——也许是春天，也许是初夏——大约有一百人在这里等待。他们中的大多数是普通的农家百姓。

地点是一个离任何城镇都很远的大空场地。选择这个地点的原因是这个地方提供的安全庇护。离这里最近的两个村子伊明汉姆和凯灵霍姆只有几座农舍，再说，伊明汉姆位于内陆方向几英里的地方。

妇女和儿童坐在溪中的船上等着。

男人们是从英国的诺丁汉郡的家中步行四十英里来到邻郡林肯郡的。当时如果没有皇室的准许，他们打算做的事是非法的。他们没有皇室的准许。他们这一行人的处境很危险。任何一个眼尖的在草地放羊的小娃子都有可能发出警报；任何一个在田间播种的雇工都可能停下手中的活计，怀疑猜测，然后去通报主人；任何一个正在修补屋顶的佃农都可能看到这一行人行进在林肯郡平坦的原野上；任何骑马的人都可能碰到他们。

也许他们分成几群人就不会那么惹眼。他们聚在一起，顽强地向前行进，从路边的清泉里捧水喝，在途中的大橡树下歇息片刻，大嚼随身带的面包。尽管他们处于危险境地，但他们坚信上帝正在保佑他们，所以他们也许有一种平静的心态。

妇女和儿童是乘坐一艘雇来的巴克样式的帆船从河道走完这40英里的。巴克帆船还能载货。他们必须靠船员们将船从乡间河湾港汊引到入海口，然后入海。他们沿着海岸线驶向泥滩和空场地。巴克船比步行的那批人早到一天。

在入海口，风大浪急，女人们受了惊吓。她们病得厉害，说服船员将船急转入溪口，在退潮时躺在地上歇息。妇女和儿童当时一定看到过潮水退后泥滩被晒干的景象，他们的视线一定曾经投向灰色水面对面数英里以外的入海口的另一侧的岸。在这些人的眼中，那条地平线曾是他们的故园。入海口当时在他们眼里一定是巨大的、充满敌意的和可怕的所在。

没有人知道男人何时能赶到，是那天傍晚，还是深夜，还是要到破晓之后。

妇女和儿童在巴克船上过了夜。

带他们离开此地的船是艘荷兰船。早上，它驶入入海口，但是正午时分潮水已退，泥滩显出，巴克船搁了浅。从荷兰船抛锚的地方，船长看到这一切，同时也看到男人们“已准备完毕，在岸上走

来走去”。他派出一条划艇，划艇一靠岸，一些男人登上划艇。划艇归来，男人们登上大船。划艇正准备回去接更多的人，船长突然发现有一大群武装人员正向这里扑过来，有的骑马，有的徒步。什么地方的什么人肯定报了警。

船长嘴里骂了一声。偷运非法出境者会直接给他带来危险，所以他乘着顺风，拔锚升帆，溜之大吉。

留在岸上的人和巴克船上的妇女儿童眼睁睁地看着大船的风帆升起，驶出出海口，进入北海。

当那群军人向他们逼进的当口，有些男人四散奔逃，另外的人留在原处帮助妇女儿童。其状令人心痛欲裂：

> 这些可怜的女人，惊恐万状。站在船舷的四边又哭又喊，有的在呼唤她们被大船接走的丈夫，另一些人则不知等待她们和她们的幼儿的是什么样的命运，其他的女人看到她们可怜的幼儿拉着她们吓得大哭、浑身发抖的样子，不禁泪流满面。

荷兰船远去了，但是甲板上的情形和岸上的情形同样令人揪心。那里的男人万分担忧正被军人捉获的妻小，他们意识到自己站在甲板上无能为力，除了身上穿的衣服，几乎身无分文。

短短的几分钟内，整个出逃计划被搅乱了。有谁知道那些逃出去的人在哪儿？或者是否能生还？那些困在巴克船上的男人被逮捕，关进大牢，也许要关许多年，也许坐牢一辈子。妇女和儿童肯定被捉了起来，假如她们的丈夫上了荷兰船，这一辈子就再也无法相见了。

荷兰船越走越远，结果走进一场历时 14 天的大风暴，风暴将这艘孤立无助的船冲到挪威海岸。在其中的七天中，白日里天黑如墨，风暴十分猛烈，船上的海员大叫：“船沉了！船沉了！”

尽管水灌进了他们的嘴和耳朵，这些人仍然坚信上帝正在保佑他们。

结果，正是那些出逃成功的人们，那些被逮捕的人们，那些发疯的人们以及那些差点淹死的人们经过共同努力，一起建立了一个史无前例的强大国家的框架。

第1章 清教徒

世间所有的故事，几乎都有两条并行的主线。其中的一条是前台唱的主戏，百唱不厌，而且求根问底，分毫毕现；另一条则隐身于后台之中，通常只字不提。

前台唱的那出戏里全是些著名人物、著名事件、地点，青史留名的功绩和光辉的日期。你可能知道这些人和事。这是国王和征服者、王后和偏宫、教皇和高级教士、独裁者和外交官。历史的前台是成王败寇之所在。

而后台则是一个清静的去处，在那里，广大的平民大众生生灭灭，一代又一代，永不休止。他们是陌路之人，永远是无名无姓的草民。你也许能在古旧、单薄的手书的档案中或在风摧雨蚀、东倒西歪的墓碑上找到他们的名字，但是在别处你就无法找到了，当然

更谈不上了解他们的生平了。

聚在泥滩上的正是这样一群小人物，他们来自于诺丁汉郡的一个叫斯克卢比的小村子和除了路名之外就无名可考的邻近地区，一个庄园老屋和皇家邮政驿道上的几个停靠站。他们都是些后台上的小人物，来到一个普通的地方，在那里等候，结果被驱散了。

以下是这个清静之地的几个实例：

至于那些没有土地的人，我们知道得就更少了，人数也无从知晓。

16 世纪上半叶的劳工阶层的住房的情形，我们知道得很有限。在当时的文献记载中罕见，今天已看不到那个时代幸存下来的老屋了。

仅在伦敦的 Cheapside 一处，就有 52 家金铺，罗马、米兰、佛罗伦萨和威尼斯的金铺加在一起都无法与之匹敌。但是关于穷人居住的拥挤、污秽的大街小巷，我们则一无所知。

关于在美国境内的第一个真正的定居点，弗吉尼亚的詹姆斯敦：

究竟是什么引诱英国的劳工阶层放弃自己的家园，冒险渡洋来到弗吉尼亚的呢？答案是，那些最能奉献的男男女女无法得到满足。对于我们来说，贫困的社会阶层天生愚笨。因为他们大多是文盲，加上报章舆论大多是为比他们更好的人服务的，不会去调查了解劳苦大众的观点，所以他们将自己的想法传授给后代的途径很有限。

这是后人对这群人当年即将出发横渡大西洋时的状况的描述：

17 世纪初住在南安普敦的普通民众的生活这个主题

是最难描述的，因为它所包含的范围是那样广泛——他们住房的样子、他们的风俗习惯、他们的娱乐活动、他们和邻居的关系以及对邻居的态度和他们工作的条件。现在幸存下来的档案大多属于法律和行政性质，为这项努力更增加了难度。安居乐业、品行端正的普通百姓没有多少分量。

最后，在不知不觉之中，没有有目的地寻找，也没有周密地计算，当然更没有着意求索，这群人完成了那项几乎不可能的惊人之举，将他们自己推到了历史的前台。

这个新开端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三百多年之前的宗教改革运动，这个名词泛指当时统治欧洲大部分的天主教与那些寻求宗教改革的人们之间日益尖锐的对立情绪。关于宗教改革运动的发展在学术界一直存在深刻的分歧，其中一个观点是：天主教的教义

> 本来是纯洁的。整个欧洲的无数行善的中世纪教会清廉公正的传统没有中断。然而，在很大程度上由于民政政权对待宗教的不同的敌对情绪被新政中的一些因素渐渐地助长和强化，结果在欧洲的许多地方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助长了胆大妄为和无视公德的行为。①

就像许多人过去和现在都持与此相反的见解那样，约翰·威克利夫反对这种观点。此公被人称为“宗教改革运动的启明星”。他出生于约克郡，出生年月不详，但似乎在 1320 至 1330 年之间。他一生中的许多细节已经无从察考，但他以提出“神赋人权”著称。也就是

---

① ……《天主教大百科全书》不一定代表天主教会现在的观点。

> 在教会中行使自己的权力和拥有财产的权利。他坚称这些权利是上帝直接赋予人类的，而不是被神圣化的人给的，或者说这些权利是和神圣化的人永远不相干的。于是，一个罪孽深重的人不能合法地担任教会或政府的官员，也不能合法地拥有财产。他认为当时的教会已经罪孽深重，应该放弃所有的财产，而且神职人员应该生活在极度贫困之中。

对于那些习惯于豪华生活和使用绝对权威的教皇们来说，这些言论简直是大逆不道。

威克利夫不仅宣扬他自己的观点，而且同时采取了一个实际的步骤。在1380年代初期，因为他相信如果平民百姓能有一本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写的圣经，他们就会要求改革教会，所以他倡导了一场将圣经翻译成英语的运动。而且他们还能够自己决定怎样做弥撒。

在一个在国际上以教皇为代表、在国内由世袭的国王、王后为代表的专制年代里，这个民主的萌芽是很危险的，它促使英国国王亨利四世在1401年公布法令，在公众中传播威克利夫观点的人都是传播异教的人，可以判火刑处死。威克利夫到底有多大的影响至今仍然是众说纷纭。有几个观点认为：他对开创宗教改革运动的直接影响似乎微不足道，但是威克利夫的主张在整个欧洲大陆流行，为后来的那场运动做好了准备。

问题的实质在于：

> 教皇制定的法律干涉了教会和国家的许多事务，人们在谈论需要限制教皇权力，但其中的一些人同时又需要借助教皇的权威来管理他们所在国家里的教会，并且拉教皇

的大旗做吓人的虎皮。

所有的人都想改革，或者嘴上讲要改革。而对于怎样改革、改革什么则不清楚。一些改革家把精力放在创建新的教派上，或者组织少数人在一起学习圣经和做祈祷的小组。

这些人自己都有一个通称：新教主义（也就是所有按照宗教改革原则从天主教分裂出来的西方基督教会）或清教主义（由于他们认为宗教改革运动不彻底，所以简化并限制弥撒仪式的教会）。

16 世纪下半叶清教主义的兴起是对控制英国的一种独特的宗教改革运动的反应。然而，其根源可以归结为基督教会改革的一个传统。宗教改革运动始于欧洲大陆，从 1517 年马丁·路德将他 95 篇论述纵欲的文章钉在威滕伯格大教堂门上，抗议教会的腐败和罗马教庭滥用神职权力的行径那一刻就开始了。①

那个尤其值得纪念的日子，1517 年 10 月 31 日和其他事件一样是在海边泥滩那段经历的起点，尽管

许多学生探索宗教改革运动的方式就像中世纪的旅行者在德国西南部的巨大的黑森林中探索一样——当前面的路走不通的时候，既犹豫又心焦。对于这样的学生，为了将注

---

① ……在下一章中将有详尽的讨论。这里可以这样说，巴里·科沃德在《斯图亚特时代》（Harlow，Longman，2003 年版）的第 81 页上曾写过：“‘清教徒’这个词在 1558 至 1660 年间的历史专业的学生中引起那么多的概念混淆，官方曾经考虑过废掉这个词。”科沃德的结论是：这种做法后来证明是错误的。

意力集中在宗教改革运动的社会和政治方面，所以将这场运动的内在理想全部放在一旁不顾是挺诱人的做法。

1485 年 12 月，西班牙的费迪南德和伊莎贝拉生了一个女儿凯瑟琳。他们立刻按照当时的习俗试着为她找个合适的政治亲家，其原因在于在欧洲敌友转换频繁的局面中，联姻是强有力的纽带。结果他们为她找到了一个门当户对的对象：英国国王亨利七世的长子亚瑟。当时亚瑟才两岁，凯瑟琳已经 3 岁了，但也无伤大雅。一个联盟巩固住了——她是条约中的一部分。

凯瑟琳快 16 岁那年，前往英国完婚。一路走了一个月，她乘的船几经风暴，于 1501 年 10 月 2 日安全抵达普利茅斯。没有人知道，也不可能知道这个地方是一个历史的前台和后台的连接点，因为 119 年之后，海岸边的那群人就是从其中的一个码头出发远航的，说不定还是同一个码头呢。

凯瑟琳抵英一个月之后，与亚瑟成了婚。亚瑟的弟弟，当时 11 岁的亨利在这次庆典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然而，亚瑟于六个月后夭亡，可能是肺病。他的死并没有改变前台的戏，但是她该怎么办呢？年轻的亨利有两项长处：健康和尚未订亲，所以这个问题自然就迎刃而解了。凯瑟琳和他订了婚。事实证明，从所有的意义上讲，这是一个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件。到了 1505 年，亨利到了婚娶之年，前台的戏发生了转变，国王与西班牙结盟的热情日减。亨利只好坐等父王驾崩，四年之后，在他成为亨利八世之前，他们完了婚，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

1509 年春，差两个月就 18 岁的亨利八世继承了在许多重要的方面仍然停留在中世纪的英国：国王喜欢看马上枪术比赛；弓箭和长弓都是国宝和国技；大约有一半的村庄都是一片片没有篱笆的农田，除了一些细节之外，数百

年都没有变什么样。

在后台，当时250万的人口意味着英国基本上是个地广人稀的地方。世代相传之间，从广义上讲的进步很少见。空地中满是灌木丛和森林；在草原上的人累得贼死也只混个糊口；小规模的、互不相连的群体在他们各自的尖顶教堂周围聚居，有时，他们聚居在有护城河的庄园里。

财富的分配，倒不如说几乎根本没有这样的分配。在伦敦，亨利八世执政很长一段时间以后，8588人每年最多挣4英镑，总财富加起来约18000英镑；45人的年收入高于1000英镑，总数约78000英镑。

再看得广一些（这些统计数据是稍晚时候收集的），在林肯郡，数据集中体现的是劳工阶层。在农村的学徒或佣人，16到24岁的劳工一年挣24个先令，带酒肉；10岁到16岁的劳工挣10先令。割草的每天挣5格鲁特（4便士钱币）带酒肉，10格鲁特不带酒肉。割一公顷的小麦或黑麦的价钱是14先令，或者论天算，每天3格鲁特带酒肉，8格鲁特不带酒肉。割四分之一公顷的小麦或黑麦挣12格鲁特；收割大麦、豌豆、大豆和燕麦挣5格鲁特；收一公顷的豌豆和大豆6格鲁特；收集干草论天算2格鲁特带酒肉，5格鲁特不带。凡此种种。

假如一个打工的挣6格鲁特不带酒肉的话，他必须自备膳食，假如一年中有180天的活给他干，他一年能挣4英镑10先令。这样他假如有个家，就够养家活口了，大多数的钱供吃喝之用，其次的支出以房租、燃料和衣物为序。

对于人口中的大多数人来说，攒足本钱买地是不可能的。而当时机到来，海岸边的那群人在最终横渡大西洋之后，发现他们自己站在一个没有主人的、土地肥沃的大陆之上。

此时，在历史的前台：凯瑟琳无法生出一个儿子和继位者，而

这却是亨利从政治上和皇室继位的角度所需的。凯瑟琳内心的痛苦可以说从未中断过。1510 年 1 月，她生下一女，不是死胎就是当天死的。1511 年 1 月，她生下一子，但于 2 月 22 日夭亡。1513 年 11 月，她又生一子，结果不是死胎就是早夭。1514 年 12 月，悲剧重演，于 1516 年 2 月出生的女儿玛丽总算活了下来。出生于 1518 年 11 月 10 日的另一个女儿不是死胎就是产后不久夭亡的。

亨利可能在 1525 年起不再与凯瑟琳同床。他在此前后曾有几次婚外恋情，其中一次使安妮·博林怀了孕。他决意与她结婚，但他需要教皇批准休了凯瑟琳。结果教皇不准他休妻，经过数年的折腾，亨利的反应是将教皇的势力从英国驱赶出去。最后终于大功告成，英国教会的主导地位得到确立，坎特伯雷的大主教托马斯·克兰默能够自己办理休妻手续了。此事发生于 1533 年 5 月 23 日，次年通过的“最高权力法案”赋予亨利以凌驾于教会之上的全部权威。

1532 年 10 月，一个女婴伊丽莎白出生了；1534 年出生的一个男婴不是死胎就是当天夭亡，1536 年，又一个死胎。需要王子继位的问题再次提了出来。就像所有手里握有无限权力的人那样，他能够用最简单、最直接的方法解决问题。他没有与她离婚，而是砍了她的头（以通奸为罪名）。

亨利还解散了许多修道院，此举被称为自罗马征服以来的“最大的盗劫行为”。1536 年，有人公开造反，打出“神意朝圣”的旗号，反抗这次浩劫。10 月 21 日，三个贵族人物在小小的乡下小郡诺丁汉郡的斯克卢比村聚首，这个地方如果没有一条大路、一个庄园和皇家邮政，肯定是一个默默无闻的去处。

“朝圣”运动在附近的庞弗里特镇引起反上的酝酿活动，政府必须采取行动。在斯克卢比庄园里的那三个贵族可能派出一个先锋官贴出一张名为“致违犯王法、聚在庞弗里特的叛众反贼书”的通告。然后三人骑马而去，小村斯克卢比又重新陷入昏昏欲睡的

平静。

1537 年，亨利的第三个妻子简·西摩终于生下一个盼望已久的王子和继位者——爱德华，但亨利在爱德华仅 9 岁时归西。1553 年，爱德华亡故后，玛丽登基。

> 玛丽身上流着一半的西班牙血，她是阿拉贡的凯瑟琳的女儿和知己，她有时被父王视为私生女，她在长大过程中对罗马有一种热烈的近乎狂热的偏爱。

登基之后，她无情地重新建立天主教的权威，并任命了一个天主教徒接替克兰默大主教。克兰默大主教是一个塑造英国教会的显要人物，坚定地倾向于新教。最后他在牛津被判火刑处死。不久，玛丽便得了个“血腥的玛丽”的称号。（译者注：西方的酒吧里有一种血红色的名为“血腥玛丽”的鸡尾酒）。

此时，许多新教教徒已逃到海外避难：这是一种传统。从体能上讲，他们是些耐心的人，是被马和帆船的速度限制的年代的产物，这些人是催不动的。不管要等多久，他们还是在等待时机重返英伦，重振宗教改革大业。在一群普通百姓中的一个中心人物威廉·布拉德福德曾写过这样一段话：

> 除了那些死得其所的、直言不讳的最后死在玛丽王朝火刑架上的烈士们和被折磨的人们，逃出来的人多达八百之众，继而在（莱茵河上）的维塞尔、法兰克福、巴塞尔、艾姆登……斯拉特斯堡及日内瓦等地形成了几个宗教社团。

玛丽死于 1558 年。伊丽莎白继位。这个令人称奇的女人的细微之处至今仍然扑朔迷离。尽管她说的不少，但没人真的知道她心

里在想什么。她是安妮·博林的女儿，所以是个新教徒。她还是个爱骑马的女人，平时爱喝杯啤酒，她说话很冲，聪颖机巧，但始终不失帝王之风。

尽管她开始解散玛丽建立的天主教的机构，但是她的精明使她很快地悟出宗教改革运动的政治含义，以及对于稳定自身统治的意义。不管她的政治手段如何微妙，要求净化英国国教教宗势力的“清教徒”的人数还在不断增加。“清教徒”这个词一开始是带侮辱性的话，后来是一个带有自豪感的称呼。他们谴责富人和神职人员华丽的服饰，以及将教会变成“一个巨大的、衰老的、污秽不堪的杂乱之地”的腐败现象。许多小弥撒团

在宗教尚未定型的地方兴旺起来。在伊丽莎白治下的英国，宗教仍然尚未定型，英国选择一个中间道路。从1567年起，至少有少数弥撒团和宗教社团无法忍受在有穿白色法衣的教士或者信徒必须跪在地上接受圣餐圣礼的教堂里做弥撒，他们从这些教堂中退出，到非法、秘密和遭到寻捕的集会去做弥撒。

宗教改革运动呼吁公开圣经。改革者希望并计划让在农田里最低下的劳工也可能读懂圣经。劳工们的确开始读圣经，其后果意义重大。英国将要试验的是当铜匠、织毛毯的和赶马车的都到圣经里去自己寻找他们自己的神性时，将会发生什么事。

历史的后台和前台正在交汇到一处。1571年，一个名叫威廉·布鲁斯特的人住在斯克卢比村。在通常情况下，这样一个人早就消失在一个宽宽的、无声的和永无休止的人流之中了——然而，那个地方偏偏有那么一条大路、那个庄园和皇家邮政。斯克卢比村正好坐落在正北大道之上，是全英四条往返伦敦的主要干线之一。

去爱尔兰的人走到切斯特的沃特灵路；多佛路一直到英吉利海峡，那里有去欧洲大陆的船；去普利茅斯的路将伦敦和西部连起来。

正北大道就像是一条连接伦敦与约克郡和爱丁堡郡的脐带。斯克卢比是邮路上一个叫塔克西福德的小地方和唐卡斯特城之间的中转站。以下是当地的 10 个中转站与伦敦的距离（英里）：

达灵顿	241
北阿勒顿	225
博洛布里奇	206
韦泽比	194
费里布里奇	177
唐卡斯特	162
斯克卢比	152
塔克西福德	137
纽瓦克	124
格兰瑟姆	110

从塔克西福德过来的路穿过一个小镇陶沃斯，再走三分之二英里，另一个小地方兰斯凯尔。这是一个十字路口，向左的路通到一个叫布利斯的小村子，向右走到另一个小村子马特塞。向前再走二英里就是斯克卢比（当时拼成 Scrubey），路向右转去，前面是鲍彻。再走九英里就是唐卡斯特。

因为住在正北大道边上，布鲁斯特能从路过的行人那里听到最新的消息和流言蜚语。仅在数英里之外的同样规模的村子则要闭塞得多。

斯克卢比是一个农庄，人口大约在 150 到 200 人之间。一个中农阶层——拥有小片土地的自由民，在为他们或庄园工作的雇工的帮助下，正在那里建立一个自给自足的小康社区。所有的事都需要繁重的体力劳动。他们的房屋是建在中世纪传下来的房基上。村里的道路从教堂前面穿过。鸭鹅在路上悠闲地游荡。路面没有浇沥

青，所以易受洪水危害，行人必须在水洼之间择路而行。一条名叫艾德的河绕过磨坊，它坐落在庄园大楼边上的中世纪的地基之上，为了防洪，边上还开了一条有闸门的泄洪道。古时候，磨坊的转轮一定在这里吱呀作响，庄园大楼边很可能连着一个铁匠铺，锤声和转轮的吱呀声交织在一起。

斯克卢比最初是一个丹麦移民的定居点，在挪威海盗用的由古丹麦语和古挪威语混合而成的古斯堪地那维亚语中，斯克卢比这个名字的含义可能是“农庄定居点”或者一个名叫“Skropi”的人的村庄。斯堪地那维亚人的入侵是在 9 世纪和 10 世纪之间，在英国北部散落的许多异域地名就是他们留下的一个持久的痕迹。任何以 by 结尾的地名，比如说 Grimsby 和 Derby，几乎可以肯定源于丹麦语。另一个挪威海盗的名字是 wick，比如说 Swainswick、Keswick 和 Chiswick。Throrpe（丹麦）和 thwaite（挪威）也是常见的海盗名，就像 toft（指造房用地）和 scale（一个临时棚户或庇难所）。

因为边上靠着一条河，周围的土地可供耕种，肥沃的草原可供牛马之用。

在特伦特路和正北大道之间以及路西的矮山丘上会看到一些绵羊，但不是大群。盖恩斯伯罗和鲍彻连线以北，也就是离斯克卢比数英里以外的地方，沼泽地一直延伸到阿克霍姆岛和哈特菲尔德，那里到处都是野鸭、鹅、天鹅、涉水禽鸟和鹭鸶（朝圣者们称之为 Butterbump 的鸟），有时，水鸟飞过，遮天蔽日。水中有肥鳗，林中行巨鹿。

在 Domesday 一书中，斯克卢比被写成 Scrobi，是约克郡大主教在萨德顿（今天的 Sutton – cum – Lound）的庄园的一个外层部分。多年来，斯克卢比很少被人提及，几乎就像从流逝的时光中筛出去

的一颗微不足道的颗粒。大主教拥有广阔的猎场，并持有给他们以独家狩猎特权的“自由特权证书”。1258 年，大主教为斯克卢比拨款收购干草，宣布贫困的村民每年可以得到 4 马克（640 便士，约 2.7英镑）的补助。[①] 1315 年，大主教恩准当时的镇长以 74 先令 8 格鲁特的价格购买在庄园里建造一个教堂的燧石和石块。

亨利八世的御用古玩专家约翰·利兰外出云游，着手编纂一本全国各地的游记。他从盖恩斯伯罗城西行，来到一个通往兰斯凯尔十字路口的小村马特塞。“从那里我在低洼的和有些泥沼的地上走了一英里，接着又走了一英里的更高的旱地，来到斯克卢比。”他用“mean”这个词在古英语中的含义（寒碜）形容这个小镇：破落、不起眼。他倒提到两点：教堂（详见下一章），他认为虽然不算很大，但是用整齐的方石块建成的。还有护城河环绕的在院中建有房屋的庄园。在第一个庭院中的房子“非常宽敞”，而且“除了客厅的前面是砖砌的，其余全是木制的”，他是“从切割出来的石块砌成的台阶上走进去的”。接下来，利兰就像在他之前的那么多的古人和在他身后的那么多的来者那样骑马继续前行，然后在艾德河上属于斯克卢比的两个公园的两根大柱之间的一个渡口过河到达鲍彻。艾德河已有导航图，斯克卢比与其附近的像鲍彻这样的城镇可以以水路相通。

你可以在一千个英国城镇里追溯与此相似的历史。这些都是后台，小规模的社区，它们的根都扎得很深——就像一个个孤岛，互相之间很少有交流，其特征很少发生变化，每一代人都在同一块土地上耕耘。尽管斯克卢比不是一个孤岛，但是它的根同样扎得很深。打算永远离开这个地方是一个影响重大和令人震惊的决定。

布鲁斯特住在庄园里。他是邮政局长。因为他必须为携带邮件

---

① 人们用不同的、实际上不存在钱币的货币单位来衡量金钱。例如：“马克”是 160 便士或三分之二英镑—Coins of England，……

的过路邮差服务，所以这是一个重要而且必须担责任的职位。正北大道不仅仅是一条交通干线，同时还是一条流动着大英帝国血液的大动脉。为了保持其畅通无阻，邮政局长必须随时备有三匹鞍蹬俱全的精壮良马并为邮差提供足够的邮包。邮差在斯克卢比逗留期间的吃喝住行全由他负责。邮差们在庄园里吃住。1575 年，他被任命为镇长和接待员。

邮政网络变得越来越重要，渐渐形成了自己的官僚机构。制定了许多繁文缛节，例如：如果“邮差们到达时病得很厉害或者累得很厉害，邮局的供给无法满足其需要”时应该怎么办。还有：“没有向导，任何人不得骑送邮件：邮差必须在每次路遇同伴或路过城镇时吹号示意，或每走一英里吹号三次。”最终目标是在夏天时于 42 小时内将邮件从伦敦送到贝里克，在冬季时于 60 小时内送到。

> 在夏季，邮差应该每小时走七英里，冬季走五英里。在邮包到达后的 15 分钟内，邮局局长必须亲自或者派人保证将邮包送到下一个邮站。他必须保证提供三个坚实牢靠的用粗呢布或棉布作衬里的皮包用来携带邮件。邮包不得交给为邮政工作的邮差之外的任何人。邮差不得传送皇家邮政之外的私信、私人包裹或任何行李。如果发生任何违章行为，邮局局长将承担全部责任。

布鲁斯特除了传送邮件，还负责收纳庄园费和租金，行使类似行政长官的职责。这个庄园曾经一度是约克郡大主教的办公地，富丽堂皇到亨利八世曾经在那里住过一夜。亨利王朝后英国最重要的人物托马斯·沃尔西大主教曾在那里住过几次——也许几个月的时间。他很喜欢这个地方，亲手种了一棵桑树。庄园四周是一条护城河，必须从一座吊桥进出庄园。庄园有或曾经有过 39 套住房和一间能放 6 张桌子、9 条长凳和一个柜子的大厅。那里有一个小教堂，

堂内有一个木制的圣台、一张读经台、两架风琴和一座大钟。

庄园赚的钱可能相当可观。一个骑士勋爵“为租用一匹马和雇一个去塔克西福德的向导付了 10 先令，为晚饭、一杯热麦酒、夜宿和早餐付了 7 先令 10 便士”。在回来的路上，他花了“8 先令租了到唐卡斯特的一匹马，为买 Sack[①]、面包、啤酒、糖和酒花了 2 先令”。尽管这是先前描述的那些有关雇工的工资之后很久的事，这些还是很贵的价格。

布鲁斯特在斯克卢比和玛莉·西姆金森结婚。她原名尼·史密斯，是唐卡斯特的约翰·西姆金森的遗孀。1566 年或者 1567 年，布鲁斯特夫妇生下一子，就像他的父亲，也叫威廉。他们后来又生一子，名叫詹姆斯。

在历史的前台，另一个玛丽——苏格兰的女王正在纷乱的欧洲联盟的阵型中产生影响。玛丽是亨利八世的妹妹玛格丽特的孙女，而伊丽莎白在罗马天主教的眼中是亨利八世与安妮·博林非法“婚姻”的产物。天主教会坚称玛丽才是真正合法的女王。在格拉斯哥展开的一场苏格兰人的内讧之后，玛丽逃到英国，请求伊丽莎白的庇护。到了 1568 年，她已做了 19 年的伊丽莎白的囚徒。在伊丽莎白最终决定对她的处置时，这个决定对布鲁斯特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年轻时代的威廉·布鲁斯特是个聪明的孩子，1580 年 12 月 3 日入剑桥就读。他的父亲显然能供得起这笔费用。他住读剑桥最老的学院 Peterhouse（建于 1281 年），学习拉丁文和一些希腊语。

大学和大学所在的城市往往是年轻人接触新思想和新思潮的地

---

① Sack 是从西班牙南部和 Canary 群岛出口到英国的不甜的白酒中的任何一种。这个名字是西班牙语“Sec”（“不甜”）的变音。在伊丽沙白女王在位期间，人们喜欢喝烫热的 Sack（有意思，有点像日本的米酒［Sajke］的喝法），有时还可加几个生鸡蛋补充，不过，最有名的 Sack 鉴赏评论家法尔斯格拉夫喝的是不加蛋的酒：“别来搅混我的酒！”——L. Patrick Coyle ……

方。一到剑桥，布鲁斯特便遇到一些由学者和神职人员组成的激进组织，他们的主张接近宗教极端主义。他们要求对弥撒的仪式作更多的改革，更具体的是给人们以更多的按照自己的意愿解释圣经的自由。这些都是具有危险性的请愿，但是，布鲁斯特接触到了它的主导思想。那就是清教主义。

许多其他人也是在剑桥接触到自己的主导思想的。剑桥无愧于宗教狂荟萃之地的称号。从地理意义上讲，剑桥城和剑桥大学形成了一个惊人的群英聚会的局面，这些人都是“被火煽动”起来的具有影响力的人。在他们离开剑桥时，他们将自己坚定的信仰和他们的神学观随身带走，将影响力扩展到方圆 20 英里的区域中去，斯克卢比正好位于这个区域的北缘。这样反过来产生了一种团体的力量，也许互动是个更恰当的词。这么多来自许多名不见经传的小地方的、从默默无闻的历史后台上走来的人们给世界造成如此重大的冲击（不论这个冲击有多么间接），这在历史上不说是前所未有，也是空前罕见的。

布鲁斯特的主导思想是一个极端主义者罗伯特·布朗传授给他的，此公的性格有如火山爆发一般激烈。他是一个激进的清教徒和主要的分离主义者——他们主张彻底脱离英国教会——例如：布朗认为“一个因循守旧的人就不再是上帝教堂中的一员了。”

布朗的名字被用来命名一场运动（Brownists），他本人也被邀请担任剑桥的 CorpusChristi 学院边上的教堂里的助理牧师，但他的观点对于那里的信众来说火药味太浓，所以在那里没待多久。于是，他便到处游说，没有大主教签发的执照，就在城里边各地区随时随地讲经说道。布朗的哥哥为他和自己各弄了一本执照，但布朗把两本全烧了。

布朗对布鲁斯特的影响一定非常深远。他当时正是敏感冲动的年龄。也许他听到了自己想听的话，也许他听到的东西令他折服。不管怎样，他最终找到了一个在余生中引导他的人生指南，这个指

南将他从斯克卢比带了出来，走上了流亡海外的道路——他到了荷兰，然后，在下一个世纪过了许多年之后，长眠于新大陆的马塞诸塞。

他在 1852 年和 1853 年之间离开剑桥（尽管有一处记载认为他只在那里呆了数月），至于他毕业与否，至今众说纷纭。他离开剑桥后便投到英国驻荷兰大使威廉·戴维森爵士的门下供职。

在他学到一些像拉丁语和希腊典籍那样的学问，并在剑桥待上一小阵子之后，先在内心种下了神意和美德的种子，然后进入宫廷，为虔诚信教、信奉上帝的绅士，当时任国务卿的戴维森先生供职若干年。戴维森先生发现他处事考虑周全，忠心耿耿，所以在众人中对他最为信赖，只把最紧要、最机密的任务交给他。他将他看成自己的儿子一般，而不是为他服务的人；加上他渊博的学识和敬神的为人，他们之间的对话更像是朋友而不像主仆。

荷兰当时受西班牙管辖，荷兰人希望得到自由。他们来求伊丽莎白女士提供外交和财政支持，她精明地要求荷兰人为她提供的贷款担保。荷兰人将两个小城和一个城堡作为担保。荷兰人将开启其中一个小城 Flushing 城门的钥匙交给了戴维森，戴维森将其交给布鲁斯特妥善保存。第一天晚上，他将钥匙压在枕头下过夜。戴维森交给他一条金链，“在他们到达英国以后，骑马穿过乡村，直到回到宫廷的整个行程中，都要求他戴在颈子上”。

布鲁斯特现在来到历史的前台了，或者说，戴维森将他带到了前台。关于苏格兰女王玛丽的死刑裁决，伊丽莎白已经拖了许多年了。1586 年，她决定了结此事，但是，其他事不提，仅仅出于政治原因，她需要回避这个决定，因为玛丽与信天主教的法国关系密切。结果，戴维森签署了一张死刑裁决书，后来伊丽莎白诬陷他将

这份裁决书混在那天她必须签字的文件中，也就是说她最后没有读便签了字。1587 年，玛丽被处决。戴维森遭到逮捕并被关进伦敦塔。

不知何故，布鲁斯特继续为戴维森工作，至于多久就不清楚了，可能到 1588 年，然后回到斯克卢比安家。到了 1589 年，他父亲开始生病或已经生病的时候，他肯定已经重归故里了。当时，有人告一个邮差延误一份伦敦与贝里克之间的邮件。此人在从贝里克到纽瓦克之间的 155 英里上花了 82 个小时，比要求相差甚远。在唐卡斯特和斯克卢比之间的邮差追回了一点时间，但他仍然花了两个小时才走了两英里。然后将该邮件送到布鲁斯特的手中。

1590 年，布鲁斯特的父亲去世，尽管没有明文规定，但在一般人看来，子承父业，做个邮局局长是天经地义之事。因为必须有人经营这个本来由布鲁斯特父亲居住的庄园老屋，这种观点便显得更有道理。

在布鲁斯特重归故里一或两年后，大约在他 26 岁时，他与玛丽结了婚，玛丽的娘家姓氏不详。过去曾有人煞费苦心（也有草草了事的人）地考证过她的家谱，甚至有人猜测在 1593 年 8 月 12 日在斯克卢比出生的、一般被公认为是布鲁斯特的长子的乔纳森之前他们还有个孩子。1593 年也是一项针对清教徒和分离主义者的强硬法案通过的一年，该项法案以严惩那些坚决不去官方教堂的人们相威胁。

> 任何年满 16 岁的人，如果拒绝或怂恿他人拒绝女王在对神信仰的问题上的权威，或劝阻他人去教堂，或者被政府发现假借宗教名义组织非国教的秘密聚会或集会的人，一旦定罪，必须入狱，不得保释，直到他们认同国教并到教堂做弥撒。

该法案以“永久性的流放”相威胁，即使离经叛道者能够从流放中迷途知返，死后也“没有神父送葬”。三个分离主义领袖被处死，有证据表明，三人中的约翰·彭里曾是布鲁斯特在剑桥时的同窗。

伊丽莎白的那些令人纳闷的微妙之处使得人们对这项措施做出几种不同的解释。“她的宗教定位可能是对各宗各派妥协合作的修修补补的结果，但是英国教会已经深入人心，并且赢得了人们的尊崇和爱戴”是一种说法。另一种说法则认为即使凭她的治国本领也无法限制在“百家争鸣”中的各种势力的发展，尤其是那些分离主义者。这些人的组织是一个极端主义组织，他们认为英国国教的天主教成分太多，而且安息日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所以要求将英国教会从大教会完全分离出来。

1594 年，布鲁斯特的哥哥詹姆斯被任命为斯克卢比的主教堂 Sutton – cum – Lound 教堂的牧师。他素来以在保守的教会中的叛逆著称，并在选择自己的助理牧师时注重和自己有相同观点的候选人。这样就形成了他属下的信众倾向于分离主义的态势。

布鲁斯特是从历史的后台走出来的，而且同样是在一个香火兴旺的家族中长大的。一份家族表认为布鲁斯特这一辈有 9 个孩子，其中 3 个名字都叫詹姆斯。他们似乎住在斯克卢比或在周边地区，有几个可能有执掌教会的职位。

多年后，威廉和玛丽有了一个自己的大家庭。除乔纳森之外，后面又生了 5 个孩子。其中的一个无名的孩子可能出生在荷兰，但出生不久便死去了。其他的孩子则都有一个响亮、有些怪异而有韵律的名字：佩兴丝（生于 1600 年）、费尔（生于 1606 年）、洛夫（生于 1611 年）和瑞斯特林（生于 1605 年或 1614 年）。（译者注：这些名字的依次顺序为：耐心（Patience）、恐惧（Fear）、博爱（Love）和摔跤（Wrestling）。）他们都是些身体强壮的孩子。后来的经历证明，他们的身体必须结实才行。

第2章 庄园老屋

当年每天走在正北大道上的那条为小镇斯克卢比解了无名之忧的车水马龙现在已经隐入无声的历史烟云之中。今天，人们只能靠想象去重现昔日的辉煌。[①] 那个年代，大部分的行人是徒步的，他们中有的也许是朝圣者；小贩们将这条大路作为动脉，从这里转到凹凸不平的通向象布利斯和马特塞的小村子的小路，到那里去兜

① 我向马尔克姆·迪尔比请教当时旅行的情况，当时路上交通繁忙的程度。“路上的人多不多？我不知道，因为我们想象当时的老百姓与外界接触不多。不过，我们必须考虑当时肯定有集市，还有一定程度的贸易，另外，当时还有向城镇涌去的移民。当时有一些被奴役的人，只要他们逃脱枷锁，到城里避一年的风头，就可以转成自由城镇居民。但是，至于这些移民中社会地位最低的是些什么人，我就不得而知了，很多人由于家庭的联系、职业和其他因素按兵不动。”

售货物；成群的手艺人——木匠、石匠、泥瓦匠背着工具找活干；农夫赶着牛，带着鸡鸭去赶集；离乡背井和天生乐观的人们向远方的伦敦走去。

路上还有骑马的人：传送官方文件的信使在各个邮站之间快马加鞭，布鲁斯特和他在这条大动脉上的邮政同行们都备好了良马。骑马飞奔的信使在一个缓慢凝滞的背景中一定是个颇具戏剧性的人物，他们低着头，斗篷飞动，坐骑气喘吁吁。路上还有骑着马但走得更加悠闲的人们：他们是些做买卖的生意人；还有带着佣人和保镖的有封号和家财的人。

他们与斯克卢比的接触一定很实在。他们像今天路经此地的人们一样，都能看到那座圣·威尔福雷德教堂。

这个教堂是以7世纪时约克郡大主教的名字命名的。教堂15世纪初建的广场上的基座支撑着一个高高的尖塔和4个小尖顶的教堂方塔，象征耶稣受难时身上的5处刑伤。教堂的钟声曾经召唤过年幼的威廉·布鲁斯特去做弥撒。教堂西面的装有德国式窗户的通道可以追溯到16世纪。在教堂前院附近的更像是一个民居的“牧师老屋”也可追溯到16世纪，但是由于现代化的翻新和扩建，这座房子与布鲁斯特那个时代的小小的草屋几乎毫无相似之处。

教堂内部有一种任何一座英国乡村教堂都有的那种一成不变的样式，一种古旧、持久不变和坚实的气氛。在这种环境中，往事似乎就发生在眼前。尽管许多其他东西都发生了变化，故人就像任何今人那样都曾经注视过这一面面厚实的石墙、刻有精美雕刻的栏杆和座椅——这些雕刻线条流畅，就像深色木料上的故人手迹——所有这些在布鲁斯特的眼中的感觉和在我们眼中的感觉是一样的。两把有精美雕饰的座椅还在那里，但是那可能是古时候特为麻疯病人

安排的座椅。至于钟塔里的钟，其中的一座是新铸的，另一座是1647年安装的，另外两座分别刻有1411年和1511年的日期。

但是，眼前的这个地点有一点骗人之处，因为1610年时的教堂内部不是这个样子。

1864年，这座教堂进行了一次彻底的内部拆除和重建。在维多利亚时代，出于一个非常合理的原因，大多数的教区教堂都曾做过非常彻底的改建。宗教改革运动之后的英国教会曾为神职人员的短缺大伤脑筋。他们经常让助理牧师主持弥撒，斯克卢比的教堂正是照此办理的。其结果是教区牧师和教区的信众渐渐疏远了，所以无法看到社区的结构变化，但当19世纪上半叶的“卫理公正教会运动”从英国国教那里吸引走许多人之后，他们采取的唯一的对策是对原先的计划作一次重大的改变，为每一个教区安排一个住在信众社区里的牧师。

在1608年，教堂更引人注目的关键在于外部形态而不是内部装饰。教堂内部可能有橡木长凳和一面将听众席和圣台分开的帏帐。内部结构必须对称——也就是说教堂里必须有一条北通道和一条南通道。地面几乎可以肯定是泥土地。中世纪的洗礼盘（现已转给芝加哥）在维多利亚时代的官员们重新设计教堂设置时被弃置一边。维多利亚时代的官员追求尽善尽美。假如某样东西出于任何原因被损坏了，他们会用一种完美的新样式及时替换。在他们的思路里没有其他的选择。讲经台应该是橡木做的。①

---

① 正如多尔比指出的，各地教堂的修复工作是照猫画虎，信者为真。巴伯沃斯教堂已经完全按照维多利亚的样式修复。假如理查德·克利弗顿从400年前来到这里，他在评论外景时会说：“这正是我的教堂”，但一到里面，他会问：“这里出了什么事?”

在巴伯沃斯，另一个在剑桥接受了罗伯特·布朗影响而建立了主导思想的名叫理查德·克里弗顿的人已经在AllSaints教堂里做了十余年的教区牧师。他的讲经说道一定充满了布朗的纯洁性和力度，因为人们开始从远道而来听他讲经，布鲁斯特一家人也在其中。在教堂的方塔的指引下，他们越走越近。也许他们是骑着马来的。也许他们是从小路和草地上徒步而来。巴伯沃斯只有96个居民，距斯克卢比约7英里。从特色上讲，它们的教堂很相似。克里弗顿是一个“严肃而受人爱戴的牧师，通过他的刻苦和不懈努力做了许多有益的事，接受上帝这个信条已经转变了许多人”。

1598年，布鲁斯特在一个宗教事务法庭上因“不定期去圣·威尔福雷德教堂做弥撒”而被“点名”，大概是因为他去巴伯沃斯做弥撒的缘故。他的缺席引起了当地为约克郡大主教供职的神职人员或告密者的注意。这件事可能对他本人和他在庄园的那份有油水的差事都有危险性。不过，他不是可以劝回头的那种浪子。

1602年，一个12岁的小家伙加入了弥撒团。约克郡南部边界对面的奥斯特菲尔德村的威廉·布拉德福德得走10英里或11英里的路，从正北大道经斯克卢比，穿过兰斯凯尔的十字路口，然后经过巴比穆才能来到巴伯沃斯。没人知道他为什么这样做，但是，当他到了那里，他看到了自己的主导思想。

他的父亲于一年后去世。他是祖父祖母抚养长大的，在那以后，由叔叔们照管，尽管布鲁斯特好像成了他的义父。这两个后来为今天的一个世界强国构划蓝图的重要人物在这里碰到了一起。

其他的新派牧师离那里也都不远。在盖恩斯伯罗，那

是一个从斯克卢比过去只能坐特伦特河上的摆渡船才能到的地方，有一个名叫约翰·史密斯的牧师。他早年的生活记载不详，反推上去不是件易事：不论是过去还是现在，这个名字在当地四周很常见。他也曾是一个剑桥的学生，1600 年，他被任命为林肯城的牧师讲师，但两年后因“笑话连篇”和“奇谈怪论”被解职。他于 1602 年或 1603 年来到盖恩斯伯罗。1566 年到 1602 年的教区牧师名叫约翰·杰克逊，他是一个识字但能力平庸的人。1602 年，哲罗姆·菲利普斯接替了他的职位，他在那里一直干到 1608 年，后由亨利·克利福德继任。杰克逊的办公室拮据的财政状况为任命史密斯铺平了道路。菲利普斯本人平时不干事，坐享从教区信众那里募来的收入，心里挺满足的。这使得史密斯能够在这个宗教团体中的更加虔诚的信徒中间树立一个精神领袖的形象。史密斯这个人的智慧和影响力比起评论他的人有时将他贬低的形象要高大。

也许，史密斯在某些意识形态方面的指导正是当时斯克卢比的人们正在寻找的精神指南。不管怎样，因为盖恩斯伯罗的庄园主的家族过去都信清教，所以他的观点相对来说比较安全，比较容易在当地传播。庄园主的父母都是坚定的清教徒，曾在“血腥玛丽”执政期间在自家的房子里召开秘密的宗教集会。他的父亲曾被逮捕入狱，被释放后，携妻逃亡海外。布鲁斯特当上斯克卢比邮政局长的时候，他的母亲仍然健在。史密斯那时就已经为 60 到 70 个盖恩斯伯罗居民讲经说道了。

1603 年，伊丽莎白女王去世，皇位由苏格兰的詹姆斯六世继承，他同时成为英国的詹姆斯一世。

到了 1603 年，新国王的子民中已经有许多人对他们

被迫加入的英国教会非常不满。

清教徒是在生活作风上比其他人更接受新教理论的影响，也是比其他人更关心教会改革的那些人。在1603年，希望解散教会、甚至建立一些没有主教的国教教会的新教徒不是很多。那些在伊丽莎白执政的晚年宣扬过上述极端观点的人们都曾被重重地惩罚过。当然，有可能接纳持一些极端观点的清教徒，但是，假如这些人的确存在，他们一定都非常小心，没有在当局面前暴露自己。

毫无疑问，这种伪装把许多散落在各地的、包括斯克卢比在内的小弥撒团掩护得非常好。

1604年，詹姆斯在汉普顿宫召开了一个大会，著名的宗教人士和改革家参加了这次大会。就像宗教改革运动本身一样，这次大会对各教派对教义的不同理解未作限制，而且詹姆斯很可能对清教徒的请愿持同情态度。那是一个微妙的局面：传统的教会已根深蒂固，世袭的贵族反对改革。汉普顿大会过后，詹姆斯觉得改革的计划已被与会者接受，所以对清教徒不断提出的请愿颇感厌烦。1604年9月，詹姆斯公布了141项条例，他宣布清教的神职人员必须遵守这些条例，否则将以“渎职者、顽固不化和藐视国王，不得继续留用”为由作革职处理。

现在的形势对清教徒们已经非常清楚，他们非但无法从内部改革英国教会，而且英国根本就没有他们的存身之地。少数几个德高望重的人，像巴伯沃斯的克利弗顿和诺威奇的鲁宾逊都已被迫与国教分离，站到了官方宗教的反面。其余的人都在坐待时机。

这里提到的鲁宾逊是约翰·鲁宾逊，另一个从 Sturton – le –

Steeple 来的剑桥校友。1592 年，他就读于 CorpusChristi 学院，并于 1595 年毕业。他被选为教员，1600 年成为学院院长。由于学院规定已婚的人不得在学院任职，他于 1604 年结婚时，不得已辞去教员职位。他遵照教会的任命去了诺威奇的 StAndrew 教堂，但后来依据“一百四十一条例”被逐出教会，他从未接受“一百四十一条例”。他回到 Sturton – le – Steeple 老家，重归动态之中，等待时机。他没等多久。动态平衡正在发生改变。

1607 年，克利弗顿辞去他在巴伯沃斯的职位，加入了盖恩斯伯罗的弥撒团。

1605 年，斯克卢比东面的海顿的教区牧师罗伯特·索思沃思被剥夺神职（尽管是否由于他信奉清教不详）。威廉·布鲁斯特在斯克卢比给了他一个没有执照的助理牧师的职位。那一年，17 个男女因为在圣灵降临节到 Sturton – le – Steeple 去听鲁宾逊讲经而被法庭传召。人们能感觉到官方控制的步伐正在加快。对一个在地理位置上没有任何意义的斯克卢比地区的封锁之严将最终与在千里之外发生的事件产生联系，尽管那还需要一段时间。

在 1605 年，当索思沃思接到招聘时，一个远洋船船长乔治·韦茅斯出洋为英国商人探寻在加拿大和新英格兰的商机进行了一次探险。他从缅因海岸南行到马塞诸塞，在那里，他发现了印第安人。他思忖国内的商人肯定“有兴趣”看看印第安人，于是便绑架了两个。“我们用了一点拖延战术，然后突然出手捉拿，……他们身体强壮，但一丝不挂，所以最好的捉法是揪住他们头上的长头发。”他贿赂了其他三个印第安人。“我们给了他们一个豌豆罐头和一点面包，他们将其带到岸边去吃，但是其中的一个将我们的罐头带了回来，现在和船上的其他两个人呆在一起。”那个印第安人名叫斯匡托，是 Wampanoag 部落的一支里的人，他们的领地是一长条青翠的海岸线，还包括两个小岛。

住在斯克卢比的那些虔诚敬神的人们中的许多人可能从未涉足

他们居住的周边地区之外的地方，从未听说过那些遥远的地方，即使听说了恐怕也不会有多大的兴趣。他们也无法想象在一个温暖的星期二，在一个巨大的海湾岸边，会有5个人带着做交易的毛皮和新晒的鲱鱼干穿过青草茸茸的平地向他们走来。其中的一个人正是当年的斯匡托。从斯克卢比来的手里紧紧攥着毛瑟枪的这些人发现了一条救命的供给线——但那是15年以后的事了。

1606年，英王詹姆斯急于确保英国对北美大陆的占有份额。亨利八世曾经试过这项计划，但未成功。伊丽莎白女王曾派遣沃特·罗利爵士在今天的北卡罗莱那州的罗诺克设立定居点，最后也以失败告终。结果仅仅留下一个弗吉尼亚的名字，那是为纪念一个从未结婚的女王而命名的地方，位于今天的佛罗里达州和新英格兰之间的广袤地域。詹姆斯对实现这项计划的决心似乎更加坚定。4月10日，他为弗吉尼亚公司和普利茅斯公司这两个投资团体签发国王特许专利。

根据这两项特许专利，弗吉尼亚公司得到北纬34度和41度之间的土地（今天的威尔明顿、北卡罗来纳和康涅狄格），普利茅斯公司得到北纬38度和45度之间的土地（特拉华南部和缅因州）。在互相重叠的区域里，两家公司都可以建定居点，但间距不得小于一百英里。

同年，能像猎犬那样从人群中嗅出清教徒的达勒姆的大主教托拜厄斯·马修斯被调到约克郡任职，斯克卢比落在他的管辖范围之内。在达勒姆时，他就

行使皇家政治代表的职权，并呈交有关北部诸州及苏格兰事务的报告。他以坚定不移地支持伊丽莎白和詹姆斯的政策的手段而获得皇室的青睐。在达勒姆任职期间，他给不服政府权威的人们和团体制造麻烦。调任到约克郡之后，他的政治和宗教活动愈加活跃。他已下决心在自己的教区

内剪除所有异教和分裂活动。

那些著名的清教分离主义者不愿坐以待毙。他们在一个同情清教徒的骑士威廉·鲍斯爵士的妻子伊莎贝尔·雷伊家中的修道院里聚会。与会者中有克利弗顿、鲁宾逊和史密斯。在这次会议上，鲁宾逊成了一个彻底的分离主义者，史密斯坚信从英国教会分离出来是唯一的出路。这次会议的总的倾向是反对这一步骤的，然而，史密斯心里明白，一般来说，清教徒不会支持分离主义者和他们的极端主义情绪。分离主义者必须依靠自己。他是“一个从来不会为自己的思维逻辑担心的人”，他放弃了自己在英国国教中的头衔，他在已经同情清教的盖恩斯伯罗活动，并被选为当地的牧师。

克利弗顿已经是该弥撒团的一员，布鲁斯特也加入了该团体，但是对他们两人来说，到盖恩斯伯罗的路单程就是九英里。克利弗顿已经53岁了，在当时已算是年迈之人。这可能是有决定意义的因素。于是，1606年间，一个小弥撒团开始在斯克卢比庄园的教堂里聚会。传说中说布鲁斯特组织聚会，克利弗顿任牧师，鲁宾逊任教师。[①] 实际上，这三个人已经脱离了英国教会。

一个作家曾指出：当时“英国农民的粗鲁无知是我们今天的人们几乎无法理解的。克利弗顿、布鲁斯特、鲁宾逊和史密斯都是剑桥学子”，如果离开这些人，“五月花号”的故事就不会发生。

离开英国教会是一个彻底的决裂，但这个决裂又提出了一个新

---

① 我向多尔比提及（对他没有任何不敬之意）斯克卢比这个地方今天看上去像沉沉睡去的小镇，按照常理推论，那个时候一定比现在还要清静，然而，一件惊天动地的事就在那里孕育了。“我认为启动者是布鲁斯特，而驱使布鲁斯特的动力是他在剑桥受过的教育——他带回来的激进思想。他还将他在‘低地国家’的外交职位中取得的经验与这个激进思想结合了起来。”“假如你开始布道，直率的乡下民众会非常容易接受吗?”“是的，再说，事实上，那是他们听到的唯一的布道。他们是不会因为听到一个不循常规的副牧师将为他们讲道而转变观念的。”

问题。他们还能在英国呆多久？布拉德福德描述了当时的形势。分离主义者

> 无法在任何平和的环境中坚持多久，他们到哪儿都会被捕捉和迫害。他们过去遇到的麻烦和将要降临到他们头上的灾难相比真是小巫见大巫了——有些人被捕，锒铛入狱，其他人的家被围攻，日夜受到监视，大多数人不得不离乡背井，并且放弃自己的生计。

1607 年 3 月，马修开始发难，全英上下，人人自危。根据他的估计，“一旦平民和宗教领袖缄口无言，他们的信众便会群龙无首，不击自溃”。斯克卢比的那个小聚会肯定能觉得出迫在眉睫的危险：当地各个社区的教堂看管人“都因为他们让分离主义的牧师使用教堂的讲道坛被挨个叫到”法庭，“到了那里，各领一张警告书，然后释放回家”。

因为在任何时候他们都有可能被人出卖，所以每个星期天在斯克卢比庄园办的弥撒一定是在分分秒秒的心惊胆战中度过的。他们不知道，哪怕是哪个人闲谈时一不小心说漏了嘴就会泄漏天机；正北大道的位置也不帮忙。这里整天都是路过的陌生人和政府官员。

一个可能出现的麻烦是在圣·威尔福雷德教堂里做弥撒的那些人不会不注意到那些到庄园做弥撒的人的缺席，这些情况肯定会传播出去。不过，在圣·威尔福雷德教堂举行的弥撒是每两个星期一次，所以，布鲁斯特的弥撒团中的人如果愿意，可以用另一个星期天做弥撒以避嫌疑。他们也可能把在圣·威尔福雷德教堂做的弥撒作为障眼术。不管怎样，布鲁斯特的弥撒团可能很小，其中还包括许多这个教区之外的人。人数之少，不易察觉。

现在，形势越来越吃紧，得赶紧做决定。9 月 30 日，布鲁斯特辞去邮政局长职务，当时他可能已经做出了决定。他眼睁睁地看到

> 他们遭受这样的迫害，并且已没有希望［在英国］继续活动下去，通过征求信众的意见，他们决定出走荷兰，他们听说所有人在那里都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包括形形色色的从伦敦和其他地区的由于同样原因遭到迫害的人们。他们到了那里，住在阿姆斯特丹和其他地方。所以，他们继续在每个安息日在不同的地点举办聚会。大约一年之后，在 1607 年和 1608 年期间，他们决定去荷兰。

荷兰有宗教信仰的自由，约翰·史密斯已经决定利用这个良机。可能 1607 年初，他已经带盖恩斯伯罗的民众去了阿姆斯特丹。如果此事属实，他可能是在为斯克卢比的信众做一个开路先锋。不管是何种情形，史密斯在那里活动，脾气依旧那样火爆。

斯克卢比信众出走的决定可能是那年的初秋时做出的，可能是九月中旬。人们普遍认为他们出发——更确切地说，出逃的时间在九月。一座记录他们在何处尝试渡海的花岗岩石塔上对此写得很明白，但是如果布鲁斯特 9 月 30 日才辞职，那怎么可能呢？更可能的情形是他们在他辞职后不久便离开了。

因为那个年头的审判过程短，量刑惩罚重，所以留在英国具有潜在的危险。例如，在伊丽莎白执政期间，对叛国者的惩罚可以是将罪犯拖至刑场，在绞架上吊到半死，然后活活大卸八块（叛国罪包括不承认女王是教会的首领）。任何主张推翻教会统治的人都会受到严惩。詹姆斯以怕有人施巫法著称，那些被判定施巫术的人都受尽摧残。他会怎样处置分离主义者呢？

由于没有官方的许可，私自出国是非法行为，所以试图出国具有直接的危险。根据法律，任何人必须持有执照方能离开，显然这对斯克卢比的信众来说是不可能的事。有证据表明，史密斯是靠悄悄走人解决这个问题的，他神不知鬼不觉地登上了北海彼岸。不管

他是不是开路先锋，史密斯的成功证明此路可行。斯克卢比的弥撒团准备跟随其后。

最后的决定是在什么地方以及是怎样做出的已无证可考。要把此事放到整个弥撒团中讨论是个非常危险的做法：弥撒团中的任何一个成员将此事报到官府，整个计划将毁于一旦。更可能是一个或掌管和塑造这个弥撒团的三巨头——布鲁斯特、鲁宾逊和克利弗顿意识到出逃已是势在必行、在所难免；他们会谨慎小心地在三个人中间讨论此事；最早，他们将此事告诉布拉德福德，然后他们小心谨慎地单独告诉其他弥撒团成员。

在斯克卢比周围的乡下，普通民众接到通知，他们必须抛弃自己的家园，除了能随身携带之外的东西全得抛弃，他们必须抛弃他们生活中所知道的一切，冒着坐牢的风险，如果他们能逃避官府的追捕，将他们自己和家人带到一个陌生的、语言不通的国度。在他们出逃的那一瞬间，任何重归故里，哪怕在遥远的未来重返家园的可能性实际上是不存在的。这里值得强调的是：要永远离开这个地方是一个刻骨铭心、令人震惊的决定。

那个时代，即使在最好的年头，冒险投机也不盛行。毫无疑问，在那个虔诚敬神、对世界万物的唯一解释来自于宗教（或者直接来自于迷信）的年代里，信仰不是通过个人的思考、推理之后所做出的选择或偏爱，而是人生本身。各个（数不清的）新教流派之间以及与天主教会之间的差别虽然很大，但没有超过它们之间的相似性。但这些都不是本书讨论的内容。

这个故事的中心是三四个主要人物带领一群很坚定、很固执、很虔诚的普通百姓，这些百姓面临着一个重大的选择，或者说他们自己将这个选择放在自己面前。这个决定是这个选择的结果：

> 到这样一个国家去，在那里他们必须学一种新语言，去过一种他们不熟悉的生活，那个地方因为战略地位重要，

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容易受到战火的荼毒[①]，这个出逃计划在许多人的脑子里几乎是一场孤注一掷的探险，一件无法忍受的事——尤其是看到自己除了简单的农家生活和简单的农产品贸易之外，对贸易、手艺和运输（国家赖以生存的东西）一窍不通时更觉得这是件比死还要难过的事。

一旦这个决定“被整个弥撒团”认可（在专制社会里，这是一个很了不起的词），这个出逃的计划便有了自己的道理。他们有可能确定这个道理，也可能无法确定，但不管怎么说，他们将按照自己的意愿去做弥撒。为了这个目标，他们愿意付出自己的生命，后面的历史证明，许多人的确为此理想献身。

这个旅途自然是艰辛的，但是生活本身就很艰辛。这一点你只要去问一问那些终日弓着身子为了几个小硬币工作的雇工，问一问在他们早夭的胎儿降生的农家陋室里的他的妻子就知道了。

于是，在某一天，或者在许多天里，他们做了最后的决定。他们不太像是喜欢自我怀疑的那种人，上帝会保佑他们的。他们坚信上帝永远不会抛弃他们——所以他们决定出走。

有一大伙人计划在林肯郡的波士顿上船，他们已经为他们自己租了一艘船，并和船主签约于预定日期将船备好，载人也载他们携带的家产，预定在一个便利的地方，所有乘客届时都做好准备。

究竟有多少人去了以及去的那些人的姓名，今天已无法考证了。9 月间的一天，布鲁斯特与一个海船船长（英国人）挂上了钩，他们将以最隐蔽的方法走到 60 英里以外的林肯郡的波士顿港，

---

① 和西班牙一直没有解决的问题，加上西班牙下一步可能采取的行动。

然后从斯科舍·克里克小城向海一侧的地方上船。这个地方叫菲士特福特，是溪水流入 Whitham 河的地方。

在离开斯克卢比之前，他们必须决定哪些家产要变卖掉，哪些要随身带走，整个过程必须小心谨慎才能不露马脚。马尔科姆·多尔比对此的解释是："我们不知道多少人拥有自己的房子，但大多数人肯定是租房客，他们临走前没卖什么东西，因为他们没有什么东西可卖。"

有些人认为当时曾有人为他"洗钱"，这个词不是现代人说的那个意思，而是指代表他们掌握财政。赫尔城就有人为其中的一个女人代管钱财，大概是她变卖家产得来的钱。这种"洗钱"应该是临走前变卖家产的一个因素，至少是一个将家产托给家族中的人和值得信赖的朋友来处理的决定。

根据一处史料，他们是从斯克卢比乘小船在艾德河上顺流而下到波士顿的，他们沿着原来的河道来到鲍彻 Parish 教堂，在那里接上一些人，然后在盖恩斯伯罗进入特伦特河和托克塞，那里离波士顿还有 50 英里，然后经 FosseDyke 运河到达林肯城。

那座古城的小丘上，雄踞着宏伟的诺曼大教堂，城中仍然保留着中世纪的街道和一种古罗马占领期间遗留的古风。古罗马人建造了 FosseDyke，那是一条连接特伦特河和 Witham 河的运河：Witham 河过去流到，今天仍然流到林肯城，林肯城里大马路横跨河流，桥上建有一座中世纪的老屋。

但是这群人走的真是这条路吗？他们当然可以从盖恩斯伯罗经水路，顺着涨潮到特伦特河，然后经 FosseDyke，然后沿着 Witham 窄窄的河道，直达林肯城市中心，乘着退潮，到达波士顿。①

---

① 约翰·坎马克对本书作者说："我猜想当时的男人和女人是一同外出旅行的。不过，你知道的，有些男人和女人在伊明汉姆再次出逃时被拆散了。这也许是因为官方希望避免妇女像在波士顿那样遭受虐待——但他们丢下一些女人不管，结果反倒弄巧成拙。"

这条路在斯克卢比人看来肯定很不相同，但是“回避林肯城本身和那里的主教当局比起回避那些基本上对清教徒持同情态度的波士顿居民来要重要得多。”①

他们有没有用另一种走法，让妇女儿童坐船，男人徒步走呢？妇女儿童相对来说较为安全，不会被逮捕（逮捕他们只会带来麻烦）。男人们是不是绕了个大弯，一路避开那些城镇村庄，然后到达预定的上船地点呢？

从盖恩斯伯罗走旱路，他们得向东经沃尔滋进入旷野，然后向南沿着诺斯达克·考斯威（今天的 A16 号公路）穿过沼泽直到在波士顿东北方的一个三叉路口，向左到韦恩弗里特，向右到波士顿。他们会向左到韦恩弗里特，然后向右去罗克福德·塔沃·兰（经过罗斯福德塔，此塔至今仍然矗立）。然后他们继续前行到菲士特福特，再到泥沼遍布的河滩。这条从盖恩斯伯罗到波士顿西北郊区的整个行程需要经过大约三个沿着考斯威的沼泽地村庄。

他们走的“路”肯定是坑坑洼洼的大路，路面宽敞，有的地方用碎石修补过。人称这些路是“赶牲畜进城的路”。天晴时，他们走在路边的草中，以避开牲畜的粪便。如果碰到雨天，路会变得非常泥泞，路的质量从不太好到糟糕透顶。不论男人们是徒步还是乘船，这支小船队在林肯城的桥下穿过时几乎不会引起人们的注意，因为该城是一个主要的内陆港口，河上的船只肯定不少。小船队继续向波士顿前进。从很远的地方，他们就能看到那根 272 英尺高的被当地人称为“枯树”的圣·波特尔夫教堂尖顶。

船驶近时，尖顶上的精美细节愈加清晰，如果他们当时借着浓重的夜色做掩护的话，尖顶上的灯笼一定已经点亮，他们一定会对此塔的高大和雄壮叹为观止。这座教堂坐落在一座连接岸上的一堆房子和对岸的集市广场的歪歪斜斜的木桥旁边。

---

① 坎马克对本书作者说的话。

波士顿是一座拥有港口和市场的城市，自从汉斯商人公会联盟[①]的商人将这里作为一个重要的目的地的黄金时代过后，港口和市场这两方面都在走下坡路。这里一年一度的五月节很有名（直到今天仍保持这个传统）。

他们肯定是悄无声息地驶过建有木制吊车、满是成堆的麻袋和木桶的船码头，有些木桶放在木材仓库，有些放在外面。他们一定看到造船的景象，庞大的石头造的吉瑟斯·霍尔会计楼，还可能看到汉斯商人公会联盟的钢材仓库的残骸。从世界各国来的不同大小的商船都停泊在河的两岸。

过了桥，有一条从集市上过来的窄路。这条路冲着河的那一侧，是一排木制的房屋，有些是红砖房。[②] 其中的一座是同业公会楼，那是一座纵向很深、装饰华丽的 15 世纪的建筑，冲着街面是一扇拱门，拱门两侧各有一扇拱形窗，门上有一扇几乎像大教堂那样的大拱形窗。当时那座大楼里有几个人曾注意过这支小船队呢？又有谁从楼上的一扇窗口向外扫过那么一眼，看到过这支顺流而下的船队呢？又有谁在心里纳闷眼前正在发生的一切呢？在船上的人们穿过市区时，他们有没有听到当地人的声响，他们的口音？船队穿过波士顿，继而又进入开阔的沼泽地带。接近入海口，Witham 河河面开始变宽，进入了黑文河。他们放慢航速，转进支流 Scotia-

---

① 汉斯商人公会联盟是一个商业协会，起源于德国北部和巴尔干的一些城市。

② 约翰·坎马克对本书作者说："这些建筑和一个位于十字路口的市场后来都被拆迁了，于是给今天的市场留下了空间。自从中世纪起，波士顿市中心的布局发生的变化很少。许多广场和两个土地保留地（每年支付租金加以保护）的地界和 Market Place 两边的窄小的街道几乎完整地保留了下来。在 Pump Square 和 South Square，还有 Strait 和 Wide Bargate 保留地也有一些幸存的古迹。一个主要的疵点是那条双向马车大道，这条路从南边向城东划过去，但那只割去中世纪古镇地界里比较小的一部分。"

Creek。[①] 菲士特福特小村子在离这里一英里的平原上。他们在这里等候。那可能是段很长的时间，而且每分每秒都有危险。

来接他们的船驶了过来，然后可能在离这一行人有段距离、黑文河水较深的地方抛了锚。夜幕降临，黑暗吞噬了菲士特福特。他们可能将小船划到大船跟前，将行李提到甲板上去，但是，当他们将行李运完，船长

> 却背叛了他们，他事先与检查官和其他官员合谋，将他们捉拿起来，放在露天的船上。在那里，这些人将企图出逃的人们洗劫一空，在他们的衬衣口袋里搜钱，甚至对妇女的搜身也超出了适度的标准。然后，他们将这些人带回城游街示众，城中百姓，蜂涌而出，观者如云。

由于波士顿是一个接近清教主义根据地的地方，[②] 尽管这些人的钱财、书籍和其他财产都被洗劫一空并且被送至县府衙门，他们仍然有一个很重要的优势。向为国王进言的“隐士团”传送捕获到这些人的消息并征询如何处置的信使已经派出。于此同时，他们被关进监狱，尽管“县府的人们待他们还算客气，尽可能为他们提供

---

① 约翰·坎马克对本书作者说：“在 Scotia Creek 建的纪念碑肯定选错了地方——有人认为真实地点应该离镇更近，在 Skirbeck 教堂附近的地方。不过，在我看来，现在这个地点似乎很贴切、朴素而且令人印象深刻。不幸的是，碑上刻有升帆远航的字样——这与史实不符。”

② 当时的波士顿居民对他们是持同情态度的。柯克－史密斯在《威廉·布鲁斯特》一书中指出：“后来，当约翰·温思罗普和九百殖民定居者远航马塞诸塞，其中有几位来自波士顿的知名人士。波士顿的代理牧师约翰·科顿于 1633 年登上美洲海岸。他还带来了约翰·莱弗莱特，后来此人成了他教堂里的执事长老，并从 1673 至 1679 年间任殖民定居点总督。曾在 1628 年任 Borough 市长的阿瑟顿·霍夫也与科顿同行，后来被授予神职。1625 至 1633 年在波士顿任法官的理查德·贝林厄姆和托马斯·达得力后来也分别担任马塞诸塞总督。威廉·科丁顿后任罗德岛总督。”

些方便，但是没有隐士团的命令，他们不敢放人”。究竟有多少人入狱，现在已不清楚——猜想妇女和儿童不会坐牢。至于男人，很有可能有些人被假释后要受到监视。

一个月之后，大多数人被释放，然后遣送回家，但是7个主要角色仍在狱中，其中包括布鲁斯特、克利弗顿、鲁宾逊和布拉德福德（尽管他太年轻，所以坐牢时间比其他的人要短些）。最后，他们在波士顿的同业公会楼里的县府被五花大绑地过堂。此后，他们在人押送下走过法庭的一扇暗门下面的一条窄小、弯弯曲曲的楼梯，然后走进两间门上带铁栏杆的牢房。这些牢房设施简陋，霉味很重，像锁进坟墓般地沉寂，肯定四处布满了蛛丝。这群人中的一些人可能蹲过和“驼鸟客栈”并排坐落在“枯树”和集市广场之间的市立监狱（“小快活客栈”）。

在斯克卢比，“玛丽·布鲁斯特的处境尤为艰难，现在就剩下她一人照管年幼的孩子们，15岁的男孩乔纳森，佩兴丝大约9岁，费尔还未满周岁。他们丧失了许多珍贵的财产，其中包括布鲁斯特私人图书馆中的一大部分，一家人的处境非常窘迫”。

类似的事在各地同时发生：首犯在过堂之后被释放，这种做法表示官府宽大为怀，同时也取决于各地法庭的感觉——但在11月10日，一个名叫热尔维·内维尔的人因传播异教和分裂主义者的罪名在约克郡过堂。他家住在斯克卢比，有可能是布鲁斯特领头的弥撒团中的一员。在法庭上，他拒绝向神起誓，并指控教会自己正在散布异教。那里的法庭有另一种意向：他被关进大牢。

12月1日，布鲁斯特本人被召到英国教会每个人都必须服从的最高法官前受审。正式的传唤单是这样写的：

> 据有关情报，上面提到的斯克卢比的布鲁斯特先生，是一个布朗分子（Brownist）或在宗教信仰事务中违反法规。罗伯特审理了他的案子。布兰查德和他曾保证在今天

出庭。

结果，他没有在该出庭的日子出庭——最高法官在缺席情况下罚了他 20 英镑供皇上使用，法官并传令将他逮捕。

另一个从斯克卢比来的名叫理查德·杰克逊的人也在当天被召过堂，结果他也不见踪影。并因为“明显的蔑视法庭和不服官府”罚款 20 英镑，他也被传令缉拿。这两个人随即潜入地下：12 月 15 日的一份报告上说，一个追捕他们的名叫 W. 布兰查德的人声称“他找不到这两人，也不知道他们躲在哪里”。

这一群人中的普通的民众没有被捕的危险，但他们是怎样过冬的呢？他们已经变卖了家产，又在 ScortiaCreek 被洗劫一空。也许他们可以找家里人或朋友，在周围的农庄里找个不管什么样的活养家糊口。也许他们还能讨回被“洗过”的钱来应急。

布鲁斯特、克利弗顿、鲁宾逊和布拉德福德度过了严冬，发誓东山再起。他们用不着等多久，他们不能在此地久留。

第3章 到荷兰去

波士顿那场灾祸已经过去 8 到 10 个星期，春天到了，普通百姓又在海岸边等待，在退潮期间，褐色的稀泥被晒干后龟裂成一片片小方块，一眼看去，整个泥滩像被铺上一层砖瓦；沟边两条倾斜的坡岸上的稀泥被晒干后像一幅黑白相间的拼图。

斯克卢比的这群人又在试图出逃了。这次的地点选在位于波士顿以北四十英里的基灵霍姆·克里克①，并且是由荷兰船来接人。

---

① 在像“五月花号”这样的故事里，未知的事是最引人入胜的——同时也更令人烦恼。这些事似乎永远是个谜。以下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当地的历史学家莫里斯·巴里克指出：

> 没有人知道为什么史家将他们出逃的地点确定在凯灵霍姆溪。唯一明确的史实是他们的确是在林肯郡海岸的 Hull 和 Grimsby 两地之

但是将他们运到接头地点的巴克船在退潮时在泥滩上搁了浅。周围的农村和斯克卢比很相似，有一种田园牧歌的情调。就在那边的“小村子伊明汉姆，早在公元一百年就有人定居，公元四百年时，昂格鲁－萨克逊人”横渡北海，在哈姆伯入海口附近的区域定居。在这里，他们打鱼，猎鸟，砍芦苇。从内陆方向走一点路就是森林，可以为他们提供木材。在中世纪，这里曾是一个兴旺的港口。这个地方非常传统：世世代代名不见经传。

据记载，在这群人离开很久以后，在斯克卢比的一个窄小的地带周围仅有11座房子，按每座房子三口人算，总人口也就33个

间的某个地点出逃的。今天，没有人能确认他们究竟是从凯灵霍姆还是伊明汉姆走的。我们只知道有两条相隔二百五十码的溪水，至于到底是哪一条就无证可考了。

1920年，为了纪念“五月花号”抵达美洲三百周年，Hull的英美协会前来搞了一次仪式，这个地点就在这时定了下来。四年之后，他们在此立碑。即使这样，人们还是不知道为什么选中这个地方。我想英美协会只是因为这里可能是当年的出逃地点，所以才定址立下这座方尖碑的。从来没有人对此提出过质疑。

后来，由于工业的发展需要，伊明汉姆的码头需要扩大和建造储油罐。不能让闲人在那里随便野餐，点个篝火什么的。港口建设就这样突飞猛进地展开了。所以，这座方尖碑也被搬走了。

我认为当时这里应该是水网密布的地方，特别是在Humber河流域，这里有很大的入河汇流点。不管怎么说，我们假定来接他们的船是从北海过来的，并且能不进河口就尽量不进。船长会驾船驶过Grimsby，但他不会走过Hull。所以，从逻辑上讲，这个地点是个合理的选择。在这个地方，来船既不会暴露身份，同时也便于岸上的人集合。

另外一件事，那些从陆地上走来的斯克卢比的男人由于不用爬山，走的都是一马平川的平路，所以一路行走应该比较便捷，女人们则一路乘船而来。

顺便说一句，有人说，他们曾在凯灵霍姆的洗礼教教堂作过弥撒，我无法找到旁证。另外，有人说他们中的一个人死在伊明汉姆，此人名叫霍金斯。

有一点可以肯定，“五月花号”上没有一个叫霍金斯的乘客。

人。在1608年春，各地情形肯定大同小异。附近区域的地名都有一种令人心旷神怡的野趣——巴米尔坡、圆空场、鸡鸣坡——住房边上的路名唤“沼地路”，一条名叫“绿园道”的路横穿一片大空场。

显然，在他们出逃的这一天，当地人就像往常一样作息，再说，基灵霍姆·克里克离这儿太远，看不到这里的动静，这正是斯克卢比这群人选择在此登船出逃的原因。大约在妇女和儿童到达溪口的第二天中午，荷兰船驶了过来。船长看到有些男人在岸上走来走去——是不耐烦？还是紧张？——看上去一切都已准备就绪。他派小船开始接人。当第一批人被接上船，船长正准备接更多的人时，他突然看到

> 一大队人马正向这里扑过来（有的骑马，有的徒步），他们带着钩刀，长枪和其他武器（因为乡下人从小就带这些武器）。荷兰船长嘴里骂了一声，乘着顺风，拔锚升帆，溜之大吉。已经上船的那些可怜的男人万分担忧被军人捉获的妻小，看到他们的困境却无能为力；而他们自己的处境也不妙，除了身上穿的衣服，连件换的衣服也没有。他们所有的财物都留在搁了浅的巴克船上，而他们自己则几乎身无分文。他们热泪盈眶，如果能让他们重新登岸，他们愿意付出任何代价；但是一切都是徒劳的，这个局面无法善终，所以他们只能与家人含恨分手。

究竟是谁出卖了他们？无人知晓。至于整个过程的前因后果，也不清楚。也许在他们前一天向溪边行进时就已被人看到：一帮在原野上走过的陌生人，显然不像那些携带工具找活干的雇工和手艺人，肯定显得不同寻常；一整驳船的妇女、儿童和财产肯定也同样不寻常。任何人都可能发出警报，但是他们是向谁报警的呢？

那支“大队人马”是从哪里来的？没有人知晓。格里姆斯比就在南边，但在16世纪，港口被泥沙淤堵，从此走了下坡路。那里有足够多的人凑成一支携刀带枪的“大队人马”吗？赫尔是个大城市，但散落在哈姆伯河的北岸，从那里过来似乎不像。不管怎样，那些骑马的人好像说明这些人是从陆路赶来的。

留在岸上的男人们的处境极其危险，有的在那些人马赶到之前便逃之夭夭，只有留下的那些人有可能照顾妇女。但是看到那些可怜的女人惊恐万状的样子真令人难受。她们站在巴克船的船舷的四边又哭又喊，有的在呼唤她们被大船接走的丈夫，另一些人则不知等待她们以及她们的孩子的是什么样的命运，其他的女人看到她们可怜的孩子拉着她们吓得大哭、浑身发抖的样子，不禁泪流满面。

荷兰船驶入北海，遇到了一场历时两星期、差点将船吹到挪威海岸的大风暴。在遮天蔽日的风暴中，人们“看不到太阳、月亮和繁星”。

最初，水手们还惦记着将帆收起来，将船上所有的东西都固定好，以防丢失在海上。在你走动时，如果你能抓住一根麻绳，你就该紧紧抓住。他们的想法是顶过这场风暴——除此之外，他们也别无出路。他们只能任凭风浪将他们带到任何地方。在风暴中，这艘大木帆船就像一只陀螺，在海面上上下沉浮，左倾右斜，遇到漩涡就直打转。

这场风暴不同寻常，在一般情况下，这样的风暴只会持续六个小时。而在这场风暴中，有一次船身落入浪谷时，连水手们都绝望了，尖声大叫起来。在两个浪峰之间的浪谷足有三十多英尺之深，置身其中的人感觉就好像被水墙包围，随时会被砸得粉碎一般。当船被抬到浪顶时，水手们惊魂稍定。但是，当海水灌进他们的嘴和

耳朵里时，水手们还一边在口中念叨着让上帝来拯救他们的灵魂，一边喊着“船沉了，船沉了”。风暴终于过去了，在海上留下一个巨大的死漩涡。船仍然在上下沉浮，但船上的人们不再被抛来抛去了。①

令人捉摸不透的是，英国当局似乎对在溪边被捉拿的人们不知如何处置。这些人从一个地方被踢到另一个地方，从一个法庭被踢到另一个法庭，但是一个要害（也是夫权）问题是无法避免的：难道只是因为跟随丈夫出逃，就该把这么多的妇女和无辜的儿童扔进监狱？当然，反过来说，她们指出，因为她们的房子已被变卖，已成无家可归之人，所以也不能遣送回家。在她们被“折磨”了一段时间后，当局乐得把这些人赶走了事。

布鲁斯特、鲁宾逊以及“其他几个弥撒团的主要成员留在后面安慰她们，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保护”，尽管能帮上多少就难说了。在波士顿失败之后这么短时间内再次受挫，使一些人灰心丧气，“在面临这些第一冲突时便退缩了回去”，但是还有一些“有新鲜勇气”的新人加入弥撒团。不管怎样，过了一阵子，他们都陆续逃到了荷兰，“不同的时间，到不同的地点”。这群人重新聚集起来，“不是小小的一点高兴”。

布鲁斯特和鲁宾逊应该，也可能只会在所有想走的团体全都平安到达彼岸时才会启程去阿姆斯特丹。这些团体的总人数加起来有二三十个。②

在他们能够出逃的时间地点出逃的小规模的分散的秘密组织仍然是这个万马齐喑的王国的一部分。关于这些人的探险经历，我们

---

① 用非法作业法捕鱼的迈克尔·比克罗夫特（与本书作者交谈时）曾提到过一个传说，从中可见北海风暴的威力：“有一次，我在一艘船上，看到海浪将巨大的钢铁起重机折弯，就像面条似的。”

② 有一种说法认为人数高达 125 人，但这似乎包括了已先程到达荷兰的那些人，也就应当包括从盖恩斯伯罗过去的弥撒团的人马。

知道得很少，干脆说一无所知吧，但有一个例外，布拉德福德曾经暗喻自己曾在陆地上和海上有被别人暗算的“危险”。他用第三人称描述曾有一个“嫉妒心很重”的乘客将他出卖，告诉“毒蛇”（一个在船上的警官）他是从英国逃出来的人，警官便将他捉获并送到离当地最近的荷兰县府处理。县府一接这个案子，当即将他释放，布拉德福德继续前往阿姆斯特丹。

布鲁斯特是这场出逃运动的动力来源、组织者、引导者兼具体安排者吗？在斯克卢比周围是不是曾经开过很多秘密会议？是不是曾有怀抱幼儿的妇女们央求他们留居原地呢？是不是曾有一些坚定、固执和敬神的人们在深刻反省时发现自身的迷惑呢？[①]

---

① 我们对这个故事的几位中心人物的个人生活几乎一无所知。这一点非常令人无奈：他们是什么长相？他们的秉性如何？他们的品行和特性又是什么样呢？从这个意义上讲，他们仍然是历史后台上的角色。（就连凯莱布·约翰森的综述里也只有两幅画像。一幅是爱德华·温斯洛，长长的卷发，一张唇上留着胡须、下巴蓄着山羊胡子的严肃的脸，僵硬地站在那里，手里拿着一封信。另一幅是迈尔斯·斯坦迪什，他脸上的胡须更浓密，但从他的脸看不出什么东西。不管怎么说，就连这幅画像的真伪也有争议。）

当他们来到历史前台，那些把王侯将相和高级神职人员的点点滴滴展现在我们面前的历史学家才不会费神去惠顾一个名不见经传的、从英国乡下来到荷兰的一个省会、然后来到美洲的荒野的弥撒团的。

但是，马尔克姆·迪尔比说：

> 我们的确知道这个团体的首领是一些属于中产阶级的人，他们关系多、教育程度高，他们既与下层平民打成一片，又与上层人物过往甚密。布鲁斯特在做外交官时，和离权力中心（官廷）很近的威廉·戴维森能够面谈。他们与贵族有关系，这能起一定的保护作用，使他们免受最残酷的迫害。他们也许可以仰仗一些朋友的庇护。
>
> 我认为这件事的大部分是那些首领的性格的体现。这是一场在全英都有许多响应者的政治运动，但只有在斯克卢比和盖恩斯伯罗两地，他们决定向前再走一步，而且是很激进的一步：“我们不能在这里呆下去了。我们的理念永远无法在这里发展，对我们的迫害只会愈演愈烈。所以我们必须到一个能容忍我们的地方，那个地方就是荷兰。”

同样令人称奇的是，当盖恩斯伯罗和斯克卢比的弥撒团离开后，分离主义运动也悄然而去，这场运动消失得如此彻底，就好像它从未在这些地方发生过一样。就这样，四个从剑桥出来的奇人开创了这场运动，然后将它整个带走了。

当时的荷兰曾经经历过一段动荡不安的历史。一个多世纪以前，这个区域被称为“低地诸国”——包括今天的比利时和荷兰。这个地区当时已被法国东南部的 Burgundy 的诸侯同化了，但是，通过我们已经读过的那些改朝换代的联姻中的一个联姻，西班牙的菲利普二世，一个天主教徒继承了这片土地。当时的荷兰人都是卡尔文主义者——也就是法国新教神学家约翰·卡尔文的追随者，他们不喜欢这个新国王，所以把西班牙人给赶了出去。1572 年，一些追随卡尔文主义的海员攻占布莱尔勒城并将其作为抗击西班牙人的基地。这个事件成了荷兰共和国黄金时代的开端。其后，其他城镇纷纷起义效仿。

后来，英国和法国与荷兰签约结盟，在斯克卢比弥撒团的人在阿姆斯特丹重新聚集一年之后，荷兰和西班牙签定了 12 年的停战协议。“荷兰人一直在为人身的自由和良心的自由而战，并愿意为世上的每一个人提供这两种自由。”① 荷兰有一个特殊的信条：“每一个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必须得到保障，任何人不得在宗教信仰的问题上侵扰和质疑他人”。

从斯克卢比来的乡民们一下子接触到许多新景象和新的经历：

---

① 将当时的宽容" 理想化" 成今天的宽容观念是一种误解。卡杜克斯和 van – de – Bilt 在《古城新客》一书中指出，荷兰比詹姆斯国王治下的英国的情形要好得多，实际上，比其它任何地方也都要好得多，荷兰毕竟是一个商业的国度。这说明荷兰人对他们自己之外的世界的视野更宽、观念更开放。在 1608 年，如果你要逃亡，没有比荷兰更好的地方了。而且还要一个重要的因素：那里离英国相对较近。

由武装的士兵们把守的有城墙的像城堡似的城镇，不同的服饰、习俗和举止，还有“奇怪的、听上去挺粗鲁的语言”。他们好像来到了一个新世界。阿姆斯特丹不止是一个难民的城市。荷兰人

> 仰仗他们不断扩大和改进的商船船队……从整个当时已经探明的世界获利，各种商品，从巴尔干的木材和沥青到东印度群岛的香料和丝绸涌入阿姆斯特丹。西班牙人破坏安特卫普港的决定将阿姆斯特丹带进了黄金时代。被葡萄牙的宗教审判所赶出来的犹太人已经将阿姆斯特丹建成了全球钻石研刻和交易中心。从安特卫普逃过来的弗兰德人都是些服装商人和金融家，犹太人、弗兰德人和荷兰人，但主要是弗兰德人开创了所有大规模资本主义的精细的运行机制的先河。他们建立了国家银行、特许公司、一个股票交易市场。荷兰共和国是欧洲最有偿付能力的国家，它坚实的国力是和它对从外面来到它境内的难民的容忍、接纳的开明态度分不开的。

然而，这个新世界其实并不像表面上可能表现出来的那样令人难以亲近。荷兰是

> 斯克卢比弥撒团在决定逃亡时的合理选择。英国和荷兰的关系比任何其他国家更近。在 1585 年宣言中，伊丽莎白将荷兰称为英国的最久远、最熟悉的邻邦。由于在荷兰共和国境内有一个很大的英国侨民社区，其对宗教的宽容和对宗教改革事业的忠诚举世闻名，所以对于英国的逃亡者来说，荷兰具有特殊的吸引力。

因为每个人都各行其事，所以一个宽容的社会也并不是“纯洁

无瑕”的净土，阿姆斯特丹也不例外。有人将这个地方说成是“所有教派的聚集地，所有的宗教贩子都有一席之地来贩卖他们的把戏”。因为谁都不用听谁的指令行事，宽容的风气也会产生冲突。对于那些在信仰上绝对顽固的，坚信一丁点小事都有天堂和地狱的差别的人们，宽容的风气本身也会制造冲突。

阿姆斯特丹是个生气勃勃的城市。任何国家的大城市，无论是不是首都，都会有，也一直有一种俗气（荷兰当时的首都是海牙）。在任何崇尚自由的文化中，大城市成了反映世界的窗口，熙熙攘攘的新移民，间杂着遥远国度的景象和气味。假如这个城市又是一个港口，那就是一扇永远向世界敞开的各色人等进进出出的大门。假如斯克卢比的弥撒团想融入这个喧闹的城市，没有谁会逼他们去做任何其他事情，但是，大城市的俗气会给他们带来什么影响呢？更重要的是，会给他们的后代带来什么影响呢？

1607 年，史密斯来这里时，随身带了估计有 40 个盖恩斯伯罗的弥撒团成员。他在荷兰行医，在老教堂做弥撒，那是一个对分离主义者有很强吸引力的地方。这座教堂于 1587 年始建于英国，在创始人因分离主义罪被绞刑处死之后迁至荷兰，现在的首领是一个名叫弗朗西斯·约翰逊的牧师和一个叫亨利·安斯沃思的教师。

然而，从一开始，史密斯就心怀戒意。他把他带来的信众从老教堂引开，因为他认为分离主义者不应该在公开场合使用翻译成英语的圣经做弥撒。上帝是不说英语的，因为在圣经故事发生的年代英语还不存在，所以，经过翻译以后的东西就不可能是真正的上帝说过的话。翻译肯定把上帝的话歪曲了。

其实，真正发生的事是“心神大乱”，史密斯那个追根寻底，“从不安心”的脑子是整个混乱过程的根源。他开始对分离主义教会的基本信条进行深刻的反思，从而得出结论，这些信条必须重建。他确认他有充分的理由重组教会，建立新的教会结构及其洗礼程序。他在一个面包坊里建立了他自己的教堂，并且“使用圣经原

本用的希腊语和希伯莱语讲道，他经常一讲就是几个小时。他禁止任何人借助书面或印刷品或者任何圣经译本发表言论。”他取消了音乐，甚至取消了唱诗班，并且“完全摈弃婴儿洗礼”。其后，各种冲突便接踵而至。

对于分离主义者来说，史密斯提出的观点非常令人不安。我们这个时代的稍稍有些不信神的学生会觉得没完没了的有关神学中的微妙差别的卡尔文式的争吵听上去索然无味或者令人气恼。殊不知在16世纪时，所有读过点书的人都对神学有极浓厚的兴趣，一旦他们悟出并掌握了他们认为是神圣真理中的一部分东西，他们宁愿为其受火刑而死（许多人真的死于火刑），因为他们认为只有沿着真正的正确方向，绝无分毫的偏差，他们才有希望在死后得到拯救。所有人都相信人死后仍有生命。不过，即使按16世纪的标准，史密斯的做法也有点过分；鲁宾逊和布鲁斯特两人都认为他“心神不稳和神智恍惚”，有些令人生厌。

这些冲突造成舆论大哗。史密斯宣称分离主义者都不能算基督徒，因为他们还是婴儿时就接受了洗礼，而婴儿是无法“与救世主建立盟约的”。按照这个逻辑，整个团体必须解散，重起炉灶，将“每个成员”重新施洗礼，从而建立基督的信仰。然而，这个逻辑是有漏洞的，因为如果他们一群中没有一人可以被认为洗过礼的话，他们怎么可能“重新开始”呢？因为一个未经过洗礼的人是不可以为别人施洗礼的。史密斯是用为自己做洗礼的办法解决这个问题的。这个举动制造了一个席卷英国国教和分离主义教会的“冲击波”，这个冲击波是疑惑和恐惧的混合产物。

斯克卢比弥撒团到荷兰时，阿姆斯特丹已经有三个英国教堂：史密斯办的教堂、老教堂和英国改革教派教堂。最后那个教堂属长

老会——由享有同等权利的长老主持，信众多为英国商人。斯克卢比弥撒团到 LangeHoutstraat 的老教堂与那里的信众一起做弥撒，但在那里，他们发现了那里存在约翰逊和他弟弟乔治之间以及约翰逊和安斯沃思之间的裂痕和冲突。这里冲突的焦点是有关性爱的问题。

乔治和一个名叫托马辛的年轻寡妇结了婚，但是约翰逊认为她的穿着不够朴素，乔治是被她“蒙住了眼睛、迷惑了心智、灌了迷魂汤”。布拉德福德的措辞较为和缓，他把她形容为一个“阴沉的女人”，外表朴素，乐于助人。

> 他和她结婚时，她还是一个年轻的寡妇，她的亡夫是一个商人，她从他那里继承了一大笔遗产，她是一个敬神的女人，身穿她过去一直穿的既不过分奢华也不过于简朴的衣着，[他们] 对她衣着最主要的意见是她穿的束胸上衣袖子的样式和带有鲸骨撑架的长裙、硬皮鞋以及其他衣着是和她过去同一阶层的人们穿戴的东西。

布拉德福德提到托马辛和乔治愿意改穿其他衣着。他还描述了老教堂的情景：

> 在他们各立山头，遭到破坏之前，在阿姆斯特丹，他们大约有三百信众。他们的牧师手下有三个德高望重的老人和一个年迈的老妇人担任副主祭，尽管这个老妇人当选时已经是60 岁的老人，她已为他们工作了许多年。她很敬职，是弥撒团中的一个标志性的人物。她通常坐在弥撒团信众中的一个方便的地方，手持一根桦木木杖，年幼的孩子对她敬畏有加，所以不敢在做弥撒时造次搅扰。她经常访问疾患羸弱的人们，尤其是妇女，如果有需要，召来

我们的佣人和年轻女子看护她们，并在她们需要时提供帮助，假如他们是穷人，她会从那些能够帮忙的人那里募集捐献，或者向（男）副主祭通报；人们就像在以色列国里的人敬遵母命那样听从她，她是耶稣基督的执行官。

毫无疑问，布拉德福德在做这些记录时是比较客气的。爱德华·阿伯在描述老教堂时可没有这样客气，他认为老教堂本来应该是未来全世界既完全符合神意又具有实用意义的基督教堂的典范。但是，老教堂的历史却是“除了愚蠢、误导和暴力之外什么都没有：虚伪、内讧、不讲公德，所以它的信众渐渐被阿姆斯特丹的居民所厌恶。”

约翰逊和安斯沃思之间的矛盾愈演愈烈，1610 年，安斯沃思带了一小群人离开了老教堂，搬到离老教堂相隔几个门的一家原来的犹太教堂里另立山头去了。

到这个时候，斯克卢比的弥撒团已经离开。在抵达荷兰后 9 个月到一年的时间内，鲁宾逊和其他的长老觉察出这些冲突正在产生的影响及其后果。他们担心“争斗的烈焰”也会吞没他们的弥撒团，于是采取了一项抢先措施：他们决定离开阿姆斯特丹。他们还看到了一些“公平和美丽，有着五光十色的富足和充实的城市”，但是不久，他们便不得不面对无法躲避的“像千军万马那样向他们扑来的阴森、可怕的贫困现象。”这好像在说他们当时难以维持生计（尽管下面会有相反的证据）。也许他们在斯克卢比昏昏欲睡的草原上的家被连根拔走，移植到一个喧嚣的商业城市的中心之后，他们遭受的是正常的“文化迷茫”。老教堂里的内讧无疑也是一个因素。他们最后决定搬迁到阿姆斯特丹以南2.5英里的莱登市。

克利弗顿留了下来。他是约翰逊弥撒团的教师，年事已高，不想再参与激进的活动，特别是他现在觉得自己已经在阿姆斯特丹扎下了根。

他是一个阴沉的、父亲般的老者，刚到荷兰时，他蓄着一缕银白色的长髯；一个如此受人尊重的老人在如此高龄被迫离开祖国流亡海外，何等悲怜？但是这是他的归宿，他耐心地忍受着这一切……他为人高风亮节、坚守传统，至死不渝。

斯克卢比弥撒团行事稳妥。鲁宾逊在搬迁前先给莱登市的各宗教领袖发出请愿，请求他们同意弥撒团在该市活动。他写道：

致莱登市的名望人士及法庭书

特此呈请：出生于大英帝国的福音牧师约翰·鲁宾逊以及基督教改革教派的一些信众，男男女女加起来大约一百人，谨此表达他们于五月一日前往贵市定居之愿望，他们将在贵市自由谋生，不会给贵市的任何人增添任何负担。他们向诸位大人发出请愿，谦恭地请求各位大人批准他们提出的以上请求。

英国驻荷兰共和国大使拉尔夫·温伍德爵士为此提出抗议并要求将这些人引渡回英国，但是莱登市政当局未予理睬。温伍德然后越级告到荷兰最高的政府结构，荷兰政府继而就此事质询莱登当局，莱登当局显然不愿被外人左右，回复称他们对斯克卢比弥撒团的情况一无所知——不知他们是被流放还是被通缉——也不知晓他们是否是布郎主义者。莱登当局的立场是明朗的，该弥撒团肯定可以在该市定居。该市职员简·范霍特写道：

本市法庭在权衡目前这项请愿的性质后宣布，他们无法拒绝诚实的人们前来本市定居的请求；只要他们为人公

正诚实、遵纪守法。据此，该请愿将予以批准并受到欢迎。

该动议已被市议员于1609年2月12日在市政厅举行的会议上通过。

特此签名

简·范霍特

莱登是荷兰第二大城市，该城是在西班牙人在断粮和发生瘟疫的条件下拒不投降后经过长期围困于1574年解放的。城中百姓都是些坚韧不拔的人。

从许多方面来看，莱登是整个荷兰的缩影：开放，而不是封闭的。在斯克卢比弥撒团走近莱登时，他们会看到一些教堂尖顶，其中有位于市中心西南角的圣彼得教堂。这座教堂矗立在一个通往六条以上用鹅卵石铺成的街道的空场地上。因为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将定居在该教堂附近的区域，所以他们会非常了解这个地方的。莱茵河的两条支流穿过莱登，所以城中水网纵横。解放一年后建立的大学“彻底致力于宗教改革事业，但是占主导地位的神学理论是实用的、以民族主义为基调的人道主义”。莱登有三万五千人口并以纺织业著称，为人们提供了潜在的就业机会，整个城市有一种家园的温情，美观漂亮。

这里的风景极美，有自己的风格。法国史学家中有一人曾这样描述过它：毫无疑问，莱登是世界上最壮观、最美丽和最有情调的城市之一。街道清洁、宽敞；盛夏时节，人们漫步在架有桥梁的菩提树成行的运河河畔，波光粼粼，令人赏心悦目；城中建筑整齐、优雅；为数众多的公共场所也都被菩提树和榆树环抱；道路上铺的砖石极其工整。

然而，正如布拉德福德所指出的那样，它不靠海，所以不像一个重要的港口城市那样能够提供多种多样的就业机会。其结果，对于弥撒团中的人外出谋生没有带来多大的好处。现在既然到了这里，他们将尽力而为，“尽可能地去做他们能做的手艺和职业”，用“他们在精神上得到的满足”来安慰他们在物质利益上的损失。

布鲁斯特在 Stincksteeg（“臭巷”）里租了一座房子，成了一个英语教师，特别为从丹麦和德国来的学生开课，但是弥撒团中的其他人发现在这里谋生更加艰难。

他们迁居 5 个月之后，荷兰政府派出一艘探险船并且宣布沿途发现的任何陆地归属荷兰。他们雇了一个英国人带领这次探险。1609 年 9 月 12 日，这艘船在北美沿着一条河一直驶到今天的纽约州的奥尔巴尼。当时，那条河尚未命名，但很快便得了一个名字。那个探险的领头人名叫亨利·哈德逊。（译者注：纽约市位于哈德逊河的入海口）

如果斯克卢比弥撒团的人们认为他们换一个地方便可以逃避宗教改革运动中发生的各种矛盾和冲突，他们就大错特错了。在莱登，这些冲突发生在大学里。那里的两个神学教授正在为如何解释卡尔文主义新教理论相持不下，因为这些争议被局限在一个窄小的、狂热的空间——大学校园里，它们显得更加火爆。

争论的双方是雅各布斯·阿米尼尔斯和弗朗西斯·戈默，后者恰好是荷兰的卡尔文主义者的领袖。阿米尼尔斯的追随者提出他们的有关救世的神学理论，他们摈弃了卡尔文主义的命运预定论，指出人用不着经过上帝的许可就能形成自己的意愿。这场关于人类灵魂的地位的争议愈演愈烈，直至引发骚乱。尽管阿米尼尔斯在久病之后，于 10 月 19 日死于肺结核，他的妻子和 9 个孩子（最小的才 13 个月）守在他的病榻前直至他病逝，这场争议还会继续引发更多的骚乱。

在荷兰，分离主义者有一个有效的方式传播他们的观点：散发印刷品，当时政府对印刷品的内容不做任何限制。在莱登定居的第一年里，当时著名神学家鲁宾逊曾利用这个条件，发表了“为分离正名”一书。这个弥撒团将再次利用这个自由，从而造成内部的冲突。

他们在历史的后台上重新开始生活，主要精力放在谋生度日之上。这个后台一直很暗，只有一些转瞬即逝的亮光。1610 年 12 月 13 日，

> 从英国来的单身汉、制造粗厚棉布的工人威廉·庞图斯，在他新结识的朋友威廉·布鲁斯特、罗杰·威尔逊和爱德华·索思沃思的陪伴下与同样是从英国来的纺纱女工怀布罗·汉森结婚，陪伴新娘的是她新结识的朋友詹妮·怀特、安·弗勒和玛丽·巴特勒。

有一项估算表明大约一半的弥撒团成员从事纺织业，其他的人则是石匠、木匠、烟草商或从事其他职业。弥撒团中的一对夫妇是“莱登最早制造烟斗的制造商之一”。除了给学生教课，布鲁斯特还是一个丝带制造商。

弥撒团中可能有三分之二的人住在圣彼得大教堂周围。他们最初在何处做弥撒呢？尽管在 1611 年，包括约翰·鲁宾逊在内的 4 个弥撒团成员在 Kloksteeg（钟楼巷）买了一座老房子和花园以及邻近的一块地皮。此地被称为“绿园”，成了弥撒团活动的中心，历史记录已无踪迹。鲁宾逊当时住在二楼，底层是供开会、做弥撒和经商之用。在空场地上，为更穷的弥撒团成员建造了差不多 12 座小房子。

布拉德福德将他在奥斯特菲尔德继承的一块地卖掉之后，也在那里买了一座房子，然后和他的新婚妻子一同搬进新居。此事也许

提供了一条线索（哪怕是很笼统的线索），弥撒团的成员能够在英国变卖家产，并将钱送出英国。

斯克卢比弥撒团，也许现在更准确地说，莱登弥撒团中的一些人发了财，成了“Poorter”，也就是莱登的荣誉市民。这是一个民间的称号，与国籍无关，所以他们仍然是英国人，但这个称号不是什么样的人都能得到的。你必须被人提议推荐才能中选。布拉德福德于 1612 年成为荣誉市民，乔纳森·布鲁斯特于 1617 年获此称号。

1613 年 12 月，23 岁的布拉德福德与 16 岁的原先从坎布里奇郡的威斯贝克来的多萝西·梅成婚，她娘家的人在老教堂做弥撒。按照荷兰的习俗，婚礼是以一个民间仪式举办的。

斯克卢比弥撒团的人更倾向于同团内的人或英国移民结婚。假如他们真的同圈外人结婚，那一定是同英国分离主义者有宗教关系的人。这些婚姻带有浓厚的民族色彩，至少在第一代人中如此。在这些订婚仪式中，未来的新郎官所从事的职业经常被记录下来，这些记录提供了一些零星的线索。

弥撒团中的一些人进了纺织业谋生，从制帽业到布鲁斯特的丝带业，但大多数人做的是粗羊毛纤维制品，大多不需要什么技术，工资也低。这些活是在英国的草原上干粗活的人能够胜任的简单、低下的活计。然而，布拉德福德在丝绸业做了一阵学徒，尽管“在丝绸作坊为法国人做工时边学边做的”那段学徒的日子不好过，他最终还是开了一家自己的做灯芯绒的店铺。

总而言之，一旦弥撒团定居妥当，“他们便建立了能够负担而且舒适的生活，但是必须通过艰苦不断的劳作才行。”归根结底，这既是他们在斯克卢比、莱登以及任何其他地方生活时所预计的生活，也是他们在各地实际生活的写照。

与此同时，Wampanoag 印第安部落的斯匡托一直与一个在新大陆探险的重要先驱费迪南多·戈杰斯爵士一起住在英国。此公最终

找到了缅因，并在普利茅斯公司里担任重要角色。1611 年，一艘由爱德华·哈洛任船长的英国船驶入今天马塞诸塞的鳕鱼角，这里曾是乔治·韦茅斯绑架斯匡托的地方。这次哈洛又绑架了几个 Wampanoag 部落的人。从此，一个有关恐怖主义和非正义的民间传说就在印第安人中传开了，当欧洲的定居者后来来到此地时，他们是不会忘记这段往事的。

戈杰斯看得出斯匡托的潜在用途，他教他说英语，想在将来的探险活动中让他当向导和翻译。1614 年，戈杰斯按此计划而行。斯匡托与约翰·史密斯船长同行到美洲与印第安人做买卖并绘制海岸线地图。这幅地图比对海岸线的形状和重要地形所做的记录更进了一步。英国王子将为这些地形命名；他为有一个小岛的入海口命名为普利茅斯。史密斯完成任务后返回英国，但留下一艘船，该船由托马斯·亨特带领在鳕鱼角一带继续与印第安人做买卖。这个区域除了 Wampanoag 和一个叫 Patuxetus 的次部落之外，还生活着一个规模小而有生气的 Nauset 部落。亨特依照一个欧洲惯用的习俗（如果你能用这个本来合情合理的词来形容完全彻底不近情理的丑恶行径的话），用绑架印第安人然后将他们作为奴隶出卖的手段增加利润。他将 20 个 Nauset 人和 7 个 Patuxet 人诱骗上船，将他们包围捆绑，然后驶到西班牙的奴隶市场 Malaga。船上人中一直在做翻译的斯匡托似乎也和奴隶们关在一起。船一到 Malaga，亨特便以每人 20 英镑的价钱将印第安人出卖。一些修道士将他们连同斯匡托一起买了下来，然后向他们传授了基督教教义。

此时在荷兰，莱登弥撒团已经建立了自己的生活。

在以约翰·鲁宾逊先生为首，威廉·布鲁斯特为副手（他接替了留在阿姆斯特丹的克利弗顿的长老地位）的英明传教和谨慎行政的领导下，他们连续多年在一个舒适的环境中享受了许多温暖欢愉的社会生活以及精神世界与上

帝之道沟通的舒适。

有许多从英国各地来的人们前来投奔他们，所以他们扩大成一个很大的弥撒团。如果任何时候，弥撒团内有任何不同见解或发生任何纷争（就像有时即使在再好的人群中都会发生的现象）都会得到及时处理，或者做到尽早防微杜渐，或者争议双方都很镇静，让博爱、和平的精神和教会团体延续下去。教会在仁至义尽，无法可用的情况下，去除那些不可救药、无法矫正的不良分子，这种情况实属罕见。

如果你读了这一段，觉得听上去像是舆论宣传的话，你的感觉没错。其实，这的确是宣传。那些“不可救药”、“无法矫正”的人究竟是谁？他们会不会是弥撒团内部致命性冲突的表现呢？这个弥撒团真能在一个没有谣言惑众、风言风语、微妙机巧、火爆脾性、抱怨诉苦、内部纷争以及在其他没落衰败的族群中似乎可以找到的那些特征的情况下相亲相爱、和睦相处和同心敬神吗？

他们一星期举办三次弥撒，星期四晚上一次，星期天两次，星期天较正式的弥撒从早上 8 点到正午，下午较非正式的弥撒是由“凡人讲经，由事先选定的男教友为信众讲解牧师指定的圣经章节”。但是妇女依旧被隐没在历史的后台中。那些订婚记录也许为我们提供了一些线索，但他们从未记载过妇女的职业。她们中间的一些人成了接生婆，其他人可能就在家中或在家的附近纺线，这是一项荷兰妇女也从事的家庭副业。

对于他们所有的人来说，人生就是磨难。他们的住房很小，可能只有两间房间。就在这个小天地里，他们得建个家，得把后代拉扯大，也许同时还得在那里纺线。尽管他们生活在一个充满冲突和变化的时代，一个女人的地位仍没有发生任何改变。假如从一开始，她的丈夫决定留在斯克卢比而不是出走海外，从表面上看，她

无疑会过一种截然不同的生活——照管牲畜而不是织布——但是两者的共同点都是无情的艰辛劳作。

1605 年，包括戈杰斯在内的几个商人凑钱赞助了一次旨在勘探新英格兰海域渔场的探险。结果，回来的船载满了鱼和各种皮毛（河狸、水獭、貂鼠、黑狐和紫貂）。获利甚丰，值得每个夏天都搞一次，只要在美洲海岸建一些简易的交易所收购皮毛就行。后来，印第安人在普利茅斯交易所偷东西事发，普利茅斯一时被戏称为“盗贼港”。

1616 年，克利弗顿在阿姆斯特丹逝世，终年 63 岁。他的去世在斯克卢比弥撒团中引起了“巨大的悲痛，不只是他的去世让他们想起那些已经逝去的奋斗和幸福的岁月，而且还因为他去世时是一个孤独而又失望的老人”。

与此同时，在莱登，鲁宾逊在大学里注了册，成了一个神学系的学生。他经人劝导，“介入了和阿米尼尔斯的那场论战，他支持卡尔文主义者。几乎可以肯定，鲁宾逊的这个决定是得到了布鲁斯特和他的教会支持的。他们把鲁宾逊收到的请柬看成是一种殊荣，那不仅是对他的辩论口才以及他在神学家的同行中声誉鹊起的认可，还标志了斯克卢比教堂在莱登市民眼中的地位的提高。”鲁宾逊是

> 一个学识渊博、有很强判断力的人，他机智敏捷，且为人善良，在所有方面都非常真诚。他憎恨虚伪、掩饰，与他的好朋友相处时非常坦率。他在与别人，尤其是与他的教友交谈时彬彬有礼，招人喜欢，令人易于接近。他是一个眼光尖锐而好争论的人，思路敏捷、应付自如，并且与阿米尼尔斯派进行过多次辩论，在大学里，他是他们最难应付的一个对手。

阿米尼尔斯派和卡尔文主义者之间的冲突引发了一场骚乱，一直闹到市政府“不得不在市政厅两侧筑起街垒保护自己的程度。”

1616 年底或 1617 年初，布鲁斯特决定像鲁宾逊以往那样利用文字自由的契机。在此过程中，布鲁斯特得到三个人的帮助，首先是托马斯·布鲁尔——他是一个来自伍斯特郡的 Droitwich 的一个有钱有财产的绅士。“他曾就读于伍斯特郡的皇家学校，并且在伦敦的一个印刷厂做过学徒。他在钟楼巷里有一座房子，离布鲁斯特的家不远”。他俩雇了一个从英国来的印刷工约翰·雷纳尔兹，后来又雇了另一个印刷工爱德华·温斯洛，以及一个从伦敦前来投奔他们的格洛斯特郡人。(1617 年夏，雷纳尔兹和普鲁登斯·格林登结婚，在场的有玛丽·布鲁斯特和她的儿子乔纳森。他也是个做丝带的人)。

印刷品在当时的英国也许是受到严格控制的，但在莱登，布鲁斯特想印什么就印什么，然后再偷偷运回英国。布鲁斯特究竟印了多少种书，是个难以估计的数目，[①] 尽管他最初印的三本书的扉页上都印有如下字样：

Lugundi Batavorum

Apud Guiljelmum Brewsterum

In vico Chorali

(拉丁原文)

In Leiden

By William Brewster

---

① 据阿伯估算，1616 年 10 月到 1619 年 6 月期间，他们共出书 15 本(1617 年 4 本、1618 年 7 本、1619 年 4 本，其中包括《帕斯修行团》)。阿伯写道，“这是布鲁斯特在这件事上呕心沥血的‘最好见证’”——“不论是何种场合，出版这些书的秘密组织规模不能搞得太大”。

In Choir Alley
（英文译文）

唱诗班巷
莱登市
威廉·布鲁斯特

这些都是用拉丁文写的而且不带争议性的书，这可能是他为后来要印的东西做的掩护：这些印刷品将会把分离主义的观点传播开来，攻击詹姆斯国王和他豢养的大主教们。布鲁斯特和布鲁尔比较小心，每年他们会印上一本没有争议的重头书，所以印刷所里大多数时间里都在印这本书。万一印刷所被抄，只会抄出这本书。而有争议性的东西——政论性的小报——则是随印随发。

那年夏天，艾萨克和玛丽·阿勒顿是爱德华·温斯洛和伊丽莎白·巴克订婚的见证人。这似乎说明当时的莱登弥撒团虽然已经发展到三百人，但仍然是一个成分单一的弥撒团，它还能够将这个弥撒团与周围的外界影响隔绝开来以保持弥撒团的这种单一性。但事实上并非如此。当他们意识到这一点时，他们同样意识到摆在他们面前的选择就像他们当年在斯克卢比面临的选择一样不留情面，意义深远。他们所做的将是同样的决定。

第4章 归家

大约在1617年，莱登弥撒团的人开始意识到他们必须采取的措施。也许这是一个渐变的过程，因为孩子的状况越来越让人担心。布拉德福德在谈到此事时用词古怪。许多“品质优良、谦恭有礼的孩子”，以及从所有的艰辛苦难中学到优良品质的孩子“在青少年时期便已开始衰败，他们的勃勃生气正在被他们自己的青春腐蚀”。更有甚者，许多孩子正在被“荷兰青少年的放荡作风”和“乖张秉性”所腐蚀。他们正在被“坏榜样吸引到奢华和危险的道路上去”。这个同化过程在一个这样敬神和虔诚的弥撒团的眼中一定是越来越严重的可怕现象——布拉德福德记录中说这个趋势引起很大的不安。有些孩子“去当了兵，其他的远渡重洋，另外一些人加入了更加倾向于放荡和有损灵魂的职业”。

这个弥撒团正在面临的是时间本身的腐蚀性，看到的是弥撒团的成员在堕落和腐败的道路上越滑越远。显然，在博爱、和平和同心敬神之外还发生了许多事。他们的下一代，原本应该做好准备接过神圣的火种的一代人发现了宗教改革运动生硬古板的构架之外的世界，而且似乎更喜欢那个新的世界。

史密斯已经阐述了留在荷兰的危险性，他想把自己手下的弥撒团和阿姆斯特丹的一个叫“孟诺教派”的团体合并起来，“孟诺”派认为只有信上帝的成年人才应该接受洗礼。史密斯弥撒团中的有些人对此不满意，结果返回英国去了（后来在那里建立了第一洗礼教会）。剩下的人也作鸟兽散。布拉德福德曾经预见到的事最终还是发生了，因为那时没有离开莱登的人后来不是返回英国或在荷兰的其他城市定居，就是与其他教会合并。

有关离开荷兰的讨论和决定离开斯克卢比的讨论一样，是在暗地里进行的，妇女们没有发言权。弥撒团的首领提出建议。他们在预测他们面临的危险的同时，全神贯注地注视着未来。布拉德福德清晰明了地描述他们是怎样“在纷乱的思绪中，经过一段时间的反复磋商，开始倾向于离开这里，迁居他处”。他强调，这次搬迁，既不是出于寻求什么新东西的好奇心，也不是一句“轻率的玩笑”，而是出于一些完全合情合理的缘由。

莱登的确是一个难以谋生的地方。许多来到这里的人和许多考虑要来的人无法适应这里的环境，有些人对在这里谋生的前景很悲观，他们宁愿在英国蹲监狱。然而，布拉德福德称，就整体而言，这个弥撒团的人很自觉地吃苦耐劳，但是他们必须考虑一个额外的因素：由于生活的艰辛，他们正在早衰：“不间断的操劳，加上其他的灾祸和不幸”。再过几年，这个弥撒团有分崩瓦解或不胜自身负担的危险。

弥撒团内部的成员仍在不断地结婚，小孩子在不断地出生，但是这还能维持多久？人们担心这些孩子最终会在一个同化的过程中

完全彻底地变成荷兰人。[①]“所以关于去留的讨论一直在摇摆不定。在公共和私下的场合，进行过许多天的庄严祈祷和修行。最终，多数人决定他们必须离开荷兰”。

还有一些其他事情必须加以考虑。按照布拉德福德的说法，他们无法在荷兰找到他们的天堂，但他们可以在一个遥远的天涯海角找到这个天堂，“尽管他们应该为其他从事这项伟业的人们担当铺路石的角色”。

如果他们觉得他们必走无疑，他们面临的另一个问题是：到哪里去？或者换个问题：到哪个遥远的天涯海角去？有人谈到南美的圭亚那。那里看上去一定像是个不错的地点，至少沃特·罗利曾经著书写过这个地方，所以他们对这个目的地会有所了解——但是这个区域属于西班牙的势力范围，所以过于危险。于是，人们的目光转向圭亚那以北的地方，有人提议弗吉尼亚，那个地方，正如布拉德福德曾描述的那样，“英国人已经敲开了大门，正在开始进去”。当时在莱登，人们对弗吉尼亚的真实情况的了解等于零。

> 他们脑子里想的是美洲的那些地广人稀的土地，那里地产丰富，由于没有文明人居住，适于（我们）定居。在那里只有一些散布各处的、与野兽没有大差别的野人。当这个提议公诸于众时，人们权衡利弊得失，在（男）人们中间反响各异，同时在他们中间引发了许多担忧和质疑。

离开英国来到荷兰，从一块平原来到另一块平原，也许是也许不是人生的最后一步棋。英国并不遥远，假如他们哪天想回老家或

---

① 卡杜克斯和 van－de－Bilt 所著《古城新客》一书中的班斯指出，斯克卢比弥撒团不是非要正式申请才能在莱登定居，但是一旦莱登市批准这项申请，任何弥撒团里的遗孤就不会被送回原住国——当然，这里指的是英国——这些孤儿将被送进莱登的孤儿院。

者能够回老家都不是不可能。而三千英里之外的美洲可能真是一去不复返了——假如他们到了那里：漫长的海路上的危险是不言自明的，尤其是那些年迈和“孱弱的妇女。气候、饮食的改变都会影响他们的身体，带来病痛和严重疾病”。所以弥撒团成员中的担忧和疑问并不足怪。荷兰是一个文明国度，即便如此，他们这一行人在这里生存仍然需要一番苦斗，不管怎么说，它是一个文明、富足的邻邦。而美洲则是一个尚未开化的处女地，具有潜在的生命危险。那些渡海成功的人必须时时刻刻面对印第安人：

> 那些野人残酷、粗野，而且最不讲信义，这些野人在被征服的过程中尤其残暴和无情。他们不仅仅满足于杀人夺命，而且以最血腥的手段折磨人为乐。其手段有用贝壳生剐人肉，逐个斩断四肢关节；在受害者还活着时，看着他们在火上烤自己的肉，然后一片片地啖食；还有其他类似的残暴行径。

这些描述足以“令（男）人发指”——布拉德福德没有在这些描述对妇女，特别是对母亲的影响上做文章——但还有一个有关财政的考虑。有人因为此行的路费和购置在那里安家的用品需要一大笔钱而反对到美洲。但是尽管如此，最终的决定已定——到美洲去。

就这样，一件令人称奇的事发生了。这项活动“事实上，简单地说，成了一次殖民探险，是按照当时这一类活动的惯例资助和进行的。他们用不着自己去发现如何建立自己的殖民定居点。在他们之前已经有许多在这个领域里的先行者。”他们的想象力和好奇心带给他们的兴奋劲过后，他们对这些殖民定居点的真正价值作了清醒的衡量。地图制作师史密斯曾指出，正如罗马人在他们的帝国时代发现的那样，没有哪个殖民者可以依赖现成的宝库供其享用。你

必须为你需要的一切去努力。其后果是一种“类似商业的精神”。当时的殖民活动的准则已经退化成程式化的教条了。

当时，弗吉尼亚公司在北美拥有很大的地产权，并在詹姆斯顿建了殖民定居点，英国国教教会已在那里建立，以保证它的教义和仪仗在那里生根。定居点建在沼泽地附近疟疾流行的地方，由于长期干旱，詹姆斯顿就此崩溃。

在那以后的几年中，弗吉尼亚公司给号称“数百或特别种植园”的殖民团体提供大片土地。定居者实行自治、自行司法，并且与印第安人通商。

他们正苦于无处寻找准备去北美的人，突然一下子冒出来整个莱登弥撒团。1617 年秋，莱登弥撒团派出两个密使——罗伯特·库什曼（老家在唐卡斯特，与约翰·鲁宾逊之妹结婚）和约翰·卡弗——到伦敦与弗吉尼亚公司联系。

卡弗和库什曼随身带着一份布鲁斯特和鲁宾逊字斟句酌写就的为一个私人组织申请美洲土地的文件。这份文件是为了说服有异议者（国王、英国教会和弗吉尼亚公司）而写的。文件指出，莱登弥撒团不是造反出走的草寇。他们要求“在考虑分配给他们的有限区域时，得到一般殖民团体所得到的所有特权”。

从实际效果上讲，这些要求将给他们以自治的权利，但他们仍然在詹姆斯顿和弗吉尼亚公司有名无实的保护之下。这份文件共有洋洋洒洒的 7 个标有数字的大段落，但就是神来之笔也无法掩盖这是一份“不诚实的荒唐文字”。“在这份文件中，他们强调了国王及其手下的主教们的行政权，但对他们的宗教权威却讳莫如深”。文件是以花哨的文字结的尾：

> 7. 最后，我们愿将当之无愧的荣誉献给诸位大人，以保证所有敬畏上帝的民众的精神团结，愿所有人的心中都有的、但没有让其指导我们行为的和平理念永远长驻。

（签字）约翰·鲁宾逊

威廉·布鲁斯特

关于私人组织的属性需要很多说明，这份文件对此没有做什么掩盖。鲁宾逊和布鲁斯特提供了说明，同时“用他们有时采用的天真和受委屈的态度”抱怨。

> 尽管那些针对我们的不公正的暗示让我们难过，但是我们为有还我们清白，还我们高尚人格的机会而欣喜若狂。

鲁宾逊和布鲁斯特罗列了他们的教会的运作与正统教会在教义上的差异，但是，信中的口气将这些差异说到最小的程度。布鲁斯特可能通过内部的关系感觉到离开莱登的压力正在增加。他给一个与弗吉尼亚公司有关的清教徒埃德温·桑兹爵士写信。布鲁斯特在斯克卢比时曾有一座从桑兹的父亲传下的庄园房子；在他为威廉·戴维森爵士供职时曾和桑兹本人见过面。桑兹接信后肯定回了信，因为 1617 年 12 月，布鲁斯特和鲁宾逊回了一封堪称大声疾呼的自我辩白书。

> 首先，我们坚信上帝是站在我们这一边的。为了他，为了他的事业，我们在多次考验中贡献了自己的力量，按照我们单纯的（诚心实意的）逻辑，他是会宽宏地保佑我们的事业的。
>
> 第二，我们已经从哺养我们的祖国母亲那里断奶，并且在陌生、艰难的异国遇到过许多困难，但是，我们用耐心克服了大多数困难。
>
> 第三，从肉体的角度上讲，人都是勤劳、节俭的，我

们可以放心地说，世界上任何团体（社会）里的人们都是如此。

第四，我们的弥撒团是用最严格、最神圣的上帝的誓约连结起来的一个整体，我们非常留意我们所犯的过失，我们基于公德，结成一个整体，每个人的利益和整体利益是直接联系在一起的，每个人都关心整体，同时也互相关心。

最后，我们这些人不像其他人会为小小的挫折气馁，或者为一点点不适就想家。我们知道在英国时和在荷兰时维持我们生活的娱乐活动。我们离开这里后会更加珍惜我们的艺术和专长。假如我们将来被迫（从弗吉尼亚）返回故土，我们不会指望得到我们现在得到的帮助和享受的待遇，其实在我们的有生之年（现在他们正在迫近他们的天命），即使在任何其他地方也不会为我们自己去追求这些待遇。

关于我们向你大胆陈述的这些动机，你也以自己的才华、以你所有的敬神的品德和对我们这些被人看不起的人的亲切关怀为我们弥撒团中（那些准备去弗吉尼亚）的虔诚的朋友们讲解过，我们对此感到由衷的高兴；我们将不遗余力，将这些精神继续发扬光大。

我们不会再来麻烦您，但是因为听了你的讲经，让我们重新想起我们肩负的谦卑的使命——对于你所在团体中任何祝福我们的人来说，按照谦恭平和的标准，我们也许过于大胆——我们就此告退，我们坚信你们及你们的计划会得到万能的主的指引。

肩负重任的

约翰·鲁宾逊　威廉·布鲁斯特

1617 年 12 月 15 日于莱登

弗吉尼亚公司，无疑看到有利可图，已在鼓励他们，使他们相信詹姆斯国王会让他们在美洲享受宗教自由。但事实并非如此。国务卿罗伯特·农顿爵士在英王詹姆斯面前为他们陈情，对坎特伯雷的大主教也施加了一些压力。但都无功而返。然而，具有重要意义的是，他们确实赢得了一个让步。詹姆斯将与他们达成默契，只要他们太太平平地过日子，就不会找他们的麻烦，但他不肯再前进一步，绝对不会授权予他们。

那是一个不稳妥的妥协。有可能是迫于来自内部的压力所做的决定，因为詹姆斯顿的情形一团糟，根本无法像殖民地那样为大英帝国带来好处，如果它留下一个真空，西班牙和葡萄牙可能会来填补。可能还有另一层原因：对詹姆斯来说，这些人都是些捣乱分子，在三千英里之外的一个野人出没的蛮荒之地，他们就闹不出大乱子来。然而，有一次，他还真的问起这个弥撒团打算靠什么谋生，有人回答说靠捕鱼为生。他回答说，“谢天谢地，这可是个正当职业，这曾是耶稣门徒从事的职业呢”。

从莱登收集的零星史料表明这个弥撒团仍在试图成为一个防止团体成员东离西散的大本营。前面已经提到，爱德华·温斯洛和伊丽莎白·巴克于 1618 年 5 月 6 日成婚。12 月 12 日，布鲁斯特的千金之一佩兴兹·布鲁斯特是理羊毛工托马斯·史密斯和安娜·克拉克斯顿订婚的见证人。布拉德福德的儿子约翰就出生在弥撒团初来乍到时买下的一座房子里。

这时，斯匡托仍然和修道士住在一起，但是他想方设法获得了自由，打工挣了一笔回英国的路费。不管在他被绑架出卖之后对英国人心中存有多少疑忌，他还是登上了一艘从布里斯托尔港出发去勘探纽芬兰的大船，担任翻译。

曾在费迪南多·戈杰斯手下干过的托马斯·德默尔船长此时正好在纽芬兰，俩人在那里巧遇。德默尔在给戈杰斯的信中告诉他

“原来的那个印第安人”已被找到，并请示下一步的行动。德默尔将斯匡托带回英国，在后来的那一次探险之前，他让斯匡托在纽芬兰公司里领上了薪水，该公司当时已在那里建立了第一个特许的定居点。那一次探险有两个目的：在亨特制造的那场灾难之后，与印第安人媾和并重开贸易之门。斯匡托在这两件事中能起的作用是无法估量的。

在历史前台，在 Dort 召开的宗教大会上，一项旨在调解卡尔文主义者和阿米尼尔斯之间纷争的重大举措正在进行之中。来自荷兰、瑞士、德国和英国的神学家齐聚 Dordrecht 城。除了荷兰本土的代表，共有来自 8 个国家的 26 名代表。英国大使达德利·卡尔顿爵士的牧师约翰·黑尔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这次聚会。会议于 1618 年 11 月 8 日开幕。就在这个月，荷兰通过了一项新法令，禁止散发煽动骚乱的印刷品。

在历史的后台，弥撒团内部的议论仍在进行，不管伦敦方面传来的是什么消息，（似乎）在 1619 年春，最后的决定已经做好。4 月 8 日，荷兰和西班牙之间签订的“十二年停战”的协议期满，又为离开荷兰增添了几分紧迫感。假如西班牙再兴刀兵，一场血腥大战势在难免，假如西班牙获胜，罗马天主教将被强加到荷兰头上。这两个可能性只能令这个弥撒团更加烦恼忧愁。

同时在后台上，又出了一些零星的事情。弥撒团中年纪最大的成员之一约翰·奇尔顿被一伙年轻人指控窝藏阿米尼尔斯派的人而被打成重伤。与此同时，4 月 19 日，布拉德福德将他在 Achtergracht 以北的房子卖了。

就在这时，以戈杰斯和德默尔为首的探险队到达新英格兰，5 月间，他们驶到鳕鱼角湾，德默尔在斯匡托长大的村子 Patuxet 处登岸。当时，村子里所有的人都已死于流行病。斯匡托是唯一幸存者，他于是“半人半鬼”和 Wampanoag 部落的人混在一起。

5 月 8 日，库什曼给莱登回信，传来由弗朗西斯·布莱克威尔

率领的探险队在新英格兰遭受重大挫折的消息——其实这是前一年冬天的事，显然库什曼刚刚听说此事。布莱克威尔是阿姆斯特丹老教堂决定派到弗吉尼亚去的一个长老。他分裂了阿姆斯特丹的老教堂，曾在试图安排偷渡时在伦敦被捕，他靠出卖一个自己的追随者而获释。库什曼描述那艘船

遇到西北风，把船吹向南面，结果船偏离了他们预定的航线，船长和六个海员奄奄一息。他们好像在来回寻找了好一阵以后才找到切萨皮克湾。

布莱克威尔首领死了。不错，一行人中死了 130 个人。听说这一船装了 180 个人，挤得像沙丁鱼罐头。他们中间流行痢疾而且淡水短缺，所以有那么多人能够幸存堪称奇事。

这的确是一个令人心情沉重的消息，我想知道你们的信心会被这个坏消息挫伤多少。我在这里看不到有什么人为此气馁，更多的是想从其他人的挫折中学点什么，以弥补以往的过失。

Dort 宗教大会于 5 月 9 日达成决议，卡尔文主义获胜。7 月，全国立法院通过一项“禁止这两个反叛而又对立的教团在家中聚会和收集捐款帮助支持牧师、孤儿以及荷兰改革教会鞭长莫及的穷人”的法令。尽管这项法令主要是针对阿米尼尔斯的，而且一直没有给莱登弥撒团带来什么麻烦，但那是完全可能发生的事。

库什曼和布鲁斯特打算到伦敦去看看他们能从弗吉尼亚公司得到些什么：这是一个令人称奇的访问，因为只要布鲁斯特的脚一沾英国的土地，政府就可以将他逮捕，他的印刷所正在赶印一本争议很大的名为《帕斯修行团》的书。该书的出版已近在眼前，对布鲁斯特有相当大的潜在威胁。他和库什曼发现弗吉尼亚公司内部一片

混乱，四分五裂，已经破产。他们没有取得多大的进展，库什曼将此情况作了汇报，并且说布鲁斯特身体不好，他是否能返回莱登或者在英国北部尚不能肯定。这其实是暗语，告诉大家布鲁斯特已经潜藏起来了。

然而，6 月 19 日，弗吉尼亚公司的土地专利权批了下来。“埃德温·桑迪爵士这时已担任总公司的财务科主任。有人告诉他们不要用自己的名字登记专利权，而是用温克普和他的助手的名字。温克普是林肯郡的厄尔家的家庭教师和牧师，他原打算和弥撒团一起去美洲，但在成行前不幸去世”。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弥撒团即使有了专利权也难走成，因为缺钱，而钱正是弗吉尼亚公司所缺乏的东西。

入夏，戴维·卡尔伍德的《帕斯修行团》面世了。这本书是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苏格兰人对英王詹姆斯和苏格兰长老教会的猛烈抨击。卡尔伍德曾因发表煽动骚乱言论而被监禁，但他硬是不低头。他的手稿是从苏格兰偷运到荷兰的，布鲁斯特将字排好，然后将书印了出来，藏在法国葡萄酒桶底的夹层里偷运回英国。英王可没有将此当作玩笑，下令捉拿作者和印书的人。

7 月，卡尔顿大使转告农顿他有情报证明该书是“某个在莱登的英籍布朗主义者”印的，“这本书就像大多数的最近出现的清教书籍那样被人运回英国”。卡尔顿说布鲁斯特

> 在莱登居住和从事印刷业已有多年，但在最近三个星期内离开此地，返回英国在伦敦居住，如果能搜查他出没的地方，不但会发现他写的《君治教会》，很可能还会发现《帕斯修行团》，他如果自己本人不是印这本书的人，他肯定知道作者和印书的人是谁。

这么一大通话全没个准数——日期、时间、动机、具体的行踪

等全属猜测——但是布鲁斯特在到达伦敦时肯定知道此书即将面世。

8 月 3 日，农顿在从伦敦给卡尔顿的信中说：

> 有人告诉我威廉·布鲁斯特又到莱登去了，我对大人有关他在那里的行径的指控绝无怀疑，他要到那边去，我会跟随其后，我在这里已经捉了一些他的同谋，并且已经下令捉拿其他同犯。

卡尔顿回复说，据他所知，布鲁斯特还没回来，并说他有一种预感此人已再也不会回来了。布鲁斯特已经离开他在莱登的房子，家中的人已全跟他走了。英王詹姆斯仍然不想善罢甘休。8 月 23 日，农顿在给卡尔顿的信中说：

> 亲爱的大人：陛下对那些宣扬清教主义的小册子非常讨厌。这些册子是在（莱登）的布鲁斯特以及在那些区域以及苏格兰和这里的同谋用卑劣的见不得人的手段印出来的——根据我们的情报，他们中的许多人最近从这里出逃，然后和他一起偷偷溜到莱登。陛下再次命令我，除了我上次给您的来函中的内容，再利用您的贵族身份，并以陛下的名义与荷兰政府斡旋，请他们看在他们与陛下往日的交情上，把那个叫布鲁斯特的家伙抓起来。

8 月 27 日，考德伍德到达荷兰，并将秘密地和弥撒团一起做弥撒。

布鲁斯特躲了起来，尽管 9 月份他告诉莱登市政府由于有关禁止煽动骚乱的印刷品的新法令，他和布鲁尔已经停止印刷，并说明他们在去年 12 月份，新法令刚刚生效时就停了。由于《帕斯修行

团》一书是那年夏天面世的，他的说明的含义很清楚：书不是布鲁斯特印的。

布鲁斯特和他发表的东西给荷兰政府出了一个最微妙的两头为难的题目。不管新法令里怎么讲，他们不可能放弃他们宗教自由宽忍的信仰，以一个外国君主的名义将他捉拿起来。英王詹姆斯可能命令卡尔顿用强硬态度与荷兰政府交涉，在一般情况下，荷兰人不会买账，但是他们与英国的关系具有实质性的意义。在政治的天平上，荷兰必须将英国作为制衡西班牙的砝码。在权衡麻烦地保障个人权利和避免西班牙统治的政治手腕中需要折衷和妥协。

对于脚踏实地，讲求实际的荷兰人，这根本不是什么难题。他们禁止布鲁斯特使用他的印刷机，没收了他的铅字、书籍和小册子；布鲁斯特是大学里的讲师，大学里的学生用一声大叫“贵人到!”作为暗号，引开众人的视线，让布鲁斯特滑脚开溜了。

9 月 10 日，卡尔顿向伦敦汇报，布鲁斯特和布鲁尔均已落网，尽管布鲁斯特正病重卧床。后来，卡尔顿不得不再写报告作进一步解释，他称莱登的警察局长是一个愚笨、醉醺醺的家伙，他抓错了人：不管被抓的人是谁，反正不是布鲁斯特。

那个折衷妥协的方案是“莱登当局在不危及两个罪犯生命的前提下想方设法与英国当局全力合作的结果。”布鲁斯特躲在离莱登不远的小村 Leiderdrop，如果荷兰人对搜遍莱登全城找他都不太情愿，更用不着说到乡下去找了。不过，他们抓了布鲁尔，他是莱登大学的一个优秀学生，平时享有特权，这次被关进监狱，大学的师生员工都支持他。布鲁尔否认自己与《帕斯修行团》一书有任何联系，大学拒绝将他引渡给英国当局。

印刷所的铅字被运到大学作妥善保存，卡尔顿写道：“某些很有经验的印刷师，曾见过这些铅字打出的字样，确认所有指控他印的书都是用这些铅字印的。”

大学的校长谨慎地将消息传给外面的人，其中一个是鲁宾逊的

朋友，让他们劝布鲁尔返回英国，最后他同意了，但附加了最最苛刻的条件：英王詹姆斯将保证他的人身安全以及他携带的财产（印刷机）的安全，不得歧视。布鲁尔将保留返回荷兰的权力，英王将支付旅费。詹姆斯闻听大发雷霆，但不得不同意所有的条件。布鲁尔返英，在那里被审讯两个月，当局没有得到任何结果。他没有透露任何有关布鲁斯特和印刷所的事。

在这个月的日日夜夜里，布鲁斯特成了一个幽灵般的角色——农顿已经写信给卡尔顿为布鲁斯特已逃脱“表示遗憾”。他可能也在英国，改名换姓，试着为到弗吉尼亚的事做安排。他自称“威廉森老爷”。他可能在斯克卢比小住过，但更可能混在伦敦东部的 Aldgate 热闹的大街小巷里的滚滚人流之中，许多荷兰移民和客商就住在那里。

就在这时，一家名叫“新荷兰公司”的荷兰公司来找莱登弥撒团，称他们可以在哈德逊河沿岸定居——荷兰已取得了那片土地。在旅途中，荷兰将为他们的船队提供海军保护，公司还将给他们牛群，到了那里，他们想怎么做弥撒就怎么做弥撒。这是当时他们有的唯一的一张牌。

于是，有关的谈判开始了。新荷兰公司不是唯一觉察出这个良机的人。那个年约 36 岁，老家在斯塔福德郡的托马斯·韦斯顿是一个品行有点问题的创业者，他的“私心以及有时搞的非法和不道德的商业交易”惹出过许多麻烦。他入伙伦敦的钢铁交易公司，被派到荷兰谈生意，他经手的商品也包括莱登弥撒团织的布。他从一开始就从宗教徒们想离开莱登到美洲这件事中看出一个赚钱的机会。尽管他曾因违反海关的规定（与赴美洲之事无关）而被捕过，他还是参与了与弗吉尼亚公司商讨的牵线搭桥。

现在，他看到机会又来了。他来到莱登开始与弥撒团进行长时间的讨论。韦斯顿是个口才很好的推销商。经过他一番伶牙俐齿的游说，弥撒团中断了与新荷兰公司和已经破产的弗吉尼亚公司的磋

商。然后他摇身一变，自己成了他们的牵线人。他说在伦敦有一些商人和资本家想凑一笔钱送他们去美洲。老于世故、精明强干的布鲁斯特也许能看透韦斯顿的本质，但是，布鲁斯特正躲在英国的一个什么地方。结果，弥撒团与韦斯顿达成了书面协议。弥撒团的那些人经不起他的诱惑。

韦斯顿提议建立一个联合股份公司，由伦敦商人出钱，弥撒团的人出力。每股价值十英镑，弥撒团中 16 岁以上者每人一份。股份可以用来投资各个行业，所有利润必须留在股份中 7 年，7 年之后，他们可以保留自己的房子、土地和财产，但是从捕鱼和贸易中获取的利润必须在所有的股东中均分。韦斯顿回到伦敦为此事筹款，结果，70 个商人入了股，这些人被后人称为“商人冒险家”。

卡弗从莱登到伦敦与库什曼一起做出发的准备。他们的任务是理财、安排运输和购置一路上的供给，但不能超过批准给他们的款项。

然而，就在这时，他们从韦斯顿和其他人那里听到有各式各样的贵族从国王那里得到美洲更北部的大片土地，这片土地是从弗吉尼亚的土地专用权中分出来的，完全不受弗吉尼亚公司的管制，此地有另一个名字：新英格兰。就这样，他们的目的地将在哈德逊河流域——已经和荷兰人没有关系了。韦斯顿又一次看到捕鱼业的丰厚利润，便试着劝说弥撒团去哈德逊河流域定居。那里还有其他的优点——有很多动物可供狩猎，从宗教角度看，英国国教在那里尚未立足。然而，这事本身却将弥撒团分裂成几派。

有些本来要走的人突然决定不走了；本来同意出资赞助这次远征的商人和朋友，以种种理由半途退出，有些人对不去圭亚那不满。另外有些人除了弗吉尼亚哪儿都不去。有些人（那些最必须依靠的人）变得对弗吉尼亚无比憎恨，如果那里是目的地，他们就什么都不会干。在这一

阵混乱之中，那些在莱登卖掉地产、出钱资助的人们陷入窘境，他们担心这些纷争会引出什么结果，但是过了一段时间，大多数人被最后那个选择所吸引。

显然，弥撒团的成员觉得他们完全有权发表自己的见解，保持去留的自由。“大多数人”在这里是指一旦各种见解被提出和争论之后，大多数人被“吸引（过去了）”。

韦斯顿看准机会，在夏季过半时重新谈判原先的莱登协议，使得其中的条款对他本人更为有利。这份新的文件共有 10 节，但在两个地方做了重大的修改。在定居 7 年之后，“住房、土地、货物和动产都应在投资者和定居者之间平分”——也就是说在伦敦的资本家和弥撒团之间平分，而不是原先的协议中规定的那样全归弥撒团成员所有；弥撒团成员一周只许有“两天干自己的活，以及为自己和他们的家庭生活的改善干活”。这一条比 7 年后财产分配的新规定同样严重，因为这两天的休息时间可以让他们干各种各样的私活，要在一片一无所有的土地上建一个殖民定居点，要做的事是做也做不完的。

库什曼同意了，因为他觉得别无选择。假如他不同意，“可能一切都完了，而且良机一去难再得，所以他们斗胆同意了商人们提出的要求，这是有违他们本性的举动”。不将此事告知莱登的弥撒团，库什曼是无权与任何人谈判或签署任何协议的。

消息传到莱登，弥撒团震怒。他们认为此举实属背叛行为；他们认为把已成定局的事拿来让他们过目这一点是对他们的极大污辱，而且感到愤怒，因为他们认为这些条件之所以被强加在他们头上是因为有人认为如果双方无法达成协议的话，整个计划就会被推迟。鲁宾逊在给卡弗的信中说他觉得库什曼不适合这一类谈判或者

与其他外人打交道的事务，原因是他独来独往的作风，以

及对任何不同条件的意义无动于衷的态度，此外，说老实话，他除了告诉我们协议条款和推测之外，对其他事情只字未提。

库什曼曾考虑辞职，但有前功尽弃之忧，弥撒团将会面临极其难堪的窘境——他们已经变卖了家产——而且确定一个目的地这个中心问题仍然没有解决。1620 年 6 月 10 日，库什曼从伦敦寄给卡弗一封措词强烈的回复。下面是这封回复的摘要：

> 亲爱的朋友：我从你那里收到一些充满不满情绪和抱怨的信：我不明白你们究竟想让我做些什么。你们大叫大嚷“渎职！渎职！渎职！”我纳闷你们为什么要选择这样一个懈怠职守的人担任这个职位。但是，你们必须知道！我在这里所能做的一切，不会有分秒的拖延，我向你们担保。
>
> 你们提到请韦斯顿先生优先帮助我们筹款的事，其重要性胜过他自己的事。他对此不满。他连自己承诺的事都没做。他还说我们行事有欠周全，他对我们购置给养的（准备工作）的拖延极其不满，同时，他对我们的一些情况连起码的了解都没有，还说，现在我们的人分散在相隔甚远的三个地方（莱登、伦敦和南安普顿），加上内部的纷争和劝告的拖延，要等过了夏天，我们才能成行。
>
> 我想对已经出现内部裂隙的我们的弥撒团说一句大实话，比起起锚远航的准备工作，我们更喜欢争吵辩论。

鲁宾逊只能给“商人冒险家”写信抱怨协议有关条款的变动并指出库什曼无权自作主张同意变更。在这么多的矛盾和冲突中，还有另一个冲突。“商人冒险家”正在招募其他愿意闯美洲的人，他

们的出走与宗教无关。这些人史称“陌路人”。

“商人冒险家”任命了一个名叫克里斯多弗·马丁的清教徒为财务主管并且指令他负责购置给养。结果，他在没有任何人同意、帮助或批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而且事后拒绝公布他是怎样花这笔钱的。那是一个混乱、狂热的时代。马丁、卡弗和库什曼互不通气，各行其是，各自购置自己认为需要的给养。

他们的计划是乘两艘船从南安普顿远航到哈德逊河流域，除了弥撒团成员之外，还有 67 个“陌路人”。弥撒团买了一艘 60 吨的名叫“奔腾号”的荷兰船，并将其修整了一番。他们先乘这艘船到南安普顿，然后再接上几批人准备远渡美洲。等“奔腾号”一到哈德逊流域，它可以在捕鱼和贸易活动中派大用处。“商人冒险家”雇了一艘 180 吨的“五月花号”，由它在横渡大西洋时运送大多数的乘客和给养储备。

但是在莱登的人当中谁走呢？年迈的和病弱的不能走，接下来就是费用的问题。再说，前面提过，阿姆斯特丹的安斯沃思的教会在 1618 年曾对新大陆进行过一次灾难性的尝试，180 人中仅有 50 人生还。这件事对于那些摇摆不定的人有很强的劝阻作用。

这是不是有些家庭被分开的原因呢？或者家庭的分离是出于最实用的考虑——也就是说等殖民定居点建好了再去？在弥撒团中有没有流行严重的担忧病？反对在哈德逊流域登陆的力量有多大？最后这些反对派的结果如何呢？我们只有一些不全面的答案：

> 我们最终决定，最好的方案是让教会中的一部分人先走，其他的人暂留此地，也就是说让那些最年轻力壮的人先走。第二，先走的人应该自愿报名。第三，假如大部分人先走，牧师随船同往；假如人数不多，就只派长老同去。第四，假如上帝对我们的做法不满意，那些去的人就回来照顾、帮助那些留在莱登的教友，但如果上帝垂青于

那些先行的人，他们同样应该努力帮助穷苦和年迈的教友，以及那些愿意随后去美洲的人。最后，这些建议都被通过，大多数人留了下来，所以牧师也留了下来。

这次远航将要造成的分离——朋友与朋友、家人与家人的分离令人心酸。布拉德福德和他在莱登成亲的妻子多萝西将他们两岁的儿子约翰留在原处。玛丽·布鲁斯特带上两个最小的孩子，洛夫和瑞斯特林，但留下了其他三个孩子，乔纳森、佩兴斯和费尔。伊萨克·阿勒顿带上他正怀孕的妻子和三个幼儿，全家同行。从莱登走了多少人已经没有准数了。凯尔·约翰林估计有 22 个男人、13 个女人和 17 个儿童（儿童的定义为小于 21 岁）。这支人马没有真正的编制。各家按照自己认为对自己最有利的决定行事。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话题，因为有意把决定权交给每个个人并且尊重他们的决定的做法在 17 世纪初的普通百姓中一定是非常罕见的。

许多人在离开莱登时，心里肯定像打翻了五味瓶。他们已经在这个城市住了 10 年，布拉德福德夫妇、温斯洛夫妇、阿勒顿夫妇和富勒夫妇都是在这个地方成的家。鲁宾逊计划暂留莱登，一旦定居点建成，他再立刻前往美洲。在他成行之前，布鲁斯特将在大西洋彼岸行使他的职责。但是，由于布鲁斯特没有神职，所以无法主持两个仪式：洗礼和“主的晚餐”。此时，“奔腾号”已经在莱登以南 24 英里的 Delfts haven 港等候。

由克里斯托弗·琼斯任船长的“五月花号”在这之前一直在将布匹运到法国的西海岸，再将酒和法国白兰地运回来。与其他相对来说不太上台面的货物相比，这些货要文雅得多，所以她得了个“甜船”的称号。1620 年 1 月，她载了一船的酒到伦敦，在伦敦卸了货后，又于 3 月 6 日到 LaRochelle 去运更多的酒。5 月 15 日，她载酒而归，从那以后，在 7 月 19 日为莱登弥撒团服务之前，她可能就闲留在港，或者在大修和上油漆。她有可能停泊在埃塞克斯郡

的滨海利，从那里接那些加入弥撒团的人：有些人可能在比尔里卡，也有可能琼斯已经在罗瑟·哈泽接了从伦敦来的人。7 月 19 日，“五月花号”载着约 70 名乘客驶入南安普顿港。

“五月花号”的大副约翰·克拉克的老家就在罗瑟·哈泽，他是在牧师教区的教堂里接受洗礼和结婚的，这个教堂的牧师原本是到荷兰学习荷兰宗教改革的。分离主义者曾在附近的 Southwark 开会。这些情况让人猜测至少“五月花号”的船员应该知道什么是促使这次远航的动力。

7 月 20 日，莱登弥撒团齐聚鲁宾逊在 Kloksteeg 的家中，让他做临别的弥撒。那是“庄严而又惭愧的一天”。鲁宾逊选择了圣经 Ezra8：21 章：在河畔，出于 Ahava（希伯莱语中“爱”的意思）我宣布戒食，我们可以惭愧地来到上帝的面前，求他为我们，为我们的后代，为我们所有的一切指出一条正确的道路。布拉德福德被在场的情绪所感染。他们“这一天的大部分时间都过得非常充实”——他们应该将出发前的最后细节核定了一遍——在“其余的时间里，热烈的祈祷伴随着横流的热泪倾泻而出”。在鲁宾逊家里设了告别宴，席间上了烤鹅和布丁。

> 我们牧师的房子很大。在擦干眼泪之后，我们用唱圣歌的形式恢复我们的热情，在用我们的歌声欢唱的同时，我们的心也在欢唱，许多弥撒团有高超的音乐技巧，但这的确是我亲耳听过的最动听甜美的旋律。

第二天早上，远航的人们乘坐一艘运河里的船离开，穿过海牙到达 Delfts haven，弥撒团中的一些人，或者大多数人和他们一同前往送行。

> 当莱登城和它熟悉的红瓦屋顶，它那些高高的教堂尖

塔和在晨风中缓慢转动的白色的风车叶片渐渐远去时，朝圣者们的心中无疑洋溢着温馨的记忆。

布拉德福德坚持让他们“知道自己是朝圣者”，并且“不要过于注重”物质世界，甚至他们在莱登的家。这是第一次“五月花号”上的人们被称为“朝圣者”，而且布拉德福德在拼写这个词时用的是小写的“p”。希伯莱语中有一个拼写完全一样的词，其含义为“远足国外的人”。

这一段路肯定走得很慢，但当他们到了 Delfts haven 时，他们发现“奔腾号”已经准备停当，等待他们登船。他们在这天剩下的时间里装船。也许他们那天晚上聚集在荷兰宗教改革教会的老教堂里做了最后一次弥撒。因为那里来了许多人——有些人甚至从阿姆斯特丹远道赶来——所以需要一个空间大的地方。那天晚上，他们都没睡多少觉。

第二天顺风，他们登上船，他们的朋友跟着他们，那些悲哀的道别的情景令人难过，听到他们的叹息、啜泣和祈祷之声，热泪横流之面容，撕心裂肺的谆谆道别，就连站在码头上看热闹的形形色色的荷兰人也禁不住流泪。

同布拉德福德一样将乘坐奔腾号的温斯洛也有同感。鲁宾逊牧师念了几句祷告词，接着

泪水像关不住的洪水一样恣意流淌。那些不参加远航的人陪着我们上了船，但离愁浓重，难以言表；我们只不过是到国外去，……我们为他们鸣排枪并给了他们三片圣餐为他们送行。

鲁宾逊有可能在甲板上率众祈祷，但是顺潮已起、时间短促。鲁宾逊牧师跪到地上，整个弥撒团跟着他一起跪了下来。“泪流满面”的鲁宾逊将他们带到上帝面前祝愿他们得到上帝的保佑。他们站起身，开始互相拥抱，挥洒了更多的离别之泪。“奔腾号”乘风而去，现在，Delfts haven 就像前一天的莱登那样渐渐消失在远方的海平线上。

鲁宾逊牧师最终未能见到美洲，也未能与那些在甲板上向他挥手的人们重逢。年幼的约翰·布拉德福德是否在送行的人群中的托管他的哪个人的怀中呢？他再也没能见上他母亲一面，与父亲分离了 7 年。当他最终与他见上面时，他发现父亲续弦已有四年了。

“奔腾号”载着约 50 个乘客，在马斯河上顺流而下，河面渐渐变宽，直到面对北海的荷兰角。当时天气和缓，海风阵阵。当这艘小船驶过荷兰角时，它很平稳。

德默尔和斯匡托一起在 Wampanoag 的领地里做了进一步的勘探，但在此期间，他们遭到了名叫“鳕鱼角的 Nausets”的另一个印第安部落的攻击，德默尔被捕后曾被作为人质。如果不是斯匡托拼命为他求饶，他们早就把他给杀了。他们继续前行，一直走到MarthśVineyard，在那里他们遭遇了更多的印第安人。其中有一个人认出德默尔是戈杰斯手下的人，而正是这个戈杰斯曾将他抓走。这些印第安人生怕他故技重演。于是他和其他印第安人在德默尔刚刚从船上登岸时便发动了袭击。

他们一行人中除了德默尔和留守在船上的人之外全被杀死。身负重伤的德默尔拼命逃回船上，但是如果不是船上的其他人拔出剑来保护他，印第安人早就“把他的脑袋砍了下来”。他们逃了出来，来到弗吉尼亚，德默尔在那里死去，可能死于他受的伤，也可能是他染上的什么病，也可能两者兼而有之。

这正是“奔腾号”和“五月花号”准备直接前往的那一片大陆。

新世界

第二部分

第5章 疾风骤雨
第6章 公约
第7章 异域惊雷
第8章 来到印第安人中间

第5章

疾风骤雨

1620年7月26日，星期三，奔腾号经过大约四天的航程，从Delftshaven抵达南安普敦港。当她驶入港口时，船上的乘客第一次看到“五月花号”。她停泊在西码头，那是沿着Itchen河岸的一片突出的土地，刚刚高出南安普敦的水面。

选择南安普顿作为乘客的聚集地和出发站是出于实用性的考虑：“当地的商人和水手中对横渡大西洋到纽芬兰、弗吉尼亚和美洲海岸以及所需物资有经验者众多，而且离伦敦不远，如果需要与政府或公司打交道也很方便，所以适合作横渡大西洋的远航的出发地点”。

假如“奔腾号”必须经过伦敦，那就意味着他们得从泰晤士河入海口上行，然后再回头入海，从战术上讲，南安普敦是一个相对平静的地方，“给从荷兰过来的整船的流亡者找麻烦的皇家官员要

少些”。这是一个古城，所以和他们正要去的地方截然相反。古城的历史可以追溯到罗马占领期间，最初建在 Itchen 河的一个弯道处，公元650 年，在原址的对岸重建，定名为撒克逊人的汉姆维克城。城堡于 1618 年出售，现在已成废墟，但仍然是山顶上的一个令人敬畏的景物。

这个城市在中世纪晚期已不像过去那样富有，但仍然是一个繁忙的港口，特别是私人的商船比较多，还是挺繁华的。人口大约在四千左右。那里仍在建造大船，例如在 1606 年就造了三艘 60 吨的大船，其中包括“奔腾号”，[①] 1635 年，外地来客还注意到建船的船坞。这个城市当时与纽芬兰的捕鱼业关系密切，在 1619 年，共有 153 个商人从这个港口出口货物。

在这以后很久，这个港口开始出现来自意大利的满载各种各样贵重物品的商船，这些商船上的客商收购本地的羊毛，特别是棉布。他们是做贵重商品买卖的人，不做普通油盐酱醋的生意。所以

---

① 在安南普顿的“设备记录本”（记录本原文如此，一字不差）中有这样一条记载：1606 年 10 月 26 日“建造了一艘可能与‘五月花号’一起横跨大西洋的船”。记载中这样写道：

> 按照市政签署的证书，最近将在南安普顿港建造三艘新船。它们分别为：罗斯号（载重…吨）、奔腾号（载重…吨）以及约翰号（载重…吨）。这些船乃本地商贾所有。他们希望这些船上能配备必需的供给和自卫能力。…吨的 vitz 铸铁炮弹、…门 saker 火炮、…门 minion 火炮以及…门 fawlcone 火炮。这些军械弹药将由 Sussex 郡的莱维斯建造，然后从那里运到南安普顿港，然后安装在这些船上。顺便说一句，“（当年）大多数商船都为对付海盗安装了火炮，在战争期间，它们在海战中当成战船使用。saker、minion 和 fawlcone（现代拼写法 falcone）均属小型火炮”。

南安普敦就此兴旺了起来，但是现在贸易都经过伦敦，使得该城难以维持 13 世纪时建造的环城城墙。一个问题是资金，另一个问题是当地居民将城墙的砖石都拿来修理自家的房屋去了 。由于强大的火炮已经面世，城墙已经过时了，围城的火炮可以在城墙上打出一个巨大的豁口。

“奔腾号”在西码头抛了锚，最先登船的是“四大灾星”：卡弗、库什曼、克里斯托弗·马丁和韦斯顿，所有这些人都在各行其是。其结果是互相怨恨、迷惑不解、经费的浪费和重复的准备工作。

卡弗声称他一直在南安普敦采购给养，结果连库什曼在伦敦买了些什么都不知道。库什曼指控“陌路人”任命的在坎特为他们采购给养的粮草官马丁“以我不知道的缘由”花了 700 英镑。马丁一怒之下，拒绝对他的支出做任何解释，反过来指控库什曼把整个远航的利益出卖给“商人冒险家”，因为库什曼在更改过的协议上签了字，马丁骂他是吸血鬼。

正在这个很尴尬的时刻，韦斯顿带着修改过的协议，要求弥撒团的首领在上面签字“以确认这些新的条件”。他们拒绝在文本上签字。韦斯顿很不高兴。他们告诉韦斯顿：

> 他心里很明白这些新条件与最初达成的协议不符，所以在不和那些留在莱登的人们商讨的情况下，他们不能屈从这些条件。这时，韦斯顿觉得受到侮辱，告诉众人他们必须准备今后自立门户，然后气哼哼地走了。这是他们之间不满情绪的第一次暴露。

弥撒团的人和“陌路人”会合后，在南安普敦呆了近两个星期，不幸的是，这段时间对他们所有人来说，特别对于首领来说肯定是非常心神不定的时间。

这些新移民几乎可以肯定是睡在船上的，但是为了节省宝贵的途中所需的给养储备，他们每天要上岸去买新鲜、廉价的食品在船上开伙。女人们肯定去买各种各样的针头线脑，或者买上一二个她们当初忘了打进行李的锅盆。说到底，南安普敦是他们在旧世界里的最后一个购物站。

南安普敦无疑是当时的一个典型的城镇：

城里的人不说都互相认识，至少都面熟，尽管那里有由水手和被这里的财富吸引过来的人们组成的流动人口。在城里出生的人，不管是穷人还是病人，甚至行为不轨的人，通常都可以仰仗当地政府提供的优惠待遇，而从外面来的穷人命运则不尽人意，因为市长和长老尽其所能将他们逐出城外，所以他们在城里通常呆不长。

与今天相比，那时的邻居关系要近多了，到离家最近的公共水龙头的路上（有水井的人家不多，再说水质可能也不好，不能饮用）或者到仅有的一些商店购物时，或在必须参加的教区弥撒过程中，在街上由于乱扔垃圾引起争论时，或在互相请客的饮酒和晚餐上，或在附近的啤酒酒吧里都有他们相遇的机会。

工作的时间很长，但仍然有许多假日和宗教节日在宗教改革运动后幸存了下来，人们尽情玩乐，有时甚至以暴力取乐。看斗牛、巡回演出的艺人或马戏团的耍熊、城里的庆祝活动、教训违反习俗的人、在城里的靶场上练习箭术、在城中草地上或其他地方玩滚木球、赌博、打牌，当然还有喝酒——这些是他们取乐的一些项目。再加上一条，那就是观看进出码头的船只的业余爱好（因为人的天

性不改），“五月花号”和“奔腾号”也在其中。

在南安普敦加入移民的一个新成员约翰·奥尔登是一个身材高大、金色头发、非常强壮的20岁的年轻人，他被雇来做桶匠，负责照管途中不可缺少的淡水、啤酒和其他装在桶里和箱子里的储备。他的出生地不详，但可能是南安普敦，至少有一个奥尔登家族可以追溯到二百年前的南安普敦，一个名叫约翰·奥尔登的制箭人在1587年和1620年之间是该城的居民。1620年初夏的法庭记录里有他向休和艾伦·拉塞尔夫妇索取20英镑（未付的工钱?）的状子。后人对在8月6日记录中最后一次提到他的名字之后发生的事有一种猜测，他可能死于8月6日和15日之间，正好是“五月花号”启航的日子。一种更进一步的猜测是他的儿子约翰如果认为讨债无望的话，他倒不如到“五月花号”上碰碰运气；南安普敦在同年7月的市政会议的议程上记有该城必须为皇家海军输送一百个新兵的事，当时仅20岁的约翰未婚而且有一个那么有用的桶匠的手艺，自然是一个主要候选人。假如这一切属实，“五月花号”对他是个很有吸引力的选择，因为海军的军纪太严了。①

“奔腾号”本来是艘有问题的船。因为它倾斜得厉害，而且进水，所以它需要一次大修才能成行。但在启航前，韦斯顿说他一分钱也不出，“所以他们只好出卖掉一些给养以填补差额——60到80桶的奶油（一桶有56磅），也许他们还是卖掉为好，因为本来就购置得太多了”。

---

① 我们可能永远不会确知约翰·奥尔登是否真是南安普顿人。不过，假如他真是乔治的儿子，那么他应该大约于1599年出生于今天High Street上的一幢房子里。今天，这幢房子的一部分是欧文·欧文斯商店（此店始于1620年）。但是，凯莱布·约翰森认为奥尔登可能来自于住在Harwich和Essex的奥尔登家族，这个家族与“五月花号”船长和其中的一个乘客理查德·加德纳是姻亲。不过，目前尚未找到能圆满解答这个疑团的史料。

8月3日，莱登弥撒团的首领们联名签署了一封致“商人冒险家”的信，信中表达了他们的情绪，强调了库什曼是在“未征得我们的同意，我们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签的字，“尽管他也许自己认为是做了件好事，但我们并不能容许他这样做”。信中又说：“我们之间的主要分歧是第五和第九款有关财产的分配，或者说保留房屋和土地的条款——你们中的一些人心里很明白这两者是众多原因中的促使我们前往美洲的两个特殊动机”。信中抱怨说他们在到南安普敦之前只看到一份新协议的“私人的复印件”，“我们看了一眼就极其厌恶，因为我们都已变卖了家产准备成行，所以取消远航的计划已为时太晚”。

这封信也向对方伸出了橄榄枝：

然而，由于你们就像我们一样看到了你们自己的错误，我们认为双方在第九款后加一条附款，几乎就能愈合这个创伤。我们再次代表整个弥撒团向你们保证，如果在7年之内无法创出高利润，我们将继续和你们合股。我们希望这项提议足以满足这项合作中的任何一方，尤其是贵方。

信的结尾处是这样写的：

我们现在处在如此困境，我们必须出卖价值60英镑的给养才能出港，然后还要让我们自己经受极端环境的考验，我们的奶油少得可怜，没有一点油，连用来修鞋的鞋底也没有，不是每个人都有一柄佩剑，我们需要许多毛瑟枪及护甲等等。然而，我们情愿冒这样很可能发生的明显的危险，相信上帝的神意并在此向你们所有人致以爱的敬礼，恳请上帝保佑我们的事业、把我们所有人的心用和平

和爱的纽带连接在一起，就此告辞……

在整个过程中，布鲁斯特在哪儿呢？他有可能在 Delftshaven 偷偷混上“奔腾号”，但是更可能是在南安普敦登的船：所有的人都知道他已经在英国。

尽管按规定布鲁斯特的名字在后期（获得土地专用权）的谈判过程中不能出现，按照简单的逻辑，他应该会和他的教会的人一起移民，从而逃避法律审他的既定程序。那么国王手下的人在哪儿呢？登船乘客的名单应该被仔细检查过，但布鲁斯特的名字不在上面。

一种可能性是他用的是化名——威廉姆森大师。在当时的荷兰，用父名来组成自己的名字是常见的事，而且威廉·布鲁斯特的父亲也是威廉，所以他给自己取名威廉姆森。荷兰的官员懂得其中的蹊跷，但在南安普敦或其他地方的英国官员只会把这个名字当成“字面上的名字”。而布鲁斯特用的威廉姆森的化名的证件都很合适，因为这些证件都是在荷兰签发的。

在南安普敦的检查有多严无人知晓。两艘船在海角的两侧一边一艘，不大会有人日夜看守，即使有人看着，有那么一大堆人在装船，搬这个搬那个，互相大叫大嚷，来来去去。在夜色的掩护下，布鲁斯特可以偷偷地登上两艘船中的任何一艘，而且他肯定是这样干的。他与妻子和两个孩子的重逢肯定是在秘密中进行的。在公开场合下表现出来的欢欣会招人生疑。

当“奔腾号”大修完毕，能够经得起远航的风浪时，出发在即，所有的人齐聚在“五月花号”的甲板上。布鲁斯特此时已经不在乎暴露身份，站出来对大家讲了话，他念了鲁宾逊的壮行辞。那是一封长信，也许是一封感情色彩强烈的信，充满了宗教的华丽词

藻——只要诚心悔过，加上上帝的宽恕，一个人“不论生死，都能逢凶化吉、遇难呈祥”。

同时，这封信充满了实用性的人之常情，这封信如此重要，值得大段地摘出。

一座新房子在能够站稳，各个部件尚未粘合牢固之前，人们必须小心，不能去用劲推摇。我恳求你们，我的教友们，你们做人行事也是一个道理，在最初定居的阶段里，你们千万要小心，不要被什么没有必要的新鲜玩意或者其他离经叛道之术去推摇你们的那座为上帝而造的房子。

最后，我想讲一讲有关你们成为一个政治实体——在你们中间产生一个由你们自己选择首领的民治政府的注意事项，你们不应该让一个比其他的弥撒团成员更加高贵的人主持这个政府——让你们的判断力和心中的神性体现出来，你们不仅要选择这样一些广施爱心仁义，献身大众福祉的首领，而且还要赋予他们以应得的荣誉，服从他们的合法的行政措施：为了你们自己的福祉，你们不要去挑剔他们凡夫俗子的人性，而要在他们身上寻找上帝的训戒，不要去学那些愚顽不化的芸芸众生……但是你们都很明白，这样的政府所拥有的神的能力和权威是体现在无论什么样的普通人身上所表现的那种崇高精神。这是你们应该更加留心的使命，因为至少在现在，这些普通人是你们仅有的行政官，而你们自己将要选择由谁来承担这些领导工作。

在等级森严的旧时代，这段话既是我们可能称之为民主理想的概要，又是如何将其付诸实施的行动指南。这段话将产生惊天动地

的后果，时至今日，我们还能这样说，我们仍然能够感受到这个后果。

在这之前，有多少普通的英国百姓曾选择谁入主政府，从而对他们自己行使完全的、也许是绝对的权威呢？他们选择的那些人——这里值得再次强调，这是在一个现实的世界里——不只是一些被选举出来的基层官员，而是整个政府本身。不管土地专用权证书上是怎么写的，不管皇家法令是怎么定的，也不管从英国本土向遥远的殖民地发送什么样的法律和指令，从任何实际的角度上讲，在这片土地上生活的人们实行的是自治。

他们站在甲板上聆听着，也许在轻声赞同，也许在默默点头，有些人也许手拉着手；孩子们肯定坐立不安、似懂非懂。海鸥在聒噪、翱翔；也许和风掀起了荡漾在船舷边的微波。每一个成年人都明白：尽管也许是在最个人、最隐私的程度上，他们已经完全彻底地投身到一项极其危险的事业之中——不仅仅是横渡大西洋，而且还有正在等待他们的那一片尚未开垦的原始土地，在那里，他们必须靠自己的双手去找到他们的天堂。不论他们是如何的坚定不移，多么听天由命，不论他们是怎样觉得他们的上帝在保护自己，他们当时一定感觉到在他们的手中的是一个决定命运的关键时刻。

鲁宾逊的信是什么时候念的，以及念信后过了多久他们才扬帆远航的，史料中没有明确记载。只说信是在“所有事项”都已“准备停当，所有交易均已交付”之后念的，显然这代表了出发仪式上的一个重要项目，而且过后不久，他们便扬帆出海。那应该就在 8 月 5 日——他们出发那天。

整个弥撒团被分到两艘船上。每艘船上各有一名主管以及二到三名助手，负责维持公共生活的秩序并负责分发给养。马丁是“五月花号”上的主管，这引起后人有关“陌路人”都跟他走，而莱登弥撒团则随库什曼上了“奔腾号”的猜测，似乎“五月花号”分到了 100 人，“奔腾号”上分到 20 人，说明莱登弥撒团的人被分

到两艘船上。

“五月花号”从西码头缓缓驶出，由雷诺任船长的“奔腾号”跟随其后。他们驶向英吉利海峡，南下南安普敦海域，进入索伦特海峡，绕过瓦特岛。当顺风吹过，风帆紧紧绷住的时候，“五月花号”上那三根桅杆和六张大帆一定像那些大帆船一样气派。有证据表明，“奔腾号”已安装了新的更高的桅杆，也加大了风帆以便跟随“五月花号”——她只是“五月花号”的三分之一的尺寸。

“五月花号”至今仍然是条神秘的船。当时的文献甚至没有为她命名，也没有标明她尺寸的图纸。一个权威人士在前言中提供了一个粗略的概况：“‘可以放心地假设’她符合‘那个年代，与她同样大小和载客量的船的式样’。她‘那种式样和吨位’的船‘是考虑宽敞的空间和载客量’而建造的；高高的船尾，低矮的船身，实用而且经得起风浪”。她的整个长度约 128 英尺，“说到底，在狭窄的转弯处就能觉出是艘颇大的船”。她的“头尾宽度收紧，但仍有足够的甲板空间”。甲板的长度为 113 英尺。

尽管“五月花号”载了这么多人、给养和船员之后多少有些拥挤，如果跟随其后的“奔腾号”能分担一点负担的话，她还是有足够的空间的。但在出海大约三天之后，他们意识到奔腾号的状况无法完成整个航程，所以两艘船驶向达特茅斯港并于 8 月 13 日到达。库什曼从那里给朋友写了一封信。那是一封倾倒苦水、指天咒地、充斥了自我辩白和自我怜悯的信。他严重的晕船使得信中的语气更为低沉。

信一开头，他就写道：“我已病魔缠身，此病恐怕将伴随我终生。到底这叫什么病，我不知道，但那就像一口袋铅块一次又一次地猛击我的心脏，过去的这 14 天，尽管我像个大活人一般做事，但感觉就像死了一般。”

他这只是开了个头。他继续写道：“奔腾号”

不停地漏水，否则我们早该走掉一半的路了。我们的远航真是多灾多难，就像我们自己那样东倒西歪。我们在这里调整她，我有一种感觉，假如我们在海上再呆上三四个小时，她就沉了。尽管她在南安普敦被调整过两次，但是她还是像个筛子，在进水的地方，有一块二英尺长的木板，用手指就能将它拔出来……我们曾在南安普顿呆了七天等她，但现在，我们又躺在这里，在好得不能再好的顺风中等她，一躺就躺了四天，看样子还得再等四天，到那时风向可能转向，就像在南安普敦那样。我想在我们驶出英国海岸之前，我们储备的给养恐怕得耗掉一半，假如我们在路上跑得稍长一点，等我们到了那里，我们恐怕连一个月的口粮都没有了。

库什曼笔锋一转，触及了一个显然很激恼他的问题：马丁、韦斯顿和重新谈判协议的事。库什曼现在在奋笔疾书：

> 在南安普敦的采购花了近七百英磅，我不知道买了些什么。马丁先生说他既不能够也不愿意对此事做个交代，假如有人要追究他的责任，他就会喊冤，说他为此事付出的关心和奔走没落个好报……我们不相信这个人……而且他对我们这些穷人很蔑视，轻蔑和傲慢得就好像我们都不配给他擦鞋。看到他平时的为人，听到我们弥撒团成员的抱怨，足以令人心酸。他们向我抱怨，天哪，我又无能为力。假如我对他说什么，他就在我面前跳脚，像是要造反似的，说有人要抱怨就直接找他讲，说他们就是些惹不起的、整天怨气冲天的人，我真不愿听这些话。他也不听其他那些将自己的所有家当全押在这次远航成败的人们，或贡献自己的财产以成全这次远航的人们的抱怨，不让他们

上岸以防他们逃跑。船员们也被他对不懂的事情无知鲁莽的插手弄得很恼火，一些人扬言要暗中作弄他，还有一些说想离船而去，另谋高就……

至于韦斯顿先生……因为我们没有答应新条款，他恨我们的程度要远远大于喜欢我们的程度。

写到这里，他开始为自己辩护，显然是明目张胆地想把责任推到鲁宾逊牧师身上：

……但是现在弥撒团吃了点苦头，成员们开始表露真情，他们说那些条款从未和他们商议过，他们从未选择我主持工作这些事，都是鲁宾逊先生的错……但他以及他们悔之已晚，他们现在可能已经看到他们在行事做人时是那样无知，而且那样过激，所有的人都很惭愧，但为时已晚。

他把最后的重磅炸弹留给了马丁，实际上称他是个江湖骗子。有证据显示，马丁曾告诉他那些“商人冒险家”都是些

吸血鬼，我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他是一个头脑简单的人，从未和商人们达成任何协议，也从未和他们通过话；但是难道送到南安普敦的钱是自己飞过去的或是他自己从腰包里掏的？有谁会在不知钱的来路，以及是以什么条件借的情况下像他那样大手大脚、铺张浪费？我在很久以前就对他说过人们对他的做法不满，但他不以为然；现在他却处处压人一头，说我背叛了他，让他成为这些商人的奴隶。他说他其实并不需要靠这些商人，他完全可以自己筹备两艘船完成这次远航：好家伙，他的船什么时候启航呢？这

次远航，他出了50英镑，假如他放弃了自己的股份，他就身无分文了，我是这样劝他的。朋友，尤其考虑到我们口粮储备欠缺、严重的内部不和、缺乏良师和集体行动的纪律和规范这些问题，即使上帝显灵，我们能造起一个种植园，暴力也会将所有的一切毁掉。摩斯的温良恭俭让的精神今天又在何方？

这些描述与事实真相有多接近仍然是有些疑问的，不只是因为库什曼本人似乎一直在为他自己的计划忙活，也许，他面临远航的危险，所以想用这封信阐述他的看法，以防万一遭遇不测，身后无法为自己辩白。信中提到的“内部不和”是指这里的一些冲突，“陌路人”和莱登弥撒团是界线分明的派别，或者在各派别中对和谐相处的选择在某种程度上有些含糊不清，在任何人群中都存在这种矛盾，尤其是在他们准备将自己所有的一切孤注一掷的时候。

对于莱登弥撒团来说，也许是因为他们在荷兰享受过的自由以及在赴美洲的决策过程中令人陶醉的参与权，使他们觉得他们有权思考，有权表达他们的见解，有权让大家听到他们的呼号。也许不管在哪里，他们都一直是吵吵嚷嚷的一帮人……

“奔腾号”经过了非常细致的从船头到船尾的“检查和修补”，发现了一些漏洞。这些洞被堵了起来，修船的人“认为她已够格”并且可以“放心大胆”地继续远航。两艘船大约在8月23日离开达特茅斯，但是当他们在出了“地角”走了三百英里之后，雷诺船长意识到“奔腾号”“漏水严重”，他不敢继续前行。他们泵出去的水还没有漏进舱的水多。他和琼斯船长决定再次登陆，于是他们向他们的第三个停靠港普利茅斯进发。他们肯定跑得很慢，因为他们到了9月7日才抵达该港。

普利茅斯是位于一个大的人海口附近的一个天然港湾，船只必须经过一条叫普利茅斯湾的水路才能到达，水路两侧都是陆地。

［两艘船］本来应该从 Hoe 以南，经过 Fisher'sNose，在那里，弗朗西斯·德雷克造的新城堡雄踞山顶。这座规模超过中世纪城堡的新城堡位于入港水道的狭窄处，使这里再一次变成了一个军事要塞。在要塞的水门前有一个简陋的小码头，水门处有一个可以拉起铁链的绞车以防敌船侵入。在码头边上，建有一条通向水边的新石阶。正北方向是一条通向泥滩的用石头铺就的通道，一直延伸到低水位线，再过去便是 1570 年造的新码头。面对这座新码头的是一些新建的，色彩鲜艳的伊丽莎白式的房屋，这些房屋的上层向外延伸了出来。码头后面是一些窄小的街道。

“奔腾号”沉得这么快这件事有点令人起疑，尤其是在达特茅斯经过大修而被断言能够远航之后。库什曼坚称该船漏得像一面筛子，但是有些人认为雷诺和他的船员此时已经意识到此行凶多吉少，在一个相信迷信的年代里，可能甚至觉得此行像是要倒霉。假如他们需要一个放弃整个探险计划的理由，一条漏船就有了；请别忘记此船是被雇的，一年的费用应该已经预付了。就这样，他们来到普利茅斯，一百多年前，就在这里，凯瑟琳从西班牙来到这里，出嫁给亨利七世的长子亚瑟，那个婚姻造成那么多直接的和间接的后果——其中也包括这些 9 月 6 日出走的移民们。

1620 年，普利茅斯及其邻近的较小的东石坊定居点的人口约有六千人。该城以萨顿湖的北岸和西岸为中心，北面是普利姆河的入海口，那里是一个潮汐港。从 13 世纪中叶开始，这里的重要性越来越大，到了 17 世纪，这里是一个商港和有战略意义的海军军港。因为普利茅斯这个名字在我们讲的这个故事中所具有的意义，在我们讲新世界之前，让我们对这个旅途上的最后一个停靠港作一番审视吧。

港口建设开始有些小小的进展。“神庙码头”将成为东北方向上的主要设施，在那个区里已经造了一些新房子。东面的 Coxside 可能也在搞港口建设，在新港对面的 TeatśHill 上应该已经有个很有规模的造缆绳的工厂，这个新港是为 16 世纪的私人商船造的。

城中的大部分仍然是中世纪的城市模式，集中在傍水的南街、伍尔斯德街和沃克斯赫尔街一直到西北角的老城街。新城街可能是最近新铺的，或者更可能是依靠 16 世纪的兴旺发达的经济重建的。其他利用空地的项目已经完成，有些正在进行之中。

从海上的西边接近普利茅斯，新近加固的圣·尼克勒斯岛（后来成为更加著名的德雷克岛）肯定是一个地理标志。船可能就在它的保护之下，在进入米尔拜的进口处抛锚，那个地方当时还未开发——尽管城里的潮汐磨坊就在这里（现在已被遗弃）。

普利姆河的入海口 Catterwater 是另一个抛锚区。它有 HowStert 石灰岩的天然屏障，Henrician 炮台，加上一些零星的堡垒守卫着 Hoe 一带的海岸线。

城北的圣·安德鲁教堂的高塔和位于 Hoe 东端的新建的 Hoe 堡（1596 年的德雷克堡）一定很有气势；两者都是用普利茅斯当地的石灰岩建造的，特别在阳光中，显得非常洁白。中世纪（1400 年）时造的夸德特城堡仍然矗立在入港湾西边的高地上，当时仍在使用。那座城堡有一个自己的小码头。一座叫“鱼屋”的房子坐落在一个天然的、横跨在萨顿湖入口处东西两边的岩石上——这座房子也许和当地的捕鱼业有关（沙丁鱼?），或许普利茅斯是对纽芬兰的渔业有兴趣。入港的水路是一段令人难以捉摸

的、狭窄的航道——因为在那之前的一个世纪中，船是靠一根铁链引导进出港湾的。

城里的房子比较拥挤，是一些木架房的混合，但也有一些新建的、硕大的石头造的商人家宅（比如至今仍在教堂旁边的约戈的房子）。假如房子带有花园，这些房子大多是建在花园之上的。

在水边，石头建的店铺和仓库比比皆是，尽管它们与同一地点的房子常常连在一起——不像今天，当时的港区不是对所有的人开放的。

没有人知道“五月花号”和“奔腾号”停泊在何处。港内的主要码头是 Barbican 码头、南码头（后来成为 Barbican）、Smart 码头、新码头、Hawkin 码头（又称 Jenning 码头）或海关码头、Gaye 码头或 Guy 码头、狐洞码头（后成为 Vauxhall 码头）和神庙码头/Weeke 码头。

这两艘船也许干脆停在港湾内的静水区，甚至可能停在入海口 Catterwater，乘客和船员坐小船上岸。在落潮时，在港内的船只都搁浅在泥滩上，要给“奔腾号”找毛病和修理只能在这样的条件下进行。

建好的码头筑有石墙。可能至少配备有两个吊车，这些吊车的准确位置不详。至于是靠手绞车运作，或者是用骡马/人力共同运作也不清楚。

船上的乘客们一定听到很有特色的西部口音。[①] 同时还混杂了许多外国口音，因为普利茅斯是个港口城市。

他们仔细检查了“奔腾号”，结果和在达特茅斯一样，找不到

---

① 据说，口音之重，连沃尔特·罗利爵士在法庭上都需要一个翻译——奈杰尔·奥弗顿为作者提供的信息。那时的英国的口音比现在听上去更重，今天仍然很重。

严重漏水的地方。有一种解释是这艘船“扬帆过度”——用帆的时候太多——当船航行在大海中时，船板会被拉开，水便漏了进来。这样便得出一个整体的结论：这艘船的整体结构太不牢靠。

他们在普利茅斯停了 14 天，在此期间，定居者必须决定下一步怎么走。他们决定将“奔腾号”留下，将船上的所有东西装运到“五月花号”上去，尽管“这是件伤心事，很让人丧气”。原来的计划是“五月花号”载 50 人，“奔腾号”载 30 人。这事同时与船长雷诺的为人有关，因为在“奔腾号”卖掉之后，她的桅杆和风帆都恢复了正常，后来经常出海，据布拉德福德称，盈利颇丰。布拉德福德称雷诺表现出“狡猾和欺瞒”，因为他怕储备的口粮不够，他根本就没想跑这么一趟，并且找了这个借口为他自己和手下的船员开脱。布拉德福德进一步指出，他们中的一些人后来坦白了真情。

将“奔腾号”上所有的东西转运到“五月花号”上去的决定对船上能载的人数有直接的影响，但这个问题自然而然地就解决了。一些人退了出来，就像库什曼那样——当然是生了病——带上自己一家人退了出来。库什曼的“信心和勇气全无影无踪了”，其他有些人也是如此：托马斯·布洛瑟姆和威廉·金像库什曼一样，晕船晕得死去活来。他们心里都明白，横渡北大西洋应该在春夏期间进行，而不是冬天，这一系列的延误已经将他们的远航日期推迟到了秋天。另外还有一个因素，使得他们很难留下来，“因为根据现行法律，任何一个可能因贫困而给教会增加负担的人将被统一遣送回他们的出生地”——这是莱登弥撒团的人们“最不希望发生的事”。

有一份报告认为他们与史密斯船长碰了头，他曾于 1614 年到过新英格兰，绘制了地图并写了本书。史密斯曾主动提出带领这次旅行，并出谋献策。尽管定居者收下了地图和书，他的好意却被婉言谢绝了。史密斯后来说他们“可笑的无知给他们一种无止境的耐心，认为他们能找到比我建议的更好的方案，其结果是他们过了远远超过一年时间的非常艰苦的日子”。

普利茅斯对他们来说是个好地方。它具有新教的传统，几代人的教区牧师都是民众自己任命的。从 1608 年起，这些人被称为“清教徒”。其实，到了詹姆斯一世（1603 年）的年代，普利茅斯已被认为是一个清教徒占大多数的城市，至少具有很强的清教倾向。[①] 普利茅斯还有其他优势。该城的商人是最早从事横跨大西洋的贸易的，所以在他们等待出发期间，可能听到过不少有关探险的传说。这里的素材很丰富，任何身上带着海腥味的老水手都能绘声绘色地讲上几个故事。1585 年，理查德·格伦维尔爵士就是从普利茅斯出发，在北卡罗莱那建了一个名叫罗纳克的殖民定居点（最终以失败告终）。

自从 16 世纪开始，从普利茅斯出发的船只一直在纽芬兰的鳕鱼海岸附近活动，这可能是“16 世纪以 Doven 为基地的、为往返航行、探险和早期的美洲殖民运动航海服务的商人、船长和水手”兴起的部分原因。在“五月花号”的乘客等待期间，八艘从普利茅斯出去的船在新英格兰海域捕鱼，四五十条渔船在纽芬兰海域作业；渔季从 3 月到 9 月。这一类的捕鱼业有必要建造一些临时的定

---

① 按照奥弗顿的说法：

据传这与信奉天主教的西班牙打了 30 年仗有密切联系；1600 年 12 月，在市场上烧了 22 箱宗教书籍。

吉尔在《回忆" 五月花号"》一书中将许多商贾阶层的人说成有亲清教徒倾向的人。清教徒的布道由当地的常驻牧师，也有来访的讲道人主持。他提及几个与普利茅斯的定居者志同道合的清教徒。

一旦了解了他们的来意，香客们很可能受到很好的、远比接待其他客人的规格要高的款待。

后来，在英国内战中，普利茅斯的清教徒的倾向性体现在他们与 Cromwell 结盟。毫无疑问，查尔斯一世的考虑欠周、计划欠周的 1625 年的战役更加强化了这种倾向性：撤下来的一万名饥肠辘辘、骨瘦如柴、装备粗劣的士兵等着上船，令伤病的士兵和船上的水兵士气大丧。

居点，但这些算不上真正的殖民定居点，那里的人最多呆上一二年。

普利茅斯的人对横渡大西洋的船只补充给养很在行，从某种意义上讲，“五月花号”和“奔腾号”只不过是两艘普通的到新英格兰的船只而已。城里的人们不会把它们的到来和离开当成什么了不得的事，这些船上的乘客又不是去火星。不过，普利茅斯的航海老手会认为九月份出发“有欠考虑”，在那里捕鱼的渔船就是在这时候经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港口登上归途的。

他们在普利茅斯逗留期间，“陌路人”可能去了普利茅斯喧闹的酒馆，尽管莱登弥撒团肯定反对。不过，“陌路人”得到了很好的照顾，因为在他们离开弥撒团后，他们回忆往事时曾谈及“受到友善的招待和住在一起的许多朋友的有礼相待”。

在这段时间里，乘客们住在哪儿呢？一些人可能住在商人的家里，尤其是更资深的成员。“岛屋”——一座幸存的当时的建筑前有一面碑牌记有此事。更穷一点的市民提供了其他人的住宿。商店和仓库或许也被派上了用处。也许有些乘客仍然留在船上。当然，他们可能在 Barbician 区的“岛屋”里度过了最后的一夜。

“五月花号”的全体乘客有 104 人，包括三个怀孕的妇女——其中两个在船上生了孩子。船员有 25 到 30 人。104 人中包括 5 个船员：其中三人是雇来在定居点扎根的，另外两人将在定居点住上一年——其中的一个是名叫威廉·特雷弗的年龄不详的雇工。船员中包括一个将要负责组装一艘装在“五月花号”上的、将来在定居点派大用处的备有船桨和风帆的露天小帆船的人。艾萨克的兄弟约翰·阿勒顿打算回到莱登去接下一批人。还有老家在南安普敦或哈维奇的约翰·奥尔登……

在最初从斯克卢比出来的那批人中，只有布鲁斯特夫妇和布拉德福德夫妇在船上。史家对有关乘客和船员的情况所知甚少，估计有关文献记载已永久流失，但有关首领的情况还有一些零星记载。

莱登弥撒团

艾萨克·阿勒顿：约 34 岁，一个从伦敦来的裁缝，与他的妻子玛丽和三个孩子同行。

布拉德福德：30 岁，与妻子多萝西同行。

布鲁斯特：约 53 岁，与妻子玛丽和孩子洛夫和瑞斯特林同行。

约翰·卡弗：年龄不详，与妻子凯瑟琳同行。

詹姆斯·奇尔顿：约 57 岁，一个从坎特伯雷来的裁缝，与他的妻子（姓名不详）同行，他是全体人员中最年长的。

塞缪尔·富勒：40 岁，制绸者兼医生，单独前往。

约翰·豪兰：年龄在 20～25 岁之间，老家在亨廷顿郡，也是单独前往。

迈尔斯·斯坦迪什：传说中年龄是 36 岁，与他的妻子罗丝（年龄不详），被人形容为“单人匹马”。我们可以把他想象成一个个子矮小、红头发、脸色红润的有经验的士兵和领头人。他性情暴躁，“头脑发热、无所畏惧”。他将负责殖民定居点的防卫工作。

威廉·怀特：年龄不详，与他的妻子苏珊娜同行。怀特死于 1620 年或 1621 年，他的遗孀与爱德华·温斯洛在一个被英国的合法的司法界认为是像模像样的地方举办了第一个民事婚礼。

“陌路人”

奥尔登：一个桶匠。

约翰·比林顿：年龄不详，与他的妻子埃伦（年龄也不详）以及他们的两个孩子同行。一个乱糟糟的家庭，行为不轨。比林顿是定居点第一个因犯谋杀罪被绞刑处死的人。

弗朗西斯·伊顿：年龄 25 岁，与他的妻子萨拉（年龄不详）和他的儿子塞缪尔同行。塞缪尔在旅途中仍是一个“吃奶”的幼儿。

斯蒂芬·霍普金斯：年龄不详，他有一段独特的经历；在所有的乘客中，只有他一人曾远航到美洲的詹姆斯顿。他与妻子伊丽莎白（年龄也不详）和 4 个孩子同行。

理查德·沃伦：年龄不详，一个伦敦的商人。

一开始，塞缪尔将凯瑟琳的4个孩子托给不同的房客照管，但是，火气冲天的凯瑟琳仍然继续虐待这些孩子。所以他觉得有必要将这些孩子送到更远的地方，“在一个远离这个多灾多难的地方”，为他们提供教育和生计。于是，他将这些孩子交给约翰·卡弗和罗伯特·库什曼一同远航。

这些孩子实际上是孤儿。他们被分配到三个人家。两个最小的孩子理查德和玛丽在布鲁斯特家寄养。七年的合同期满之后，他们得到了50公顷的份额——理查德一直活到1690年，他是最后去世的“五月花号”的乘客之一。

船员中包括4个船长副手和一个火炮手。大副是约翰·克拉克，他也曾到过新大陆，还有船医雷尔斯·希尔斯。

9月6日，星期三，他们准备停当，风向是东北风，吹的是一股小劲风。船驶出萨顿港进入普利茅斯湾，他们的右边是又长又宽的环绕Cawsand湾的羊头角。绕过羊头角，他们进入英吉利海峡，通向大西洋的水面渐宽。一下子，在他们的面前出现了一片汪洋大海。

后人对“五月花号”这艘船本身进行过很周密的研究，不只是因为她没有留下任何图片，而且连图纸也没有幸存下来。“五月花”这个船名并不特别；普利茅斯港1620年的记录中就有三艘同名的船，但都不是载客远航美洲的那艘，因为在她停靠普利茅斯时没有卸过货物。1620年5月22日，她第二次载着白兰地从法国返回。韦斯顿将她租了下来。琼斯船长也是船的部分拥有人，他很可能是经管“五月花”号的商业事务的人，可能把Rotherhithe作为“五月花号”的基地。

琼斯在半层甲板处有个舱房，其余的船员自己在船上找地方安顿。假如乘客把最大的舱房和甲板面积占去的话，每个人也只有像现在旅馆单人房间大小的面积。有关他们睡觉的安排记载不详，关于这一点，大多是推测，有一种观点认为一家人睡在一起。可能一大家子依偎在自家的毯子下面，躺在草垫子上，也有可能就躺在船板上。烧饭也是个问题。船上有一个砖砌的炉灶，这是另一个推测，这个炉灶是全船的人公用的。在整个航程中，他们一定很冷很湿，海水加上雨水滴滴答答地溅得到处都是，漏到每一层舱面。

孩子们该有多么害怕，尤其是在晚上？他们是怎么哄他们的？那些奇怪的、无休止的混杂声响：船板的吱呀、风吹到船上发出的尖啸、海浪不断拍打船身的声音和海员们粗声大嗓的喊话在他们的耳朵里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呢？

饮食是单调乏味的。啤酒是他们通常的饮料。咸肉、腊肉、干鱼、乳酪和豆类是他们的主食。钱多一点的乘客带了像糖、葡萄干和柑橘类的水果。布鲁斯特、布拉德福德以及一二个其他首领带了一些白兰地和金酒。

当船缓缓驶入大西洋时，他们遇上了几天的“顺风”，尽管有些人无法避免地晕了船，似乎有希望完成一个快捷的横渡。

掌握“五月花号”的运行需要技能。帆船运行的秘密在于掌握节奏，掌握绳索和风帆、桅杆和船身的关系，有机地将这些因素结合起来，让船得到最佳的风力。船身短小、宽度和与船上不太成比例的大型构架使得像“五月花号”这样的船难以掌握，转方向时很费劲。

进入大西洋，“地角”离他们越来越远了，史密斯确保“五月花号”避开比斯开湾以及被带进 Finisterre 海岸边的暗礁群的危险，然后再选择航线。他可以乘着季风向南走，然后再转向，那是哥伦

布曾经走的路线。他也可以向北到格陵兰，然后让北冰洋的潮向带动船：这条航路短些，但更加危险，因为这片海域风大浪高，再过几天就是10月份了——几乎入冬了。我们不知道他们走的是哪条航线，就像有关他们的许多事，我们也许永远都不可能知道。

从船在途中遇到的天气推断，她很可能走的是北路。顺风没有持续。他们进入了侧风海域，风暴“大作”，全船震撼。船身上部进水。更糟糕的是，一根主梁被折弯并出现裂缝——情形之危急，使得弥撒团中的一部分人和船长及其部分助手碰头讨论是继续前行，还是调头返回。这场争论在海员中引起“不同的反响”，他们处在进退两难的境地，如果他们折返，他们的工资就会泡汤，如果继续前行，就有可能搭上自己的身家性命。琼斯最后拍了板，因为船还结实，“吃水线下的船身尚牢靠”，他们决定继续前行。但这里有那么一点小插曲，因为要修复主梁，他们得用弥撒团从荷兰带来的一个“巨大的铁螺丝”来重新架起主梁。当他们修复完毕后，木匠和工匠保证有了那根在底舱撑住主梁的立柱，加上其他措施，应该足以保证船的安全。

除了旅途的危险、繁琐和拥挤的舱位，这次远航还带来其他冲突。有一个水手，一个趾高气昂、脏话连篇的年轻人奚落病中的乘客。此人每天都骂骂咧咧，说他希望在船到新大陆之前将船上一半的人全扔到海里去。如果有人出来指责他，他就什么样的脏话都骂得出来。最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大约走到一半的地方（根据布拉德福德的估算），这个水手突然病倒，得了很严重的病，最后死得很痛苦。他是船上第一个被海葬的人。

这次远航没有一本完整的日志，所以无法知道此事是在何处发生的；也无法知道他们是何时遭遇“狂暴无比”的大风的，“海浪之高，让他们连一张帆都无法撑。被迫一起躲进底舱好几天”。帆落了下来，船就任凭风浪吹打，随波逐流、摇晃旋转、上下沉浮，船上的人只有抓住什么东西才能站稳。无人控制的船有可能被风吹

回伊明汉姆以外的北海海域，或者被带到挪威海岸。到了 10 月，就在这一团糟的处境中，霍普金斯的妻子伊丽莎白生下一个男孩，起的名字非常应景合时——海儿。

在风平浪静的日子里，布鲁斯特可能在甲板上举办每天的弥撒——祈祷、唱圣歌、朗诵圣经——弥撒团聚集在他身边，他大声地讲演，想用自己的声音压过海上的涛声；做弥撒的团员不安地晃动着，也可能随着船身令人眩晕的晃动摇晃着。

船上总是湿冷湿冷的——这一艘船上没有一处干燥的地方。船很拥挤，通风很差，底舱没有照明，饮食也不是很充足，弥漫着呕吐的污物和船底渗水的气味。

像他们这样挤在一起，做每件事都很费时：每家人为二到四个人做饭，从炉膛里冒出的烟扑面而来，留神看管孩子……然后在底舱里找个舒适的地方睡上一二个小时，在底舱找舒服地方可不容易，有时连腿都伸不直——这就是他们航程中日日夜夜的真实写照。每天都在和自己内心深处的恐惧感和身上的疾患以及身体的不适做斗争。（妇女和少女来月经时，她们是怎样应付的?）

另一个老家在亨廷顿郡的年轻人约翰·豪兰的描述会让你知道这次远航是何其危险。这艘船“的船身被一场疾风暴雨包围”，在船倾斜时，他被抛到海中，但他抓住一根高帆缆——用来升降风帆的缆绳——尽管他已经沉入水中，但他紧抓不放，船上的人将他拉出水面，并用船钩将他吊上船。他后来一直活到 1673 年。

只有一个名叫威廉·巴顿的乘客死在途中。他是塞缪尔·富勒的佣人，是一个来历不明的“年轻人”。死因也不清楚。他是在船正向美洲海岸迫近，离登陆还有三天的地方死的。琼斯船长在他死的前一天“根据海水颜色的变化以及西边云彩的大致轮廓判断”他

们已接近美洲海岸，他很可能已经能闻到从海岸吹来的风中的那股土地发出的强烈的、泥土的气息。在土地上呆惯的人们可能不会像在海上呆了很久的水手那样欣赏这种气息，从海岸吹来的风中充满了土地和生命的讯息，就像守着土地的人们闻到海风就想到腥咸的东西那样。

他们在拂晓时分登岸。他们断定，他们“在海上挣扎了那么久”后登上的海岸是鳕鱼角，他们的欢欣之情非同小可。那一天是1620年11月9日，他们在海上走了足足65天。

绘制地图的史密斯描述道：“在这条漏水的、支离破碎的船上挤了九个星期，躺在潮湿的甲板上，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变得越来越虚弱，越来越精疲力尽”。

他们眼前的这片土地让他们心宽了许多，和将大西洋抛在身后的那种感觉一样，这是一片绿树成行，一直延伸到海边的大好土地。和我们今天看到的景象很像，因为除了（鳕鱼角）后面凸出的部分被水冲掉变得平直，以及塞进港湾的那些垃圾之外，现代勘测的历史和与古代地形的比较都没有显示任何重大的海岸线的改变。

登岸之后的情形，我们可以很有把握地推测。破晓时分——六时三十分——他们还没到离岸足够近的地方，所以不知道他们的精确方位。也许琼斯船长知道，因为他知道他们在北纬42度附近，假如他顺着42纬度线走的话，他就能把“五月花号”带到鳕鱼角。琼斯也应该知道，“不管他向乘客们透露与否，在九日破晓之前，他正向鳕鱼角前进”，尽管在破晓时，在天大亮前，他会让船跑到75寻（一寻相当于六英尺）的浅海区是令人难以置信的。这可能说明船在伊斯特姆和东奥尔良之间的7英里之外的海面上。

现在，乘客们可以看到陆地了，对于他们中的一些人，这就是他们在余生中接触的那片土地。那可能是一个“美丽的11月清晨的金色的日出”。乘客们的心情一定是一种轻松感。不管未来会给他们带来什么，他们至少活了下来，并将继续面临所有的挑战。

每一个在甲板上的人都能看到鳕鱼角的地形标志——theHighlandofTruro，因为如果天好，15 英里以外都能看到它那“光秃秃的粘土峭壁从海中突兀拔起近 150 英尺”。他们还能看到朝南面的高岸，高耸近 100 英尺。那些曾经来过的人——克拉克和科平两个大副说：远眺鳕鱼角，这些独特的地形就像向海面伸出的一根巨大的手臂，或者像一面盾牌。

他们现在离南韦尔弗利特海滩约五英里半。接着，琼斯和乘客进行了一场讨论，尽管在那面盾牌后面的安全感非常诱人，但这里离他们要去的哈德逊河流域还有很长一段路。他们可能商量了一个小时左右，因为当时时间紧迫。他们的给养——淡水和柴火日见短缺，例如：坏血病开始流行。商量的结果是继续向哈德逊河方向行进。天气很好，风向也顺，他们抢风转向，继续前行。

有多少人渴望就在那时那地登岸，将大西洋永远地留在身后？有多少人还惦记着字斟句酌的合同和哈德逊河那些事呢？他们在这次讨论中参与程度是大是小呢？遭了那么多罪的女人们是参与了讨论呢，还是乖乖地在她们的小窝里等着，哄着孩子，直到男人们做出最后的决定？有谁告诉他们当时的处境吗？

上午九时，“五月花号”转舵向南，风从北方吹来。她在下午一时之前可能每小时走四英里，下午一时，风向转东，航速减慢到每小时三英里。在这段途中“他们肯定经常在测水深，因为她行进速度较慢时，一个有经验的人”可以在不影响航速的条件下“用手持的铅锤测量水深”。在下午三时左右，他们应该到达在鳕鱼角的南面的莫诺莫伊岛另一头的波洛克·里普，这里是浅滩——“刚好被水淹没的沙洲几乎阻断了楠塔基特湾的入口”。

“他们陷入危险的浅海区和狂暴的风浪，他们已深陷其中”。船在浅海区，随时有搁浅的危险。天边，一场风暴正在酝酿，他们决定折回鳕鱼角。琼斯船长是不是坚信再走下去要遇到的危险太大？究竟有没有另一场讨论？乘客们是不是已受够了罪？是不是那一片

郁郁葱葱的土地太具有吸引力了？在鳕鱼角的最前方，在那面盾牌后面，有一个名叫普罗温斯顿的天然港。他们决定在那里抛锚。

许多年后，有人提出一个有必要问的问题。其真正的答案已无人知晓，但这个问题带出了另一个有关“奔腾号”船员的疑团。纳撒尼尔·莫顿在写“新英格兰志”时曾提出他们从哈德逊河折返的部分原因是风暴将临，另一部分原因是琼斯船长的“伪装和精明”。莫顿称荷兰人想在哈德逊流域建自己的种植园，所以他们已经把琼斯给收买了。他找了个风暴在即的借口，将他的乘客抛在鳕鱼角附近的地方。

这种看法似乎不可靠，因为浅海区的危险是毋庸置疑的事实，但是这个观点带出了一个进一步的问题：回过头来看，这些乘客就地登岸而不去哈德逊河的决定是否合情合理？他们没有北纬 41 度以北的土地专用权，41 度线正好位于浅海区以南的地方。事后将责任向琼斯身上一推就行。

下午四时三十五分，太阳西沉，五时，天色全黑。琼斯将“五月花号”转过头，将船驶得尽可能快。从浅海区到天黑这段时间里，船走了 6 英里。“夜幕迅速地降临了，他手中没有海图告诉他前方是凶是吉，到了半夜，天上才有了照亮航路的月亮，他刚刚经历过的那一幕告诉他船会怎样在这一片海域突然搁浅，对此他仍然记忆犹新，此时此地，最合情理的事情是停船抛锚，就地过夜”。

第二天早晨六时，琼斯又得到了日光的便利，六时三十分，他在准备航行时应该看到查塔姆附近的海岸线，在他将“五月花号”引向海岸时，海上可能吹起顺风，那天晚上，当他再次停船抛锚时，他可能已经到达鳕鱼角的北端雷斯角。他安全地进入了深水区，停在鳕鱼角湾宽阔的入口处附近。

次日凌晨五时，他将出发驶出雷斯角。破晓时分，就在船驶入鳕鱼湾，准备停靠在那个安全的小港湾的时候，他们这一船人必须再做一个决定。这将是一个意义非凡而深远的决定。

第6章 公约

他们本来是无权在他们脚踏的这一片土地上久留的，天晓得他们为此会引出多大的麻烦？他们也无权自行立法或自选领袖。当时，皇权只是一个纯粹的法律的概念，但在他们现实的政治生活中，这个概念充其量也只是一个礼节性的象征而已。离他们所在弗吉尼亚最近的英国社区也在五百多英里之外，离大西洋彼岸的英国本土则在三千英里之外。这些在“五月花号”抵达鳕鱼湾的小港时端详着海岸线的定居者们必须完全依靠自己，他们心里明白，在这个地方，他们必须依靠自己。

在他们眼前的是一片陌生的土地，在那些树林中很可能到处隐藏着成群成群的原始的印第安人。天晓得那里还有些什么？这一船的定居者也不会同心同德，因为一些人到此是为了建立一个属于他

们自己的天堂，而另一些人到此的目的则是赚一票。

少数几个“陌路人”的举止很符合他们创业者（或他们所希望成为的创业者）的身份。他们对这里的地理位置的重要意义非常清楚——不是这里的与世隔绝，尽管那一定是一个因素，但是没有到本来应该去的地方这一点使得所有在行前所做的安排失去意义。简而言之，他们坚信他们一旦登岸，他们可以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他们用发表“叛乱式”演说的方法去表现他们的不满：“他们谁的话都不听。他们手中捏着的合同是弗吉尼亚的而不是新英格兰的土地专用权，这个专用权属于与弗吉尼亚公司毫不沾边的另一个政府”。

这必须通过一种含蓄的、兼收并容的方式才能得到解决。于是，他们安排了一个全体定居者的大会，起草通过一份公约，并在上面签字。这件事的含蓄之处在于他们是自愿签字，并且每人代表自己签字。威廉·布拉德福德为此举所做的结论是：“（考虑到他们当时的处境），有关这个公约的做法，就像专利权一样可靠，在某些方面，甚至比专利权更加可靠”。

是谁决定签署这个公约的呢？是谁将他们召集起来的呢？是布鲁斯特吗？

> 在我们到达停靠港的前一天，鉴于一些不太注意团结、协调，各拉帮派山头的现象，有人考虑应该签署一个将我们凝聚成一个整体，服从由大家都同意的方式选择的政府和官员的领导的整体和公约。

当时，人们可能聚集在甲板上，也许是在早晨的祈祷之后。也许他们得吃过早饭才开会。在甲板上，肯定会有进一步的激烈争议，因为眼前那种寻常英国百姓无法想象的绝对自由一定有点让人

如醉如痴，可能还有那么一点不知所措。在这些人中，一边是风纪严明的莱登弥撒团，这些人很久以来，早已习惯于让首领和教会为他们的人生赋予含义和指点迷津，另一边则是一帮纪律松散，但是野心勃勃的乌合之众。

如果这两拨人马凝视面前的海岸线，他们看到的是“橡树、松树、杜松、黄樟和其他漂亮的树木”，并且认为这些都属于他们的话，那么，那里的其他所有好的坏的东西也都是他们的。

鳕鱼角看上去像是“一个良港和令人赏心悦目的海湾，除了入口，里面是个大圆圈，直径约四英里，容得下千帆竞渡”。

有没有什么人做过一篇能与葛底斯堡演说媲美的演说，从而用辩论和逻辑的力量赢得众人的心？是布鲁斯特？是布拉德福德？他们是不是希望自己能有鲁宾逊那样的口才——鲁宾逊当时仍在荷兰，而且他们在余生中再也无缘相见。摆在他们面前的逻辑是不是不言自明的道理？因为大家都很清楚，无政府状态对每个人来说都是致命的。有没有什么人在这个欲望强烈、情绪激动的讲台上以适当的措辞告诉大家此时此刻在场的所有的人都面临着这样一个紧要关头，在几个小时内，除非他们立即作出决定，他们这一辈子都可能生活在一个无法无天的世界里？这些话的声音是不是足够压倒海浪拍打船身和清晨的微风吹过听众头上的船缆的声音？

有没有什么人再一次朗读鲁宾逊的壮行辞？是这样开始的：

> 有关你们成为一个政治实体——在你们中间产生一个由你们自己选择首领的民治政府的注意事项，你们不应该让哪个比其他的弥撒团成员更加高贵的人主持这个政府——让你们的判断力和心中的神性体现出来，你们不仅要选择这样一些广施爱心仁义，献身大众福祉的首领，而且还要赋予他们以应得的荣誉，服从他们的合法的行政措施：为了你们自己的福祉，你们不要去挑剔他们凡夫俗子

的人性，而要在他们身上寻找上帝的训诫，不要去学那些愚顽不化的芸芸众生。

或者这一切都是在一片沉寂中，以众人颌首称是的形式进行的？反正，一些异乎寻常的事发生了。就这样，一份代表（政治、社会）基本要素和保险项目的文件诞生了（说它是保险项目是因为这份文件中将他们所有的人称为英国国王詹姆斯的子民）。这份文件就是“五月花号公约”。

以上帝的名义，阿门。我们这些签署人是蒙上帝福佑的大不列颠、法兰西和爱尔兰的国王，捍卫我们信仰的君主詹姆斯的子民。

为了弘扬上帝的光荣、推广基督教义以及弘扬我们君主和祖国的荣誉，我们经历了一次远航，计划在弗吉尼亚北部建立第一个殖民定居点，我们所有人在此庄严地聚集在上帝的面前，为了更好地维持公共秩序、保持和发展上述目的，签立盟誓，将我们自己归入一个民治政体，在这种精神的指引下，每隔一段时间，颁布、制定和规划这些公平和平等的法律、政令、法规、宪法以及行政机关，这是最符合定居点大众福祉的手段：我们都起誓完全尊重和服从这些法律、政令、法规、宪法以及行政机关。有见证人在场，我们在公元后 1620 年，我们的主权君主，大不列颠、法兰西和爱尔兰的国王詹姆斯王朝 18 年，苏格兰 54 年，11 月 11 日于鳕鱼角签定此约。

约翰·卡弗

威廉·布拉德福德

爱德华·温斯洛

五月花号

威廉·布鲁斯特

艾萨克·阿勒顿

迈尔斯·斯坦迪什

约翰·奥尔登

塞缪尔·富勒

克里斯托弗·马丁

威廉·马林斯

威廉·怀特

理查德·沃伦

约翰·豪兰

斯蒂芬·霍普金斯

爱德华·蒂利

约翰·蒂利

弗朗西斯·库克

托马斯·罗杰斯

托马斯·廷克

约翰·里格代尔

爱德华·富勒

约翰·特纳

弗朗西斯·伊顿

詹姆斯·奇尔顿

约翰·克拉克斯顿

约翰·比林顿

摩西·弗莱彻

约翰·古德曼

德格里·普里斯特

托马斯·威廉斯

吉尔伯特·温斯洛

埃德蒙·马杰森
彼得·布芬恩
理查德·布里特里奇
乔治·索尔
理查德·克拉克
理查德·加德纳
约翰·阿勒顿
托马斯·英格利士
爱德华·多蒂
爱德华·莱斯特
（黑体字的名字为“陌路人”及其随从）

基本上，全体“陌路人”都签了字，4个随从也签了字：豪兰（卡弗的家佣）、索尔（温斯洛的家佣）、多蒂和莱斯特（均为霍普金斯的家佣）；分裂的局面结束了。

（我在这里对原文中的顺序做了重新安排，将“陌路人”用黑体字标出，省去表格下面段落中的重复。）

具有重要意义的是斯坦迪什是莱登团体以外的人中第一个在公约上签字的人，尽管在分析这份名单的许多方面时必须非常谨慎小心。为了简易起见，我将此名单按原样照搬。其中的一些复杂情况在注脚中详述。①

---

① 签定“五月花号公约”这件事和“五月花号”本身一样，不是一个直截了当、一览无遗的事件。在1793年之前，这份文件甚至不叫“五月花号公约”，而是一些不同的名称（例如，布拉德福德曾称其为“协会合同”。事实上，布拉德福德没有告诉我们哪些人在公约上签了字，不过，他将“五月花号”上的所有乘客的姓名记了下来。我们知道每一个自由成年男子都签了约，纳撒尼尔·莫顿在《新英格兰回忆录》（1669年出版）中使用了布拉德福德的乘客名单。要了解有关讨论，请参阅斯特提顿的 Plymouth Colony，pp. 411－13。

斯坦迪什曾在荷兰与西班牙作过战，他去过莱登，而且“与鲁宾逊牧师很熟”，鲁宾逊在后来的通信中表达了他对他的喜爱。他是正在为定居点的防卫做准备的一个有作战经验的士兵，斯坦迪什对任何无政府状态的迹象都会表示讨厌和极端反对。他会不会在“陌路人”签约的过程中起了重要的作用呢?

有各种各样的人没有在公约上签字，但是都有合情合理的原因。罗伯特·卡特可能还太小——据估计，他的年龄在 15 到 25 岁。其他的人可能也还都太小：威廉·雷尔拜克，年龄不详（随怀特一家同行），约翰·朗默，年龄不详（随马丁一家同行），索罗门·普劳厄（克里斯托弗·马丁与玛丽·普劳厄的继子），年龄在 13 至 21 岁之间，伊莱亚·斯托里，年龄不详（随温斯洛一家同行），爱德华·汤普森，年龄不详（其余有关情况也不详），威廉·特雷弗，年龄不详（一个被雇来做一年工的雇工），罗杰·怀尔德，年龄不详（随卡弗家庭同行）。尽管如此，签约得到几乎全体乘客的支持的程度是惊人的。这个公约带来当时不曾想到的种种后果，这些后果作为一个基本框架，其意义非常深远。

签约的人中没有女人。所有的男人——就连随从——都从历史的后台来到了前台，但他们中的女同胞，那些受了那么多罪，奉献了那么多的女性，仍然留在历史的原处，难得看到她们的影子，从来听不到她们的声音。

这份公约是否是事先拟好的呢，看起来似乎像是这么回事，这究竟是一份供讨论的草案，还是呈交给大家的、已经定稿的每个人都必须签字的文件，没有人知道。他们需要安排一张桌子，这样公约可以摊在桌上让大家签字。他们签字时是俯下身来，还是有一张座椅？有可能有一张座椅，因为“写字在当时是件挺费劲的事情”，每个人也许得花一二分钟。等到最后一个人——莱斯特签字时，很可能已是早上九时的光景了。

一个进一步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到底由谁来执政呢？他们做

了决定，或者更准确地说“确认”约翰·卡弗为那一年的总督。

这是另一个意义深远的时刻。当时有几个候选人辩论吗？莱登弥撒团的首领是否事先都已物色好了人选？卡弗是第一个在公约上签字的人难道是巧合？推选总督是用简单的举手表决的形式进行的吗？

不管是什么样的具体选举步骤，结果，卡弗不仅成了他们的第一任总督，同时还是所有到新大陆来定居的人自己在一次自由选举中提名的总督。卡弗的年龄不详，来历也不清楚。有一种说法是他的老家在约克郡，还有一种说法是他曾结过两次婚，[①] 两次都在莱登，据推测他的第一个妻子死在那里。

> [卡弗] 有许多当选这个位置的理由，他可能是最早的组织人之一，是一个富人，他将自己家产中的大部分都投入了这次远航，可能比任何一个定居者都要多。他一直是主张从莱登移居出来的主要领导人，由于他对世界的了解，他被派到伦敦去参加谈判。尽管他谴责库什曼玩忽职守，他也努力调停库什曼和其他人的关系。除了布鲁斯特，他可能是一行人中最年长的成员，他妻子的妹妹是约翰·鲁宾逊的妻子。

在这一切发生的时候，“五月花号”用不着停下来，她只是缓缓而行。早上八时，她可能正在向普罗温斯顿港迫近，一个小时过后，签字完毕，港口应该已是近在眼前了。但是有一个问题：“因为水浅，我们的船只能走到离岸四分之三英里的地方”。

琼斯发现港里除了软稀泥和松散的泥土之外别无它物，港湾北

---

① 凯莱布·约翰森写过“卡弗可能不是约克郡人，但是他究竟是哪里人仍未确定”。约翰森指出，杰里米. D . 班斯最近的研究表明，卡弗最初与法国的 LEcluse 人玛莉·德拉诺结婚，后与凯瑟琳·瓦特成婚。

侧和西侧在水线之下都是浅滩和平滩，最后他在避风角下面发现了坚实的海底。上午 10 时，“半甲板分界线上的钟楼里四钟齐鸣，船长克里斯托弗·琼斯将船身对准风口，在朗·波因特内八分之一英里处水深 12 寻的海中抛了锚；就这样，伦敦的‘五月花号’进入了她在新大陆的泊位”。

海岸在召唤和诱惑他们，向北一英里处便是一小块土地。那是一块处女地，Wampanoag 部落从未在那里定居过，只有挪威海盗和其他海盗偶尔在那里歇脚。他们需要一个小时准备放登陆船，同时武装那些第一批登岸的人——十五六个人——不管那片土地多么有吸引力，也不管这段海路上受了多少折磨，那里“不会有朋友欢迎他们，也没有小客栈为他们被风雨摧残的身体洗尘，没有住房，更谈不上提供修理服务和寻求救援的城镇”。

在登岸的人把毛瑟枪和斧头放进划艇，一切准备停当之后，他们开始划桨。一个理想的登岸地点是今天的普罗温斯顿的南端，因为那里的深水离岸较任何其他地方要近，而且地形开阔，所以印第安人无处隐蔽，等划艇到了浅水区，他们得从船帮下水，趟水走过“一箭或两箭的距离，然后登岸”。

大概在正午时分，他们登上美洲海岸。布拉德福德描述当时的情景时说，当他们最终登上海岸时，他们“跪在地上，感激天堂里的上帝让他们渡过浩瀚、狂暴的大洋，让他们克服所有的艰难险阻、痛苦悲伤，让他们重新踏上坚实、稳固的土地，令他们适得其所”。他们面前的一个首要任务是柴火，因为他们随船带来的柴火已经耗尽，但他们也想感觉一下这片土地以及居住在这片土地上的人，无论他们是些什么人。

我们发现这是一条细长的陆地。我们停船的这一侧是海湾，另一侧是海。陆地，或者说泥土、沙丘，和荷兰的很像，但质地更佳；从地面向下挖一铁锹的深度就是优质

的黑土。大部分的树林开阔，没有低矮灌木。入夜，我们的人回到船上，但未发现任何人或居民，我们的船上装满了杜松，其气味甘美且强烈，我们在船上的大部分时间都烧这些柴火。

第二天是星期天。他们用来歇息和祷告。星期一，他们将小帆船拖到岸上去修理。在远航途中，这艘船在途中曾被用作睡觉的地方，所以要改建才能容得下人。显然，在里面睡觉的人已经把船板压得裂开了。这艘船必须经过修整和防水处理才能把它作为海岸边活动中的主要工具。这些事很花费时间，花了两个多星期。

毫无疑问，他们将在普罗温斯顿建种植园，他们要趟很远的水路才能上岸，这就意味着他们从船上卸货很不容易，在冰冷的水中趟水让不少人得了感冒和咳嗽。不过，接下来的那个星期一，有几个乘客到岸上去“清洗一下自己，我们的女人们非常希望浆洗衣物”。

他们有些不耐烦。星期二发生的事没有做记录，尽管

每天我们都能看见鲸鱼在我们周围尽情玩耍，假如我们有工具和条件捕获它们，我们大概可以大赚一笔。［琼斯］和他的大副，还有其他有捕鱼经验的人向我们透露，我们有可能从中取得价值三四千英镑的鲸油。我们听说的鳕鱼倒没见过，到了渔季，肯定会有许多。在我们停船这几天，没钓上几条鱼，只是在岸上钓了几条小鱼。我们见到好大的贻贝，好大个，里面满是珍珠，但我们不能吃这玩意，所有尝过的人都得了病，不管是乘客还是水手；吃了这玩意让我们上吐下泻。

他们想外出四下探探，但是木匠刚刚开始修理小帆船——当时肯定能听到有人抱怨修船进展太慢——于是，星期三，在斯坦迪什

的带领下，16 个武装起来的人乘着划艇登岸来探探能找到些什么。他们事先约好不在外面过两个晚上。每个人带一柄佩剑、一支毛瑟枪和一副胸甲。①

没有小帆船，他们在岸上找到的柴火和食物都得靠他们肩扛。然而，真正吸引他们的是在“五月花号”驶进港湾时，他们好像看到附近有条河，有河就有淡水。登岸后，他们呈一字纵队行进，贴着海岸走。走了一英里，他们看到“五六个人带着狗向他们走来”——开始，他们还以为是当时也在岸上活动的琼斯和一些水手。但他们搞错了。那是几个印第安人，他们向丛林深处跑去，一边跑一边招呼他们的狗。斯坦迪什等跟着印第安人而去，边走边防备可能的埋伏，一直追到林子外边，但没有追上。这是他们之间的第一次接触，其本身意义重大。他们后来多次会面，他们之间的关系微妙而奇特，都是这次初遇开的先河。

印第安人对定居者“既怕又非常好奇”。“五月花号”比他们最大的独木舟还要大，当然他们在“五月花号”来到之前对大帆船并不陌生。以往的探险者曾来过这里，挪威海盗曾“经常来此”，后来，在“五月花号”来到之前的多年里，“从西班牙、葡萄牙、法国和爱尔兰来捕鳕鱼的欧洲渔民”常在这一带海岸附近活动。

定居者沿着印第安人的脚印追了 10 英里路，然后注意到印第安人行走的路线和他们逃出英国时采用的路线如出一辙。在其中的

---

① 铠甲是遮护身体的护甲。每人各携一柄杖剑，多数人还带刀和匕首。“至于毛瑟枪，朝圣者们中的枪分两大类：火绳枪和燧发枪。因为火绳枪便宜，所以更常见。为火绳枪填火药再发射是一套费时而又复杂的动作；而燧发枪则要快得多，因为使用者不需火柴点火发射。因为枪筒长、枪身重，大多数人射击时将枪筒搁在一个支架上”。

Wampanoag 部落的人没有能与毛瑟枪匹敌的武器。他们称毛瑟枪为“雷神”，而且对其“怕得要命”。Wampanoag 人用“弓箭和梭标来狩猎，也用来保护他们的领地。此外，他们还有用石头制成的石斧、用贝壳和尖利的页岩片做的刀”。

一个点，像是个十字路口的地方，印第安人走上一个山坡，可能是打算将他们甩掉或者是证实他们确实在跟踪。夜幕降临，他们支起营帐，三个人站岗放哨，一些人拾木柴点火。天刚破晓，他们再次出发，又一次沿着印第安人的脚印一直跟到一条长长的溪水的源头。在那里，印第安人潜入更密的林子，一行人跟了进去，他们觉得走到这里，他们应该离印第安人住的地方不远了，但是

> 我们在树枝和灌木丛中穿行，爬山坡、越深谷，我们的护甲都被撕破，但还是一个人影都看不见，看不到他们的住房，我们急需的淡水也没有看到。我们没有带啤酒和水，我们的干粮只有饼干、荷兰奶酪和一小瓶烈酒，所以大家都渴得难受。大约在十点钟，我们进入一个满是灌木和茅草的深谷。在那里，我们找不到路径或脚印，在那里，我们看到了鹿，也找到了一汪清泉，我们太高兴了，坐了下来喝了第一口新英格兰的水，这可是我们这一辈子喝到的最甜美的水。①

---

① ……2001 年 11 月，《普罗温斯顿旗帜报》长篇登载了一篇专栏作家、朝圣者纪念碑和普罗温斯顿博物馆的游客接待负责人劳蕾尔·瓜达兹诺写的文章。

她在文章中指出朝圣者第一次喝到淡水的大致区域。接着，在事过 300 余年之后，一个在波士顿做牙医的、在 Truro 有一座夏令住所的威廉·罗林斯医生试图找到这件事的确切地点。他“满意地做出定论”：那个地点位于 Warren Small 的地界里。罗林斯买下一块直径 100 英尺的地皮，在那里立了一座纪念碑。

其他人则对此举不敢恭维。

然而，Truro 当地的历史学家沙巴那·里奇证实了在那个地点确有一股泉水。他写道：“1878 年 1 月 29 日……我来到这个地方，发现了一股清亮的潺潺泉水，泉水甘甜、清凉，清澈，这正是 1620 年 11 月的那一天，迈尔斯·斯坦迪什上尉和他手下的精疲力尽的人马尽情喝过的泉水。”

他们继续南行，最后在岸边点起一堆火，这样就能让“五月花号”上的人看到他们到达的位置。然后他们继续向他们认为有河的方向行进。

除了提供取之不尽的淡水之外，一条河流的重要的地理意义是不言自明的。欧洲的每一个城镇都是依水而建的。一条河流提供导航及航运的便利，眼前最要紧的是它能让小帆船将大船上的东西转运到岸上。

在另一个山谷，他们发现了一个“清澈的淡水塘”。在这里，周围好像一下子变成了人间天堂：纤藤处处，鹿影迷离，水禽信手可得。这里黄樟很多。再往前走一点点，他们发现一片很大的开阔地——约 50 公顷——他们认为印第安人曾在这里种过玉米，凭他们的感觉，这个地方被犁过。

那条河究竟在哪儿呢？对此他们进行过一次讨论，有些人认为最好的办法是先到海边，然后沿着沙滩去找。这时，另外那支穿着护甲、提着重重的武器的队伍在沙滩上走得疲惫不堪，有人掉队，于是他们小憩片刻，等所有的人都赶上队伍。然后他们继续前行，他们发现一条小路一直通向

> 一个被旧草帘盖着的小沙丘，上面有一根木棍，远远看去像一个研钵，在沙丘末端的一个洞里有一个砂锅……我们在纳闷那是什么东西，挖了挖，挖出一张弓，还有我们认为是箭的东西，但它们都烂了。我们猜想这里还会有其他的东西，但我们认为这些是坟墓，所以把弓放了回去，将其恢复了原状，也不去动别的坟了。我们想在这种地方乱翻是对他们的大不敬。再往前走，我们看到新割的玉米茬子，是他们今年收割玉米后留下的，另外有许多果实累累的核桃树，大量的草莓和一些藤蔓植物。走过一两块这样的地，来到另一块地，在那里，我们发现了一座用四五块

> 木板拼凑起来的房子的遗迹。此外，我们还发现了一只很大的铁锅，是从欧洲带出来的哪艘船上的铁锅。

这个发现可能是不详之兆。印第安人会不会为了这个锅将船上的船员给杀害了呢？他们发现了一个显然是人造的沙丘，便挖了进去。在里面发现一个小的装满印第安人玉米的旧篮子。再挖下去，他们发现一只“精致的新的大篮子”，里面装满了这一年新收的玉米——“有些是黄的，有些是红的，还有混杂其间的蓝色玉米”。这个篮子是“圆的，篮口收小”的样式，里面大约能装三四个蒲式耳，两个人刚刚能搬动。

他们中的两三个人负责挖掘提取，其他的人则围成一圈望风。他们对怎么处理这口铁锅和玉米有点“捉摸不定”。他们讨论了很久：他们的基督徒的价值观将经受考验。带走铁锅和玉米的行为是明目张胆的盗窃行为，所以，他们最终在内部达成一项妥协。他们将带走一铁锅玉米，剩下的玉米能带多少就带多少。将来如果他们遇到印第安人原主，他们就“归还铁锅，然后照价偿付玉米”。

有关定居者在内陆探查的故事，不管记录者多么想写得不偏不倚，几乎不可避免地成为以他们自己为主的一面之辞。关于这段往事，还有另外一面，也就是印第安人眼中的事件。以下是从内陆的角度得到的观感：

> 新来的人们的首要任务是寻找食品和定居的地方。在鳕鱼角抛锚后……曾派一小队人到岸上探查。他们是名符其实的“外国人”，他们很快撞上了一个 Nauset 的坟地，在那里，他们发现装有玉米的篮子，那些玉米都是献给他们去世的先祖的祭品。他们在收集这些意想不到的飞来横财时，一些愤怒的印第安武士过来制止，这些倒霉的基督徒向大船狼狈逃窜，结果是劳而无功。

他们有一根杠棒，或者就地砍了一根树枝，将其穿过大锅的把手，由两个人肩扛着一整锅的玉米开始出发，其他人将玉米塞满自己的口袋，但是他们的护甲本来就很重，所以也带不了许多。其余的人就将不能带走的玉米重新埋藏起来。在接近他们认为有河的地方，他们见到一座旧堡垒，或者是木栅栏的残骸，他们断定这是“某些基督徒”造的；河还真的在那儿，河流被一座高高的河心岛分成两支，“但是这究竟是一条淡水河，还是海水的内灌，我们没有时间细查”。

他们发现了几条独木舟，决定等小帆船修好了再做进一步的调查。然后他们回到淡水塘过夜，点起一大堆篝火，各人轮班站岗。那夜大雨如注。第二天早上，他们擦干毛瑟枪，然后向普罗温斯顿和“五月花号”方向进发——然后他们迷了路。他们路过一根大树干，上面的绳索绷得很紧，橡子散落了一地。就在霍普金斯向大家解释说这是印第安人套鹿的圈套的时候，布拉德福德向前凑了凑想看个究竟，“就在他走过去时，那玩意儿突然跳了起来，一下就把他的腿给套住了”。也许把众人逗得大笑，当然布拉德福德本人没笑。他们肯定很快上前用刀割断绳索将他解救了出来，他们肯定对这个机关的精巧和绳索的质量相当佩服。

当他们最终出了林子时，他们看到三头公鹿。这一行人走过时，惊起“二三个鹧鸪”。他们来到溪边，看到“大群大群的野鹅和野鸭”，很自然，它们都受了惊吓。

他们往回走的路上，穿过林子，时而在沙上行走，时而在没膝的水中趟过。他们看到了远处的“五月花号”并鸣枪向船上的人示意他们的方位。船上的人派出划艇来接他们，琼斯、卡弗以及“许多已经在岸上的我方的人”也用同样的办法向大船发信号。

因为只有在大潮期间才能顺利往返于大船和海岸之间，所以两点之间的往返是个很棘手的问题。这就意味着趟水，有时没膝，有

时没到大腿。有人往返两点之间是因为肩负任务，另一些人则想上岸，于是，往返的人一直要冒生一场重感冒的风险。

11 月 28 日，小帆船修复完毕，能够经得起海浪的考验了，（尽管后来发生的事表明修得并不彻底）24 个乘客驾着这艘船和划艇搞了第二次规模更大的探险。琼斯船长主动担任探险队长，带上他认为最得力的 9 个水手。按计划，这次行动为期 4 天，他们打算走到定居者穿着护甲步行能走到的更远的地方。

现在，真正的考验开始了。他们出发这天，天气很糟，强劲的侧风就好像要把他们吹到离他们最近的海岸边似的，他们趟着水上岸，在这样的大风天，小帆船“不能停在水上”，他们无奈，只好在岸上就地躺着过夜。那晚下了雪。有些人向内陆方向走了六七英里，想象那艘小帆船明天会来接他们。大风刮了一整天，到了晚上，气温降到冰点之下。

第二天上午 11 点钟左右，小帆船来接他们，他们便驾船顺着他们上次发现的河向内陆方向行进。他们将这个地方取名为“冷港”。这里的水浅，大船无法进来，但他们想也许小一点的船能开进来。他们沿着将河分成两支的河心洲行走，小帆船跟在后面，但距离拉得很远，“当夜幕渐渐降临，在半英尺厚的雪中翻山越岭走了一天的这些人累坏了”，他们在几棵松树下扎下营帐。他们已经猎到 3 只肥鹅和 6 只野鸭，他们“狼吞虎咽”地吃下肚去。因为他们几乎一天没有吃饭。

他们要寻找的是淡水，他们猜想他们能在河的上游找到淡水。但是“因为许多人不喜欢山地和不良的港湾”，他们没有按原计划走，“于是我们向其他的溪流走，这样，我们可以去找上次找到玉米的地方”。他们将此地取名为“玉米坡”。他们将玉米挖了出来，在不远处还挖出一瓶油。在另一处，他们发现了更多的玉米，还有一口袋豆子。他们总共起走了十蒲式耳的谷物。这件事很不容易：

路上不仅覆盖着一层雪，而且雪的下面已经结冰。因为他们没有带工具，所以他们只好用随身携带的短剑和切割工具挖开冻土，然后起出谷物。

此时，琼斯船长已经受够了——眼看坏天气要到了——但是他想继续向前走，或者更具体地说，找到印第安人的住处。其动机肯定是双重性的：自我保护——假如印第安人不友善并且定居者知道他们在哪里的话，他们可以避开印第安人；另一个动机是自身利益：印第安人在这个环境中世代繁衍，定居者可以从他们那里学到很多东西。

琼斯命令体弱的成员回船，剩下的 18 个精壮队员在原地过夜。第二天早上，他们沿着他们想象的印第安人的小路，在树林中走了五六英里。结果，他们还是没见到一个人影，他们决定返回原地再去挖玉米。他们看到河中有一条独木舟和一群野鹅。有人用枪射杀了几只，他们便划着独木舟去取了回来。后来，他们在路上遇到一个好像是坟地的地方，比以前发现的规模都要大。他们纳闷那些东西究竟是什么，并决定开挖。他们发现了印第安人的住所，在地毯下面，他们找到了弓、胸针、碗、托盘和碟子。他们来到一张新地毯前。

> 在那下面有一大一小两包东西。我们打开大包，里面有大量很细的红色粉末，其中有一些人骨和骷髅。骷髅上还有一些细黄的头发，有些皮肉尚未腐烂。包裹里面还有一把刀，一个缝包裹的大针，以及二三个铁玩意儿，包裹是用水手的帆布斗篷和一条布裤包的。红色粉末是某种防腐剂。我们打开小包，又发现了这种粉末，还有一个幼童的骨骼和头骨、腿骨以及其他的骨头，包裹里还有绑线和带有细小白珠子的手镯。边上还放着一张大约四分之三英尺长的小弓，还有一些其他杂碎物品。我们带走了一些最

漂亮的东西，又将尸首埋了起来。

他们在争论那个成年人的尸首会不会是一个印第安人的贵族或者首领，有人说印第安人的头发都是黑的。他们甚至怀疑这是一个生活在印第安人中间的“有地位的”基督徒，他死后被印第安人“以厚礼殡葬”。一行人中的其他人发表了不同的见解，他们认为印第安人将他杀害，然后用这种方式埋葬他“以示对他的征服”。

几个刚回到海岸的水手发现两座好像最近还住过人的房子。他们进去看了看，马上被吓得逃了出来，回到队伍中。这一行人中的七八个人和他们会合起来，一起回到这两座房子的位置。这两座“房子”是“用细长的小树建的”，树身被弯曲成拱形，两头插入地面。整个房子是圆形的，“就像一个大亭子，从上到下都盖着织得很好的厚布”。定居者发现了“提皮”（译者注：“提皮”是印第安人的营帐）。

在里面，我们发现木碗、木盘和木碟、陶罐以及用蟹壳拼起来的手提水桶，还有一只来自英国的水桶。我们还发现了两三只鹿头，其中一只是最近猎获的，还很新鲜。房间里还堆着一堆鹿脚，雄鹿的鹿角和鹰爪。还有两三桶炒熟的橡子、一些干鱼块和一块烤鲱鱼干，在一棵空心树中有几块鹿肉，但我们认为那是喂狗的，我们不会去吃。

他们回到小帆船去赶最后一次潮水。在他们出发前，他们曾考虑过留下些珠子和其他东西给印第安人，既表示和平友好，也表示他们愿意公开做买卖——但他们没带珠子或者任何其他礼物。由于种种原因，他们离船上岸时走得太匆忙了。

就在他们上岸的这几天，苏珊娜·怀特在“五月花号”上生下一个男孩，取名佩里格林。

眼看冬天将至，琼斯船长急着想返回英国，他们得赶紧决定建殖民定居点的地方。有些人认为溪水那一带就行：那里的土足够种玉米的，印第安人种的地已经证明了这一点。鳕鱼角这一带海域还有打鱼的可能性，这是一个和英国很不同的地方。

如果天气晴朗，我们能看到鲸鱼在我们周围游水玩耍。有一次，在离船只有毛瑟枪一半射程的地方，有条鲸鱼在阳光的照耀下浮在水面上好一阵子，就像死了一般——有两个人［乘客或水手］准备用枪打它，看看它是否会动弹。结果，他打的第一枪炸了膛，整个枪从枪管到枪身全被炸成碎片，谢天谢地，他和边上的那些人都毫发未损（当时边上的人可不少）……那条鲸鱼长舒一口气，转身离去。

12 月 4 日，爱德华·汤姆森去世，死因不详。然而，比林顿一家人则活得很兴旺——有事为证：弗朗西斯·比林顿，年方 14，乘他老爸不在身边之际，弄来了些火药在那里瞎折腾。他把一门炮管中塞了差不多一半火药的鸟炮点了一炮——幸好炮没点着。有些人认为，如果那一炮真的炸响，整条船都有可能遭受重创。

到了 6 日，星期三，一支由 10 个志愿者组成的第三支探险队出发了。卡弗、斯坦迪什、布拉德福德和霍普金斯都去了，加上两个大副和炮手。一些水手和随从也在其中。那天奇冷。好像他们是乘小帆船去的。在他们驶离“五月花号”之后，花了好半天才绕过离他们八分之一英里的一个沙角。晕船和伤风折磨着这一行人中的两个人——他们认为爱德华·蒂利正在患感冒，炮手“也病得厉害”。炮手参加这次探险的动机是做买卖发大财……

绕过沙角，他们升起风帆，“一二个小时之内”他们便驶近海岸，驶入平静的水域。尽管天气奇冷，但他们还是取得了一定的进

展。他们的衣服沾了水，很快便结了冰，“就像穿了好几件铁衣似的”。他们继续向前跑了约20英里，走了很长一段路，来到一条从海岸延伸出来的平坦的土地上，尽头是一片沙地。他们靠了上去，从尽头登上岸，在那发现一条挺好的路。他们决定第二天再进一步探查这条路，在走近岸边时，他们看到10到12个印第安人“正忙着与一个黑东西打交道”。他们看不清那黑东西是什么。印第安人一看到他们，掉头就走，好像还带走了一样什么东西。小帆船就停泊在他们身后几个里格（译者注：一里格等于三英里）的地方。

他们扎下营帐并派人站岗放哨，他们能看见离他们四五英里的地方印第安人升起的炊烟。第二天清早，他们继续前行并发现了两条淡水溪——第一条狭窄得一伸腿就能跨过去。他们还在沙滩上发现一条名叫“Grampus”的好大的死鱼。小帆船上的人也发现了两条，也都死了，“它们是被大潮推过来的，结果身上结了冰霜，无法动弹。有些鱼有五六步长，身上有两英寸厚的脂肪”。

他们深入内陆勘探，发现了更多印第安人居住的迹象，然后，他们在小帆船碰头，再次扎下营帐。他们建了一个用一人高的木头和树枝堆积起来的小堡垒，那些最疲倦的人很快就沉沉睡去。但是，大约在半夜时分，他们听到“一种很响很可怕的声音”。站岗的在大叫“快拿枪！快拿枪！”他们当即跳下地，拿起毛瑟枪便打将起来。怪声停了。这一行人以为那不是狐狸就是豺狼的嗥叫。其中有个人听到一种曾在纽芬兰听到过的声音。

野物在凌晨五时左右再次骚扰，两三个人再次用毛瑟枪射打，这一次他们确保用的都是好枪。早上的祈祷过后，他们为早饭及这一天的旅途做准备，但是还没等他们带上他们的“装备”——包括枪械——到达离小帆船停靠地点不远的岸上，印第安人向他们发动了进攻。此时天还没亮，或者只是晨光初露，他们头一夜点上的营火还在燃烧。这一行人中的一个人狂奔回来，大喊：“他们是人——印第安人！印第安人！”箭随即飞了过来。有些人向他们放毛

瑟枪的地方飞奔。在他们奔跑时，印第安人发出“可怕”的呐喊，听上去像“哇哇哈哈哈切哇切”，一个人的喊声之响，使他们以为有三四个印第安人，一些在暗处的人还以为有更多的印第安人。斯坦迪什有一支装上弹药的燧石发火毛瑟枪，他放了一枪，另外一人也放了一枪。在营垒另一边的两个人也利用这段时间装上弹药，放了两枪。

在营垒里的人立刻想到的是小帆船有可能被印第安人缴获，他们指望船上的人会抵抗。他们向船的方向大声喊话询问船那边的情形，船上的人喊话答道：船上的人安然无恙，保持勇气。从小帆船上射出三枪。一个“精壮汉子”——显然是印第安人的头儿——定居者们认为他非常勇敢——此人站在“我们的毛瑟枪射程一半的地方”向船上射箭。他们看到他放了三箭，均被“躲过”：第一支要射的那个人只是蹲了一下，箭从他头上飞了过去。正当有人将枪对准这个领头的人时，他“发出一声不同寻常的怪叫”，印第安人顿时四散而去。

一行人中无人受伤，但刚才从四面八方飞来的如蝗之箭，差点射中某些人。更有甚者，他们本来在营垒中挂的衣物，在印第安人进攻时都没有时间穿。现在他们回来一看，这些衣物早已被射得“百孔千疮”了。他们留下 6 个人守船，其余的人追赶退走的印第安人去了，但是他们也只是放了几枪，便匆匆回营而来。

他们对印第安人留下的物件进行了粗略的清点，捡到 18 支箭，其中大多数散落在地上的树叶中。从这个情况分析，地上还有许多他们没有看到的箭（他们将这 18 支箭交给琼斯带回英国）。这些箭的箭头种类繁多，有的是铜制的，也有用雄鹿的鹿角和鹰爪做的。他们给这个地方取名“初遇”。

印第安人就像当年斯克卢比的村民们那样生活在历史的背景之中。在定居者的眼里，他们是那种从树林中出击、人数不详、烧杀抢劫、口出怪声，放一阵箭便溜之乎也的野蛮人。而在印第安人的

眼里，一场入侵正在进行之中，入侵者是些携带邪恶的像毛瑟枪那样的武器的人，谁知道这些家伙们还有什么绝招。这帮身穿奇装异服的人的身上无疑带着在他们之前来到这里的同类人造下的坏名声——绑匪、剥削者和奴隶贩子。

从“五月花号”在鳕鱼角出现并在普罗温斯顿的港湾抛锚的那一时刻起，印第安人就在仔细观察他们的每一个举动。显然，这些新来的人不只是渔民和商人，因为女人和孩子都是同船来的。有几支武器精良的人马似乎在寻找合适的地点建个村子。印第安人首脑也许对他们的行踪以及他们的举动的含义进行过讨论。

印第安人对“初遇”的描述很快引起了部落首领的关注。

定居者登上小帆船出发去寻找一个港湾。他们中间曾经来过这里的科平向众人保证他知道附近有一个良港，他们能在天黑前到达那里，但是过了一二个小时，天上开始下雨雪。下午，大风骤起，掀起海浪，直到把舵的铰链折断。他们无法调整航向。有两个人操起桨来在海浪中划行，拼命把船给稳住了，并且可以转向。船上所有的人都清楚，他们的处境万分危急，很快就可能有性命之忧。

科平大叫道，“再加点劲——我已经看到港口了！”但是夜幕已经降临，风暴有增无减。一阵阵风吹过，他们将能升起的帆都升了起来，但风力甚猛，将桅杆折成三截，将风帆吹到船边。科平很可能将“Gurnet 角和 Saquish 角之间明显的间隙误认为港口的入口了，他在浅海区的海浪汹涌、桅杆折断、风帆旁落的情况下将船引过布劳恩海岸。船上的人急忙操起划桨，继续向北挺进，谁知傍晚时分才发现在他们正前方是暴雨和 Saquish 角那里扑来的排排巨浪。”

“你们如果是七尺男儿，就把船转过来，否则我们就全完了！”科平对着那些划船的人大喊。划船的人响应了他的召唤，在他们奋

力将船掉过头之后，他又大喊："加油呀！使劲划！"他坚信他们能够安全登岸。潮水将他们带过 Saquish 角，他们看到了前面被许多礁石环抱的陆地。小帆船在一片沙滩上登陆。

科平说他搞错了路径，他从未来过这个地方。一行人一时不知所措。有些人害怕此地有印第安人出没，认为还是在小帆船上过夜更加安全。其他人身上既湿又冷，实在受不了，上岸而去。他们一开始无法生火，但最终还是将火生了起来。小帆船上的人们看到岸上的篝火可以取暖，也随后登岸。天公和他们没完没了地作对：半夜过后，风向突变，紧接着结起霜来。这一小群被折磨得够呛的人，依偎在临时架起的简易篝火边，听着狂风的呼号，不知道自己正在一个小岛上，所以不会受到印第安人的袭击。他们也不知道在海湾的另一边——在那里，在漫漫黑夜里——一条平和、好客的溪流，正沿着和缓的溪道流入大海。

他们还都不知道他们其实已经到了自己的家和自己的归宿。

河岸边有关一个历史事件的旅游指南。

英国波士顿市外的 Fishtoft，为纪念当年出逃地点而建的方尖碑。

第7章 异域惊雷

12月9日，星期六这一天，晴空万里，阳光灿烂。定居者们一觉醒来，他们眼前的美洲大陆比起他们离开的英国要空旷得多，更不用说他们还不知道他们正站在一个岛上；不知道在海湾的另一边，有一条好客的溪水正等着他们去发现；也不知道他们只是站在一个大陆的边缘。

也许在他们的眼里，到处都是Wampanoag部落的印第安人，事实上并非如此，当时，Wampanoag部落已被席卷新英格兰的三次大流行病弄得元气大伤，定居者已经碰到的那些被遗弃的住所其实就是疫病的直接后果。这些流行病可能是那些到达缅因海岸，然后在内陆地区探险的欧洲人带来的某种瘟疫。

星期六一整天阳光灿烂，定居者已经意识到他们正在一个岛

上。他们将此岛用现在传说中第一个登岸的“五月花号”大副的名字约翰·克拉克命名。他们晒干衣服，检查他们的武器，在岛上探险，但见不到一个人影。第二天，他们准备按安息日的老规矩办：休息。

星期一，他们开始着手解决最紧迫的一个问题——选一个地方开辟种植园。他们“探测了”海湾里的水深，发现这里是一个良港，他们驾着小帆船到大陆一侧，上岸后发现了许多不同的玉米地，不仅仅有一条主溪，另外还有许多潺潺的小溪。看上去像是个好去处。已经被清出的土地能种玉米是其中的一个因素，而且，万一此地不尽人意，也不要紧。进入这一年的严冬季节，他们有必要迅速做出决定。他们对眼前处境的反应就像他们向来的习惯那样，既有听天由命的宿命倾向，又有乐观潇洒的态度。这个地方已被命名为普利茅斯：在史密斯 1614 年绘制的地图上被标为普利茅斯，因为普利茅斯是他们横渡大西洋前在另一侧经过的最后一个港口，他们就保留了原名。

他们将这个好消息带回“五月花号”，布拉德福德得知在他们离船的这一段时间里，他年轻的妻子多萝西从船上失足落海，溺水而亡的噩耗。这件事被大的历史背景所淹没了。在布拉德福德对整个这段经历的详尽记载中，他对自己的妻子之死只字未提，更谈不上他本人的感受了。也许宿命的人生观掩盖了悲痛，也许当时人的生命的脆弱和短暂令人觉得无助和认命。他会不会后悔将她一同带到此地呢？她的老家在 Wisbech，她娘家的姓是梅。她将自己五岁的儿子留在了莱登。她可能是 23 岁。除了这些，她对我们这些人来说永远是个谜。我们甚至连她的长相都不知道。

在 12 月 15 日，大船启锚南下到未来的种植园之前，詹姆斯·奇尔顿、贾斯珀·穆勒和爱德华·汤普森三人死于坏血病，这是当时折磨航海者的一种恶疾。（坏血病是由于缺乏维生素 C 引起的，

这种病会导致胶原蛋白分解，最终导致人体细胞的坏死。[①])

当“五月花号”来到离目的地两里格的地方时，迎面的来风停了下来。星期六，刮起了顺风，他们走完了这次伟大的航行中的最后一段路，尽管半小时之后，风向转变，刮起了能将船吹到普罗温斯顿的北风。就在此时此地，一个神奇的传说诞生了。第一个登岸的人踩上一块石头，后人称此石为“普利茅斯之石”。我们以后还会回到这个时刻。那个地方看上去像是块风水宝地，海湾中好像有两个小岛，[②] 上面长满了橡树、松树、核桃、山毛榉、黄樟、藤条，还有一些他们叫不出名的树。他们的乐观情绪有所增长。这里水禽比比皆是，他们据此推断到了季节鱼也少不了。他们很快尝了鳕鱼、比目鱼和鲱鱼，以及他们从未见过的那么大的贻贝、螃蟹和龙虾。

那个星期天，他们又休息了一天，大家都住在“五月花号”上，等第二天再上岸。第二天，他们沿着海岸步行了七八英里路，但是没有发现一个印第安人或者他们活动的痕迹。不过，他们还真的发现四五条小溪，溪水喝上去非常甘美，这里同样有许多树种和草本植物，植被繁茂，郁郁葱葱，粘土有希望能用来烧制陶器。他们走得精疲力尽，当晚回到“五月花号”过夜不提。

星期二，他们走得更远，一拨人在岸上走，琼斯和其他人驾小帆船策应。他沿着一条小河逆流而上走了三英里。所有的人又都回“五月花号”过夜，他们都明白：该是为种植园的地址做决定的时候了。这时，他们面临的是三个选择：克拉克岛、琼斯河和普利

---

① 1617 年，两个英国医生注意到饮用柠檬汁能大大降低坏血症的死亡率。1747 年，一个英国皇家海军军官用柑桔和柠檬做实验。他发现这些东西在治疗坏血症中很有效。海军更喜欢用酸橙（lime）汁，于是，人们便戏称水兵为“酸橙子”。

② 事实上只有克拉克岛，但是，因为那里有那么多的海角，很容易把人搞糊涂，也许错误在所难免。

茅斯。

因为克拉克岛易守难攻，尤其能对付突然袭击，所以为他们躲避印第安人提供了一个庇难所。在独木舟里的印第安人都是无处藏身的活靶子。但这个地方缺乏淡水和肥沃的土壤，不像是个可以久留的安家之地。

去过琼斯河附近区域（今天的金斯顿）的定居者一开始非常喜欢那个地方，但出于一些非常实际的原因没有考虑这个地点。那个地方“离我们主要的谋生手段——捕鱼的地方太远，而且周围林深树茂，易受野蛮人侵扰”。他们必须在林中清出大片土地，因为（与印第安人）相比，定居者的人数太少了，所以这项工程太过艰巨。

现在就剩下普利茅斯了。那里有已经被清出的土地，据定居者估计，印第安人已经在那里种了三四年的玉米，所以那里显然是肥沃良田无疑。那里还有溪水，提供了他们所需的淡水，溪流宽阔，不但足以停靠他们的小帆船，而且还能供他们将来造的船使用，鱼也会到溪水中来。那里有一座“大山”，他们可以在山顶上造一个炮台。从那里可以控制附近的整个区域，俯瞰整个海湾，甚至可以远眺鳕鱼角。这个地点有两个缺陷：他们建造定居点——更不用说造炮台——所需的木材要到四分之一英里之外的地方才有，虽然数量不用犯愁，但需要搬运过来才行。另外，他们不知道印第安人是否住在附近。

溪水将入海口处的泥沙冲走，所以不论大潮还是小潮，船只都能靠近。“那里有一块被远古时代的冰川移动推下来的花岗岩巨石，一些调皮的人能跳上那块巨石，不用湿鞋就能上岸，那块巨石能做一个简单的木制泊位的基础”。

星期三，最后的决定是靠“多数人的声音”产生的——普利茅斯中选。不管定居者上岸的心情多么迫切，想立即动手造遮风挡雨的房子，也不管妇女儿童多么想赶紧从“五月花号”下船，踏上坚

实的土地，第二天，偏偏来了一场暴风雨。小帆船一开始无法靠岸，为已经上岸在那里过夜的人提供给养，那些人浑身透湿、饥寒交迫。到了上午十一时，小帆船真的动了起来，但是风力太大，使其无法返回，这股强风将抛了三根锚的“五月花号”也吹着走。这场暴风雨一直持续到星期五，清晨时分，有个女人生下一个死婴。

玛丽·阿勒顿的年龄不详，因为她的三个孩子中最大的一个——巴塞洛缪——估计当时大约8岁，所以她应该在25至30岁之间。历史的大背景就像对待多萝西·布拉德福德那样，也将她的不幸埋没了。她怀有身孕，带着三个孩子，坐在这样一艘摇摇晃晃、咯吱作响、气味难闻、一直被冬天的气候摧残的大木船上，经历了这样一次前途未卜的远航，她究竟是怎样熬过来的呢？她有没有听天由命地接受这个死婴呢？由于当时缺乏任何现代医学的常识，除了遵守一些人之常情的注意事项之外，人的生死只不过是一种机遇而已，那种宿命的观点有没有减轻她的悲痛呢？其他人有没有安慰她这一切都是上帝的意愿，而且上帝的意志是不容置疑的呢？

星期六，他们终于上了岸，随即砍树运木，建造第一座属于整个弥撒团的房屋。星期天，24个定居者登岸，有一次，他们好像听到有印第安人来犯，于是做好迎战准备，但是一个人影都没有。那一天，索罗门·普劳厄去世。

他们在圣诞节那一天照常忙活，因为按照他们的信仰，他们不庆祝圣诞。他们中的有些人在砍树，其他人锯下树枝，有些人将树身劈开，有些搬运。快天黑时，他们又好像听到印第安人的声音，赶紧抓起毛瑟枪，但这一次又无人出现。回到“五月花号”，他们喝起水来，但船长琼斯让他们喝些啤酒——在岸上他们是滴酒不沾的。此时定居点刚建起一周。

星期二，由于小帆船无法靠岸，恶劣的气候仍在继续折磨他们；不过，第二天稍有缓解，他们继续工作。又过了一天，他们又在民主，或者更恰当地说公益的道路上更进了一步。除了造第一座

房子的人之外，许多人去建造炮台。安全保障对于个人和集体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

到了那时，他们已经制定了种植园的整体规划。一条街道的两边各有一排房屋，那天下午，他们准备测量土地，打下界桩。由于木材必须从远处运来，至少在短期内，房子越少越好。单身汉按照“性情相投”的原则被分配到有家的人家里寄住——大概单身汉可以自己选。这样的安排将家庭的总数减少到 19 家。

人口多的家庭分到的地皮要大些，人均面积是半杆宽、三杆长的面积。因为一杆为 16 英尺半，折算下来应该是 8.25 英尺宽（译者注：原著上注为 6.25，显然为误算）、49.5 英尺长的面积。这个包括房屋和菜地的人均面积看上去也许像是一个凭空臆造的数字，其实这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因为他们要造一个环绕整个定居点的栅栏。所以把栅栏设计得越长越难造。因为当时许多定居者已经精疲力尽。许多人在鳕鱼角趟着冰凉刺骨的海水登岸探险后身患感冒（甚至有可能是流感），身体虚弱。

他们虽然没有见过印第安人，但不等于那里没有印第安人。这些定居者每时每刻都面临着被那些善于利用那里的地形隐蔽自己的印第安人剿杀的危险。

每家的地皮在中央大道上的位置是由抽签决定的。就在那一时刻，他们都成了土地拥有者。当时的记载中对此没有做什么渲染，显然是因为他们认为分地授地是天经地义之事；从另一个角度上看，至少在他们眼里，这是一片没有主的地，所以他们可以自己做主——这在英国过去的数百年里是无法想象的。同样，毫无疑问，他们此时为眼前生存要做的努力超过了他们对未来的向往，其中包括对土地的向往。假如这一帮基本上算是逃亡者的人有那种欲望，他们完全可以给自己分上一份比英国给他们划定的土地大得多的土地。詹姆斯国王自然不会高兴，但他远在伦敦——而不在马萨诸塞的普利茅斯。

接下来这里就会出现19座房子，这里又出现了一个问题：因为19座房子里的家庭在尽可能地保留自己的个性的同时，还要建设一个社区，定居者们感到他们必须再次使用政治手段来解决这个问题。然而，大家都同意各人自己造自己的房子，“按照这个思路，人们干起活来会比大家一起干要卖力”。这就产生了一个自相矛盾的现象，因为那座公所——约20英尺见方的面积——已接近完工：只有房顶还未搭好。霜冻和接踵而来的坏天气影响了施工的进度，一周只有半周可以干活，尽管如此，他们有的拌灰泥，有的去搜集盖房顶的茅草，四天以后，房顶的一半盖上了茅草。

星期五和星期六，他们继续被恶劣的气候——暴风雨和大雨——折磨，这时，他们能看见印第安人的篝火，他们估计在距他们六七英里的地方。星期天，他们歇息了一天。那是十二月的最后一天。他们没有回顾过去数月间发生的事，如果真的去回首往事，他们看到的无疑是一本记得满满的日历。

十一月	
周六，十一日	“五月花号公约”签约，上岸
周日，十二日	休息
周一，十三日	将小帆船拖上岸修理
周二，十四日	
周三，十五日	第一次探险
周四，十六日	第一次探险
周五，十七日	第一次探险
周六，十八日	
周日，十九日	休息
周一，二十日	
周二，二十一日	
周三，二十二日	
周四，二十三日	
周五，二十四日	

周六，二十五日	
周日，二十六日	休息
周一，二十七日	
周二，二十八日	第二次探险
周三，二十九日	第二次探险
周四，三十日	第二次探险
十二月	
周五，一日	
周六，二日	
周日，三日	休息
周一，四日	爱德华·汤姆普森去世
周二，五日	比林顿的火药“阴谋”
周三，六日	第三次探险/卡弗的佣人贾斯珀去世
周四，七日	第三次探险/多萝西·布拉德福德溺水身亡
周五，八日	第三次探险/小帆船登上克拉克岛/詹姆斯·奇尔顿去世
周六，九日	第三次探险克拉克岛
周日，十日	休息
周一，十一日	第三次探险，在海湾里测水深
周二，十二日	
周三，十三日	
周四，十四日	
周五，十五日	“五月花号”驶向普利茅斯港
周六，十六日	到达普利茅斯
周日，十七日	休息
周一，十八日	沿海岸线徒步探险
周二，十九日	徒步与小帆船探险
周三，二十日	决定定居点的地址
周四，二十一日	风暴，无人登岸/理查德·布里特里奇去世
周五，二十二日	风暴在继续/玛丽·阿勒顿生下一死婴
周六，二十三日	登岸，砍树

周日，二十四日	休息/索罗门·马丁去世
周一，二十五日	砍树
周二，二十六日	气候太恶劣，无法登岸
周三，二十七日	砍树
周四，二十八日	丈量土地，为住房确定地皮
周五，二十九日	暴雨，冷，风暴

进入一月，这是定居点的第一个新年。此时，将“五月花号”作为一个大本营带来了一个新问题，因为它位于海湾内一英里半的地方，借小船往返两处会占用宝贵的时间。尽管他们在星期三看到的印第安人的烟火多了起来，他们仍继续干活。第二天，斯坦迪什和一小群人决心要找到这些印第安人，他们来到印第安人生火的地方，但没有发现任何人。在回来的路上，他们打下一只老鹰当晚餐，鹰肉吃上去和羊肉差不多。

1月5日，星期五，一个水手在岸上发现一条活的鲱鱼。琼斯船长用这条鱼做了晚餐，但晚餐并不是这里要说的要点。这条鱼的出现说明有可能有更多的鱼。那时，由于他们小鱼钩没有带足，所以无法钓鱼，他们来到此地后总共只吃过一条鳕鱼。第二天，克里斯托弗·马丁“得了重病，根据我们的判断，活不了多久了”。在岸上的卡弗被叫回去“谈论有关他的后事”——他的遗嘱——卡弗第二天一早赶到。24小时后，马丁去世。玛丽·马丁刚失去与前夫生的儿子索罗门，短短两个多星期之后，又失去了丈夫。

星期一，天气转晴，他们能够继续干活，琼斯船长（大概和他手下的一些水手）试着在小船上钓鱼，但他遇上了风暴，曾经一度陷入危境。他们回来时带回三只大海狮和一条大鳕鱼。他们向定居者保证很快就能搞到很多鳕鱼。同一天，比林顿和另一个同船人一起去探险。一星期前，比林顿曾爬上山顶上的一棵树，好像看到“一大片水”。他下决心要探个究竟。那片水在三英里之外，当他们到那里时，他们发现

一大片水被分成两个大湖，其中较大的一个湖周长有五六英里，湖中有一座608平方英尺的小岛，较小的湖的周长有三英里。据他们的估计，这些都是淡水湖，水产丰富，水禽众多。从湖中溢出一股小溪，届时将给他们以很大的帮助。他们发现七八座印第安人的住房，但不像最近住过人的样子。每当他们看到这些住房，他们心中就充满了恐惧。

他们的恐惧感很正常，因为他们只有两个人，一杆毛瑟枪。印第安人似乎无所不在，但又见不到一个人影，他们心里琢磨，那一定是不怀好意。当时，定居者还不知道流行病的事。

此时，一个危机正在降临，或者更确切地说，再次降临到他们头上。由于定居者的饮食中缺乏水果和蔬菜，坏血病卷土重来。1月11日，星期四，布拉德福德在干活时晕到了。他痛得“死去活来”，他们以为他马上就要死了。显然，这是他在上一次的探险中染上的感冒。不过，到快天黑时，他的情况稍有好转。

布拉德福德在昏昏沉沉之中请求喝“一小杯啤酒”——酒精不只是镇痛剂，而且更安全些，那些喝封存的、未经煮沸的死水的人，常常发现水已变质。布拉德福德的请求引起了定居者和“五月花号”船员之间的矛盾，船员负责保存船上的所有啤酒。船员对布拉德福德的请求的回答是：就算你是天王老子，也别想沾一口啤酒。

不管能否喝上啤酒，船员也无法抵御坏血病的侵袭，在“五月花号”最后升帆回英国时，差不多有一半的船员死去。其中包括当官的和“最精壮”的人：水手长（我们过一会儿会提到）、炮手、三个操舵手和厨师。最后，琼斯让了步，他告诉总督，他们即使在回英国的路上喝水，也要为病人送啤酒。

尽管船员比较毛躁，准备也很充分，他们内部还是出现了矛盾。在这样的困境中，“在身体健康的好日子里，一同豪饮作乐的好朋友开始互相抛弃”。当一些人病倒后，另一些人生怕被传染，说他们不愿“冒着生命危险”到病人躺的船舱里与他们同住——“如果他们要死，就让他们死好了”。仍然留在船上的乘客们“尽可能地表现出他们的怜悯心，令病人们感激备至”。那个水手长，显然是个高傲的小伙子，平时经常诅咒和辱骂乘客，但当他患病衰弱之时，他们对他以情相待，尽力帮助。他对此感激至深，说他过去那样亏待他们，现在不配接受他们的善意。“哦，我现在终于看到了，你们这些人真的像基督徒那样去互相关心爱护，而我们则让得病的人躺在那里，像一个个弃儿似的。”另一个人躺在那里“骂他的老婆”，说如果不是她的主意，他本来是绝不会跑这一趟倒霉的远航的。他还骂同船的人：“我为你们做过这么多的事，在你们身上花过多少钱?”但现在，他们却变得“愁眉苦脸，不来帮他”。另一个人将所有的一切全都给了他的朋友，“让他在虚弱时来帮帮他”，这个朋友

> 去弄了一些调料和一块肉，为他烧了一两次肉；因为他的病友没有像他所预期的死得那样快，他就到同船人中骂骂咧咧，说那人骗了他。他宁愿那人噎死，也不愿再为那人烧一顿饭，结果，那个可怜的伙计在天亮前死去了。

这是岸上发生的危机日益严重的一个写照。布拉德福德病倒的那天中午下起了大雨，大到不得不收工。那天上午，有 4 个人被派到离定居点一英里半的地方去割盖房顶的茅草。他们干了一上午的活，其中的两个人，约翰·古德曼和彼得·布劳恩带着他们的狗——一条斯帕尼尔狗和“一条硕大的母狗”去寻找更多的茅草，他们叫另外两个人将已割好的茅草捆扎好，然后从后面赶上来。

当他们追赶上去时，尽管他们“声嘶力竭地呼喊”，还是怎么也找不到古德曼和布劳恩。他们沿路返回种植园后给大家讲了这事的经过。众人派出去的一支搜索队也无功而返。

第二天，一支人数更多的搜索队——十来号人——又试着找他俩。当时的感觉是他俩肯定被印第安人抓走或杀了。这支队伍足足跑了七八英里，仍然不见他俩的踪影。他们垂头丧气地回到家中，其他的人也有同感。那天晚上，古德曼和布劳恩返回大本营，将他的见闻吹了一通。他们在走向一个湖时，在水边看到一头大鹿。

两条狗在其后穷追不舍，他俩也跟随其后，结果跑出很远，一时无法找到归路。整个下午，他们浑身精湿，那天晚上结了冰、下了雪。他们穿的衣服很单薄，除了每人手中拿的镰刀之外，没有任何武器，也没有任何干粮，他们翻山坡、穿峡谷，沿途没有发现野蛮人住的地方。当夜幕降临时，他们既没有看到港口也没有什么充饥的肉，在霜冻和雪地里，他们只好天作被子地作床，就地躺倒睡去。

命运似乎还嫌把他俩折腾得不够，他俩听到两只狮子吼了很久，后来，又听到第三只。第三只听上去像是在非常近的地方，尽管当时越在高处越冷，他们还是准备爬上树去避难。他们决定呆在树根处，随时准备爬树。他们几乎无法控制狗向有声响的地方冲过去的冲动。一晚上，他们在树下来回走动，驱赶寒意。天亮后，他们继续赶路，穿过两湖、溪水和树林，发现了一片印第安人烧荒后开出的五英里长的土质良好、平整的土地。到了晚上，他们终于回到定居点，由于长途跋涉和饥寒交迫，几乎晕倒。约翰·古德曼的脚被冻，肿得厉害，大家只好用刀将他的鞋割开（除此之外，别无他法），在割鞋时，他晕了过去。

这时，为弥撒团造的房子里已经挤满了一张一张并列着的床。卡弗和布拉德福德就躺在其中的两张病床上，火药就放在那里，每个人都将自己的毛瑟枪的子弹和火药装上了膛。星期天上午约六时，不知从哪里发出的一个火花“飞进茅草”，一下子就着了火。尽管卡弗和布拉德福德病势沉重，他们还是急忙起身，逃了出来。结果，房梁幸存了下来，但肯定被烧焦了。

在这场虚惊中没人受伤。那些在“五月花号”上的人看到岸上的火光则以为烧杀抢劫的印第安人正在攻打种植园，因为这时住在岸上的定居者已经很多（有遵守安息日记录中的人数为证），所以丧生的人一定不少。这时，整个参加远航的弥撒团团员的分布重心已经发生了改变，住在岸上的定居者的人数已超过了住在船上的人数。在“五月花号”上的人们必须干等 45 分钟，等到大潮涨起，他们才能登岸相助——但此时已没有什么可帮得上忙的事了。

星期一天又下起雨来，无法干活，“五月花号”上的人也无法登岸，接下来的三天都是这样的坏天气。到了星期五，他们决定在为弥撒团造的房子边上再加上一个公共的棚子。这时，他们随船带来的给养已经堆在岸上，假如印第安人在观察他们，看到“许多包包裹裹”，就会知道定居者是来定居的。定居者们自己也很清楚，“我们生活的方式会发生重大的变化”。

接下来的星期一中午，又下了雨，再一次影响了定居者的施工：

这天晚上，正患感冒的约翰·古德曼拖着他那虚弱的身体去登大船。随身带着斯帕尼尔狗，从种植园中走出不远，两条大狼在后追赶狗。狗吓得躲在他的两腿之间作掩护。当时他手里没有武器，但是从地上操起一根树枝向狼掷去，打中了其中的一只，它们顿时逃散，但过了一会又跟了上来。

古德曼找到一根木棒，但是狼坐在“尾巴上，面露狰狞之色”，过了一会，觉得无机可乘，悻悻而去。

星期六，公共棚完工。星期天他们照常休息。接下来的那个星期一，天气晴好，众人各自建造自家的房屋。那天下午，他们“带着一大堆饭食来到公共大屋”。从一种真正的意义上讲，他们正在扎下自己的根。

再下一个星期的星期一，小帆船和划艇开始将他们的货物运到岸上，然后转运到公棚里。就在那一天，斯坦迪什的妻子萝丝（年龄不详）去世。至于她的死因，历史没有记载。从某种意义上讲，她和玛丽·阿勒顿的死婴和多萝西·布拉德福德一起消失在历史昏暗的后台和一片沉寂大陆的宁静之中。萝丝·斯坦迪什这一辈子是怎么过的，历史几乎没有任何可供参考的线索，我们只知道和她一起远渡重洋的这一群定居者，还有在一个遥远的异乡的港口边建起的两排木屋，在两个艰苦、寒冷的冬月里，她曾远远地看到过这些房屋的雏型。

接下来的两天里，雨夹雪和霜冻迫使他们停工。琼斯船长和其他人在第二天看到过两个印第安人，但还没等他们上前搭话，他们便逃之夭夭。这是一种很微妙的关系，因为他们既认为印第安人危险又认为他们可能有潜在的好处。定居者有可能要借助印第安人的技巧和经验度过这个艰难的严冬；他们可能和印第安人做交易，换取一些他们需要的食品和常用的给养。在好几个月里，他们不可能种任何东西，补充的给养得从三千英里之外送来，而且那要等“五月花号”重渡大西洋，返回英国之后才有可能成行。否则，没有人知道他们所在的位置。他们本来是应该定居在哈德逊河边上的什么地方的……

也许斯坦迪什这个军人已经在试图寻找印第安人：“会会他们”是当时用的行话，但这有点含糊，因为那可能指和他们会面或只是

指找到他们。他当然懂得这个道理：除了像粮源这样的物质上的需求之外，任何指挥官都珍视有关他对手的情报，比如对手的组成、武器、人数和士气的情况。

与他们同时代的人没有提及他们试图让印第安人转信基督教，至少那时他们还没有那样做。他们称印第安人为野蛮人，没有别的说法，就好像这个形容词是对一个包罗万象的事实的注释。定居者中来自莱登的人很久以后提到了劝印第安人转信基督教的事，他们提到“上帝的福音在那些可怜的美洲印第安人中取得的真正的、值得荣耀的传播，那些受人尊重和学有所成的牧师被用来用他们自己的语言传播福音”。①

印第安人自己对此是怎么看的呢？要知道这一点是极其困难的。我们能做到的最接近真实情况的事是模拟当年的情形。例如：一个最近的学术性的练习是请一个 Wanoabiag 部落的（名为“敏捷的乌龟”）的人把自己放在 1620 年的背景中回答问题，这是我们所能做的一切。在有关宗教方面的问题上，他称莱登来的人都有“坚定的信仰，他们都非常严肃和神圣，认为 Wanoabiag 部落的人应该信清教徒信的宗教——基督教，并且遵守他们的行为准则”。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从莱登来的那些人没有，也不会开始做这一类事情，但这是在这之后的二百多年间的欧洲人进行的殖民征服过程中反复发生的事情，凡是笃信宗教的欧洲人碰到从未遇到的人种，都要按捺不住地劝他们转教。

八个定居者在 1 月份死去。现在进入 2 月份，又是一个奇冷的月份。2 月份的第一个星期天的天气之糟让岸上的人担心起“五月花号”的安全，因为船上的货都被运到岸上的公棚中去了。风力比

---

① 许多年后，爱德华·温斯洛（1649 年，伦敦）坐在英国议会面前描述过去发生的事。他在开场白中引用了《The Clear Sunshine of the Gospel, Breaking forth Upon the Indiasin New English》这本书的内容。

他们来此地后经历过的任何一次都要猛烈——能吹倒房屋的墙壁。[①] 天气奇冷，他们干不了多少活。弥撒团大屋的房顶再次“由于一颗火星飞上房顶”而失火，“但未造成严重损失”。同一天，琼斯船长射杀了五只鹅分送给病号，他还碰上一只印第安人杀鹿取角后留在原地的死鹿，当时，一只狼正在吃鹿肉。

口粮越来越紧了。2 月 16 日，星期五，天气阴冷，刮着北风。中午过后，一个定居者来到一英里半之外的一条溪边打算打只水鸟。他在芦苇丛中坐了下来。有十来个印第安人向种植园方向走来。他趴下身子，隐蔽自己，在他趴在那里的时候，他又听到有更多的印第安人走过。他等他们走过去，然后拼命跑回去报警。在林子里干活的人被召回，持枪戒备。

印第安人结果没有来。这只能给人增添一种种植园已被包围或随时可能被无数的、来无踪去无影的、甚至会对妇女儿童施暴的野蛮人包围的恐怖感；那群人无形的眼睛在注视、在等待；那群人总好像在压过来，但从未露面。

这时，接到警报，严阵以待的定居者却看不到一个印第安人的影子。然而，印第安人还真的在经过那个打水鸟的人的附近的地方点上了一大堆火。在林子里干活的斯坦迪什和弗朗西斯·库克丢下工具，前去察看，但是当他们赶到那里时，印第安人已经先他们一步走了。

这一切都产生了一种令人不安的效果。定居者决定加强周边的岗哨，确保大炮随时可以发射，尽管天气潮湿，火药不易引爆。第二天，定居者召开会议，建立了军事建制，再次正式任命斯坦迪什负责防卫事宜。就在他们开会的时候，他们看到有两个印第安人在离他们不到四百码的地方的一个小山坡上打手势请他们过去。定居

---

① 用温斯洛在《Mourt 的关系》一书中的话说，狂风“把我们房子墙上的许多贴面都吹了下来”。贴面是“用石膏和粘土等材料制成的贴料，尤其是混上稻草之后，可以糊在木板上或篱笆上造墙”。

者以手势请他们过来作为回应。双方形成了对峙局面，为了打破僵局，斯坦迪什和霍普金斯大胆地挎起一杆毛瑟枪跨越溪水向印第安人方向走去。在印第安人的注视下，将枪放在地上，以示和平，并表示愿意与他们会谈。印第安人则不然；斯坦迪什和霍普金斯听到山坡后人声嘈杂，双方的会谈没有实现。显然，有关安全问题的会议没有开完，如果他们真的继续开会的话，他们也没有做出任何明确的结论，因为数星期之后，他们又一次开会讨论这个问题。

种植园在自卫方面取得了进展。2 月 21 日，琼斯船长和他手下的水手带了一门小火炮登岸，所有人都帮着将它拉上炮台。然后，他们又将另一门已经在海滩上的炮拉上炮台。这两门炮安装完毕后，具有直接的双重心理效应，让定居者吃了定心丸，同时对印第安人起了威慑作用。

琼斯带来一只“大肥鹅与我们一起吃，我们有一只肥鹤、一只野鸭和一条干的 neat 舌（neat 是一种属于牛类的动物），所以我们非常友善和友好地在一起过了一天”。

即使到了现在，在历史的后台上发生的事还没有展现在前台。参加这次远航的人已经死了差不多一半，“尤其是在一月和二月间，进入冬天最冷的阶段，许多人死于房屋和其他生活条件的匮乏，以及这次远航及其艰难的处境给他们带来的坏血病和其他疾病”。有时，“一天能死二三个人”，“来的一百个人，只剩下五十来人”。

有一段时间里，弥撒团中只剩下六七个健康的人。但是他们

> 日日夜夜，不辞辛劳，历尽艰辛，不顾自己的健康到外面砍柴，为病人生火，为他们烧肉，为他们铺床、浆洗他们的脏衣服，为他们穿脱衣服。简而言之，为病人操持了全部家务和必做的事情，就是铁石心肠之人也会为之动容。

其中的两个人是布鲁斯特和斯坦迪什，尽管他们没有染病，但

除了为病人减轻痛苦之外，也无能为力。2 月 21 日，威廉·怀特、威廉·马林斯和“另外两个人”死去。生下死婴的玛丽·阿勒顿也死了。在一间简陋的木屋里，在她临终之前，她是否还能发问：“我的孩子们在这个地方怎么活下去呢?”

因为绝对不能让印第安人知道定居点里人力匮乏的真实情况，所有的死人都是在夜间在一个叫科尔坡的地方埋葬的，这是身体虚弱的活人能够将死人抬得到的地方。他们的坟墓不做标记以掩盖死亡人数。也有可能定居者在万般无奈之中，将病人靠在树干上，将他们的毛瑟枪放在他们面前伪装成哨兵。

女人们仍然沉默无言，男人的记录中也对她们只字未提。记录中没有任何有关何时准许妇女登岸以及她们登岸之后能做些什么的记载。当时的记载很自然地描述了有关男人的探险活动、砍树割草、拖拉火炮、射杀飞禽走兽、与印第安人作战和迷路见闻。在种植园定址和决定 19 间木屋的位置时有没有征求女人们的意见呢?单身汉被分配住在这些房屋里。在决定谁住进谁家时，有没有征求女人的意见呢？妇女们是怎样将一间间木屋变成一个个家的呢？她们什么时候与丈夫行床事？假如他们有孩子，他们在哪里做爱？她们的日子有多么艰难，一天要干多长时间的活呢？她们有没有，或者是否经常伤心落泪呢？她们在这个地方有没有任何归家之感呢?或者这里是她们在英国的生活的一种延续，男人挣钱、保护和决策，女人一辈子听从夫命？妇女们笃信宗教的程度有多大呢?

不管这个历史的后台是怎样将妇女禁锢在那里，我们还是有可能——或者说我们肯定可以看到孩子们的影子。他们就像所有的孩子那样，找到机会就会出来玩，或在溪边玩耍，或在木料堆里玩捉迷藏，如果跑远了，他们的母亲们便会出来责备：“印第安人要来抓你们了!”印第安人是一个不用放到他们面前就能镇住他们的形象。印第安人若现若隐，行踪诡秘，令人捉摸不定。现在到了定居者与他们会面的时候了。

第8章 来到印第安人中间

在这之前20年，Wampanoag部落有12000多人。而到了这年冬天，在大陆上仅剩下2000人，岛上3000人。大陆上人口死绝而被遗弃的村庄就有10个之多。定居者在偶然碰到这些被遗弃的村庄时也许不了解其中的缘由；但这些人都是因为欧洲人带来的疫病丧生的，这些疾病在Patuxet村中造成的死亡率显然是百分之百。

Wampanoag的意思是“东方人”，他们的领地从波士顿以北一直延伸到罗德岛的纳拉甘西特湾，其中包括马撒葡萄园和楠塔基特两岛。整个部落被分成众多的亚部落，靠耕种、狩猎和捕鱼为生。

住在鳕鱼角的是剽悍的Nausets部落，尽管他们的人数从一千五百人锐减到约五百人。前面已经提过，因为鳕鱼角显眼的地形，欧洲人很久以前就开始光顾此地，“他们在从加勒比海顺着墨西哥

湾潮流回家的路上经常想在最后再拉上几件‘人货’以增加利润。Nauset 部落很快就从自己不幸的遭遇中得知这些从形状怪异的、经常来此靠岸的大船上下来的白人不是为做交易而来，而是来偷粮食、捉奴隶的”。

在夏季，Wampanoag 的“各村都集中在靠近海岸的地方捕鱼和收集海产”，但是一到收获季节，他们便“向内陆迁移，沾亲带故的人家各自组成冬季狩猎营”。在流行病来到之前，这里人丁兴旺，“狩猎场地通常都已划分好地界以避免冲突。这些区域的拥有权从父亲传给儿子。”Wampanoag 是一个邦联，各部落头人听从总头人的指挥。

他们和 Nauset 部落一样，也和欧洲人打过交道，但用“联系”一词形容这种关系恐怕过于美化。他们的交往始于 16 世纪，新英格兰海岸到处都是渔船和商船，据推理，其中也包括前面提到的顺墨西哥湾潮流回家的那些人。

Wampanoag 部落的人看到定居者在“所有的地方中”挑中“已被遗弃的 Wampanoag 部落的 Patuxtet 村，然后又在那里的简陋住所中呆了数月——病寒交加，慢慢地死于饥饿。Wampanoag 人知道这些是英国人，但决定暂时不去和他们联系。”

进入 1621 年的 3 月份，定居者继续进行他们的工程。3 月 3 日这一天，“刮着南风，早晨有些雾，但是接近中午时，天气转好转暖；林中传来鸟儿美妙的歌唱；下午一时，天上打起雷来，这是他们来到这块新大陆之后听到的第一声雷声；雷声强有力，霹雳震耳且短促……一个小时后，便下起令人伤感的雨来，一下就下到半夜”。鸟鸣也许意味着冬季最严酷的阶段已经过去——但是在真正冬去春来之前，又有 13 个人死去。

在当时及后来的记载中，这些事很少被提起，即使提起，大多也只是一笔匆匆带过，不带感情的渲染。记载中强调的是上帝以及希望。

这些可怜的男人们已经精疲力尽了。他们一冬天没见过一个印第安人，他们总是在远远的地方就逃走了。这些被上帝保佑的人们就像一群孩子，他们周围有许多印第安部落，就像在野外的每个角落都有狼窝一样。然而，这一小群人没有受到这些凶狠的狼群的伤害！我们也许应该说，这是上帝的业绩，是我们亲眼目睹的奇迹。

后来，据（印第安人）的自供，当英国人来到这一带时，印第安人曾使用他们称为 Pawaw 的巫师来诅咒他们，将他们的鬼神放出来侵扰他们，让他们船沉人亡、心智迷乱、中毒中邪或者全军覆没。所有著名的 Pawaw（译者注：印第安人的巫师）齐聚一处，用了三天时间请鬼神相助打击英国人。但是一段时间过后，鬼神也承认他们无法阻挠这些人成为这片土地的拥有者和主人。

3 月 7 日，种子播了下去，这件事本身对他们来说一定意味着希望。那一天，卡弗和其他 5 个人一起到大湖去做了一次小规模探查，那里似乎水产丰富。一路上，他们还注意到鹿的迹象，尽管他们没有亲眼看到什么动物。他们看到水鸟，其中有一只“全身雪白”但头部乌黑的水鸟。

3 月 16 日，定居者继续讨论一个月前被中断的有关军事建制的事——可能是在公所——但是这一次又被印第安人打断。他们在远处出现，人们操起毛瑟枪。结果，印第安人没有过来，他们便继续开会。会议再一次被一个真实的、流传很久的戏剧性场面所打断。一个身材高大、腰板挺直、一头黑发披在后背的印第安人向种植园方向走来，并继续走了进去。他全身裸露，只有一些长达 9 英寸的羽毛围在腰间以遮盖羞处。他带了一张弓，两支箭，一支有箭头，一支没有。他的出现引起众人的惊骇。他是单身一人。他走过沿路

的房屋，直奔开会的地方，在门外，有些定居者拦住了他，不让他进去。他对他们用英语说了一句：欢迎。然后他解释道：他已学了英语，尽管有些结结巴巴。他是从在缅因海岸外的蒙希根岛附近捕鱼的英国人那里学的。那里离这里有一百多英里。他说，你们可以驾船去，顺风的话，一天就能到，走路得五天。

他名叫萨姆塞特。他在他所能掌握的英语的范围内“谈吐自如”。他解释说他是缅因南部的 Algonquin 部落的一个副首领。他有资格，也还真的曾经为在附近海域捕鱼的船长“授名”。定居者对他深究细问。他是他们正式遇到的第一个印第安人，他能说一些英语这一点则更是一个极其有用的意外收获。他在这一带已经活动了八个月，对这里发生的一切有所了解。

定居者期待的时刻到来了，但这个时刻同时具有微妙的双重意义。如果萨姆塞特能提供有关印第安人的组成、武器、人数和士气的情况，他们便可以评估印第安人对这里构成的威胁。同时，这种戒心必须与许多潜在的有利因素——和平共处、食品和贸易等相平衡。他说他所在的 Wampanoag 部落有 60 人，Nauset 部落的人更多。“五月花号”在普罗温斯顿港停泊后组织的探险活动中遇到的印第安人原来是 Nauset 部落的人。2 月 16 日，斯坦迪什和库克的工具也是他们偷走的。斯坦迪什在听到他说一般来说印第安人“对英国人恨之入骨，总要寻机作对”时一定竖起了耳朵。大约在 8 个月以前，他们与普利茅斯商人和费迪南多·戈杰斯爵士资助的远航队遭遇。他们杀了三个英国人，另外两人侥幸逃至蒙希根岛，但最终也死在那里。这看上去像是亨特在 1614 年干下的那些坏事种下的恶果，正是这个亨特从这里骗走了 20 个印第安人和七个 Nauset 部落的人，然后将他们绑架并作为奴隶卖掉。

印第安人看到定居者从“五月花号”登岸后组织第一次探险时，心里只有一个念头：亨特又来了。萨姆塞特滔滔不绝地讲。他描述了这里内陆的情形及其不同的区域。他谈到印第安人部落的副

首领以及他们手下掌管多少人之类的事。

起风了，有人给萨姆塞特的身上披了件骑马人穿的外套。他向定居者讨啤酒喝，但他们只给他水。也许他们没有啤酒可给，也许他们要把啤酒留给自己（可以理解，他们中的许多人仍然疾病缠身）；也许他们担心他对酒精的反应。他们给了他一些饼干、奶酪、布丁和一块……他喜欢吃这些东西，他解释说英国食品对他来说并不陌生。他说种植园现在的位置叫 Patuxet，四年前，这里所有的居民都死于一场流行病，所以定居者可以放心将这块地方占为己有。没有什么人能和他们打官司。

他们谈了一下午，原本盼着他在天黑之前离开，但是，不知是何缘故，他不想离开。这使他们觉得不安。他们想把他安排在“五月花号”上过夜也许更加保险，他对此并无异议。他们将他带到小帆船上，但是风浪太大，于是，他们将他安排在斯蒂芬·霍普金斯的家中过夜——他家在定居点的正中，并且暗中监视他。

第二天早上，他们赠给他一把刀，一只手镯和一只戒指。在他离开前，他说他还会回来，并且带上一些 Wampanoag 部落的人和他们用来做交易的河狸皮毛。他们告诉他，印第安人必须在离定居点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放下弓箭。星期天，他回来了，身边又有 5 个穿着鹿皮的印第安人，首领的臀膀上还有张野猫皮。他们全身上下披着兽皮。

他们的肤色让定居者想到英国的吉普赛人，脸上没有胡须，但是长发披肩，“有的像羽毛似地宽宽地张开，像把扇子，另一个人将头发编成一根狐尾，吊在脑后，有人将从前额到下巴的整个脸涂成黑色，有四五指头宽，其他人各有自己喜欢的涂法。”

印第安人规矩地放下弓箭并带上上次偷来的工具。定居者“用我们认为适合他们口味的方法款待他们”，其中包括食品，他们狼吞虎咽地大吃了一通，然后“古里古怪地”载歌载舞。首领腰间系着一个像弓箭袋样的东西，里面装有玉米粉，可以掺到水中食用。他们

带来了三四张狸皮，但是由于那天是安息日，定居者不做交易，叫他们下次再多带些来。印第安人说皮毛就留在这里，他们过一两个晚上再来，但是定居者对此安排不悦。他们希望印第安人离开，但萨姆塞特不知是真的病了，还是装病，一直住到星期三才离开。

定居者赠给印第安人一些不值钱的小玩意，特别给了首领一些礼物，然后将他们送到他们放弓箭的地方。那是一个由于突然产生的不信任引起的紧张时刻。有几个印第安人因为不知会发生什么事，开始想撒腿开溜，但是其他印第安人将他们叫了回来，他们拾起弓箭，双方在重申友好的气氛中分了手。

星期一和星期二的天气晴好，他们播了更多的种子。到了星期三，他们送走萨姆塞特，还送了他“一顶帽子、一双长筒袜、一双鞋、一件衬衫和一条束腰布带”。同一天，他们召开了“为建立我们的法治秩序作总结”的会，此会被印第安人打断过两次。这次又被他们打断了。会开了一个小时，他们看到两三个印第安人在小山坡上“打手势看我们敢不敢过去”。斯坦迪什和另一个人，一人拿了一杆毛瑟枪向他们走去，另外两个不带武器的人跟随其后。印第安人做出不怕他们的样子，但是当斯坦迪什走近时，他们便逃得无影无踪了。

星期四，天气晴好暖和，他们再次开会讨论有关法治的事宜。会议第四次被打断，原来是萨姆塞特带着一个名叫斯匡托的同伴回来了。斯匡托从 1605 年韦茅斯将他绑架以及到后来的经历简直就像天方夜谭。就在那个时刻，长久以来相关的几条线汇集到了一处。

萨姆塞特和斯匡托还带了三个带着做交易的皮毛和新捕到的红鲱鱼（晒干但没用盐腌）的同伴。他们向定居者解释（显然，斯匡托的英语不甚流利），大首领马萨索伊特和他弟弟以及所有手下的人就在附近。一个小时之后，马萨索伊特和他的人马就会出现在山坡顶上。接下来又是一场令人不安的对峙：定居者不愿让卡弗总督到那里与他们会面，印第安人则对到种植园来犹犹豫豫。

斯匡托扮演了一个中介人的角色。他来到马萨索伊特这一边，马萨索伊特发出号令：定居者应该派一个使节。定居者选出爱德华·温斯洛，他们指示他向印第安人表明定居者愿意与他们和平共处并开展双边贸易的意向。他还带了赠给大首领马萨索伊特的礼物——“一对双刀和一根装有首饰的铜链”和赠给首领弟弟的礼物——一把刀和“一件耳饰”。他们还送了“一罐好酒，一大堆饼干和奶油”，马萨索伊特见礼后甚是喜欢。

温斯洛做了一个演讲，向马萨索伊特保证“詹姆斯国王以博爱及和平的问候向他致敬……我们的总督希望能与他会面，和他交朋友，从而向他保证双方睦邻友好、和平共处的关系”。

尽管斯匡托的翻译质量可能欠佳，马萨索伊特还是专心地听着。接下来，马萨索伊特大摆筵席，大吃大喝了一回。酒足饭饱之后，便将剩下的东西散发给手下众人。他眼睛盯着温斯洛的佩剑和护身甲，和他套近乎说他想把这些东西买下。温斯洛直言相告他不想卖。

马萨索伊特带着手下 20 人向种植园进发，将温斯洛留给他的弟弟“做人质”。当他走近溪水时，他们放下自己的弓箭。斯坦迪什和威廉森[①]带了 6 个持毛瑟枪的人在溪水边等候。这个局面成了对峙的反面：一方从这边走过去，另一方从那边走过来，形成一种象征意义的沟通。马萨索伊特被接到一座尚未完工的房子里，定居者在那里放了一块绿地毯和三四个软座垫。卡弗紧接着进来了，后面跟着一个鼓手和号手，还有一些持枪的人，仪仗过后，卡弗吻了马萨索伊特，马萨索伊特回了吻礼。俩人坐定。卡弗命人上酒——可能是白兰地——为马萨索伊特敬酒，马萨索伊特“喝了一大盅”。这让他出了好长一阵子汗。卡弗又命人上点新鲜肉食，马萨索伊特吃过，又把剩下的分给了手下的人。马萨索伊特“在自己的肚子上

---

① 凯莱布·约翰森在《全集》中写过，威廉老爷可能是“五月花号”船员中的一员，也可能是威廉·布鲁斯特的化名。

吊着一根线和一把很长的刀”。他对小号很好奇，他手下的几个人还试着吹了吹——结果发出混杂，也许还很可笑的声音。也许，那正是给后来发生的事定下的基调。

他们进行了谈判并达成和平协定，初读这个协定，其内容似乎偏向定居者。这个协定在定居者无法对印第安人构成任何威胁的时候给了他们一个安全的环境，但实际上，这个协定是对等公平的。

1. 马萨索伊特及其手下的任何人不得伤害或者损害我方的任何人员。

2. 如果他手下的任何人伤害了我方人员，他必须将肇事者遣送我方，由我方惩处。

3. 假如我方人员在干活时，工具被他手下的人偷走，他必须令他们归还，如果我方人员对他的人造成伤害，我们将以同样方法办理。

4. 如果有人对他发动不义战争，我们将提供援助；假如有人对我们发动不义战争，他会援助我们。

5. 他应将此协定送至邻近各部落，请他们承认此协定，也就是不得伤害我方，但同样可以与我们和平相处。

6. 当他们部落的人到我处时，他们应将弓箭留在身后，如果我们到他们那里，我们会同样放下我们的武器。

尽管马萨索伊特坐在卡弗边上“吓得浑身哆嗦”，这个协定在掌声中通过（不知是否真的鼓掌）。没有人知道他为什么紧张成那个样子。马萨索伊特说在八九天内他们将到溪的另一边播种玉米。整个夏天，他们的人都将住在那里。马萨索伊特是

一个非常精壮的汉子，正当壮年，一个能人，他神态庄重，寡言少语；他的穿着和他的手下人几乎没有什么差

别，只有在脖子上挂着一条白色的骨珠，在他的脖子后吊着一小包烟草，他让我们吸了吸。他的脸涂着悲凉的深红色，头上和脸上都抹了油，所以看上去油光光的。他手下的所有人的脸也都部分或全部地涂上颜色，有黑、红、黄、白，有些是纵横交错的图案……有些人穿着兽皮，有些裸着身子，都很强壮、高大。

和平协定达成了，卡弗将马萨索伊特送回到溪边，他们互相拥抱。最终，马萨索伊特的弟弟也来了，但是他怕定居者手中的武器，“并且做了一个讨厌的手势”。他们款待了他。有两个印第安人想留下过夜，定居者没有答应，尽管他们对萨姆塞特和斯匡托留了些情面，让他俩留了下来。马萨索伊特和部落里的人在离种植园半英里处的林子里过了夜，他们的女人和孩子们在那里与他们会合。

尽管有了和平协定，定居者还是采取了一些在他们看来合情合理的预警措施。那天晚上，他们保持“高度戒备”，尽管没有出现任何危险的迹象。然而，他们的确感觉到和平协定是真心实意的，马萨索伊特是想要与他们和平相处的。他们的理由是，过去每当一两个定居者远离定居点干活或射杀水禽，印第安人要伤害他们是很容易的，但他们从未伤害过他们。

这里还涉及印第安各部落之间的政治关系。当时，Wampanoag人和南方的纳拉甘西特人正发生冲突，协定的第四条款——其实是一个共同防卫条约——加强了马萨索伊特的实力，大家觉得定居者的武器（尤其可能的是在炮台上的火炮）已经在马萨索伊特心中留下了深刻印象，而且他知道那两门炮会在纳拉甘西特人心中留下同样的印象。在现实的政治游戏中，这一条是相信和平协定会成功的最有说服力的原因之一。

第二天，有几个印第安人回来，定居者一开始以为是为食物而来。其实，印第安人是来告诉他们马萨索伊特想见他们。斯坦迪什

和阿勒顿“小心翼翼”地去见他，受到热情的欢迎。马萨索伊特“给了他们三四个落花生和一些烟草”。卡弗向马萨索伊特要他的水壶，当水壶回到他手中时，里面已经装满了豌豆——又一件把马萨索伊特逗乐的事。

星期五，萨姆塞特和斯匡托仍然在定居点，斯匡托正在为他自己的目的忙活（这一点后来变得益发明显）。中午，他出去捉鳗鱼，晚上归来时“带回一只手能拎得动的鳗鱼”。定居者很喜欢这些鳗鱼（“又肥又好吃”），对斯匡托能徒手捉鱼的本事（不用任何工具）印象深刻。同一天，他们终于开完了有关法治和秩序（包括军事建制）的会议。他们再次选举卡弗为那年的总督。那一天是3月24日，对于朝圣者先父来说，25日是新年元旦。①

现实中的政治游戏从来没有被他们忘记。定居者们决定派一支探险队去访问马萨索伊特，一方面是重叙友好之情，同时也去看看他们住在哪里，到底有多少人。斯蒂芬和温斯洛被派去访问。尽管斯匡托的翻译水平有限，还是为这些接触提供了可能性。

他们带了一件“‘镶着浅色花边的红色棉布斗篷”作为礼物，这样，“他们俩以及他们讲的话可能更加容易被接受一些”。这个代表团说这不是出于惧怕所呈献的贡品，他们还说，尽管定居点一如既往欢迎印第安人来访，“但是在不知道我们种的玉米的收成之前，我们以后不能像以往那样款待他们了”。不过，他们欢迎马萨索伊特本人或“任何他的特殊好友”来定居点访问。卡弗给马萨索伊特送去一根铜链，假如他要遣派信使，就让信使带上铜链，这样，定居者就能以此辨别真伪。卡弗还传话过去说定居者想了结他们初来此地取走埋藏的玉米的事，“玉米的主人因为惧怕我们逃跑了”。定居者将用等量的玉米、英国玉米粉或任何他们想要的东西偿还。卡

---

① 新年元旦的日期有一段多变的历史。在很短的一段时间内，古罗马人将元旦定在3月底，但是，教皇乔治八世于1582年将其移到1月1日——不像是朝圣者能接受的事；他们真的没有接受。

弗还请求交换玉米种子，这样，他们可以搞一个试验，看看哪一方的种子更适合这一方的水土。这个两个人组成的代表团于6月10日离开。

3月的最后一天，小帆船将“五月花号”上剩下的定居者接上岸。这是一个顺理成章的进程，建房工程进展顺利，印第安人没有构成直接的威胁，再说，春天已经到了。这艘船曾为他们提供了安全的避难所，她在港湾中停泊就像炮台上的火炮一样，一定是一种定心丸。琼斯船长对乘客的看法则无从得知：他或是出于一种道义上的责任感去保护乘客，或是不愿在船员减半的情况下在冬季重渡大西洋，或者按照他与赞助商签定的合同照章办事——“这艘船是在伦敦被雇的”——但是他经营的是商业活动，每一天停在那里，就意味着一天的浪费。

斯匡托现在已经成了一个关键人物，这一点他自己心里很明白。他教定居者怎样种印第安人的玉米，怎样“修剪和保养”它们。他解释说他们必须捕鱼，然后将鱼变成肥料，否则玉米不会生长。从英国带来的种子也播了进去——麦子、豌豆——但它们的长势不佳。斯匡托还教了他们一些怎样保障供给的窍门。他要把自己变成一个对定居者来说不可缺少的人物。

温斯洛在这一年的12月写的一封信中回首往事，形容当时的情形：

> 你得知道在这一小段时间里，我们只有为数不多的几个人在这里，我们造了7座住房，4座为种植园公用的房屋，并且为许多以后来的其他人做了准备。我们种了20公顷的印第安玉米、6公顷的大麦和豌豆，并且按照印第安人的方法，用鲱鱼或深水鱼类肥田，我们有足够多的鱼，一出家门很轻松地就能捕到许多。我们的玉米还算不错，感谢上帝，我们种的印第安玉米的收成有很大的增

加，我们种的大麦收成与在英国相同，但是豌豆颗粒无收。我们担心是种得太晚的缘故，它们出苗长势很好，并且开了花，但是太阳把它们晒蔫了。

4月5日，“五月花号”返航英国，没有货物或乘客。没有一个定居者搭船回国，这可以被看成“一张新的信任票”。尽管许多人死去（只有约50个定居者幸存），普利茅斯正在或者说很可能成为一个有发展前途的地方。“五月花号”仅用一个月时间返回泰晤士河，5月6日抵达英国。

4月间，卡弗去世，享年54岁。当时，他们正在播种，他“从田间出来时病得厉害。那天很热。他抱怨说头痛得厉害，躺了下来，数小时之内，他陷入昏迷，直到几天后死时没再说一句话……人们以当时力所能及的仪式举行了厚葬，所有有武器的人都鸣枪向他致敬；他的妻子是个身体虚弱的女人，在他死后五六周之内也去世了”。不久，布拉德福德被选为卡弗的继承人，但由于当时他尚未从差点要了他的命的那场病中彻底康复，伊萨克·阿勒顿便成了他的助手。

至此，年轻一代登上了领导岗位。布拉德福德（时年31）从一开始就是这次迁居活动中的一员。他的童年时代是在斯克卢比和布鲁斯特一起度过的。阿勒顿（时年34）从莱登的年代就一直投入他们的弥撒团的事业，他是在阿姆斯特丹加入他们的弥撒团的。他们俩加上斯坦迪什（36岁）和爱德华·温斯洛（25岁）将“领导殖民定居点度过自己走向成熟的那些年头”。尽管“他们仍然受益于长辈布鲁斯特的建议，从那时起，布鲁斯特已经成为一个元老、一个宗教师长，而不是一个民治政府的行政首脑”。

种植园正在成形。那时，这个地方看上去肯定会让他们觉得这里会有一个实实在在的未来；在一片俯瞰大洋的山坡上，他们建造人间天堂的工程开始了。

我们的两个世界

第三部分

前　言　海岸线
第9章　感恩
第10章　扎根
第11章　衰落
第12章　共同点

前言

海岸线

这是一个普通的地方。当日日夜夜积累成星期，星期积累成月，这个地方也就注定会变成一个熟悉的所在：在一片向碧蓝的大海延伸下去的被平整过的土地上正在建起种植园，汪洋大海本身就是一个辉煌和令人生畏的景观，其博大和开阔就像无边的地平线。

从种植园里几乎任何地方，他们都能看到大海，在海岸边拍打、轻抚沙滩的海浪肯定一直在向他们轻声耳语：你现在得完全靠自己了，你现在已经完全与世隔绝了，你的处境非常危险——但是没有人会告诉你该做些什么。

今天，很难想像那些结实的汉子，穿着靴子和外套沿街而下，面前是一片汪洋的情景，那片汪洋是他们从早到晚生活的背景；很难想象他们——也许有点渴望地环视天边的地平线，搜寻难得一见

的帆船的影子；很难理解他们当时是如何去理解万里之外、从此再也无法相见的故国的含义。当海浪向他们轻声叹息与世隔绝时，倾诉的是真情实感：他们的确处在一个与世隔绝的处境中。

每个人都必须为自己营建一个小窝：这个种植园，随着树被砍倒，被做成木板，然后用来造房这些过程，正在慢慢成形。这是他们的家，从现在起直到永远。他们当然不会想象到他们正在帮助建立一个新的国家。他们只是些英国人，是些生活在英国势力范围之外的英国人，除了这一点之外，没有别的深文大意。

但是，话说回来，他们一定觉得是他们的上帝将他们带到这里来的，上帝会在这里保佑他们，永远不会遗弃他们。

本书提到的第一个普通的地方——俯瞰北海的碧波万顷的伊明汉姆，与这里的景观相似——那里只不过是个中转站，没有其他的意义；而且现代化的码头早已将在遥远的过去他们等候出走时的那种悲凉掩埋了。

第二个普通的地方——同样是碧蓝的一片汪洋的普罗温斯顿，又是一处类似的景观——已不再是一个中转站；现代设施早已将在遥远的过去他们趟水上岸时的悲凉掩埋了。

这第三个普通的地方普利茅斯，是他们建造栖身之地之前的天堂。但是现代化的城镇，它的公园和停车场早已将他们天天从大街的坡顶上看到的通向大海以及更遥远的地方的那种感觉掩埋了。海水仍然在拍击岩石，但是这些岩石是在精心计算后放在那里防止土地流失用的，同时也用来为临水处保持某种风雅的情趣。两者有天壤之别。

1620 年那些人的后代在种植园的原址上兴建了他们的小城。今天，除了街名和这片坡地的大致轮廓之外，那个小城的痕迹已经荡然无存了。

“城溪”依然在流淌，溪水清澈见底、水质清新。溪水两岸曾是种植园，但是现在是一个小巧的公园，一座小桥，几处禁止喂鸭

的标记。

一瞬间，在你的想象中，你也许能看到一两个少女在令人绝望的第一个冬天里，踏着积雪，提着水桶在此汲水的情景：拎着把手，将倾斜的桶按入水中，清澈的溪水汪满水桶；小心翼翼地慢慢走回坡顶，生怕将水洒出来，轻声细语地交谈。

今天，有不少纪念品商店拼命地从这里发生过的历史故事中榨取利润。一家店门外，有两个身穿当时服装的真人大小的木偶，口中喃喃着像机器人发出的声音，那架式就好像需要一个说话嘴不动的艺人来帮他们一把，如果找不到艺人，随便拉个过路人也行。你可不想把他们店里卖的那些 T 恤衫和琐碎的小玩意带回家。

这个普通的地方将它的秘密藏了起来，不管导游书、导游牌和旅游者地图上是怎么说的。不知为什么，这一切让你对那个年代是怎样发展到今天这个样子的过程更加好奇。

“五月花号”——对了，“五月花二号”在“普利茅斯之石”的另一边，停泊在一个小码头边。此船形状怪异奇特，笨重与轻巧兼备，既低矮且高大，似大实小。身穿戏装的水手被有计划地安排在船的周围——老航海的把戏——为前来参观的旅游者解释几句，并回答提问。在这些旅游者中间有一种共同的感觉：那么多的乘客、船员能在这样一艘狭窄的小船上在海上度过 67 天简直不可思议，所有的拐角、梯子和甲板没有任何舒适感；大家的同感是这艘船太小了，像艘“小船”。

当然，现在的“五月花号”是个复制品，是专家们依据最佳的推测于 1956 年制造的复制品，因为既无图纸又无画像，所以没有人知道——就像没人知道当年被打乱的弥撒团望断北海，等候荷兰船接他们出走的确切地点，或者当年在普罗温斯顿高举毛瑟枪以防火药受潮的那些人是在何处趟水登岸的一样。

但是，他们的确在某个地方等待过，他们的确在某个地方趟过水，他们的确在某个地方登过岸。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那么那是

个什么样的地方呢？抛开所有的东西不谈，剩下的是他们的平凡之处；我们可以看到，他们的举动很寻常。现在让我们从这次远航过程中看一看这个世界是怎样从那个年代发展到今天这个样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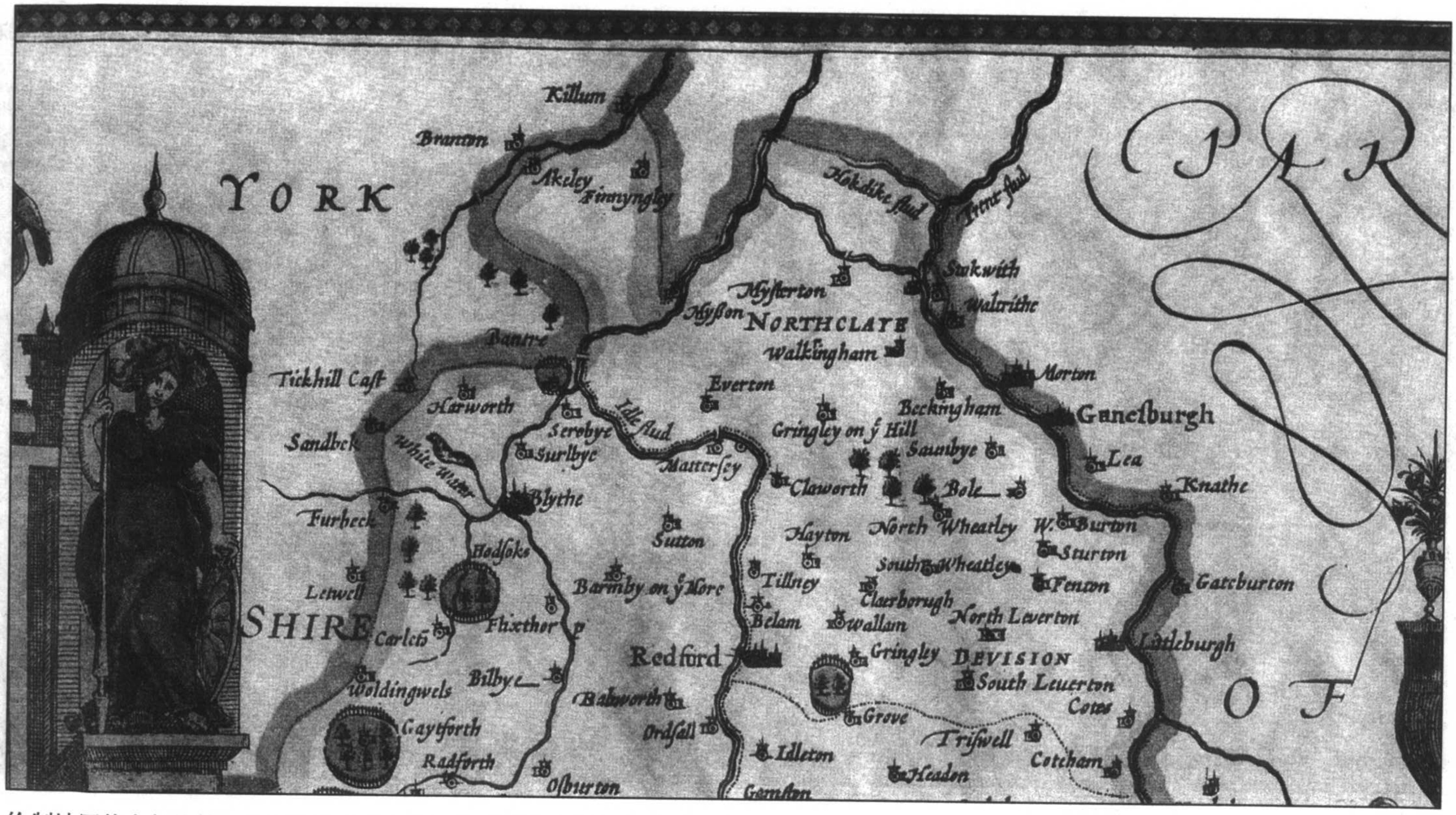

绘制地图的大师约翰·斯彼得绘制的 1610 年至 1623 年的英国地图极其准确。这里是诺丁汉郡北部和“斯克卢比”地区。

斯彼得绘制的林肯郡海岸地图，其中包括伊明汉姆。

第9章 感恩

5月12日，定居点里举办了第一个婚礼，新人是温斯洛和苏珊娜·怀特（威廉·怀特的遗孀）。温斯洛丧妻仅仅六周，苏珊娜丧夫才12个星期，她有一个5岁大的名叫“决心”的孩子，还有一个在“五月花号”到达鳕鱼角时生下的孩子佩里格林。这个婚姻也许对于新郎新娘来说是这次远征的幸存者之间的媾和之一。

婚礼是按照荷兰的习俗举办的，由一个行政官主持（这样就把夫妻之间的遗产继承权合法化了）。莱登弥撒团不认为婚礼是宗教仪式，于是，这个民间仪式由布拉德福德主持。也许婚礼是象征性的，同时也是实用性的。这暗喻他们决意共创一个正常的生活，而且就凭这一点，他们将在这里扎根。

6月1日，约翰·皮尔斯从新英格兰委员会取得了第二份土地专

用权——原先的那一份是弗吉尼亚公司在 1619 年给他签发的，这份专用权从根本上把建在普利茅斯的定居点合法化了，也增强了人们在这片新大陆上的扎根感。当然，原来的那份专用权，是让他们在哈德逊河附近定居的。在“五月花号”五月份回英之前，皮尔斯也好，其他资助这项行动的商人冒险家也好，没有人知道那艘船把他们带到普利茅斯定居了下来。尽管他们远在三千英里之外，定居者心里明白，说到底，他们需要英国的许可才能在这个地方呆下去。皮尔斯因为将许多钱都押在这项计划的成败之上，自然也懂得这个道理。这第二份专用权，给了他们在普利茅斯定居的合法权利。

6 月 10 日，由两个定居者和斯匡托组成的代表团应马萨索伊特的邀请，从定居点出发了。斯匡托说他们在当晚能赶到马萨索伊特所辖的城镇之一——尼玛斯凯特休息。温斯洛和霍普金斯起初以为尼玛斯凯特不会离定居点太远，因为那里的居民一直寻找各种借口“蜂涌而来”，但是，走了 15 英里才到。当他们向一群 10 到 12 个印第安男女儿童走去时，孩子们缠住他们，然后跟在他们后面进了城，那已是下午三时。那里的印第安人尽其所能款待了他俩，给他们一种名叫“maizium”的面饼和刚孵出的小鲱鱼（一种海鱼）吃，他们有很多那种东西，多到让温斯洛和霍普金斯用大调羹吃。他们还用鱼煮苦涩的橡子，但是温斯洛和霍普金斯拣鲱鱼大吃了一回。

印第安人请他俩中的一个人用枪射击乌鸦——显然乌鸦一直在毁坏玉米——枪声响处，乌鸦坠地，印第安人对他们充满敬畏之情。然后，斯匡托说他们应该赶紧上路，因为八英里之外的地方有更好吃的东西。他们在太阳落山时赶到了那里。在那里，他们看到一些往尼玛斯凯特去的人在河中的拦鱼坝上捕鲈鱼，这些印第安人有很多鲈鱼，便与温斯洛和霍普金斯交换了一些食物。印第安人就睡在露天，他们对此发表的评论是尽管印第安人整个夏天都呆在这个地方，却没用心造些遮风挡雨的地方。

他们走的到底是哪条路呢？很可能是他们发现的一条印第安人

走出来的后来又经常被人走的路——尼玛斯凯特小道。沿着这条路从定居点向内陆方向走，会碰到一个水网密布，溪沼纵横的所在，印第安人称此处为“鱼乡”。因为定居者不熟悉 Algonqian 东部的语言，他们有可能将这个地名的意思理解成一座离“趟水过河处”（一条小河上可以趟水过去的浅水处）不远的小镇。在这个地方，尼玛斯凯特小道与向北、向西和向南的小路连接了起来。实际上，附近有几座印第安小镇，至于这一小队走的到底是哪条路至今仍是谜。①

第二天，他们再次上路，有 6 个印第安人跟随他们一同走，他们沿着河边走了六英里，来到了一处水浅的趟水过河的地方。为此印第安人管此地叫“露臀渡”。此时，河对岸出现两个印第安老汉，温斯洛估计其中一个约 60 岁，了不得的高龄。这两个老汉，见这一行人正在渡河，飞奔过来，俯下身子，借助茅草的掩护向他们接近。然后，一边呐喊，一边张弓搭箭向这一行人冲了过来，“追问我们是什么人，他们将我们当成敌人，想乘我们在水中行动不便的情况下占我们的便宜”。一旦他们明白这一行人并无敌意，便开始用他们的食物欢迎他们。温斯洛和霍普金斯赠给他们一个带珠子的小手镯。

这个地方只剩下这两个活人：这说明了这场流行病的规模。后来，这一行人发现“死者数千，他们无法埋葬死者，结果，在很多地方，死者的头骨和遗骨都仍然留在地面上”。

他们继续前行，天气很热，而且发现乡间郁郁葱葱。这些纵横的小河让他们想起英国故土，印第安人只喝源头附近的水。每当他们遇到一条哪怕再窄的溪流，印第安人都会提出将他们背过去，假如他俩累了，他们就为他俩扛枪。印第安人还说如果他们想脱衣服，他们也可帮他俩拿。他们还发现在主河两岸有许多城镇和良田，但人迹全无。河在纳拉甘西特湾入海，“法国人常在那里出没”。

---

① 很难确定定居者所说的尼玛斯凯特的村庄的地点。当时的记载（特别是布拉德福德）认为它在离普利茅斯 14 英里的地方——也就是说，在今天 Middleboro 的 Sachem 街附近。

他们从一人高的茅草丛中走出来，注意到那里有好多良好木材：橡树、核桃木、枞树、山毛榉和非常高大的栗子树。尽管这里的地形荒野，野草丛生，但没有密到一个骑马的人无法通过的程度。

一行人中的一个印第安人看到远处有一个印第安人，两个英国人问他是不是害怕，那人回答如果和那人在一起的人是纳拉甘西特部落的人的话，我们不能放松戒备。温斯洛和霍普金斯背上毛瑟枪说：不用怕。等上前一问，原来不是敌人，“他只带了两个女人”。他们的篮子是空的，但是他们带着水瓶，大家在一起喝了一会儿。

“后来，我们又遇到一个带着两个女人的男人，他们是刚从咸水区的集结地点过来的。他们的篮子装满了新鲜烤蟹，还有晒干的甲壳类水产，他们给了我们一些，我们和他们一同吃喝，给两个女人一人一长串珠子，然后分头上路。”

他们来到马萨索伊特治下的城镇中的一个，在那里吃了鲜贝和几种鱼。接着他们继续向 Pokanoket 行进，但马萨索伊特不在那里。他们派出一个信使，然后就地等候。两个英国人中的一个刚想给毛瑟枪填火药，妇女儿童看到这个情景，“吓得逃散开去，他们只好把枪放在地上，对这些人怎么解释都没有用”。

马萨索伊特来到了，他将温斯洛和霍普金斯引进他的“房子”，在那里，温斯洛和霍普金斯传达了总督的口信，然后将赠给他的斗篷披到他的身上，将链子戴在他的脖子上。“他的自豪之情油然而生，难以自已，让他手下的人们也看看他们首领的这件神气的新装。”此后，他们必须熬过难熬的傍晚和一整夜。马萨索伊特同意定居者总督的请求，然后发表了一篇为他统治的所有地方“授名”的长篇宏论，两个英国人估计共有 30 处。每叫到一个地方，该部落的人会发出一声类似“到！”的吼声。不管这两个英国人觉得这一场表演多么精采，他们还是觉得过于琐碎了。仪式过后，他点上一些烟草，开始谈论詹姆斯国王，“赞叹他能过没有妻子的单身汉生活。”（詹姆斯曾于 1590 年与丹麦的安妮结婚，但是她于 1619 年死去）。马萨索伊特没有给他们

一点吃的，显然他实在没有。

入夜，他们都躺了下来，床是用木板做的，离地一英尺，上面铺着薄薄的垫子，两个英国人躺在一头，马萨索伊特和他的妻子躺在另一头。更糟糕的是，他手下的两个“部落首领”后来也挤了上来，就这样，到了早上，“我们躺着比行路还要累”。

第二天，亚部落的人来了，“我们向他们挑战，与他们比射击技术，以皮毛作为赌注”——这里肯定是指毛瑟枪和弓箭之间比武，胜者领取皮毛作为奖品。印第安人不干，但他们的确想看看两人中的一个人表演打靶。打的是霰弹，印第安人看到全是洞眼的靶子（不管是个什么东西）大为惊讶。

马萨索伊特带着两条他射杀的鱼。这些鱼和英国的鲤鱼很像，但要大出三倍，而且“肉更好”。两条鱼煮好后，至少有 40 个人要来分。这是两个英国人两晚上吃的第一顿饭。如果其中的一个人没带上一只野鸡的话，他们除了分给他们的那一小份鱼肉之外就什么都没有了。那天是星期四。马萨索伊特想留他们，但他们决定要回普利茅斯，在那里度安息日。他们担心自己会“因为想睡觉变得头重脚轻”。野蛮人晚上粗野的歌声，吵得他们无法入睡（他们自己曾经也是唱着歌睡的）。虱子和跳蚤、蚊虫内外夹攻，“在我逗留期间，我们几乎没睡什么好觉”。

星期五早晨，日出之前，他们上了路，尽管马萨索伊特为未能好好款待他们觉得“既伤感又惭愧”。马萨索伊特把斯匡托留了下来（他后来参与了一些与定居者所进行的贸易），任命了另一个人——托克玛汉蒙——Wampanoag 部落的一个成员来代替他。事实证明，此人对马萨索伊特是忠实尽职的。他这一行人在来时经过的城镇停留了一下。

他们又一次吃了小鲱鱼，恢复体力。他们还买了一小把用他们烤干的玉米碾成的粉（在一年中的这个青黄不接

的时候,这东西是很金贵的)和一串像海贝一样大小的小干虾,我们把小干虾给了跟随我们的那6个印第安人,玉米粉留给了我们自己。在喝水时,我们一勺一勺地吃,还吸着烟,不吃别的干粮。

他们绕了五英里的路专程去了一座他们认为有食物的房子,结果,他们发现那是一座无人住的空屋。夜幕降临时,他们来到来时过了一夜的拦鱼坝,但还是没有找到吃的。一个印第安人向水中的鲱鱼发了一箭,还猎得一只像大老鼠大小的叫"neuxis"的松鼠,他将两只猎物各分了一半给了他们。

他们给普利茅斯写信叫托克玛汉蒙送去,叫他们赶紧将食品送到尼玛斯凯特。结果后来证明,这并没有必要,因为只有两个印第安人留在他们身边,他们捕了好多鱼,大家都吃得很好,还留了一些当早餐。

凌晨约两点钟,风雨雷电一并袭来,其势之猛,使我们无法保留篝火。要不是野蛮人在我们睡去时把鱼烤了,我们后来是注定要饿肚子的。雨一直下得很猛,下了一整天,直到我们走到离家两英里的地方才停。

我们又累又湿,走了好长一段路来到尼玛斯凯特。在那里,我们洗涮了一番,对那些向我们表示友善的人赠送礼物。从Pokanoket跟随我们来的6个印第安人中的一个——此人在此之前曾不义地抛弃过我们——现在却嫌我们没给他什么东西,并且说他为我们做了很多事情。我们也告诉他他过去对我们的无礼,所以他不配接受礼物,但是当他给我们烟草时,我们还是给了他一个小玩意儿。

两个英国人感觉这些烟草是偷来的,假如真是偷来的,那不管是

何种情形，他们都不可以接受。他们把一行人召集到一起，解释说如果他们接受赃物，他们的上帝会对他们发怒。印第安人要留他们过夜，当听到他俩要接着赶路赶回普利茅斯时都十分惊讶。但是感谢上帝，那天晚上，他们安全回到家中，尽管又湿又累，经过长途跋涉的脚又酸又疼。

就在这段时间里，约翰·比林顿在林子里迷了路，在林子转来转去，靠吃野果和能找到的东西充饥。最后，他在 Manomet 碰到了印第安人，将他带到 Nauset。定居点总督布拉德福德在印第安人中传话，马萨索伊特也在打听比林顿的下落。布拉德福德派出一支由 10 个人组成的队伍，驾着小帆船，由斯匡托和托克玛汉蒙陪伴，去将他找回来。他们出发时是大晴天，但不久便遇上“狂风暴雨、电闪雷鸣，其势之猛，在离我们不远的地方，地里都冒出嫩芽来”。暴风雨没有持续很久。那天晚上，他们在一个叫 Cummaquid 的地方停泊过夜，此地位于普利茅斯和普罗温斯顿之间的中点，显然，他们曾希望在这个地方找到比林顿。他们“在海湾的最中心处抛锚”，想来多半是出于安全的考虑。

早晨，他们看到有印第安人出来找龙虾。他们派斯匡托和托克玛汉蒙去解释这一行人来此的目的，让那些印第安人不再害怕。印第安人说比林顿没事，但在 Nauset。他们打算去邀请这一行人与他们共餐，“我们的船一浮起来，我们就去了”。6 个人上了岸。印第安人的头人也来了。温斯洛发现此人不足 26 岁的样子，但非常善于与人相处，性情温和，态度谦恭，身体很棒。除了他的一身衣服之外，一点不像个野蛮人。

融洽的气氛即将被打破。一个老妇人，“看上去不小于 100 岁，因为她从未见过英国人，特地来看我们，但看着我便忍不住抽泣和大哭起来”。他们忙问是何原因，听了她讲的故事才知道她原有三个儿子，曾被亨特欺骗。三个儿子到亨特的船上原本是和他做交易，没想到他却将他们绑架，将他们运到西班牙。从现在这个架式看，三个儿

子再也不可能回来了，她在晚年被剥夺了有子女的天伦之乐。这一行人向她道歉，解释说亨特是个坏家伙，谴责了他的罪行，同时向她保证即使把“这里所有的皮毛”都给他们，他们也不会“伤害印第安人一根毫毛”。他们给了老妇人一些小玩意儿，让她稍稍平静了一些。

吃过午饭，他们驾着小帆船向 Nauset 出发，还带上了头人和他部落里的两个人。但是，等他们到了那里，天色已暗，潮水已退，他们无法驾船靠岸。头人和他手下的人与斯匡托一起上岸告诉 Nauset 部落的人他们为何而来。印第安人想叫他们靠岸，但船上的人对他们没有丝毫信任，要与他们保持一段距离。他们只允许两个印第安人上船。有关在早期探查中取走的玉米一事得到了解决。Nauset 人将得到赔偿，这一行人邀请他们派代表到普利茅斯访问（说的地名是 Patuxet），一来去过过瘾，二来把玉米带来。他说他会到定居点那里去。

太阳下山之后，有一百来个印第安人带着满头大汗的比林顿出现了。一半的人跟他向小帆船走来，另一半人则手持弓箭在一旁观看。

这一行人从 Nauset 部落的人那里听到一个坏消息。Narraganset 部落的人“坏了”马萨索伊特手下的几个人的事，将这几个人关了起来。没有马萨索伊特的担保，和平协定只是一纸空文，但是现在马萨索伊特根本就无法提供担保。这一行人一听，想到的第一件事就是定居点处在非常空虚的处境，因为十个最精壮的对防卫定居点起核心作用的汉子都在这艘小帆船上。定居点可是在唱空城计呀。

他们得十万火急地赶回去，“但是风向偏偏不帮忙，淡水将尽，离家至少还有 16 里格的地方，我们只好再次登岸”。在岸上，遇到了更多的印第安人，让他们带路走了好远去寻淡水，但没有找到，“在这段时间里，印第安女子手拉着手，在小帆船前面唱歌跳舞，男人也竭尽好客之情”。第二天，他们赶到普利茅斯。比林顿是否为他的过失造

成在定居点面临巨大危险时主力倾巢出动的局面表示过任何忏悔之意史无记载，但似乎没有，因为比林顿这家人（可能是从林肯郡来的）不是省油的灯，或者像布拉德福德写的那样：是“他们中间制造麻烦最多的一家”。

比林顿一家四口：约翰和他的妻子埃伦，两个儿子约翰和弗朗西斯。约翰就是那个迷了路，刚被找到的儿子，那年 16 岁。他的母亲因诽谤别人被罚过款，并且被“装在口袋里，当众被鞭挞”。做父亲的约翰曾在三月份被审判被绑——像捆猪似的，因此得了一个不那么光彩的称号：新英格兰第一个犯法的人。

> 他是在伦敦登船的，这个月因藐视船长的合法指挥，口出狂言，被押到全船人的面前过堂，法官命人将其脖子和脚后跟绑在一处；在他当众出丑、乞求饶命之后，被法官赦免。此乃到达此地后第一宗违法事件。

比林顿后来成了第一个因谋杀罪而被处死的定居者。布拉德福德曾说过此人凶暴成性，难以善终，果然言中。我们在前面已经读过，在 12 月份，弗朗西斯·比林顿在普罗温斯顿港差点没把“五月花号”炸成碎片。

马萨索伊特已被纳拉甘西特部落捕获。定居者的到来所引起的矛盾正在暴露出来。一个名叫科比特恩特的 Wampanoag 亚部落的首领已经去了尼玛斯凯特，试图“让马萨索伊特手下的人变心背叛他”。他对英国人和和平协定大加非议，指控斯匡托和托克玛汉蒙是马萨索伊特的同谋，还有另一个住在普利茅斯的印第安人霍伯莫克。霍伯莫克是“一个体魄强健的人，在印第安人中间素以勇敢无畏著称”。

斯匡托和霍伯莫克秘密地返回尼玛斯凯特，但是走漏了风声，消息传到了科比特恩特那里。他派人将他们的住处包围了起来。经过

一场争斗，斯匡托被捕。糟糕的是，科比特恩特声称如果杀了斯匡托，英国人就没了传声筒。霍伯莫克试图阻止，但是科比特恩特“将刀架在他的胸口”。霍伯莫克力大过人，冲出重围，逃出尼玛斯凯特，他一口气跑回普利茅斯，汗流浃背。

他将发生的事对布拉德福德说了，并且说他认为斯匡托性命难保。布拉德福德看得很清楚，定居点的信誉及其长治久安都面临一个严峻的考验。他征求众人的意见：如果定居者按兵不动，谁还会再相信他们呢？谁还会和他们做买卖呢？谁还会给他们送情报呢？那些本来对他们友好的印第安人是否会倒戈呢？

定居者们对这个事件的反应是派出一支由 10 个或 14 个装备精良的人，由斯坦迪什带领。这一行人

将在夜间“突袭”科比特恩特的人马。假如他们发现斯匡托已经遇害，就将科比特恩特斩首，但除了直接参与杀害斯匡托的人之外，其余的人一概不予追究。他们问霍伯莫克愿不愿意做他们的向导，带他们在天亮之前赶到那里。

霍伯莫克答应做他们的向导，这一行人便出发了，但是，

那天很潮湿。我们在估计离尼玛斯凯特还有三四英里的地方离开大路，隐蔽在那里，直到天黑，以防被人发现。在那里，我们讨论了行动方案，大家认为在半夜里袭击房子是最佳方案。首领给每个人都布置了任务，大家都在互相鼓励以尽各人最大的努力。

晚上，我们的向导迷了路，士气大伤，我们身上又湿，扛着武器走也累得很，但是我们中的一个曾来过尼玛斯凯特的人将我们带回了正路。

他们将干粮袋里装的所有干粮吃掉，然后将干粮袋和其他打起仗来可能碍手碍脚的东西全都扔掉了。然后，他们向他们认为是科比特恩特的住所的房子扑去。一些人踹开门，大声问科比特恩特是不是在这个地方。但是印第安人被吓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他们命令印第安人不许“擅动”，如果科比特恩特不在那里的话，这一行人不会对他们“动手动脚”。他们向印第安人解释他们是来为斯匡托之死报仇的，但向他们保证他们不会伤害妇女儿童。尽管如此，还是有几个印第安人推开暗门，带伤逃了出去。

印第安人说斯匡托还活着，科比特恩特和他的手下人已经回到他们自己的领地去了。其实，斯匡托和托克玛汉蒙就住在附近的一座房子里。印第安人给这一行人一些烟草和自己吃的东西。“在这一场混乱中，我们不时地放上两枪，将村里所有的印第安人吓得不轻，除了斯匡托和托克玛汉蒙。尽管不知道我们来的缘由，但我们向他们保证了我们诚实的为人。”他俩听到枪声，便安抚周围的印第安人。这一行人现在已将另一座房子包围并冲了进去，他们认为科比特恩特就藏在那里。在那房子里的年轻印第安人知道定居者“照顾妇女”的政策，在里面大叫“Neensquaes”（意为“我是个女人”）。妇女们还缠住霍伯莫克，管他叫“Towam”（意为“朋友”）。

他们命令印第安人生火，这样他们就能把房子好好搜一搜。霍伯莫克爬到房顶上，呼叫斯匡托和托克玛汉蒙的名字，他俩“在一群人的簇拥下向我们走来，有些人带着武器，有些人赤裸着身体。我们把那些带着弓箭的人带走了，保证到天亮时就放他们。我们把刚占的房子作为安全据点，但把里面的人给放了。”这座房子肯定是在城边，因为第二天，这一行人整队步入城中心。他们向居民申明，尽管科比特恩特逃过这一劫，但假如他继续与定居者作对，这里就没有他的藏身之地。他们还进了一步。向众人保证，如果马萨索伊特不被纳拉甘西特人释放，恢复原位，其后果将十分严重；假如科比特恩特“兴风作浪，与马萨索伊特——或斯匡托、托克玛汉蒙和霍伯莫克作

对，将遭到反击，其首领地位将被推翻。至于那些昨晚受伤的人，我们对此表示遗憾，尽管这是他们自己不听从我们的命令留在屋子里的结果；不过只要他们跟我们回家，我们的医生可以为他们医治创伤。”一个受伤的男人和一个受伤的女人跟他们去了。在离开普利茅斯一天之后，这一行人就回家了。

这次出征的结果是科比特恩特利用马萨索伊特来做中介人与定居者和解，尽管他“等了很长一段时间……不好意思接近定居者”。

有的时候，此处无声胜有声。当时的记载中的救援比林顿行动是在 6 月，但有关两次在印第安人领地里活动的日期则各有不同。在那之前还很详细描述的每天的日常生活，一下子没了记载。这种沉默将日常生活放到了不显眼的后台；也许是因为无论定居点的发展和运作有多么艰难，但总体上已经被纳入正轨。

有关建房的进展，或者犁地和庄稼的长势，他们都没有做记载；没有提到定居点正在巩固过程之中；他们吃多或是吃少，遭遇的不可避免的困难和挫折也不得而知；与这种平静的情形相反，6 月 18 日，在种植园里发生了第二宗犯法行为——当然又是这个比林顿在一种异乎寻常的情况下带头闹事。那是

> 在英格兰发生的第一次决斗。那是经过挑战，在爱德华·多蒂和霍普金斯先生的佣人爱德华·莱斯特之间用佩剑和匕首进行的。结果，两个人都受了伤。一个伤了手，一个伤了大腿。他们在全体定居者面前被裁定给予捆绑 24 小时、不给吃喝的处罚。开始施刑后不到一小时，因为他们疼痛难熬，在他们本人及主人的哀求下并在保证重新做人之后，总督将他们释放了。

接下来又是一段时间的沉寂，直到 9 月 18 日，他们又组织了一次去马塞诸塞部落的探险。十个人驾着小帆船，斯匡托做向导兼翻

译,还有两个印第安人。这次探险的目的和以往一样:去看一看这个部落的领地,与他们媾和,互通有无。

他们为了赶潮水,子夜就出发了。他们向北航行,直到今天的波士顿港。到那里时,“天色已晚,我们停船抛锚,躺在船上,没见到一个人”。第二天早晨,他们上岸时发现了印第安人捕获的大龙虾。斯坦迪什在峭壁上布置了两个了瞭望哨,看住帆船,其余的人去寻找当地居民。在路上,他们遇到一个去搜集大龙虾的女子,她告诉他们马塞诸塞部落的位置。斯匡托步行前往,其余的人回去驾帆船过去。

部落首领同意接受马萨索伊特的管辖,但是“他手下的人更怕塔兰塔恩人,这些住在东面的人过去总在收获季节过来,抢他们的玉米,许多次还动手杀人”。首领甚至告诉他们,他不断地换地方,以躲避塔兰塔恩人。这一行人向首领解释说其他部落的首领都已归顺英王詹姆斯,假如他们也归顺,他们便可受到英国人的保护。他们横渡海湾去见马塞诸塞王后——首领夫人——一路上他们看到在海湾中至少有 50 个岛屿,海湾之宽阔,他们到了晚上才抵达对岸。他们停船抛锚,睡在船上。

第二天,他们上岸向内陆方向探险,发现了一处被遗弃的定居点,“那里有新近收上来的玉米”。他们发现一座围着一圈高高的栅栏的房子,里面有一个死去的马塞诸塞部落的首领,在坡顶上有一座类似的房子,此人是在那里被害的。

次日,他们遇到一些女人,他们猜测就是早先那些被他们吓走的人,“他们的玉米只是用席子盖了盖,没人看管”。在发现她们不会被伤害之后,这些女人才惊魂稍定。最后,一个“被吓得浑身打战的男人”也放松了下来。但是,斯匡托对定居者说你们应该“用枪托揍”那些女人,拿走所有值钱的东西,因为“他们都是坏人,经常找你们的麻烦”。定居者指出她们的举止不像是那种人,当然,如果有人对他们图谋不轨,他们就不会客气。

他们回到小帆船,那些女人“用自己身上的衣服换东西”——那

些衣服都是河狸皮毛做的——这样，她们都赤裸着身子，用树枝遮羞。定居者认为不管是对虚伪的正人君子还是非常虔诚的宗教信徒来说，这一场面都“非常令人羞耻”。一行人已经有了足够的皮毛，告诉印第安人他们以后还会来。

回到普利茅斯，他们描述了这次去的地方，认为那地方更适宜于定居，希望当初在做决定时能选这个地方定居。但是，没人提出现在搬家的事。

最后，后台的事终于露出一星半点。定居者开始聚集在

> 他们小小的成熟的庄稼地里，为了过冬修补他们的住房和建筑，大家都已恢复了健康和体力，丰衣足食……有些人为海外的人干事，另一些则练习钓鱼技巧，鳕鱼、鲈鱼和其他鱼种都收获颇丰，每家每户都能有一份定额。整个夏天，衣食无忧，现在，冬天临近，多有水鸟猎获。除了水鸟，还有大量野火鸡，他们射杀了许多，还有大量的鹿肉等等。此外每人每周可得到十磅的粉（可能是燕麦粉），自从收获季节以来，可以得到同样数量的印第安玉米。

10 座房子完工了。10 月份，布拉德福德宣布放三天的感恩假庆祝丰收。野火鸡是食品的一部分。布拉德福德派了四个人外出猎鸟，“这样我们就能以更特殊的方法欢聚一堂”。他们一天打的鸟就够整个定居点的人吃上一星期的了。他们邀请马萨索伊特一同庆祝，他带了 90 个人，很快到野外打了 5 头鹿。定居者和印第安人欢宴了整整三天。这是最初的感恩节。[①]

11 月，从鳕鱼角上的印第安人那里传来话，海湾里有条船，他们认为是法国船。定居者当时正在等从英国来的其他船，但“五月花

---

① 在第十二章中有一段对感恩节的讨论。

号”刚走不久，他们想不会这么快——他们无法知道“五月花号”仅在一个月内便横跨大西洋。当这条船驶进海湾、向他们靠近时，布拉德福德向炮台传令放上一炮，所有人不管在干什么，一听到炮响都必须放下手里的活立即赶回定居点。他们“每一个人”都准备保卫定居点，“对了，能摆弄枪的男孩也行”。

这艘船叫“鸿运号”，是艘英国船，载有 35 名乘客，库什曼和他 14 岁的儿子托马斯和布鲁斯特的儿子乔纳森也在其中，约翰·温斯洛也来与他的两个哥哥爱德华和吉尔伯特会合。12 个乘客是从莱登来的，其余都是冒险家。其中的一个名叫玛莎·福特的乘客在上岸后的第一夜生了一个儿子。

“鸿运号”抵达美洲这个事件本应该具有留在莱登的那些人和英国本土之间的纽带之外的更深的含义。从某种意义上讲，这种说法的确如此，但是更重要的是，从另一种意义上讲，又并非如此，因为“鸿运号”本应该为定居者运送给养，而不应该一颗粮食不带不说，却为他们平添 35 张嗷嗷待哺的嘴。

这个故事就这样展开了：35 个人中有许多是“年轻力壮的汉子，其中不少性情粗野”，但是当“鸿运号”驶进鳕鱼角时，他们眼前除了一片赤裸荒芜的土地之外，一点人烟的痕迹全无。他们开始向自己发问：我们在这里怎么过呢？假如“五月花号”的乘客们都死了我们怎么办？这些年轻人非常紧张，他们曾经计划抢夺船上的风帆以防船上的人在他们上岸后突然掉头离开，将他们抛弃在这个地方。船长对他们发了话，使他们安心了一些，并且说他希望如有必要船上的粮食足够他们到弗吉尼亚海岸，他是会和他们分享船上的粮食的。这场可能的哗变就这样被制止了。

这批新来的人，虽说很健壮，但是身上一无所有：

> 除了一点可怜的财物之外，没有干饼或其他干粮，也没有被褥。没有锅盆来烧肉；也没有什么衣物……种植园对

增加的实力很满意，但还是希望他们的情形比现在要好些。

韦斯顿随船给卡弗送来一封措辞强硬的信，当然他不知道他已经死了。他在信中抱怨一些在南安普敦登上“五月花号”的乘客使得船在那里的停留时间过长，他还抱怨“五月花号”空船返回，没有装上满满的货物。不过，他还是告诉他们他已经取得皮尔斯特许，就像我们在前面提过的那样，现在普利茅斯定居点已经合法了。

定居者们明白如果他们想继续留在普利茅斯，就必须取得英国政府的认可——当然，他们原来的那份许可只在很南面的弗吉尼亚公司的区域有效。“五月花号”返英后，将定居者现在的地点的信息带了回去，韦斯顿和皮尔斯取得了新的许可。这样，定居者便可以继续在此地定居，库什曼呼吁他们接受这份许可。

这份新合同的内容对那些住在伦敦的投资商更有利，对在这片土地上生息劳作的人们则不利：投资商将获得土地拥有权，而这些劳作的人们则得到一张空头支票，7 年之后再重议合同，他们有可能得到更好的待遇。

在韦斯顿的信中，他指出，“五月花号”推迟返航，并且空船而归的事，“我以为其原因在于思路偏差多于缺乏干劲”，并且说“你们如果能把用来讨论、争吵和商议的时间的四分之一用在正事上，就能完成比现在多得多的工作”。韦斯顿稳坐伦敦，指手画脚，把他们在度过严冬时的殊死搏斗说成是浪费光阴，布拉德福德对此肯定十分愤怒。他在回信中写道：

你拼命地责怪我们将船留得太久，然后让空船返回。她在鳕鱼角停留了 5 个星期；尽管大家在（长途旅行）之后举步维艰，我们仍然在（恶劣气候条件下）寻找住处。然后，我们在很短的时间内搭建我们的住所，搬运货物。艰辛至极，时至今日，我们的身体仍受其苦。我们并没有玩忽职

守。在那些天天死人、疫病流行、活人来不及埋死人、健康者难以照料病人的日子里，幸得上帝的福佑。现在因为未能为船装货而被这般责难的确很伤我们的心。但是，当你责怪我们装病偷懒时，你认为我们是出于何种原因？……那些说我们花费好多时间讨论和商议的人自己心里明白他们在空口白牙散布谎言。

当“五月花号”最终抵达英国时，那些投资的人见此行无利而返，肯定要求对此作个解释。有可能是琼斯船长，也可能是船员，或者他们全都给自己找了个最保险的出路：他们责怪定居者整天磨嘴皮子浪费时间。现在，定居者正告韦斯顿，如果再不来艘运送给养的船，饥荒将不可避免，乘“鸿运号”同船返航的库什曼可以作证。

“鸿运号”装满了河狸和水獭的皮毛，还有雪松木材，总价值达五百英镑。她在两星期内便启航返英了。

新来的人被分配到各家各户。然后布拉德福德和阿勒顿将所有的粮食储备清点了一下，将总数除以总人数，估计如果以正常供给的一半的定量分发给众人，现有的储备可能能撑六个月，到那时，鱼又会多起来。布拉德福德和阿勒顿明白冬天的供给如果低于这个水平将会造成灾难性的后果。

这之后不久，定居点真的采用了半量供给制。尽管存在普遍的不满情绪，他们从容地忍受下来，希望等“鸿运号”回到英国把他们这里的艰难处境的情况介绍回去，那边就会派出补充给养的船。有多少人在那些艰苦的日子里天天望断浩瀚大海，希望能看到远处的风帆？有多少人在计算“鸿运号”得花多久才能抵英，又要过多久才能派出一艘供给船？有多少女人在自己的口粮里省了再省？有多少人将分来的口粮分出次序——孩子和干活的男人更需要保持体力。又有多少人在饥肠辘辘中和着眼泪睡去？

Narraganset 部落的人此时开始蠢蠢欲动。有意识地在安全距离

之外观察他们。他们肯定注意到从“鸿运号”上下来35个人,但随身没有携带武器和供给的情况。他们得出的结论是:这使得定居点更加虚弱——添了这么多吃饭的嘴。Narraganset部落派人送来用一张响尾蛇的蛇皮绑起来的“一束箭”。信使指名要见斯匡托,当他听到斯匡托不在那里时,似乎松了一口气——因为他生怕这把箭的含义被公开出来,自己会被囚禁。他想马上就走人,但是,布拉德福德和阿勒顿决定先把他扣留起来。斯坦迪什派了两个人看管他,其中一个是温斯洛,让他们款待此人,如有可能把他的来意弄清楚。

“一开始,他惊恐万状,连话都说不出来。”在这个印第安人渐渐“熟悉”起来之后,讲了一个情节曲折的故事:夏天时,Narraganset的首领曾派一个信使与定居者议和,但是这个信使回来后,用过激和虚假的手段说服首领向定居者动武。

温斯洛将此情况向布拉德福德和阿勒顿作了汇报,接下来发生的事是公正概念的良好典范(或者说定居者对“公正”概念的理解)。他们认为如要对这样一个印第安人施暴,则“违反战争法则”,就是在欧洲也行不通。他们将印第安人放了。临走前,他们还送了他一点肉,但他拒绝了。他只有一个念头:赶紧离开这个是非之地。

等斯匡托回来一问,他解释说送一束箭是挑战的意思。布拉德福德经过商议,将这束箭送了回去,还附了火药和子弹,意思是:你要想动武,那就过来尝尝味道。Narraganset部落拒绝接受,更确切地说,是部落首领本人拒绝接受——生怕那上面带有什么神奇的、致命的神力——不去碰火药和子弹。他甚至不愿让“这束箭留在他家里或领地里兴妖作怪”。结果那束箭几经周转,最后又回到了定居点。

定居者下决心建一堵围墙。然而,温斯洛在12月11日写的一封信中罗列了一大堆普利茅斯的优点——夏天比英国热,冬天比英国冷,但“空气非常清新,不是雾气朦胧”。他宣称“人们能像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一样在这里心满意足地过日子”。他形容那里丰富的渔产和水鸟,夏天里新鲜的鳕鱼和龙虾,在9月份,我们“在晚上不费多

少气力”就能捕到“大把大把的鳗鱼”。在这之前，他提到了味浓甜美的葡萄，水果和蔬菜，“三种李子”。这封信越写越像是招兵买马的宣传品和节假日的小册子。假如你到这里来的话，

> 在一间非常好的面包房里放你的饼时要小心，把你装水和啤酒的罐子封好……别自己腌肉，水手干这个最在行。把你饭盒里的饭做得硬帮帮的，用斧头、砍刀才能松动它。在这个季节不要对我们的玉米寄太大的希望，因为上次来船运来的那些人完全依靠我们，我们在下次的收获季节之前不会剩下多少。带些好衣服和一床褥子。每个男人都要带上一枝毛瑟枪或鸟枪，枪筒要挑长的，不要顾虑枪的重量。我们中的大多数人是站着开枪的。带些柠檬汁，过斋日时用，最管用；至于热水，茴香水最佳，但一点点即可。如果你想带些奢侈品，奶油和色拉油，两者都很好。我们的印第安玉米，即使最粗糙的，做出来的饭和米做的没什么两样。把糊窗的纸带来，还有桐油。把做灯罩的棉纱也带来。开枪是为了打大个的水鸟，带上足够的火药和子弹。

令人惊奇的是，温斯洛曾用一个笑话或者说“一件微不足道而且不是意义深远的事”为 1621 年的大事记作了总结。圣诞节那天，布拉德福德叫大家出去干活，但是新来的那批人中的大多数称此举有背他们的良心。布拉德福德回敬说如果此事有关他们的良心，他可以暂时不要求他们干活，“以后再向他们好好介绍一下这里的情况”。当然，从莱登来的人从不庆祝圣诞节和其他基督教节日，他们坚信这些节日都是有些人和天主教会编造出来的东西。[①] 布拉德福德将其

---

① 阿姆斯特丹的著名宗教人物亨利·安思沃斯称圣诞节为“图腾节日中的一个”。

余的人“带去”干活了。当他们中午回来时,发现那些拒绝干活的人“在街上公开地玩耍,有些在扔棍棒,有些在玩球以及类似的游戏”。① 于是,布拉德福德

走了过去,拿走他们玩的东西,告诉他们他看到在有些人干活时另一些人却在玩耍,良心受到谴责。如果他们将这一天作为敬神的日子,那就应该到自家的房子里去敬神,而不应该在街上玩耍喧闹。从此之后,没有谁再试着如法炮制,至少不敢公开这样做。

他们熬过了第一年。

---

① 一种传统的英国游戏,对定居者所处的环境很理想,因为顾名思义,你只要有球和板凳就能玩。一人用球砸板凳,另一人则试图用手把球挡掉。每一次挡球成功,便得一分。假如球碰到板凳,攻守双方互换。用手挡住球次数最多的人获胜。

爱德华·科博尔德创作的一幅描绘“朝圣者先父” 出发场景的版画（应该是从荷兰出发的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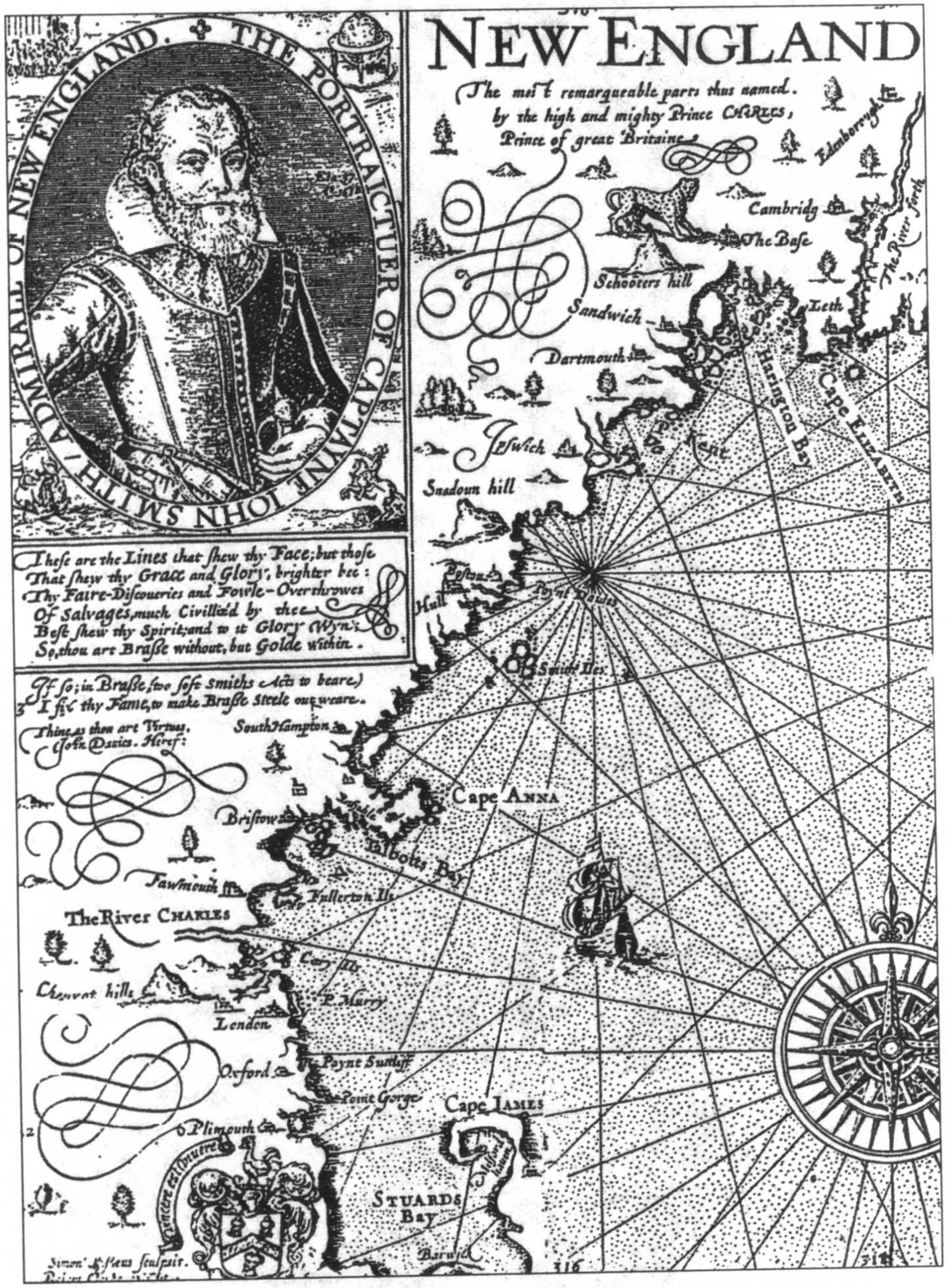

约翰·史密斯船长于 1614 年对新英格兰的海岸线做 0 了勘探并绘制了这幅地图。

第10章 扎根

经过他们艰辛的劳作，那个小小的种植园渐渐地成形了。

1622年3月，环绕种植园的围栏完工了。各家门前都建了围栏将其与主街隔开。这为各家确定了可供种植的地界。很明显，这是为了鼓励各家各户在自家的地里争取最大的产量的措施。不论是从短期还是长期的角度上讲，自给自足意味着生存。

定居点仍然很空虚，内部发生纷争，情势微妙。莱登弥撒团的人渐渐地将“陌路人”安抚了下来，所以现在所有的人都将参加这一场建造人间天堂的尝试。但是仍然存在着这样一个问题：只有留在荷兰的那些人和这里的人相信那些死板生硬的教义，在他们当作补充新鲜血液争取对象的那些人的眼中，这些教义本身使得分布在大洋两岸的这个弥撒团既显得与世隔绝，而且毫无吸引力：他们的人数不

足以,也难以做到自给自足。定居点的经济基础也没有大到能进行大规模扩展的程度。

再说还有印第安人。种植园这一带土质欠佳,定居者无法捕到足够的鱼,他们需要恢复贸易。春天,他们与马塞诸塞部落联系,准备在三月底去访问,但是霍伯莫克生怕

他们可能会和纳拉甘西特部落勾结起来,如果不小心,他们会被人出卖。他还私下透露,他在与其他印第安人闲聊时得知斯匡托对他的嫉妒。但是,他们决定按原计划进行,在4月初派出10个精壮汉子,驾小帆船前去,尽管斯匡托和霍伯莫克之间互相嫉妒,他们俩却一同前往。

不久,一个印第安人——斯匡托家族中的人——飞奔而来。他惊慌失措。他的脸上有伤,还有血。他说纳拉甘西特部落的人和科比特恩特正在尼玛斯凯特镇,可能正在向种植园扑来,马萨索伊特也和他们成了一伙:其策略是:在斯坦迪什的人马去做买卖的当口发起攻击。布拉德福德亲自询问了此人。这个报信的人不时地回头观望,他说的这次袭击好像已经迫在眉睫。布拉德福德立刻命人到炮台上放三炮,斯坦迪什一旦听到炮声,就会立刻赶回来。炮声响过,定居者已经钢枪在手。斯坦迪什听到炮响,立即赶了回来。当小帆船靠岸时,船上的人也都做好了战斗的准备。

在听过情况汇报之后,霍伯莫克表示不相信此事。尽管这样,那一整夜都布置了岗哨。一夜无事。他们派霍伯莫克的妻子到波克诺凯特和马萨索伊特的主要住所去打探消息,但她没有发现任何准备动武的迹象,在她向马萨索伊特解释种植园里的紧张气氛时,他向她保证他过去到现在从未想过动武。他保证他仍然遵守他们之间的和平协定,假如他要到种植园去的话,他将按照协定上规定的步骤行事。斯坦迪什再次出访,做了一笔好交易。

此事过后，斯匡托所处的位置和动机成了问题。有些定居者怀疑他“从印第安人那里强征礼物，并且让他们相信他想和谁动武谁就准定倒霉，他想和谁好谁就能太平无事。他正在通过这些手段玩他自己的把戏，达到自己的目的”。他让印第安人相信定居者将疫病埋在地里，他们想让谁倒霉就把疫病送给谁，这让他们大为恐慌，逼着他们依赖他。结果，归顺他的人超过了归顺马萨索伊特的人。当马萨索伊特得知此情后，他出于合情合理的嫉妒心理，想把斯匡托干掉，这样便迫使他紧紧地巴结住定居者，“到死都不敢离开他们半步”。

定居者利用了斯匡托和霍伯莫克之间的矛盾。布拉德福德拉一个，斯坦迪什则拉另一个，“通过这样的做法，他们就能得到更准的情报”并且让这两个印第安人更加为他们卖命。

5月底，定居者正逐渐陷入粮荒，就在此时，海湾里又来了船。定居者一开始又以为是法国船。这是从一艘名叫“麻雀号”的大船上派出的小帆船。该船是韦斯顿和其他人雇来在缅因海岸捕鱼的。随船又带来了7个定居者（都是冒险家，好像都是韦斯顿派来的人），但是，和上次一样，这次还是没有带来给养。韦斯顿随船送来的信中要求给这7个人饭吃，或者更准确地说，“我们请求你们借给或卖给他们一些作种子的玉米，你们如有去年剩余的盐，也请先给他们用，我们将来会照价偿还的”。所有这些许愿“对于解除饥肠之苦来说只是一纸空文”。他们对韦斯顿履行诺言的记录的评估是“表现很差”。韦斯顿在信的结尾处用了一个奇怪的措辞：“我发觉‘大家’都是那么不长进，你们在莱登的朋友那里是那么冷清。恐怕你们得靠自己在那里立足了，相信上帝（像他们所说的那样），也相信你们自己吧。”

这里的“大家”肯定是指定居点和定居者，就像韦斯顿在先前的信中提到的那样，他还以为他们正在虚度光阴呢；“在莱登的朋友那

么冷清”肯定是指定居者尚未寄回足够的钱把留在莱登的人和鲁宾逊一起接到定居点。韦斯顿是不会自己掏这个腰包的。不管从什么角度上讲,他们只能靠自己,尽管人们对鲁宾逊的缺席感触尤深。布鲁斯特虽然担任主监长老之职,但他还是无权主持神圣的祈祷仪式。①

“麻雀号”停泊在缅因海岸线上的一个叫达默里斯卡弗的渔船基地,来自英国和其他国家的船都在那里停泊。温斯洛驾着小帆船到那里想多少拿些他能拿到的粮食。那艘船的船长对他的处境表示同情,但是,很自然,他们只有自己的口粮。他们把能挤出来的余粮给了他,并“拒绝收钱”。当温斯洛回到种植园后,他觉得自己比出发前的状况更虚弱。登陆后第一次,定居点里断了面包,钓鱼的收获也好不了多少。

当时的渔情一定非常诱人,因为“我们附近的海湾和溪流中有得是鲈鱼和其他鱼”,但定居者的渔网不够结实,无法围网拉鱼,“大多数”的鱼破网而逃。海里有得是鳕鱼,但定居者没有渔具去捕捉。结果,几种能徒手捕捉到的鱼救了他们的命。

马萨索伊特也变得不那么友好,印第安人“又开始散布污辱我们的言论,大谈我们的弱点,扬言用不了多久就能将我们的给养切断。此时,就连马萨索伊特也好像对我们不耐烦。”“为了保险起见,定居者将注意力转向种植园里的那座小山坡——小山(或者称坟冢)——并计划在那上面建个堡垒,从那上面只要有几个人就能轻而易举地挡住印第安人所能发动的任何进攻,保住小镇”。工程很快就上马了,因为这座堡垒将为他们提供永久性的平安。除此之外,还有另一个优点:那里不需要很多人把守,节省下来的人手可以被派到地里去干活。

---

① 当时教堂长老的位置是尊贵、实用、对于教堂生活至关重要的职位之一。一个长老必须密切注意来教堂做弥撒的信众,行使行政权和维持纪律,对无视纪律者进行开导。

这座建在原来就有炮台的山坡顶上的堡垒是用粗大的橡木建造的，平顶，周围绕了一圈栏杆。前后用了 10 个月建成。次年 9 月，新来定居的伊曼纽尔·奥尔瑟姆在给家中的一封信中描述道：

> 这座小镇建造的格局是一条大街，两边是两排沿街的住房，在城中坡顶上有一座坚固的堡垒，既借自然造化之地势，又具人类构思之精密，上面架有 6 门性能不错的火炮；这座堡垒是一个不间断的瞭望哨，所以没有哪个印第安人能偷偷逼进而不被发现。这座小镇是用约 8 英尺长的木料建成的栏干围起来的，共有 3 个大门。

6 月份，有两艘船驶入海湾——“慈善号”和“天鹅号”——它们又带来了新的危机感。雇这两艘船前来美洲的韦斯顿是危机感的根源。两艘船中较大的“慈善号”将载着船上已经付了钱的乘客继续向南一直到弗吉尼亚海岸。他们的计划是让其中的五六十个人在普利茅斯种植园登岸，就在那里呆下来，直到“慈善号”返回，然后再将他们运到马塞诸塞湾去寻找一个合适的地点建立他们自己的定居点。在此阶段，韦斯顿将他们交给普利茅斯。“慈善号”还带来几封信，其中一封来自于韦斯顿。这是一封内容极其恶毒的信：

> 就我自己而言，我已将自己的冒险股份和欠他们（商人冒险家）的债务卖了。所以，在这件事上，现在我们谁都不欠谁的了。现在，尽管我用不着假装是资助你们的冒险家中的一个，但是为了你们好，我还是想劝你们几句，但愿你们能听得进去。我能想象，也很了解那些资助你们的冒险家们的脾气，那些人本想从他的投资中获利；但我恐怕他们撑不了多久了。再说，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本来就反对派莱登的那些人到美洲去，而这件事恰恰是弥撒团挑的头……

所以我的建议是(听不听随你们的便)脱离你们的合作关系,你们不论是从法律上还是从良心上都讲得过去……

我问许多投资冒险家,像皮尔斯先生、格林先生(难道是韦斯顿的内弟理查德·格林?)和其他人是否用这些船给你们送东西,干粮或信件,奇怪的是他们连信都不写,我便在乘客中询问他们有没有为他们带信。其中的一个人支吾了半天才告诉我他有一封信,是有人用很机密的方法送给他的。为了怕人把信截住,写信人特地去买了一双鞋子,将信藏在鞋跟的夹层里。我拿到信,对里面的内容很好奇,于是便将它打开了,结果,发现是出自皮克林先生之手的一封背信弃义的信。此信如果没有人截住而直接送到你们手中而不加反驳,你们如果荒唐地听从他的指示,不给我们好脸色看,结果肯定不是伤害我们,就是断送我们大家的前程。这也许是他们拎着我们的耳朵将我们凑到一起,然后将我们一网打尽的的一个阴谋。我相信如果商人冒险家知道我们这些来往,不仅我的兄弟,还有其他的人都会拼命与你们作对。我想让"慈善号"上的人和你们一起,或在你们附近定居。这样的安排在各种情况下,对他们和你们的治安和防卫都有好处。但是,我发现冒险家好嫉妒、善猜疑。于是,我改变了决定,让我兄弟和其他人去做他们认为合适的事情。

被韦斯顿从鞋跟里找到的那封信是皮克林和格林写给布拉德福德先生和布鲁斯特先生及众人的信。以下是该信的摘要:

公司已把韦斯顿先生的股份买进,并且很高兴能与他脱离关系。他为人喜欢评判他人,将自己凌驾于团体之上……

韦斯顿先生不允许用他的船送信，也不许带对你们有用的东西，或者对我们有用的东西，这与他的为人有关。他的兄弟安德鲁是他派在这两艘船中的一艘船上的首领，此人是个愣头青，性情暴躁，一个劲地与你们作对。他正在与韦斯顿先生合谋私利，这将使你我在那里的地产的利益蒙受损失。根据可靠消息源，我们得知他的企图是到你们的定居点，假装他是冒险家中的一个，并且代表冒险投资商的利益，然后以公司的名义将你们所有的东西装上他的船，完全是出于一己私利。更有甚者，让你们把你们有的特别物件以及储藏的地点告诉他们，他们有可能将其席卷而走。

这封信还有一个简短的后记：

我们祈求此信能躲过检查，平安抵达，请你们充分利用本信的内容。我们希望在本月内能派出我们自己的船。

韦斯顿继续用他恶毒的口吻评论皮克林和格林的信。

要反驳信中的每一条具体的罪状一来没有必要，二来过于琐碎。我扪心自问，所有来找我们的人是能够——我相信他们也将会——证明我派出这艘“麻雀号”是为你们好。现在，我也不用瞒你们，来找我们的人中粗鲁无礼的人太多，我绝不会把粗鲁之人送给你们，让他们用欺诈和暴力手段占取本来属于你们的财物，我已命“麻雀号”的船长不光要给你们送面包，同时还要送上大量的鱼。

……至于我们自己的去向，我们将到别的地方去寻找安身之地。假如你们真的像我们想象的那样友善，请你们款待我们的朋友，我们不会拿你们的一针一线，也不会白吃

白喝白住，我们今后总是会照价偿还的。

布拉德福德很恼火地得出结论，定居点对韦斯顿先生所寄予的希望“已成泡影，他过去所做的所有承诺都变成了一纸空文”。

还有一封库什曼写的信，当时已经很久没有他的音信了，布拉德福德在心里琢磨究竟发生了些什么事。布拉德福德推断韦斯顿曾搜检随信送来的信件。这封信之所以侥幸过关，是因为这封信被伪装成一个妻子给在定居点的丈夫写的信。现在，库什曼终于能够向他们描述“五月花号”返航回英国时的情形了：

敬爱的师长：我衷心地向你致敬，相信你健康无恙，非常感谢你的仁爱之心。感谢上帝，我们于2月17日平安抵达老家，路上我们被法国人抢过一回，并被带到法国。在那里被关了15天，身上所有值钱的东西被洗劫一空。不过感谢上帝，我们连船带人逃了出来。仰仗上帝的福佑，我们不久能够相见，我希望能在明年6月或再早些实现。

韦斯顿先生由于和赞助我们的一些冒险家不和，已经基本上要和我们的公司分手了，他已将他所有的股份卖了，已经为建立他自己的种植园派了三艘小帆船。

他带来的那些人不是我们的同路人，所以，我祷告上苍你们不要招待他们，除了你们中最不好的人之外，不要与他们换人。他已经拿到自己的一份土地专用权。假如他们提出要买你们的东西，首先必须确保那是你们剩余的东西，另外让他们按照实际价值支付款项。假如他们要向你们借什么东西，让他们留下值钱的抵押。他们很可能在鳕鱼角以南的地方定居。

威廉·特雷弗先生（那个被雇在普利茅斯留守了一年的水手）将他所知道的或想象的有关Capawack、Mohegan和

纳拉甘西特部落的事添油加醋地大吹了一通。我担心这些人不会按照恰当的做法去和那些野蛮人打交道。我求你对斯匡托讲清楚，我们和他们是完全不同的两路人，与他毫不相关，也不应为他们做的坏事负责。

我们基本上恢复了在法国丧失的元气。在莱登的朋友们也都安好，这一次他们能来多少就来多少。我希望一切都能一帆风顺。所以，我希望你们不要泄气，振作起来，在上帝让你们安家立业的这片土地上乐观坚定地度过眼前的难关。

你们的朋友罗伯特·库什曼

皮尔斯在此信的反面写了他的信。以下是信的摘要：

尊敬的先生：有关韦斯顿先生的公司里的人，我认为他们的素质之低下（大多数的人），从任何角度看都不像是可以与诚实人为伍之人。我希望他们的表现能证明并不是这么回事……

你们亲爱的朋友约翰·皮尔斯

此时，定居点一下子多出许多吃饭的嘴巴，而且新来的人都是些粗野莽汉。定居者本来就吃不饱肚子，可是新来的那帮人还将本来就不多的玉米浪费掉，他们“不论白天黑夜地偷那些刚能吃而且味道不错的青玉米”。他们假装帮助定居者，但对“我们对他们表现出的爱心报以阴险的背后攻击和咒骂”。他们在那里呆了大半个夏天。如果他们中的某人偷东西被捉，便以鞭笞惩罚，但似乎收效甚微。

从在缅因海岸捕鱼的其中一个英国船长那里传来消息，在詹姆斯顿曾发生过一场大屠杀。3 月 22 日被后人称为“致命的星期五”。詹姆斯顿城区扩大，许多定居者住在离城很远的地方。印第安人于

早晨八时发起进攻。杀了大约四百人。此事对普利茅斯的冲击肯定极大。

在种植园访问的约翰·波瑞给伦敦的弗吉尼亚公司的财务主管发了一封令人称奇的信。他提到这个地方在一年时间内,或者说他们来到这里的两年内表现出来的“良好风气”(正如定居点首领告诉我的那样),没有死一个男人、妇女或儿童。那封信还有这样一些令人印象深刻的话:“一年到头都有足够的鱼类和水禽,就我所知,世上没有何处能与这里相比”。他提到3月的鳗鱼潮;四五月间“又过来另一种他们称之为鲱鱼的鱼……在一眼看不到边的浅海区里多得不计其数”。从那时起,一整年的时间,水禽和水果也极丰富。在这种情况下,定居点怎么会陷入饥荒的边缘呢?

8月底,有两艘船驶进海湾,一艘是完成了捕鱼任务的“麻雀号”,另一艘是琼斯船长率领的“发现号”,两艘船都准备到弗吉尼亚去。“从琼斯船长那里,我们得到了他能为我们挤出来的我们最需要的补充……要不是万能的主用他无所不能的神意,将他引到我们这里,我们将会陷入前所未有、将来也不会有的困境。”定居点剩下的全部粮食只有为下一年准备的一仓库玉米。从琼斯那里,他们买了“一仓英国米(那是一笔不错的买卖)和一些刀具,但是琼斯的要价很高”。

“慈善号”从弗吉尼亚返回来接那些新来的人——或者说来接那些身强力壮的人到他们在Wessagysset(今天的马塞诸塞州的韦茅斯)的新定居点;剩下的人则留了下来。那里离普利茅斯不到30英里,但定居者在看到他们走后,一定长舒了一口气。

新来的人建议搞一次使用小帆船和“天鹅号”的联合探险,在鳕鱼角沿岸地区进行贸易。定居点本来打算在9月底由斯坦迪什带队出访,但是他生了病,布拉德福德代替了他。斯匡托任向导。他们无法驾船驶过浅滩和大浪来到鳕鱼角以南。于是,他们便在查塔姆抛锚。在那里,他们买了一些玉米。

就在这里，斯匡托得了印第安流行热病，流了很多鼻血（印第安人认为是人临死前的症候），没几天，便撒手归西了。临终前，他希望定居者总督为他祈祷，让他能到英国人的上帝的天堂那里去。他将许多东西赠给英国朋友，以作为对他仁爱的纪念。

从某种意义上讲，斯匡托的死为定居点的初建阶段划了一个句号。不论他的个人动机是什么，斯匡托欢迎定居者、为他们做向导、为他们提建议，最关键的是教他们怎么种印第安玉米。如果没有玉米，即使这些坚韧不拔的人们，这些在历史后台上的人们肯定是会垮掉的。这个定居点和在 Wessagusset 的新定居点之间的鲜明对照很说明问题。下面，布拉德福德的散文以非常流畅的笔触描绘了当时 30 英里之外发生的事情：

> 也许想起来这些人在这么短的时间里惨败成这样会觉得奇怪，那艘船（“慈善号”）为他们留下了充足的给养……还有从印第安人那里买的玉米。他们在有粮食或能搞到粮食的时候挥霍无度，可能在和印第安人打交道时也浪费了一部分。在他们需要粮食时，许多人将自己的衣物和床上用品卖掉。其他的人（真是卑劣之极）成了印第安人的奴仆，为了换取一杯玉米去砍树、提水。另外有些人堕落到偷窃，白天或黑夜去偷印第安人的东西，印第安人对此提过严重的抗议。最终有些人死于饥寒。有一人身体虚弱，在拾海贝时陷入泥沼，结果就在原地死去。最后，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离开了他们的住房。他们在树林中和水边分散开来，在那里他们能找到落花生和海贝，东挑三只，西拣四只。他们成了印第安人的笑料，他们（印第安人）开始用最傲慢无

礼的话咒骂那些新来的人。好几次当他们架起锅煮落花生或者海贝时，刚烧好就被印第安人吃个精光；当夜幕降临后，他们中的有些人只有些薄毯子之类的东西。印第安人会将毯子抢走，让他们一整夜受冻。到了最后，他们为了满足印第安人的要求，不得不将自己人中的一个无法开脱偷窃罪名的人吊死了。

马萨索伊特生病了。温斯洛、一个从伦敦来的名叫约翰·汉姆登的绅士和霍伯莫克一起去看他。约翰·汉姆登在普利茅斯过了一冬，想出来看看野外的景色。在路上，有人告诉他们马萨索伊特已经死了，死的当天就埋了。他们继续前行，发现他还活着，但是病势沉重，双眼已失明。温斯洛有一盒装有许多果酱的盒子——由多种水果制成——然后，“用我的刀尖，我喂了他一些，我勉强才能从他的牙缝里塞进去。当果酱在他嘴里溶化时，他咽了咽那汁水”——那是他两天里第一次咽的东西。他的舌头肿得厉害，嘴里“有好多脏物”。温斯洛将其清洗干净，给他喝了点东西，他慢慢能看见东西了。后来，温斯洛用捣碎的玉米、草莓的叶子和黄樟的根熬了一锅汤，将渣子用手绢滤掉，让他喝下。他很喜欢喝。

温斯洛举枪射杀天上飞过的“60 米以外的”一对野鸭，打下了其中一只。野鸭肥硕异常，温斯洛知道这不利于马萨索伊特的肠胃。但是，马萨索伊特还是吃了。后来，他的病情加重。他的鼻中流血，众人都以为他凶多吉少。可是，他安稳地睡了一觉，第二天开始恢复。马萨索伊特悄悄地告诉霍伯莫克马塞诸塞部落的人正在策划毁掉新来的人的定居点和种植园。

后来，斯坦迪什和 8 个携带武器的人外出清剿。他们到达马塞诸塞时，斯坦迪什大开杀戒。他用自己的尖刀杀了部落首领，其他的人被绞死。斯坦迪什将首领的首级带回种植园，将其挑在堡垒边的高杆之上。在此后的一代人时间里，印第安人和种植园之间再也没

有发生什么麻烦事。①

此事过后不久，托马斯·韦斯顿和一些渔民一起来到美洲——他化装成一个铁匠，用的是化名。他已经听到他的定居点“垮掉散伙的事”。他和几个人想驾一艘小帆船前来看一看，但在路上遇到风暴，他们没有应付风暴的本事，结果帆船在梅里马克河和皮斯卡塔克之间的海湾内沉没，那里位于马塞诸塞以北，新罕布什尔州以南。他和其他两个人肯定是游水上岸的：

> 后来，他们落到印第安人的手里，印第安人将他从海里抢救出来的东西洗劫一空，将他身上的衣服和衬衫扒得精光。最后，他来到皮斯卡塔克，向人借了一身衣服，借钱来到普利茅斯。对于过去知道他是如何风光的那些人来说，他这副落魄相真是一个离奇的巨变。

> 在连篇累牍的长谈之后（过去发生的事仍然在困扰他），他想借些海狸皮。他对他们说可能有一艘供给船来接他，然后，他们就需要什么就能得到什么了。他们对他的供给船不寄多大希望，但是可怜他的处境……他们告诉他，他自己亲眼看到了他们需要些什么，他们也不知道何时能得到补充，也不知道他们与他熟知的那些资助者之间的关系。他们没有多少海狸皮，假如他们将狸皮给了他，肯定会引起定居点内部的哗变，因为除了狸皮之外就没有什么可以用来换取他们急需的粮食和衣物了。

尽管他们同意帮助他，尽管他们之间约定所有交易必须在暗中进行以防哗变。他们还是给了他一百张狸皮，他将狸皮带回渔船队。收获之丰，足以让他重建领袖地位，但是，他的本性不改。事实证明，

---

① 当然，这是从白人的视角所作的观察。印第安人从那以后没少吃苦头。

他是“一个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和他们作对的死敌,从没有偿还他们任何东西”。1623 年夏,一艘名叫“种植园号”的船到达,两星期之后,第二艘船“安妮号”,十天之后,第三条船“小吉姆斯号”经过一路的风暴,也到达了这里。后面两艘船运来了 87 个新的定居者,其中的 29 人来自莱登。一个“大约有八旬高龄”的老妇人也在其中。布鲁斯特的两个孩子佩兴斯和费尔也在船上,还有两个新娘:“五月花号”刚到时就死去的斯坦迪什的妻子的妹妹。她是来嫁给斯坦迪什的。另一个是艾莉丝·索思沃斯,她是一个来自 Sturton – leSteeple 的丝绸工人的遗孀,她是来嫁给定居点总督布拉德福德的。

莫顿做了这样的记录:

> 这些乘客看到那些比他们先来的人艰难、贫穷的处境,都吓坏了,沮丧得很。从他们讲的各种各样的玩笑话里可以听出来,前行者的处境给他们的冲击各有不同。有些人希望自己还留在英国;另一些人哭哭啼啼,整天在别人的痛苦中寻找自己的影子;另一些人看到自己的朋友在困境中久久无法自拔的苦恼可怜他们。一句话,所有的人都是愁肠满腹……无论是粮食还是衣物,他们都生活在非常艰难的处境中。

然而,有意思的是,船上有 60 个乘客的旅途费用是冒险家出资赞助的,那便意味着他们必须靠为公众做工挣路费。但是,另外三十几个人是自己出资前来的。他们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他们每人得到一块地,但是他们没有公民权。

第11章 衰落

绘制地图的画师约翰·史密斯在他1623年出版的《新英格兰和夏岛的弗吉尼亚通史》中对普利茅斯的种植园做了描述。他指出不管那里的生活有多么艰难，那已经是一个脚跟站稳的社区了。

在新普利茅斯，居民有180余人，有一些牛和山羊，更多的是猪和家禽，32所住房，其中7所在去年冬天焚毁，其他财产总值达500英镑。整个镇子方圆半英里。在镇中的高坡上建有一座用木材、砂石土和石块建造的坚固堡垒，他们的军火便贮存在那里；那里还有为哨兵造的一座不错的有部分掩体的瞭望哨所。这个地方似乎卫生状况不错，因为在过去的三年里，尽管他们生活必需品非常短缺，在最初

来的定居者中却没有死一个人。他们造了一个制盐厂，用造的盐腌他们捕来的鱼。今年，他们腌的鱼将一艘180吨的货船装得满满的。

他们的总督是威廉·布拉德福德大师；他们的军事长官是从荷兰来的职业军人；主管常务的人是艾萨克·阿勒顿大师，还有许多人偶而参政；他们的牧师是威廉·布鲁斯特大师和约翰·林福德大师。

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就像一个大家庭或像一家人的家庭成员，不过，每个人都从事自己的职业，不论是在海上，还是在岸上谋生。所有的人都在为创造公共财富做贡献。这笔公共财产一直要保留到定居者和那些投资的冒险家分红之日。

尽管从表面上看，一切都很安定，但可能有30个“自由人”（译者注：不属于莱登弥撒团的定居者）制造了或者说激化了定居点内部的根本性的矛盾：这个种植园究竟应该是一个公社呢，还是一个建筑在私人产权基础上的实体？一开始，由于生存下来是他们的首要目标，他们必须在一个集权的领导层领导下，一起过一种公有制公社的生活。这是他们能在一个月之内建成护城围栏的动力。然而，由于在每家每户门前都划分了各家的地界，暗示他们最终将成为地产的主人，这是与上述的公有概念相抵触的。一个真正的公社应该建造一个巨大的公共住所，而不是独家独户的住房。

粮食供应依然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定居者开始动脑筋提高玉米的产量。经过一次定居点全体居民大会上的辩论，而且在所有的方案都经过仔细斟酌之后，布拉德福德总督在征求了诸位长老的意见之后，终于决定放弃公社化道路。他给每户人家分了一块土地，土地大小根据家庭人口而定。每个没家的男孩和青少年都能得到一份土地。

争论了很久，总督（在听取了他们当中最德高望重的人的意见之后）让了步，决定让每个人保留自家的玉米，在粮食供应的问题上相信他们自己；其余的事情仍然像过去那样行事。这项措施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这使得所有的人更加勤劳，种的玉米比过去用任何方式种的玉米都要多。妇女们现在自愿到地里干活，带上她们的孩子种玉米。过去她们总是称自己身体虚弱和不会干活。

将私产归公，并将一个社会带进一个公共的经济实体的经历的本意是让大家快乐、生活富足；他们好像认为他们比上帝还要聪明。但在这个过程中产生了许多迷惑和不满，所以导致工作的懈怠。那些最年轻力壮、最能干活的年轻人对用他们自己的时间和力气去为其他人的老婆、孩子干无偿的活牢骚满腹。

分给各家的土地只供得到土地的那一代人使用，并不代表遗产权——这一措施很灵验。土地的分配都做了详细的记录，按照定居者的人数均分，乘“五月花号”来的人分到的是更好的地。他们分到的是在溪水以南向海湾方向的地方以及“在霍伯莫克的地界边上”的16公顷土地。霍伯莫克的地在约翰·豪兰和霍普金斯夫妇的土地之间的地方。那些乘“鸿运号”来的人得到的是向东朝海方向的总共15公顷和“第一条溪水对岸，森林以西”的地方。那些乘“安妮号”来的人得到的是“朝海向东，溪水对岸直到草莓坡”的地界，背靠沼泽和芦苇荡，更多的地是在池塘边的一个角落，还有一些土地在镇的另一边鳗鱼河的方向。阿勒顿有七公顷，布鲁斯特有六公顷，布拉德福德和比林顿各三公顷，其余的人一到二公顷不等。

不幸的是，那年他们遇到了一场持续了六周的干旱，威胁到地里的玉米。干旱结束的那天早上，天上乌云汇集，下起“柔和的、甘露一

般的细雨”。很难说是玉米复苏得快还是定居者的心情逆转得快。事实证明,让定居者自己负责玉米生产的做法一炮打响,他们已不再担心将来会发生饥荒。

另一个因素是牲畜。伊曼纽尔·奥尔瑟姆在写给他兄弟爱德华·奥尔瑟姆爵士的信中写道:“这个镇子有 6 只山羊、大约 50 头猪,还有许多母鸡”。这是历史记载第一次提到牲畜,至于它们是怎么到那里的则不得而知了。然而,一年过后,也就是 1604 年,“慈善号”再次抵达,随船同来的是上次返英的爱德华·温斯洛,根据布拉德福德的描述,另外还有三头小母牛和一头公牛,“这是这片土地上的第一批家牛”。

这个小小的定居点,虽然仍不甚稳定,但已经形成了一种自己的生活方式以及自己的特色,每过一天,它就离英国更远一步。也许,英国自己也在变。詹姆斯国王想成为欧洲的和平使者。1614 年,他将自己的女儿伊丽莎白嫁给一个名叫弗雷德里克的波希米亚的新教徒,同时想让自己的儿子查尔斯和信奉天主教的西班牙国王的女儿成婚。他的计划在英国引起大哗,结果,查尔斯王子的婚事未能成功。1625 年,詹姆斯国王去世,查尔斯王子继位并且与另一个天主教徒亨利特·玛丽亚结婚。新国王是一个阿米尼尔斯主义者(译者注:前面的章节提到过,系新教中的一支)——不相信世间万物均由上帝预先安排——阿米尼尔斯自称是唯一的正宗英国教会。把其他的人称为“清教徒”,并且“把大多数的宗教信徒推向自己的对立面”。

在历史的后台,到了 1627 年,定居点已经拥有 17 头牛。那一年,一切都变了。艾萨克·阿勒顿被派回英国去了结与投资冒险家的财政安排。阿勒顿同意以 1800 英镑的价格将投资者的股份赎买下来,每年支付 200 英镑。第一笔款项的限期是下一年的 9 月。实际上,定居点里有 8 个人和 4 个投资者想继续介入此事并承担全部债务,以此换取某些垄断专卖权,比如买卖皮毛。实际上,种植园的

居民已经成了主人，一旦债务了结，他们的拥有权便合法化了。

这些因为主动承担债务的人被称之为“承担人”，可能由于他们的缘故，此时，定居点有必要努力挣钱。一个全面的财产划分的方案通过了。布拉德福德和“四五个特殊的人”当时住的房子就归他们所有了。其他每一户人家的房子都要经过估价。每人可得到 20 公顷土地，一块“宽四长五”见方的地。牲畜的公有制也取消了，牲畜也被均分了。

第一份牲畜给了弗朗西斯·库克、他的妻子和其他的 11 个人：“四头小黑牛，两只母山羊”。第二份给了伊萨克·阿勒顿、他的妻子和其他的 11 个人：“一头乘‘安妮号’来的大黑母牛，他们必须领两头大牛中较小的一头，还有两头母山羊”。就这样，一共分成 12 份。最后一份是这样记录的：“这一份里有一头乘‘安妮号’来的白背大花母牛，他们要让谁家的公牛与这头母牛交配，他们就必须负责饲养这头公牛，他们另外还有两头母山羊。”

定居点的特色一点点形成了。正如斯特里顿指出的那样，定居点一直在实行自治，实行的是“五月花号公约”制定的那一套英国在“几个世纪”都不可能有的民主构想，假如莱登团体的初衷是建立一个“宗教国家”，定居者中的非分离主义者的人数和压力使得这个理想无法实现。但是，他们面临着一个无法解决的难题。种植园的地点选错了。

如果在约翰·史密斯的眼里，定居点显得很安定的话，那么在荷兰定居点新阿姆斯特丹（最终成了纽约市）的秘书长艾萨克·德雷瑟斯的眼里就更不会有大差别。1628 年，德雷瑟斯在一封信中描述了大约在 1627 年底访问种植园时的所见所闻。他的记载既珍贵又经典，值得成段成段地摘录：

> 新普利茅斯（镇）位于鳕鱼角以北的大海湾……如果天气晴好，从该海角尖端的东西两侧都能清楚地看到。在镇

子的正前方,有一片约二十余步宽的沙滩。东风和东北风推着海浪狂暴地冲上沙滩。在北面有一小岛,谁要到镇子上去,船得擦着边走。

布拉德福德告诉德雷瑟斯这海湾里有得是鱼,镇上有谁要鱼,两三个人驾着小船出海,几个小时就能捕够镇上所有人吃一天的鱼:

在镇子西面,有一条淡水小河,水流湍急,但水不深,水是从上游的大湖流过来的,最终注入大海。每年4月间到5月初,从海里游来那么多逆流而上的鲱鱼,景观真是非常惊人。英国人在这条河上用木条建了一个水坝,水坝中央有一个可以升降的闸门,闸门两侧是安装格子状的水可以流过的筛门,也可以完全用闸门关死。

在河的入海口,他们用木条建了一个带有两翼的鳗鱼坝,中间也有一个升降闸门,两侧也是筛门。这样,在这两个水坝之间是一个正方形的水塘,每次大潮过后,在水塘里,前面提及的为了游到上游去产卵的那些鱼多达一万到一万二千尾之众,他们将鱼后面的闸门关死,然后将上游的闸门关死,将水路卡断,再打开下游的筛门,排干塘水,然后,他们成篓成篓地装鱼。然后按照他们种的地的大小将鱼运到田间,每一个小土丘里埋上三四条,然后在那里种玉米,那玉米长得如此健壮,就像施了世上最好的肥料。

当然,这一招是他们从印第安人那里学来的。德雷瑟斯然后继续描绘种植园的外貌,他估计有50户人家:

新普利茅斯镇坐落在一座向东面海岸方向延伸的山丘的山坡上,有一条约八百英尺长的通向山下的宽阔长街,街

中央有一十字路口，住房都是木板造的。每座房子的后面和两侧都有用木板围起的菜园，他们的房子和庭园都布置得井井有条，并且有对付突然袭击的工事掩体；在大街的尽头有三座木制大门。在镇中心的十字路口，是总督府。总督府前有一方形的工事，其上安有四门小火炮，其火力可覆盖整个街面，在坡顶上，有一座大方房子，平顶，用大厚木板盖的，橡木做的房梁，在坡顶上架有6门火炮，炮弹是四五磅重的铁弹，火力可覆盖周围的区域。

在下坡处，他们建了自己的教堂，每星期天和通常的节日作礼拜。他们一听到鼓声，便各自带上毛瑟枪和火器，到军事首领家门前集合；他们穿上斗篷，列成三人一行的队形，在军曹的带领下，不用鼓点练习行进操练。定居点总督从他们身后走来，他身穿长袍；右边是身穿道袍的牧师，左边是腰佩武器、身披斗篷、手持短杖的军事首领；他们的行进操练很有章法，每个人都将自己的武器放在身边。他们不论白天黑夜都非常警觉。

他们无法使这个地方成为世外桃源。，尽管布拉德福德在1630年取得了新的土地专利权，但是在不与英国法律相抵触的前提下，定居点才可以自己立法，可见外界的影响正在介入。随着人口的增长，人们开始从定居点迁出，建立新的小城镇。再说，从那个曾关押过斯克卢比人士的林肯郡的波士顿出来的其他移民也正在到来。

当地的历史学家约翰·坎马克说“波士顿当时的人口不到三千：据估计，1630年代大约有百分之十的人，也就是250多人从波士顿渡海到马塞诸塞的波士顿，其中包括许多有名望的人士。”在定居点最初的62年历史中，有6个从那里来的人先后担任过总督和副总督职务。

波士顿的移民将英国国内的分歧带到了这里。这些人是清教

徒，他们想对英国教会内部进行“纯净化”，而在定居点的分离主义者则感到他们唯一的选择是“从英国教会”分离出去。

坎马克指出定居点的人们将永远被世人认为是美国所具有的浪漫主义色彩的奠基人。他们的形象不像比他们晚来十年的清教徒那样曾经不那么干净。但是，他们并不是在北美洲大陆上建立第一个定居点的人。弗吉尼亚的詹姆斯顿建于 1607 年，阿利斯代尔·库克[①]将那里的人描绘成在几个海船船长和赞助人的亲戚带领下的一帮人，但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是普通水手、无牵无挂的单身汉、冒险家、贫农、贫民窟里出来的人和老先生，另外还有一些罪犯。

莱登弥撒团则有很大的不同。他们将妻小一同带来，“他们的动机是永远离开英国”。新普利茅斯镇是第一个所有居民都决意终身留居此地的英国殖民定居点，但是正如库克指出：他们不是“保证这里成为以清教为主导宗教的新英格兰”的那种人。如果让他们自生自灭，他们也许一直是一个孤零零的贸易站和渔港的居民。那些当时还在英国的波士顿人将经历一场过激的决裂，首先与英国教会决裂，然后与英国政府决裂。

波士顿有港有湾，那里的定居点将成为新大陆的权力中心，将其影响力延伸到普利茅斯定居点。波士顿定居点的创建者是萨福克人约翰·温斯罗普，人称“第一个美国伟人”，他建造了“最了不起的英国定居点，并且在这个新大陆建成了一个真正的新社会”。在 1629 年和 1640 年之间，查尔斯国王取消了议会，独揽治国大权，史称“十一年独裁”。在这期间，逃到马塞诸塞湾的清教徒可能多达二万人。关键的是，新来的人好像已经将当时新大陆无法生产的货物带了过

---

① 阿利斯代尔·库克原为英国记者，后成为美国记者。他 1937 年移居美国，41 年入美国籍。他于 2004 年去世，终年 95 岁。他在英国广播公司（BBC）上的专栏节目“美国来信”总数达 2869 集，这个节目用一种独特的方式为听众解释美国。库克是一个沟通双方的纽带。他还著有有关美国的书，他拍摄的电视系列片《美国》将美国的历史栩栩如生地再现在人们眼前。

来，而定居点已经富庶有余，欢迎这些新来的人已不必花费多大气力。普利茅斯由于土质欠佳，地形通商不利——不便装卸货物——所以一直无法发展到与波士顿分庭抗礼的规模，更糟的是，随着它周围的城镇逐步兴旺起来，它本身开始衰落下去。

1630 年代是大西洋两岸建立联系的巅峰期。1635 年，英国人建立了马里兰，三年之后，瑞士人在荷兰人称之为自己领地的特拉华登陆。罗杰·威廉姆斯，那个曾在剑桥找到自己理想的传教士罗杰·威廉姆斯也建立了罗德岛。前面曾提过，此人曾因极力宣扬连布拉德福德都难以接受的绝对政教分离理论而被剑桥罢免。

此时，马塞诸塞湾定居点的扩张正在给普利茅斯周围的城镇带来生机。在 1630 年代，从马塞诸塞来的人在鳕鱼角建立了桑德维奇、巴恩斯特布尔和雅茅斯三个城镇。其他人继续向内陆发展，建立了汤顿。伦敦的投资人在锡楚塔特建了一个定居点，正好位于波士顿和普利茅斯之间的中点处。

1630 年代同时也是殖民种植园本身分崩瓦解的十年，自相矛盾的是，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是由于殖民种植园那时已经能够自立、运行正常、大家已经认为可以轻松过日子这些好现象。自相矛盾的是殖民种植园“要求更多耕地的愿望开始流行”。1630 年制定的新宪章给种植园更多的土地以及让一些领导人物搬出种植园自己耕种的做法，体现的正是这一点。斯坦迪什和其他一些人，其中包括约翰·奥尔登和布鲁斯特的儿子建立了达克斯伯里镇并在那里建了自己的教堂。单在种植园内简单地开一次会决定这个分治方案以及决定具体实施是不够的，于是他们拟定了一个更全面的协议书，后来这个协议又被一个大法庭的权威取代，这个法庭的成员中的五个来自于殖民种植园，每个新添的小镇各派两人。

到了 1642 年，全部债务已经还清，但那时英国内战已经开始，随之而来的是第二次宗教改革运动。查尔斯一世曾试图压制清教运动。奥利弗·克伦威尔的父母都是清教徒。他自己在 30 岁之前并

不是个宗教意识强烈的人。他是一个杰出的军事将领，击败了查尔斯的军队，从而认为自己是宗教改革运动的执行者，尽管立法机构早已经将新教的各个分支，不论大小，列入容忍保护之列。①

英国内战遏制了滚滚而来的移民潮。这就意味着普利茅斯无法靠接济立足未稳的新移民挣钱。粮价一时大跌。

雪上添霜的是1643年，布鲁斯特去世。

他病的时间不长，直到最后一天，他都不是整天躺在床上。他在临终前的半天还能说话，然后就不能言语了，晚上九十点钟时，他毫无任何痛苦地去世了。在这之前数小时，他的呼吸变深，就像一个熟睡之人，没有任何痛苦喘息之态，如此平静地离开这个世界，升天进了更美好的天国。

后来，殖民定居点的人们“与一个新任的牧师就洗礼的仪式、正在出现的酗酒现象、性犯罪和变态行为等问题作了长时间的争论”。

布鲁斯特死后一年，殖民种植园中有那么多人搬走，当时，教堂还真的考虑过是否要迁移他处，但是，它还是留了下来。于是这个可怜的教堂留了下来，就像一个年迈的母亲，年事已高，从子女是不是在她身边这个角度上讲已被他们抛弃（尽管她的感情没有丧失）……她那些年迈的信徒们渐渐地被死神夺走……她就像一个遗孀，只剩下对上帝的一片虔诚的心。就这样，她让许多人变得富足，自己却变得清贫了。

英国的内战在所有新大陆的定居者中产生了一种必须自力更生

---

① 你可以争辩说历史上曾有过第三次宗教改革运动——即由约翰和查尔斯·韦斯利两兄弟创建的 Weskeyanism。这个教派是教堂内部的分支，因为他们都属于英国国教。1729年，他们到美洲布道，返英后，建立了卫理公会教协会。他们在试图改革英国国教时，“希望在英国教会内部能提倡对个人信仰的需要”。

的心理和实际的效果。马塞诸塞、普利茅斯、康涅狄格和纽黑文这四个殖民地共同签署了一份联合宪章。布拉德福德引用了其精彩的引言，这篇引言值得全文引录：

> 我们是为了同一个最终目标，也就是为了发展壮大我主基督的影响、为了享受神意授予我们的纯洁及和平的自由，来到美洲各地的。然而，在我们的定居过程中（受上帝的万能神意支配）进一步分散在沿海、沿河各地，其分散程度较原先计划得要大。这样，我们就很难制定统一的目标，在一个权威和司法系统中互相联系。同时，我们周围的原住民又来自于不同的部落，使用的是不同的语言，今后可能会对我们和我们的后代造成伤害；鉴于原住民已决意与一些英国殖民种植园寻衅和他们的恶劣行径，并且最近联合起来与我们作对的情况，他们肯定通过这里的现象推断出英国国内发生的后顾之忧（他们也已听说了），他们一定知道我们处境堪忧，无法再像平常那样指望谦卑地征求他们的建议或安心生活在他们的保护伞下。因此，我们认为立刻在我们各殖民地之间签署一项联合协议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以便在将来齐心协力、互相帮助。就像我们来自同一国家、信奉同一宗教那样，我们在其他方面也将继续保持一致，这就是以下各章的主要精神和真正含义。

协议共分十二章，允许各殖民地保留自己的司法权，但实行共同防御，同时，“为了正确管理和计划所有公众事宜”，4 个殖民地将各选两名委员，“他们将拥有他们所代表的 4 个法庭的所有权威……就有关战争、和平、结盟、援助、指控、战争动员人数、战利品的分配……接收更多的盟友入盟、种植园与任何殖民地的合并以及所有由于结成这样的联盟所造成的必然后果、友邦、攻击和防御等所有事项举行

听证、验证、权衡和裁决”。

普利茅斯正在隐入历史的后台。1656 年,性情暴烈的斯坦迪什在普利茅斯湾的另一边的达克斯伯里死去。一年之后,布拉德福德去世,终年 67 岁。他塑造了普利茅斯殖民定居点,承担了所有的重负;最终得到了丰厚的回报。他从皮毛贸易中赚了大钱;他的桌子上镶有银玻璃和威尼斯玻璃,一个收藏广泛的图书馆和一个 300 公顷的农庄,其中有果园和花园。

1660 年,查尔斯二世被扶上王位,普利茅斯向新国王发出效忠声明,但是殖民地拒绝接受一份任命总督的皇家特许。查尔斯当时正忙于进一步在新英格兰殖民;1661 年,马萨索伊特死后,一场与印第安人的战争爆发——马萨索伊特的儿子菲利浦不喜欢英国人。尽管执政官远在鞭长莫及的波士顿,普利茅斯并入新英格兰主权范围从而接受皇家执政官的管辖是一件棘手的事;后来,奥林奇的威廉来到英国,查尔斯二世出逃英伦,问题又来了。普利茅斯需要一份皇家特许以保持独立。于此同时,纽约和波士顿的首脑人物则对普利茅斯显出贪婪之色。

1685 年,殖民地被分成三个郡,普利茅斯、巴恩斯特布尔和布里斯托尔,其中包括 17 个城镇。普利茅斯最终于 1691 年与马塞诸塞湾殖民定居点合并,那时,那里的人们“已经完全”被(马塞诸塞)湾区定居点的“世俗环境和风气同化了”。1691 年 10 月 7 日,一个包括普利茅斯三郡的新的马塞诸塞特许在伦敦签署。第二年年初,马塞诸塞法庭发布法令要求普利茅斯各郡选派到马塞诸塞立法院的代表。从此,这个老殖民居民点终于融入了美国故事的主流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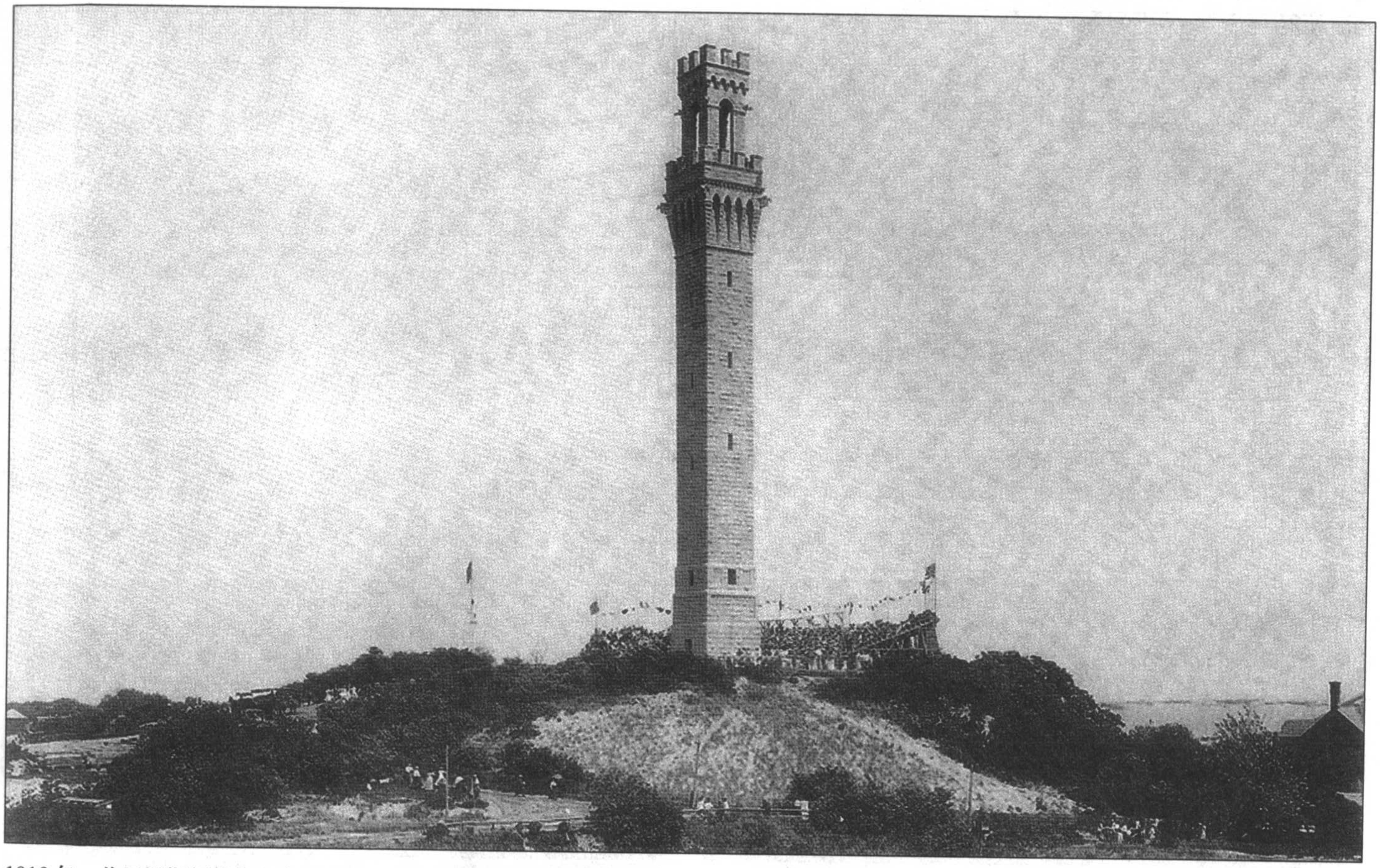

1910 年，普罗温斯顿的朝圣者纪念碑，图中显示了在附近区域尚未开发兴建时的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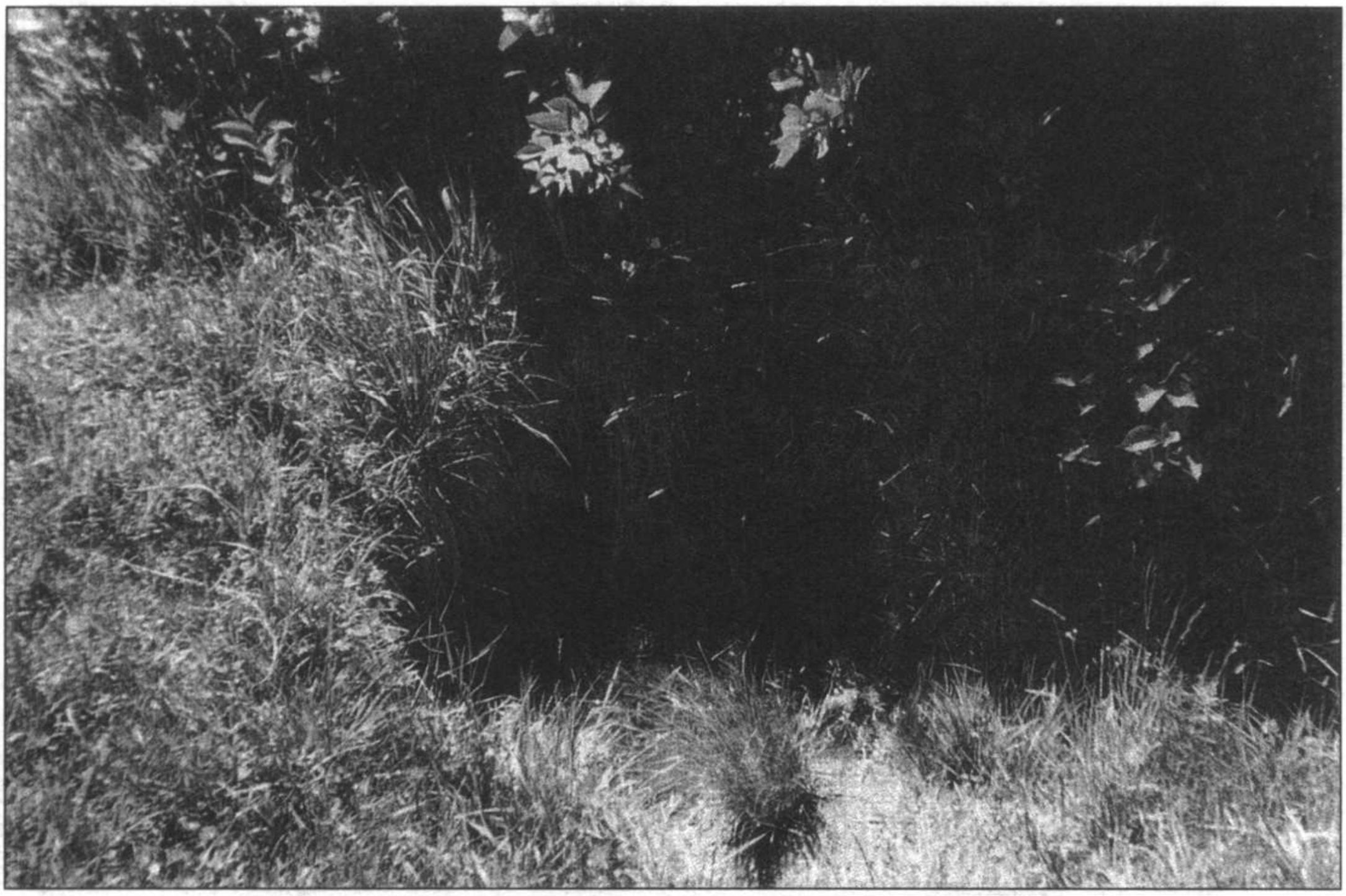

空草地上的一股清泉——几乎肯定是“朝圣者先父”在新大陆第一次喝到淡水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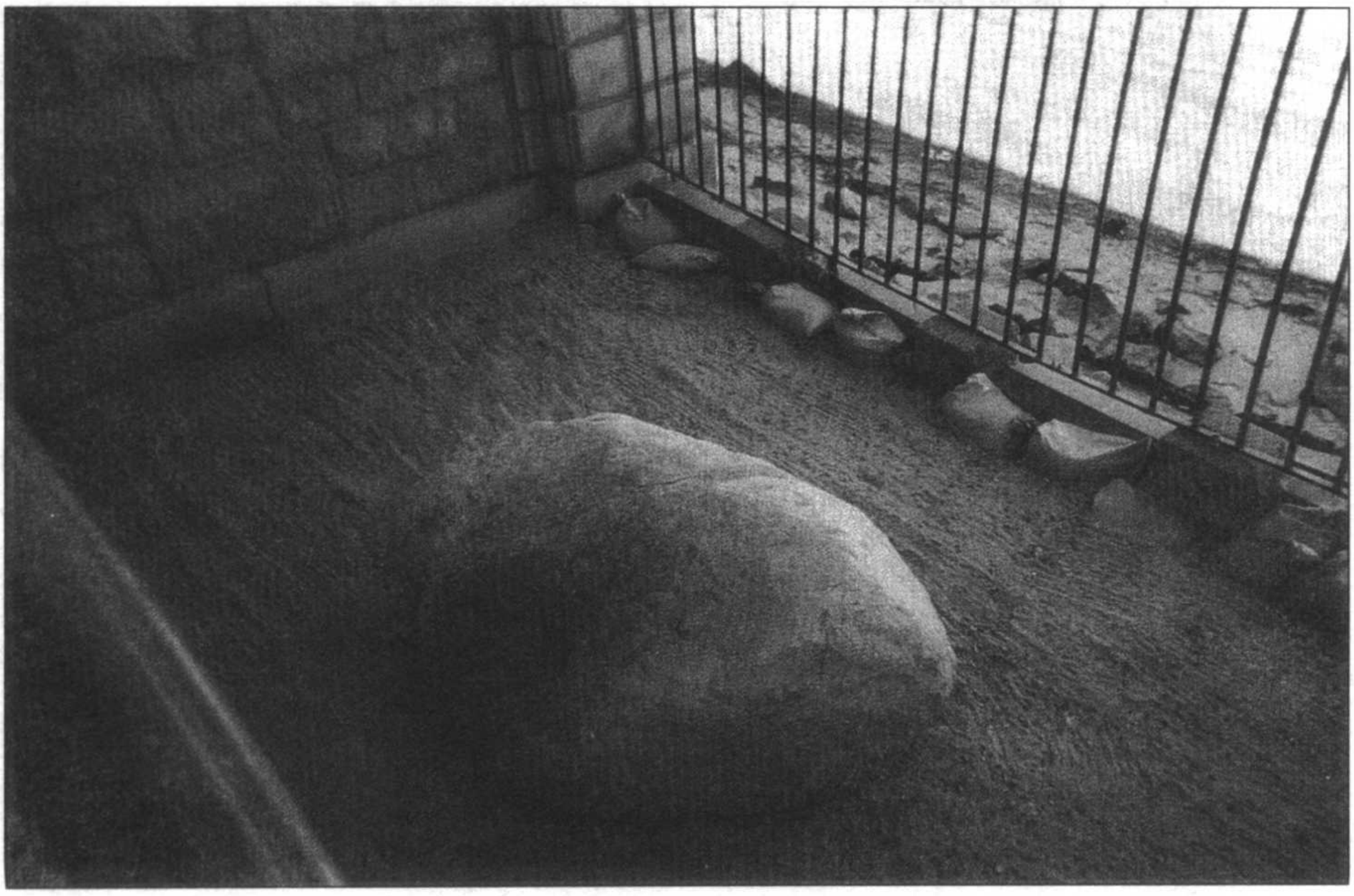

马塞诸塞州的普利茅斯的海岸边放置的“普利茅斯之石” 。

第12章 共同点

许多神话在我们生活的这片土地上徘徊，也许永远会徘徊下去。似乎这是一个国家存在的必要条件。在约翰·李·卡雷的一本小说里有一句关于一个国家需要有一些“实实在在”的东西的警句。“孩子，你可知道？那都是幻觉。国王、女王。肯尼迪家族、戴高乐、拿破仑。”

这些神话必须是简单，令人心里踏实，给人以认同感的神话。从这个角度上讲，这些神话和史实具有同样的重要性并且具有不同影响力：它们不是纸上的东西——比如说一场著名的战斗或皇室加冕仪式——它们是用来满足我们需要的东西。“五月花号”和“五月花号公约”与今天的联系会引出一系列似是而非的东西。

我们已经有个现成的例子——感恩节。那最初是一个荷兰的传

统节日,来自莱登的定居者借用了这个节日(荷兰人为了感谢上帝将西班牙人挡在门外而定的节日)。定居者在他们第一个收割季节后举办了感恩节,但没有称其为感恩节,而且在那之后也没有每年搞。更可能的是他们按照自己的特色搞一次斋戒和弥撒。不过,他们的确在那次感恩节里吃了火鸡。

在马塞诸塞湾区殖民定居点举办的第一次感恩节庆祝活动是在1630 年。1777 年,在美国举办了第一次;19 世纪初,这个传统被中断了,但阿伯拉罕·林肯于 1863 年恢复了这项传统,罗斯福于 1941 年将其定在每年 11 月份的第四个星期四,这个节日从此被固定了下来。

下面是另一个例子。除了在本书的引言中,你很少在书中读到"朝圣者先父"这个词,尽管这个词说起来很响亮,而且有呼之欲出之感。不错,布拉德福德在形容他们离开荷兰时曾说过他们知道他们是朝圣者,但他后来没有再用过这个词(除了在一首诗中)。他们肯定没有自称"朝圣者先父",而是用了许多其他名称:圣徒、陌路人、老客、老农、农民和后来称的"先父"。神话将所有这些简化为"朝圣者先父"这个很晚很晚才出现的词。

事实上,不是所有人都能在"朝圣者先父"究竟是哪些人这一点上达成共识的。简单说来,你可以说他们是"五月花号"上所有的乘客,但这要包括那些为了商业原因来的"陌路人"。这些人如果听到有人称他们为"朝圣者先父"的话,一定会大吃一惊的。另一门派认为即使你把这个词局限于从莱登来的人,你还会遇到问题:从莱登来的威廉·林应该上的是"奔腾号",他没上"五月花号",回荷兰去了。他算不算是"朝圣者先父"呢?约翰·奥尔登不是从莱登来的,的确上了"五月花号",他又怎么算呢?再说,那些 1630 年随后前来的莱登弥撒团成员又怎么算呢?唯一的答案是:我们有一个神话就足够了。

这里还有一个自相矛盾的地方。想象一群先父,戴着高帽,心中怀着坚定的信仰,横渡狂暴的大洋,靠着他们的双手,创建了一个伟

大的自由国家的壮举当然令人舒坦,有时,这个事件正是这样代代相传的;但这些人都是些偏见极重的人——他们有趣,勇敢、正直、固执、善用资源、用信仰鞭策自己的行为——但是天下的偏见者都一样。他们要的是表面上的自由:他们特有的偏见将在他们建成的围栏之内享有绝对的权威。你只要看一看布拉德福德在不信教的那一部分居民在庆祝圣诞时在街上玩球时做出的傲慢和狭隘的反应便可见一斑了。通过合情合理的推断,我们可以想象,如果有机会,他们每到一处,一定会将自己的信仰强加给别人的。好像没有什么疑问,或早或迟,那些不信教的人们要么皈依信了他们的宗教,要么被迫服从他们的习惯。1624 年,一个新来的倾向于英国教会的定居者约翰·利德福德牧师由于在为一个婴儿施洗礼时划了一个十字在社区里引起很大不满。他可能甚至和另一个投资者约翰·奥尔德姆联手,策划在殖民种植园里抢班夺权。结果两人均被驱逐。

“五月花号公约”不属于自相矛盾之列,因为尽管有关谁签了公约,以及签约顺序这些事仍然有学术争论,但有一点是清楚的:有了这一份由众人自愿签署的文件,他们才可以实行自治。那一定是一个非凡的心理台阶,因为没有一个在公约上签字的人曾经经历过这样的生活,而且连想都没想过。从萨克森之前一直到那时,英国的历代统治者都是绝对专制、至高无上的,没有哪个是经选举产生的。在“五月花号”上没有哪个乘客,或者他们的任何祖先会知道在签约后一小时之内趟水上岸后可能是何种情形。从实际的角度上讲,他们将在没有任何可供参考的先例的条件下制定和执行他们自己的法律。

似乎更重要的是最初达成的共识被众人维持住了,自治政府行之有效。历史后台上的人们使纸上的理想变成了现实。你可以从中悟出许多深意,从根本意义上讲,那是和更南边的那座自由女神像上的铭文是一脉相承的,那里本来是“五月花号”应该去的地方:“为我送来吧,把那些拥挤成一团的、渴望自由的人们为我送来吧。”被一个

社会排斥的游民和弃儿在被解放之后(就像出狱的犯人)可以成就惊天动地的伟业。在我写下这些字句时,美国的国防开支是排在它后面的 15 个国家的国防开支的总和。就像奥利斯代尔·库克在俯瞰爱莉丝移民岛上那些只带些小包裹走过的人们时曾说过的一句话:“想一想过去有那么多人成全了美国梦——以及那么多人正在实现美国梦,实在令人惊叹。”

“五月花号公约”有它自己的神话成分,但是,在今天看来,它究竟意味着什么呢? 另外,自从 1620 年签约到现在,这个文献的含义发生了什么变化呢?

休·布罗根在他对美国历史所做的纵向观察时说过,“五月花号公约”首先在新英格兰,后来在更广阔的地域里,在德克萨斯、加利福尼亚、爱荷华和奥利根这些向西扩张过程中的前沿州里得到了“下意识而且严格的遵守”。事实证明,这个模式很稳定,让世世代代的定居者感受到一种法治之下的安全感,这些定居者“为美国的政治假设创造了条件”。

我想将那个论点再拓展和深化一些。

“在一开始,整个世界都和美国别无二致。”罗伯特·布利斯教授引用英国哲学家约翰·洛克(1623 ~ 1704 年)在谈论民治政府时曾说过的一句话,我用这句话来为拓展和深化那个论点做一块引玉之砖。布利斯教授是密苏里大学圣路易斯分校 PierreLacledeHonorsCollege 的院长,他在英国的兰卡斯特大学教美国研究,他是新英格兰历史的专家。

和美国别无二致? 他的意思是,在远古时代,没有法规,也没有政治体制。布利斯教授还指出,另一个英国哲学家托马斯·霍布斯(1588 ~ 1679 年)认为这种条件会

造成流血、混乱、暴力等等。洛克在讨论他的公约理论

时引用美国经历，认为人类是有可能聚到一起，然后太太平平地理出个头绪来的。

对“五月花号公约”所做的大多数解释由于只强调它的宗教目的、它的“民主”目标、或者它对“美国民主”和“美国宪政”的贡献，所以存在或多或少的误解。今天再来争论说这些观点是误解已没有什么实际意义——说到底，这些观点早已根深蒂固。但也许指出一些其他因素，从而把公约的产生放到17世纪的背景中去观察。不管怎么说，那毕竟是那些签约的人们生生息息的大环境。

公约的社会学意义耐人寻味，而且引起了同时代人的很大兴趣——包括贬低的和褒奖的、清教徒和非清教徒、普通百姓和知识分子。我没有发现霍布斯受到新英格兰签约事件的影响，但他肯定受了发生在弗吉尼亚的骚乱的影响。

仔细琢磨一下洛克的“在一开始，整个世界都和美国别无二致”这句话及其可能的含义，也能帮助我们把这些朝圣者琢磨明白。我在兰卡斯特大学任教27年，每一年都有幸遇到兰卡斯特的学生面临的与这个17世纪式的公约社会学相类似的实际问题——大家都是陌生人，互相之间基本平等，他们在这之前，互相之间肯定没有什么利益纠葛——在他们那些供六到十人使用的，有的学院供20人使用的居民厨房里安排他们的生活。

当时，在许多定居者面临的客观环境下，签约应该是件情理之中的事。当普利茅斯人站在船的甲板上时，起草并签署这个公约是情理之中的事。但他们不是唯一签署公约的人。在我去过的每一个新英格兰的小城镇，不管是在有一个皇家特许行署，所以不必签约的马塞诸塞，还是在新罕布什尔州的埃克塞特，他们那里不属特许行署管辖，镇上所有的人的确曾坐下来商议此事，至少他们起草了一份教堂

公约。尽管我无法得知这份公约的内容，这只是我凭自己的经历猜想的，我想那很可能是一份无神论的公约。

假如你把整个社会的原班人马——贵族、绅士、小农和仆从，男人、女人和孩子等等——从一个地方搬到另一个地方的话，签约这种事似乎不大可能，因为维持社会等级的工具在搬迁的团体中已经约定成俗、根深蒂固。所以，比如说，在弗吉尼亚，立公约属于罕见之事，部分原因是百分之九十的早期定居者是年轻的仆人，而百分之十则是年长的老爷。

大约出于类似的原因，在巴伯道斯和利瓦德群岛立约就容易出事，也真的出了事。在那里，我们发现了一种叫做“虚假立约”的例子，但那些签约是迫于英国内战所造成的政治、经济压力的结果。也许，贵族阶层开始认为他们必须取得当地民众的赞同才能坐稳自己的宝座。

反过来说，假如你有一支移民队伍，其成员之间的地位基本上是平等的，在此之前也没有什么利益的纠葛，这种人际关系使得连一些原本颇为简单的事情——你的房子安在哪儿？我的房子安在哪儿？——也变得棘手起来：你以为你有多了不起，对我指手画脚，叫我把房子造在沼泽地里，却把自己的房子造在这里的草地上？

你必须需要什么人出来为此事、还有无数件别的事情做出仲裁。在定居者写的书信中和在17世纪以及后来的讲道和演讲中经常会听到这样的话，有一个广阔无边、狼嗥豹吼的蛮荒之地。他们指的是南北美洲。我们现在知道这个地方并不是豺狼遍地的荒野，也不是那样广阔无边，但他们当时对此并不知晓。这个地方是一张白纸，他们必须决定在哪儿开辟道路，在哪儿扎篱笆，从哪儿过河，还要决定今后是否在此处建桥。

霍布斯面对这个自然的现实，断定恐惧感和最简单的

自我生存的本能会驱使我说，“最好由你挑个头，否则我们这帮人肯定用不了多久就全都暴死在这里。”洛克比他要乐观一些，因为他对人性的看法要积极乐观一些。我认为那些来到新英格兰的清教徒和他是一脉相承的，至少这里谈的人性在他们眼里具有一种宗教式的安全感、神圣感和传统性。所以他们倾向于订立盟约，最著名的当然是“五月花号公约”，但类似的公约同时也在纽黑文、康涅狄格、罗德岛、普利茅斯和马塞诸塞的许许多多的城镇中签署。

要让那么多人都同意那种基本的社会契约——用大白话说“得了，我们最好都签字吧，最好的办法是大家都同意按这个公约上讲的去做”——不是件容易的事，对于许多迁居至此的人来说似乎不如某种发号施令的行政结构来得好，但是公约则更像是一个为解决一大堆实际生活中的难题而寻找共同点的答案。我想他们觉得这个主意更加令人兴奋和陶醉。

（丹尼尔·布尔斯廷坚称马塞诸塞湾区定居点的“立法者为自身的知识所限，实际上遵循的是英国的范例，很少有例外。他们从远道而来定居的处境使他们对试图按照自己的想法创造一些新的体制的做法比较担心，所以总在提醒自己必须让旧体制去适应新的情况。”）

这里还有一个更引人入胜的方面。布利斯教授继续说：

> 切萨皮克[①]和西印度群岛的殖民地发生的事证明：签约不是万无一失的灵丹妙药。马塞诸塞的神职人员的权威在受到一股不满情绪和挑战之后，很快确定了一个正统的权

① 指切萨皮克和詹姆斯顿以及地界更广的弗杰尼亚和马里兰的诸多殖民定居点。有个居民称切萨皮克是个“肮脏之地”，是个浪荡子、妓女、淫荡者和骗子群聚的老窝；那是个让人累断筋骨、耗尽精力和饮食无着的地方。

威组织，一个人必须合格才能加入这个组织，而且组织之外的人没有行动和信仰上的自主权。其原因是他们不是签盟约的成员。

从这个角度上讲，“五月花号公约”当然也没有包括甲板上的所有的人——妇女和儿童、普通的水手，可能还有一些其他人。尽管在那个年代，这些人几乎不可能被包括在公约之内，这个现象仍然是值得思考的。所以，一个公约具有双重意义：既是一个建立行政风气以及一个由一群心悦诚服的人们（那些在公约上签字和允许在公约上签字的人）组成的圈子内部的权威结构；又是一个强加在那些圈子之外的那些连表达自己意愿都不允许的人们头上的政权。

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因为自由和平等的含义在整个美国历史上一直是争议的焦点。我们可以说“立盟约”成了美国传统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比如说在独立战争时期的联邦一级和各州的宪法——但是从那时起一直到今天的传统中，谁“在”和谁“不在”这个“心悦诚服的人们的圈子”里一直是个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严肃到有时我们为之互相残杀的程度。

从某种意义上讲，那些公约的意义明摆在那里，功过自有后人评说。人们将它们写好，然后它们被签署——人们在上面签字。这对这场大迁移提供了一个非常说明问题的线索，这些人都是识字的：文化程度之高异乎寻常。这就再一次引出了有关权威的问题。如果你所在的不是那种一小群识字的人给一大群不识字的人讲圣经上对某件事情是怎么看的环境。你怎么办呢？是建立一个有效的胁迫的手段呢？还是通过更加政治的途径，坐下来花个几年功夫争个明白，然后再达成共识呢？

没有人有几年的闲工夫，更不用说那些在“五月花号”的甲板上观望几百码之外的、也许离船更近的普罗温斯顿港的那些乘客了。

今天，普罗温斯顿是一个性解放的时髦地方。你能看到在大庭广众之下公开拉手的男人，那情景肯定是会让布拉德福德和布鲁斯特那样的人大吃一惊的。那是一个吸引艺术家和作家的高消费的地方。道路拥挤，有些混乱，有点像坐落在优雅的英国南方海岸的一座城镇。你可能会在古董店和卖那些不那么像艺术品的艺术品商店里流连忘返。

山坡顶上就是那座朝圣者纪念塔，那是一座 252 英尺高的方尖石塔（如果你想走上去的话，116 级台阶，不算斜坡）。建造这座纪念碑的计划是由马塞诸塞州的“布鲁斯特朝圣者俱乐部”的亨利·西尔斯于 1901 年发起的。他说：“就在这个港湾，他们完成了第一次登陆，做了第一次祈祷，起草和签署了公约——那份不朽的创建平民自由的篇章。就在这里，白人子弟第一次看到新英格兰的曙光，第一次呼吸到新英格兰的空气。在这片土地上，长眠着第一批被远航的艰辛夺去生命的朝圣者。在这里的鳕鱼角，朝圣者们喝了第一瓢新英格兰甘美的泉水；就在这里，他们在勘探四野、寻找永久定居点的途中第一次遇险。”方尖石塔[①]是 1910 年完工的。塔高 252 英尺 7.5 英寸。你不会看不到它的，你也不会有意不看，它在对你说：“不错，我们都知道普利茅斯的鼎鼎大名，但是那个故事是从这里开始的”。博物馆的劳雷尔·瓜德兹诺说：“有一些鳕鱼角的居民对普利茅斯作为‘五月花号’上的朝圣者首次登陆地点而得到世人的青睐早已厌烦。

---

① 摘自劳蕾尔·瓜德兹诺写的香客纪念碑和普罗温斯顿博物馆的小册子中有关“建造纪念碑”的章节。西尔斯有关“第一个白人子弟”的说法在我们今天这个“政治敏感”时代可能显得措词不当。当然，他这里想说的是第一个非印第安人的子弟。

他们要建一座高塔，因为那时的交通大多在海上，假如你往返于纽约和波士顿之间，或者纽约以南的地方，你就得绕过鳕鱼角。这座塔建在城里的最高坡，坡本身就有 100 英尺高。他们知道你肯定能看到这座塔。航海的人说 20 英里外就能看到它……”

纪念塔边上的普罗温斯顿的博物馆是一个繁忙、热闹和友好的去处，满是记录这座小城历史的旧时物件。“这里有曾居住在这里的名人的展览，还有有关捕鲸的展览。因为这里是继楠塔基特和新贝德福德之后的第三大捕鲸港。你可以把这里想象成一个阁楼。这些堆放的都是普罗温斯顿人想保存的东西”，瓜德兹诺太太说。“我们这里没有‘五月花号’上的东西——其实谁都没有。在普利茅斯有个叫‘朝圣堂’的地方，他们曾说他们有把属于布拉德福德或者其中某个人的椅子。结果，把那上面的木头检验了一下，那木头根本不是来自于英国长的树。没剩下任何东西。”

所以，博物馆有一个重现当年朝圣者的展览，包括一段生动的录像。

我们每年要接待八万游客。他们中的许多人只是想爬朝圣者纪念塔。我们做过调查，到这儿的游客来自世界各地。真是令人难以置信。大多数人来自马塞诸塞，因为他们可以利用周末驾车过来，但是我们放了一本游客登记簿，上面什么地方的人都有。我们把我们的展览介绍翻译成俄语，因为我们这里有那么多俄国人。怎么会有那么多？谁知道呢？到波士顿的人，绕个小弯到鳕鱼角，他们经常连自己在什么地方都不知道。他们看到高塔就过来看个究竟。大多数的美国人不知道朝圣者先父曾在这里登陆。我们的学校没教这些。人们经常对我们说：“怎么搞的，他们怎么不教我们这些？”

布利斯教授在谈到以下话题时提供了部分的答案：

有人正在推动将这些原始资料送回学校的教室。在西弗吉尼亚州，有一个很大的联邦政府赞助的有关训练 4 到 12 年级教师的项目，他们教的是 9 岁到 18 岁的学生。我是一个殖民时代美国革命历史的顾问。我要求学生注意的要点之一是行政纲领——不仅仅是“五月花号公约”，还有波士顿公约、查尔斯顿公约、埃克塞特－新罕布什尔州公约等等。这些都是很好的教学工具，都是很精彩的历史文献，而且很耐人寻味。大多数的美国儿童都对“五月花号”有一种雾里看花之感。这是人们常说的那种“哦，我知道一些有关这件事的事”，但其实对此一无所知的那种事。

由于文物保护令，鳕鱼角附近不能建造房屋（来自南边海滨城市海恩尼斯港的肯尼迪总统是该项保护令的倡导和推动者），当年朝圣者们熟悉的松树和橡树林正在恢复，整个区域的外貌开始呈现出他们当年可能看到的景象。在殖民时代，这个区域的经济是以木材为基础的，许多树被砍倒，但是最后回归到原始的自然状态。朝圣者们当年看到的是窄窄的沙丘，然后就是森林、灌木丛和低矮植物——紫莓丛等等——林子密得 50 码之外就不见人。“在那里很难劈荆斩棘，因为挡路的都是些灌木和矮树。而且林中有许多沼地，所以你的脚总是湿湿的。”

在林子里的两支人马没有公开对立的时候，林子里有些标志明显的朝圣者走的小径。印第安人在密林中隐身很容易；朝圣者在林中行走也不可能不出声响，使得他们容易遭到攻击。在林子里的每时每刻一定是很紧张和前景难卜的，每一次踩到一根干树枝时都在暴露自己的位置，每一次惊鸟乍起都是一个危险的信号，更不用说饥渴难熬的人们。

没人知道他们第一次喝到淡水的小池塘在哪儿，尽管瓜德兹诺太太坚称有一个可能的地点和朝圣者的描述吻合得天衣无缝，通过推理，也位于它应该在的地方。那是普罗温斯顿以南一二英里的树林中的一片小小的空草地：从地里冒出的水注入一个浅浅的水塘，你得跪在地上用手捧才能喝到；但那是清新、爽口的淡水。因为在那里除了林子什么都没有，那片没有任何人工斧凿痕迹的草地和水塘，所以很容易想象他们来到这里，肩并肩地站在草地上，第一个人摘下帽子，跪下，伸出手捧水喝的情景。

从普罗温斯顿到普利茅斯镇的那段路令人轻松愉快，离北美的普通标准还差一点：一段蜿蜒曲折的乡间公路，沿途两边是舒适的民房和花园、店铺、海鲜餐馆、小旅店。假如你在哪个电影里看到过美国郊区的景象，这里就是这个样子。

这段路在当年在林中步行的朝圣者的眼里一定是一段长路；在划艇和小帆船上经历了从平静的港湾到风浪骤起的那些人们的眼里也是一段长路。这里的整个区域，地形、方圆大小和比例都被森林所掩盖；就连他们初次登陆的那一小块地方都显得很大。

在普利茅斯，有一小块公园地界：草地间有树木，边上的一条小径边有一个小门廊。那块石头就放在门廊下的低矮处，你得向下看才能找到，周围有铁栏围护。此石名唤“普利茅斯之石”。

这附近有一个介绍牌，讲述此石的故事，上面有许多熟悉的说明。没有人真的知道此石确是1741年被确认的那块，也就是第一批“五月花号”的乘客准备在普利茅斯建立永久定居点时踩过的那块：那应该是所有的第一步中最著名的一步。确认此石的人是95岁的托马斯·方斯，第一批到普利茅斯来定居的人的儿子。他的父亲是约翰，1623年，乘“安妮号”来到普利茅斯。

传说里，托马斯被人用一架敞篷马车送到此石的地点，八个最初的乘客确定正是此石。介绍牌上对此则模棱两可，称此石已易地数次，而且有一部分已被人砸开。例如，1774年，有人试图用牛车将其

搬到市政广场,但只有在将其一分为二后方获成功。最后,上半部分被运到城里,下半部分被留在原处。两部分于1880年重新团圆。

如果你这样去想,从两种意义上讲,这块巨石可以被看成是一块垫脚石:这是先民第一步踩过的石头或者有关那一步的神话。真实性是为了增强这个神话的感召力,但是,在这里,这个神话本身的象征力是非常强的。在来到这里的许多美国青年身上,你能看到当他们面对这个意义深远的象征时表现出来的他们的英美(盎格鲁－萨克森)血统中与其他民族性格的差异和矜持的成分。他们在那里闲逛,拍些照片,开些小玩笑。现在从他们的眼睛里你能看出他们在自言自语:“这个地方真是这个国家的开端。”

与此石相隔数英里的普利茅斯种植园,是一个更加明显的自相矛盾的所在。那既是一个不真实的重建模型,而且地点也不对,同时又是一个形象逼真,感觉、声音和气味都很正宗的去处。

普利茅斯镇的本来面貌与它有天壤之别,原因是普镇再也不能维持原状了。原来种植园的确切地点现在成了一条两边排列着现代建筑的长街。当年的围栏、山坡上的堡垒或木屋的痕迹早已荡然无存;甚至你眼前的这一切也带有一点欺骗性,因为尽管普遍认为莱登路是种植园的原址,但是根据“普利茅斯指南”:“朝圣者们”造的第一批房子是在第一街而不是在莱登路:为早期定居者划分的地界向镇上溪水的方向倾斜。那条溪水今天仍在流淌,但流经一片人造草坪的公园。

普利茅斯公园和一个游乐公园很像。在入口处有一个很大的停车场,一条通向一座现代化售票房的台阶和通道,那里有一个商品很齐全的纪念品商店(你也许会为将“五月花号”与这么多物件联系起来的创造性思维惊叹,也许你不会),还有一个大众餐馆。

建筑后面有一条通向手工作坊的小径,在那里,匠人们正在用17世纪的工具打造17世纪样式的家庭用具。那个地方为来访者走向下一个景点的朝圣者村做了铺垫。

我走上前去,看到一个男人和两个女人,都穿着那个时代的衣物在田间干活,他们很有章法地干着,男人锄地,女人在锄草和播种。你立刻被带到1627年。这是为重建村模型时选的年份。到了那一年,已经有足够的文献记载以供逼真地重建遗址,那时,整个普利茅斯殖民定居点还都在围栏之内。

从围栏的一个门走进村,你会看到围栏是用直立的10英尺高的木板建成的,每根木板的顶端做成箭头状,哪个印第安人(或其他任何人)想翻栏而过,必受皮肉之苦。木板的做工粗糙,应该符合原貌,因为当时围栏必须在短时间里完工。

山坡上那座配有火炮的堡垒是一个坚固的,几乎是趴在地上的用厚木板造的建筑,它雄视坡下的一堆住房,有些是草房。它们隔着街相对而立,它们是按照当时的户主的安排排列的。你可以进屋,里面很拥挤、昏暗和简单。

“简单”这个词总在我们的眼前闪现:最早的定居者只有他们能够携带的东西以及他们能制造的东西。我们很容易忘记我们维持一个家庭衣食住行需要多少东西——床单、枕头、窗帘、长袍、衣服、发夹、针、钮扣、锅、盆、刀、匙、勺、盘、蜡烛、火柴、鞋、布料、花边、顶针、剪刀、肥皂;再想一想菜园里用的东西:锄、钯、泥刀、麻袋、布包、桶;再想一想工具:铰链、钉子、螺钉、锤子、铲刀、钳子、台夹;再想一想防卫的用具:枪、火药、子弹——如果他们没带又无法在当地造的东西,他们就只好不用。

他们一定公用许多东西,但那只能稍稍减轻最基本的艰难处境。每座房子只有一间房间,床靠着墙,用帘子隔开,中间放一张桌子,一张户主坐的静思椅。屋角处有一个明火火堆,上悬一个铁盆;也许有一个架子。站在泥土的地上,你会有一种回到1627年的感觉;感受到盛夏无法忍受的高温,闻着充满恶臭的空气,听到冬天从海上吹来的狂风在木板的夹层里的呼啸。

工作人员都穿着当时的衣物,在地里干活,有的还在小菜园里干

活，或在房顶上干活——那是他们当时肯定干的活。每个人都代表一个早期的朝圣者，每个人都操着他们代表的角色所带的英国各地口音，当然，他们用的是 17 世纪的词汇。你也许会认为这是美国人造品的最拙劣的表演。不对，这是美国人造品的最佳表现，这和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人所做的表演别无二致。

在一座房子里，一个男人在向一群小学生解释做面包的手艺。他们看上去有点厌倦，那是经过长途旅行的孩子特有的那种厌倦神情，但一件神奇的事发生了。他将 1627 年的面包和他们今天吃的面包做比较，把他们全给吸引住了。他手里拿着一块 1627 年的面包向他们解释古今面包的异同，孩子们全神贯注地听着，眼睛好像都在放光。

我拦住一个穿着鲜亮的蓝色衣服的年轻女子，问她一个现代人问的问题：工作人员是否能选择他们自己的服装？“不行，”她眼睛直直地盯着我，用一种近乎古英语的口音说，“阿勒顿大师订购服装，给我们什么，我们就穿什么。”我在琢磨这与当时的真实情况有多大出入，但她说：“这是一个新村子。我的丈夫七年前开始建村，那是 1620 年的事。”她脸没红，也没有不自在，说话时眼睛看着别处。

沿着小径继续前行，在鳗鱼河塘边是霍伯莫克的家，他的冬天的房子和夏天的房子以及一个菜园。① Wampanoag 部落的妇女在这里，一个母亲正在一个明火堆上为她的两个孩子烧午饭：从一个硕大的、正在沸腾的锅里装到一只粗碗里的鱼粥。孩子们很喜欢吃。

这户住在清出的场地上的人家与有两排住房的村子的对比已经足够明显，但是，更重要的是，这个地方给人一种一个巨大的未来的开端正在这个地方被塑造的感觉；在这里，除了已经发生的事情之外，没有任何新添的东西。

---

① 种植园自我导游图告诫游客在与印第安人会面和致意时不要抱有成见，图上称他们为原住民。以我的印象，我所遇到的印第安人都很有尊严，具有某种神采。

在大众餐馆，我要了一杯咖啡，问一个倒咖啡的年轻女子他们是否收英国钱。她看上去好像对居然有人会问是否能用一种什么无人知晓的外国货币来支付有点不敢相信。

“不——收美国钱。”

“对了，你当然更习惯用美国钱。”

她没有悟出我的用意，也不知道我为什么冲她微笑：这场逢场作戏的把戏终于被戳穿了。

很难叫一个英国人站在普利茅斯种植园，目不转睛地看这个曾经是大英帝国的一个角落的地方。难就难在英国的历史悠久。我家所在的村子的庄园的拥有权是亨利四世于 1448 年 2 月 12 日赐给当地理事会的，那可是很久远的往事了，即使对朝圣者们来说也是如此。往事是今天日常生活的背景。我早上跑步要穿过一个场地，那里曾有一个萨克森人的定居点——它的形状只能从空中才能辨别出来，我从来不知此事，直到最近有人告诉我。不远处是罗马人的遗迹，但是罗马人的遗迹在英国堪称遍地都是。从这种意义上讲，1620 年和 1627 年只是在对英国人在一个没有间断的历史长河中在世界上的某个地方做了某些事所做的观察中的一个章节。

但是这一章节和今天有什么联系呢？种植园本身没有多大的意义，而“五月花号公约”和其他行政纲领则意义重大。那些可供移植的传奇式的纲领在整个新大陆可以被应用、采纳和忽视。[①] 按照布利

---

① 在闲谈中，我向布利斯教授讨教他在今天的美国是否能通过“五月花号”上的这些宗教流亡者感觉到他们与英国的联系这个问题上的个人看法，他说：

> 从文化上讲，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英国文化中，有一种精神分裂症，那些保守的英国人，尤其是保守的英格兰人，那些人对美国的政策敬佩有加，尤其在 1980 年代，但是这些人对美国的大众文化则持不屑一顾、退避三舍的态度。他们对美国的强大国力有点不安。在这一点上，他们和左派有共鸣。

斯教授的观点：

事实上，各地采用了各种公约，而且它们成了美国修辞学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例如：在 1760 年代和 1770 年代的革命时期。像约翰·亚当斯[①]那样的人将这些公约

在另一方面，英国的左派的反美情绪比英格兰的左派更甚，他们反的是美国的政策，也对美国的国力有所顾虑。但是，在文化上，他们相当亲美，他们喜欢美国的开放、民主和朴实的民风。

假如你问美国人这个问题：我们和英国（当然大多数美国人会说英格兰）有何相似之处？今天，恐怕回答起来会有困难。假如你回到一次大战，也许二战，你能找到许多相似之处，当然，接近 2004 年，那种美国之所以有今天，应该感谢英国的文化和英国的理念的明确概念——一种历史的联系——已经踪迹难寻了。（译者按：在这段话中，英国泛指英格兰、苏格兰和北爱尔兰组成的英伦三岛，英格兰则特指英格兰本岛，系英国政治、经济和文化之中心。）

① 约翰·亚当斯 1735 年出生于马塞诸塞湾区的殖民定居点，是一个领导独立运动的律师。有意义的是，就在我完成这一章时，一篇引人入胜的有关亚当斯和许多其他历史人物的特约文章刊登在 Guardian（2004 年 7 月 24 日）上。那是著名史学家兼播音员特里斯特拉姆·亨特博士的大作，在征得他的恩准之后，我摘录了一大段以说明历史上的共鸣能够跨越许多世纪的道理。亨特指出：

> 从那时再上溯八百年，英王约翰和贵族们在 Runnymede 商讨决定的那份杂乱无章的宪政妥协文献对于英美政治思维仍然具有深刻的感情吸引力。尽管这个妥协主要是名声大，但是，1215 年制定的这些原则在后来极少被严重违反过。
>
> 《大宪章》经久不衰的宝贵遗产集中在第三十九和第四十条，这些条款指出："在与被告的同类人和国家法律的合法裁决之前，任何自由人不得被捕捉、监禁和剥夺权利……"，再读"我们不会向任何人出卖权利和公正，我们不会拒绝和推迟向任何人提供应有的权利和公理"。这是从独断专行的极权制度向法治制度的一个飞跃，这将这份文件从一份双方耿耿于怀的政治妥协变成了一个宪政的里程碑。《大宪章》很快就从拉丁文译成法文，它成了英国公众的长久的记忆，每当君主越权专制，《大宪章》经常被用来提出申诉。

和契约作为一种与英国皇室之间签定的古老的协议,从而得出结论,英国皇室正在背信弃义。这些文献让革命者玩弄了一个很好的把戏,他们声称他们真的试图维持英美关系现状,而主张易弦更张的人则是在伦敦的那帮人。当然,这种说法也有一定的道理。于是,这个矛盾的双方使得13个新的共和体所代表的美国革命(几乎!)成为不可避免的必然结果,这些美国的新州将有现成的宪法;而且这些宪法的基本属性是公民自己签署的公约。美国宪法是从这一属性产生的一个历史性的延伸。美国宪法是"我们这些平民百姓"的文献。(译者注:美国宪法是用"我们这些平民百姓"这句话开章明义的。)

你可以顺理成章地在17世纪初的公约和革命时期的辩论直到制宪过程再到美国内战之间画上一条连线。内战中,许多北方人对南方的分裂行径产生的愤怒情绪的原因

这部文献的影响力在1620年当又一个权欲熏心的君主试图无视国法行事的时候起的作用中显露无遗。查尔斯一世专横独断、滥用皇权、非法监禁、强行贷款、自定律令的做法,在许多议会成员的眼里看来,无疑是那个无道昏君约翰的转世再生。

下一个举出这份文献大旗的革命团体认为必须向英国议会这个专横独裁的极权机构挑战:1770年代的那些造反的美洲定居者一开始考虑的并不是建立一个新的共和国,而是《大宪章》赋予他们这些英国子民的权利。约翰·亚当斯指出"Westminster(英国议会)对十三个殖民地的独断专行和残酷统治是对那份伟大文献的直接背叛"。事实上,当时革命者的口号是"不给代表权就不交税",那可以追溯到1215年那份文献的精神。他们对Runnymede宪政妥协的崇敬备至,以至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是从《大宪章》第三十九条款的直接照搬而来的。

亨特的结论是《大宪章》的现代意义在美国得到了保存。一种法治文化传统和对奠基文献的敬仰结合起来,这就意味着《大宪章》一直被奉为美国的与生俱有的权利,它那些经久不衰的原则为美国的体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今天,美国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在引用《大宪章》以证明自己的观点时没有一点为难之色。

在于——这个国家是我从我曾祖父定的契约传下来的——南方在1860年的大选中失败之后就要退出联邦，那就是背信弃义的毁约行为，理应遭受惩罚。

当然，就像在任何历史长河中消失的人间真谛一样，这一历史事件的真正的含义——为什么“五月花号”上的朝圣者们要坐下来签了这份公约，这份公约的真正原因以及效果——随着时间的推移已经丧失了许多，1994和1996年共和党占多数的国会签署与民众的“协议”便是明证。

也许这正是你需要这些神话的原因。那些神话被刻进雕塑、不随时间的推移而改变、令人打心眼里得到满足。

在普利茅斯种植园所引起的震动是由于一种不同的经历造成的。这是一个新开端的一部分，英国本身并无什么开端可言，除非你把一万年前沧海桑田巨变，一个岛屿形成的事算在内。你可以到多佛去遥望沧海，除了感谢有那段22英里的海水给英国带来的屏蔽之福之外，别无其他感受。你就是到斯克卢比也感觉不出什么特殊意义来，因为那里的庄园老屋已无法辨认，那里的教堂和千千万万个村庄的教堂别无二致，所有与那个时代有关的痕迹已经荡然无存。

普利茅斯的震动还因为有那么多的东西的确是从这里开始的，不管是神话还是现实。我曾对布利斯教授说过，在1620年的英国，让一群人说如果我在一张纸上签字，表示同意创建一个我能够接受的社会这种事简直就是天方夜谭。

但毫无疑问那正是那些在那个普普通通的地方，那个褐色泥浆干裂的地方等待的人想给这个世界带来的东西；他们真的把它带来了。

注记说明

各章注记及引文中有关下列著作的页号均出自《五月花号朝圣者全集》(The Complete Works of the Mayflower Pilgrim, Caleb H. Johnson, (ed. and pub. Undated, c2003))。其中包括:

威廉·布拉德福德《普利茅斯庄园记实》手迹(c.1646 年版);

爱德华·温斯洛《Mourt 的关系》(1622 年版)

《来自新英格兰的好消息》(1624 年版)

《揭开虚伪的面纱》(1646 年版)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